

中央编译局
出版基金项目
前沿问题系列

中国共产党转型与中国的变迁

——海外学者视角评析

闫 健◎著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Transition of China

Examining the Studies on CPC by Overseas China Specialists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中央编译局出版基金项目 | 前沿问题系列 |

中国共产党转型与中国的变迁

——海外学者视角评析

闫 健◎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转型与中国的变迁:海外学者视角评析/ 闫健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 10

ISBN 978 - 7 - 5117 - 1783 - 2

I. ①中…

II. ①闫…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执政 - 研究

IV. ①D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8429 号

中国共产党转型与中国的变迁:海外学者视角评析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王 琳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49(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66130345(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hone.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下花园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5 千字

印 张 18.75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曾祖母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界定	5
第二节 国内研究现状	11
第三节 写作框架	30
第二章 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一项学术史考察	32
第一节 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兴起	32
第二节 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文献梳理	40
第三节 小结	73
第三章 党与市场	74
第一节 列宁主义政党：一个脆弱的政治组织	75
第二节 经济改革与转型中的中国共产党	86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的自我调整	105
第四节 小结	117
第四章 党与国家	119
第一节 党与官僚体系	119
第二节 党与立法	133
第三节 党与司法	146

第四节	小结	168
第五章	党与社会	170
第一节	党与乡村社会	170
第二节	党与公民社会	194
第三节	党与社会稳定	211
第四节	小结	224
第六章	结语：控制、制衡与自我束缚	225
第一节	控制与制衡：一个理解海外学者中国共产党转型研究的 分析框架	227
第二节	控制、制衡与中国共产党的“自我束缚”	247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88

图表索引

图 1.1 《国外理论动态》杂志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成果引介状况 (1994—2010)	18
图 6.1 “乐观派”与“悲观派”的理论背景分歧	235
图 6.2 “乐观论”与“悲观论”分析工具图	236
图 6.3 海外中国共产党研究的同心圆结构	240
表 1.1 国内主要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15
表 1.2 国内有关海外中国研究的主要学术机构	17
表 1.3 国内有关海外中国研究的主要刊物	17
表 2.1 主要的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机构	35
表 2.2 主要的海外当代中国研究刊物	36
表 2.3 1960—1965 年间《中国季刊》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文章内容 统计	43
表 2.4 1966—1977 年间《中国季刊》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文章内容 分析	49

第一章 导论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改革开放代表了中国人探索和追求现代化的又一次努力。改革开放带来了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深刻变迁。经济上，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增长，极大地提高了中国整体的国家实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被称为“人类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与经济增长相伴随的，则是中国社会利益的多元分化、社会结构的重组以及文化的深刻转型。中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急剧变化，从根本上改变了政治体系的外部环境，进而对政治体系的改革提出了要求。从30多年的改革开放进程来看，中国政治改革的最大表征无疑就是作为唯一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开启并推进了自身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

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与中国民族国家构建的特殊路径息息相关。近代以来中国面临的“总体危机”使得“救亡图存”成为中国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然而，在传统秩序日渐衰微、社会缺乏自组织能力的情境下，中国民族国家构建的重任不得不落到以职业革命家为核心的革命政党身上。无论是起初的中国国民党还是后来的中国共产党，都是奉行“以党建国”的革命政党，尽管在整合政治精英、动员社会力量以应对险恶的国际国内环境方面，中国共产党远较国民党要成功得多。

后来的历史表明，中国现代国家构建进程基本上没有离开“以党建国”的历史轨迹——这或许也是中国人在当时险恶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唯一

切实可行的选择。反过来，“以党建国”的历史选择也必然会对后来的国家建设进程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尤其是，伴随着“后革命时期”的到来，革命党自身的属性势必更加深刻地体现在“后革命时期”的国家建设之中。具体而言，革命党具有以下显著属性：

首先，斗争性。革命党的首要目标是制造革命形势，暴力推翻现有政权。由于致力于通过暴力手段实现政权更替，革命党的行为逻辑体现为一种“斗争哲学”——目标是暴力推翻现有政权，策略是在削弱对手实力的同时扩大自己的力量和支持基础，具体表现形式则是敌我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

其次，集权性。职业革命家构成革命党的权力核心，因此，革命党本质上是一个精英政党。生存环境的险恶以及革命形势的变化莫测，意味着革命党的权力必须集中于少数政治精英手中，以便获得统一的行动能力和政策灵活性。同时，这也意味着革命党必须构建起一整套内部的等级体系，以获取其成员的服从，避免因内部冲突而削弱组织力量。

再次，组织纪律性。如前所述，革命党是一个“斗争”组织，它的直接目标就是确保自身在激烈的暴力冲突中存活下来。这就要求革命党必须发展起严密的组织纪律，以确保成员的服从和统一的行动能力。与此同时，革命党的集权性特征也要求其成员必须服从组织纪律，以确保党的领导人始终具有指挥组织行动的权威和能力。

最后，动员性。革命的成功离不开积极有效的组织动员。对于党的领袖而言，通过各种方式动员组织成员是保持组织纯洁性和战斗力的关键途径。对于党组织而言，有效的动员意味着更高涨的革命热情和更广泛的社会基础。在某种程度上，革命党的动员能力直接决定了革命的规模和推进速度。正因为动员对于革命的至关重要性，革命党一般都会发展出为本党所体认的意识形态，以提升民众对于本党主张的认同和向心力，进而提升革命党的动员效力和动员能力。

因此，革命党本质上就是“为革命而生”的政党，这表现在它的斗争目标、组织原则和行为方式都是出于赢得“革命”的需要。然而，另一方面，革命环境本身又是影响革命党自身属性的重要因素，尤其是，斗争的

险恶环境和迫在眉睫的生存压力使得革命党必须拥有斗争性、集权性、严密的组织纪律以及强大的动员能力，否则，革命便极有可能归于失败。从这个意义上讲，革命党自身又是革命环境造就的产物。

如是，则革命环境的变化抑或消失势必将对革命党维持自身的属性产生根本性影响。革命的胜利，意味着革命党原先立基于上的革命环境的消失以及后革命时期的开始，这就使得革命党保持其原有属性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革命的胜利使得革命党失去了斗争的对手，这将不可避免地侵蚀革命党的“斗争性”；生存压力的缓解使得革命党很难像革命时期那样维持其组织纪律和意识形态纯洁性，反过来，这又使得它很难维持革命时期的动员能力；革命的胜利使得党内的权力集中失去了现实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何发展党内的民主选举和决策机制便成为革命党不得不面临的一个难题。

更为重要的是，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的历史使命对革命党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说革命党在革命时期的首要目标是“夺取政权”的话，那么，随着后革命时期的到来，革命党的首要目标便应当转到“国家建设”上来，即为社会提供完善的政治法律架构、维护社会秩序、发展国民经济以及提高广大公民的福利水平。然而，到了后革命时期，革命党赖以成功的诸多属性反而成为国家建设的障碍：革命党的斗争性与国家建设所要求的稳定的政治社会秩序格格不入；革命党的集权性使得合理的政治法律架构很难建立起来；经济增长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有赖于社会成员的自主性和创造性，而革命党的组织纪律性和动员性恰恰抑制了这种自主性和创造性。

如是，则在后革命时期，革命党实际上同时面临着双重的压力：一是如何保持自身的“革命”属性，二是如何继续承担起国家建设的历史重任。更为严峻的是，这两种压力之间存在着某种内在的紧张关系：革命党“革命”属性的延续在维持其自身认同的同时，将不可避免地束缚自身，使其无力继续承担国家建设的历史重任，以应对后革命时期全然一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因此，在后革命时期，革命党实际上面临着两种截然不同的选择：一是为了维持其自身认同而“继续革命”，二是为了继续

承担国家建设重任而放弃其革命属性，进而转变为一个执政党。

新中国的历史便是这两种选择的一个缩影。在新中国的前30年，中国共产党选择了一条“继续革命”的道路。这样一种选择，固然要放到特定的历史大背景下审视（冷战、苏联的影响等等），但其直接出发点却在于维持革命党自身的“革命属性”。在当时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看来，党的革命属性与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的历史任务之间并不存在根本的冲突，甚至党的革命性本身就是推动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的强大力量——这构成了党“继续革命”的理论基础。因此，在毛泽东时期，党致力于通过维持自身“革命属性”的方式推进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这尤其表现为政治集权、经济控制、意识形态灌输以及无休止的群众运动。由于革命环境的消失，党甚至不惜通过发动“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大规模群众运动来重新“制造”革命对象，“再造”革命环境，以维持自身的“革命属性”。然而，如前所述，革命党的“革命属性”与后革命时期的国家建设任务格格不入——新中国前30年国家建设进程屡遭破坏就是明证。在这种情况下，革命党便面临着第二种选择的压力，即从革命党转变为一个执政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这种转型的正式开始。在其后的三十多年间，中国共产党逐步弱化乃至摒弃其“革命属性”，不断推进自身向执政党的转型进程。对于一个革命党而言，向执政党的转型意味着一系列艰难而深刻的自我调整。从政治目标看，革命党的政治目标在于夺取政权和改造社会，而执政党的政治目标则在于为社会提供完善的政治法律架构、维护社会秩序、发展国民经济以及提高广大公民的福利水平；从行为方式看，革命党主要通过意识形态灌输、社会动员等方式贯彻自己的政治理念，而执政党则主要通过法律渠道以及理性化的行政过程推行自己的政策；从权力的属性看，革命党的权力是高度集中的，这不仅体现在党内权力高度集中于党的领导人手中，还体现为执政党不与其他政治和社会行为体分享权力。然而，由于国家建设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执政党必须在党内适当分散权力，以避免因个人决策失误而导致的惨痛政策后果。同时，为了培育社会内生发展的空间，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执政党还需要收缩自身的权力范围，同时赋予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一定的权

力空间。

改革开放后中国的政治发展基本上围绕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过程而展开。一方面,这种转型过程本身构成了中国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党内一些重要改革,例如党内最高权力平稳交接、任期制、干部人事制度、党内决策制度以及党内选举制度改革,成为各个时期中国政治改革的标志性事件。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又为其他领域的政治改革提供了更大的可能空间。改革开放以来一些重大改革举措的出台,例如村民选举、公务员制度改革、政府信息公开以及社会组织兴起等,无一不与中国共产党的这种转型过程息息相关。因此,如果说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政治发展有一个核心变量的话,那么这个核心变量就是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

如是,若要加深对改革开放后中国政治变迁的理解,则必须要加强对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研究。本书旨在梳理并评析海外学者有关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变迁的研究成果。此项研究致力于实现相互关联的两大目标:一是了解海外学者对于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变迁的基本观点与态度。例如,在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共产党经历了怎样的变化?为何会有这样的变化?这些变化对于中国政治改革和整体的社会变迁又意味着什么?二是对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结果进行比较和评析,同时探寻它们对于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意义。例如,在海外学者相关研究的背后是否存在着共同的理论预设?它们的合理性在哪里?又存在哪些不足?它们对于中国现实政治的发展又有哪些参考价值?围绕上述的两大目的和若干核心问题,本项研究旨在评析海外学者相关研究成果的同时,深化对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理解。

第一节 选题的界定

为何是“海外学者”?

此项研究将以“海外学者”对于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转型的相关研

究成果为主题。这里需要作以下几点说明。

首先，此项研究所指的“海外学者”并不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西方学者”，尽管二者无论如何都有着很大的重合。“西方”，无论作为一个地理概念还是文化概念，形成于“东西方二元对立”的历史场景之下。这使得它不可避免地带有冷战遗迹和意识形态色彩。相比较而言，“海外”概念不仅意识形态色彩更薄弱，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概念。具体而言，此项研究所指的“海外学者”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西方学者”，同时也包括中国之外的“东方学者”以及旅居海外的“中国学者”。因此，“海外学者”的概念更能反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研究全球学术共同体”日渐显现的现实。

其次，此项研究中的“海外学者”指的是中国大陆之外的“中国问题研究者”，并不包括传统意义上的“汉学家”。传统汉学将中国视为一个特殊的文化共同体，其研究对象是中国的历史与传统文化，主要功用在于“理解”。相反，脱胎于传统汉学，“二战”之后在海外兴起的“当代中国研究”致力于使用社会科学方法来分析当代中国整体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迁，其主要功用在于“解释”。将“海外学者”界定为“当代中国问题研究者”意味着此项研究将集中关注后者对于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变迁的研究成果。

再次，此项研究中的“海外学者”主要指的是中国大陆之外的以英语为写作语言的“中国问题研究者”。^① 尽管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出现了日益明显的全球化趋势，但是仍旧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性。这既体现在欧美学者长期占据研究的中心位置，也体现在英语作为海外中国问题研究者写作语言的主导地位上。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主要学术期刊大都是英文刊物，海外研究者所发表的专著也大多是用英语写成。尽管这种界定可能会导致对海外学者非英文研究成果的忽略，但是毋庸置疑的是，它将充分囊括海外学者的主要研究成果。即便在那些非英语的国家中，以英语发表中国研究成果的趋势也很明显。例如，德国汉堡研究所主办的《当代中国事

^① 出于研究的需要，笔者也将关注港台地区部分学者所发表的中文研究成果。

务》(*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和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主办的《国际中国研究》(*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就是典型的例子。

关注“海外学者”的中国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一般而言,本土学者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研究本国问题的最佳观察者,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享有语言、文化以及研究资料等方面的“先天优势”。比较而言,外国学者对于他国的研究常常由于语言、文化和研究资料的劣势,而被认为是“隔岸观火”或“隔靴搔痒”,无法深入理解他国的历史文化场景。在很多情况下,这种批评都是事实。即便如此,笔者仍旧认为关注海外学者的“中国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学术意义。如前所述,海外的当代中国研究植根于西方数个世纪以来的汉学传统,不仅积淀丰厚,而且业已形成自身风格,与中国本土的研究力量一并构成日渐显现的“中国研究全球学术共同体”。随着中国的对外开放,海外学者在语言和研究资料方面的劣势地位已经得到极大改观,其研究成果的价值逐渐得到了包括中国本土研究者在内的学术界的认可。更为重要的是,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有利于我们完整地把握演变中的“中国图景”。对于研究者而言,“置身场景”固然有助于理解和把握特定场景的自身逻辑,但这也容易导致研究者无法摆脱来自特定场景的潜在影响(在研究对象具有政治敏感性的环境下,更是如此)。换言之,研究者自身的研究倾向不免为其所在的场景所塑造,由此导致研究者关注视域的狭隘以及研究倾向的偏差甚或扭曲。如是,则海外学者带来的“他者视角”无疑是对于中国本土学者相关研究的极大补充。

一方面,海外学者能够将社会科学领域最新的理论工具运用于中国研究之中,有助于中国研究融入社会科学研究的主流;^①另一方面,海外学者相对超脱的立场,有利于他们进行深入的分析。^②近年来,海外学者对中国同其他前社会主义国家、东亚其他工业化国家以及“大中华地

^① 按照郑永年先生的说法,“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是中国当代社会科学领域中真正具有国际学术对话空间的研究领域”。见郑永年:《政治与社会译丛序》,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国本土的研究者就无法进行有意义的比较研究,而是说,海外学者的比较研究由于其“他者视角”而能够成为中国学者相关研究的有力补充。

区”其他社会的比较研究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的一大特点。因此，无论是中国本土的研究者还是海外的中国问题研究者，都是“中国研究全球学术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他们拥有各自的研究优势，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事实上，随着中国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日渐深入，本土研究者和海外研究者之间的界限已经逐渐模糊。越来越多的中国本土学者旅居海外，成为海外中国研究领域中的重要力量。同时，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与中国本土学者开展合作，有些甚至成为中国本土研究机构的兼职研究人员。从这个意义上讲，海外学者同中国本土学者都代表了当代解释“中国谜题”的学术努力，他们之间的交流和争锋，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中国研究全球学术共同体”的形成和走向。

此外，关注“海外学者”的中国研究成果也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一方面，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同时也积累了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的解决，需要执政者以开放的心态吸取一切有益的建议——无论这种建议是批判性的或是褒奖性的。在这方面，“海外学者”的中国研究成果由于其独立性和多元性而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另一方面，中国正处于大国崛起的关键时期，一个好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国际舆论环境，将对于中国的崛起至关重要。许多海外中国问题研究者供职于著名的学术智囊机构，对于所在国的中国政策有着很强的影响，有些学者甚至直接参与了所在国中国政策的制定过程。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海外中国问题研究者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与中国有关的公共舆论的塑造者，影响了所在国民众对于“中国形象”（China Image）的想象——这对于国际社会如何认知中国崛起十分重要。正如刘东教授在谈到美国的中国问题专家对于美国对华政策的影响时所言：“中国今后的道路无论顺与不顺，都肯定要受到美国对华政策的关键性影响，而对华政策的制定与修正，又肯定要受到那些中国问题专家的关键性影响。缘此，中国如不能在这方面具备相应的专门家，就很难具有专业水准地追踪到别人对我们的看法及其变化，就很难想清别人究竟为何对我们采取那

样的态度。”^① 因此，无论出于推进改革开放或是提升我国国际地位的现实考虑，我们都必须认真研究海外学者对于当代中国的研究成果。

为何是“中国共产党”？

此项研究将集中关注海外学者对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转型的研究成果。这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首先，这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演进脉络。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现有政治体系的缔造者和领导核心，这使得它从一开始便成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关注焦点。无论是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共产主义革命的研究、对于 20 世纪 60 和 70 年代中国共产党高层政治和“文革”的研究，还是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改革的研究，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海外学者关注的焦点。因此，集中关注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的研究成果，有利于我们从整体上把握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演进脉络，进而明确其连续性和发展趋向。

其次，这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海外学者关于中国政治的总体判断。如前所述，中国共产党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变迁的核心变量，如要理解中国政治的发展，则必须以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为其基本前提。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现有政治体系的缔造者和领导核心，它的变化将直接对中国的政治体系产生重大影响。作为中国多元社会与一元政治矛盾关系的中心，中国共产党一直以来都是海外学者面临的“中国谜题”的核心内容。用马利德（Richard McGregor）的话说，“中国共产党是现代中国历史的核心”。^② 在一定程度上，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的分析反映了其对中国整体政治体系的分析，他们对于中国共产党发展轨迹的判断体现了其对中国整体政治体系发展轨迹的判断。

再次，这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理论构建努力。

^① 刘东：《熬成传统——写给“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十五周年》，载《开放时代》2004 年第 6 期。

^② Richard McGregor, *The Party: The Secret World of China's Communist Ruler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10, p. 18.

如前所述，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多元社会与一元政治矛盾关系的中心，是海外学者面临的“中国谜题”的核心内容。这就要求海外学者必须对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及其同国家机构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行理论阐释。中国共产党是否仍旧是一个列宁主义政党？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制度化努力说明了什么？多元社会与一元政治并存的状况，究竟源自中国共产党强大的控制力，或是中国社会力量的匮乏，或是两者兼而有之？然而，既有的社会科学理论很难对这些问题给出充分的理论阐释，这就意味着海外学者必须进行理论解构与重构。正如郑永年指出的，“任何一项社会科学理论如果不能有效解释中国转型现象，那么其说服力就成为问题”。^①近些年来，海外学者提出的“市场转型理论”、“市场列宁主义”、“协商式列宁主义”以及“党国民主”等解释框架代表了其理论建构的努力。

为何是“改革开放之后”？

此项研究的时间跨度界定在“改革开放之后”。这一方面是由于改革开放在中国现代化史上的重要意义。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代表了中国人追求现代化的又一次努力，改革开放所释放出来的现代化力量将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决定中国整体的国家走向，因而，无论对于中国还是整个世界，改革开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改革开放标志着海外当代中国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改革开放为海外学者提供了深入中国社会的机会，从而改变了他们长期以来只能“远观”中国的状况。新的研究机会和第一手的研究资料极大地影响了海外的中国政治研究领域，使其呈现出不同于以往的若干特点。更为重要的是，改革开放引发的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的深刻变化本身已经成为海外学者关注的主要兴趣点。如前所述，改革开放引发的中国多元社会与一元政治并存的状况成为海外学者“中国谜题”的核心。正如罗德明（Lowell Dittmer）所言，“虽然解放后的中国的各个方面都是研究的对象，但‘改革中的中国’——即从1978年12月

^① 郑永年：《政治与社会译丛序》，见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的时期——却是最重要的”。^① 郑永年同样指出：“更为重要的是外界的客观条件。因为中国的经济崛起，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尤其是传统上对中国不感兴趣的主流社会科学界，也开始对中国显示出无限的兴趣。这不仅仅是因为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在提高，他们需要了解中国，更是因为中国已经成为当代社会科学研究最大的实验场所。”^② 因此，改革开放不仅仅是中国现代化史上的一次重大转折，它也标志着海外当代中国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

第二节 国内研究现状

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转型的研究属于海外中国政治研究的范畴，而后者又构成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一个类别。仅就中国大陆而言，在对海外中国研究的整体译介和学术追踪方面，海外汉学研究无疑居于绝对主导地位，而对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学术追踪稍显落后；同时，在对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学术追踪方面，海外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和经济研究又处于领先地位，而对海外中国政治研究的学术追踪和评析却相对滞后。即便如此，对于国内学者有关海外中国研究总体状况的介绍，有助于为此项研究提供学理背景和研究脉络。因此，本节的论述将从以下三方面展开：笔者首先对海外中国研究领域的若干概念进行厘清，以明确其类属关系；随后，笔者将对国内海外中国研究领域的引介情况进行综述；最后则简要论述国内学者对于海外中国研究的学理反思。在笔者看来，“引介”和“反思”正是近些年来国内学者针对海外中国研究成果所做的两项主要工作。

若干概念的厘清

对于海外中国研究，国内学者主要使用三个称谓：汉学、中国学和当代中国研究。不同的学者对于这三个概念的界定迥然不同，由此导致使用

^① Lowell Dittmer and Hurst' William, "Analysis in Limbo: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Amid the Maturation of Reform," *ISSUES & STUDIES*, Vol. 39, No. 1, 2003, p. 11.

^② 郑永年：《中国知识体系建设的未来》，联合早报网，2011年9月27日。

中的混乱。

一种方式是将这三个概念等同起来。例如，王建平和曾华认为：“中国学，亦称汉学、中国研究、国外关于中国的研究的统称。广义指研究中国的哲学、宗教、历史、政治、经济、文学、艺术、语言等各部门社会科学和部分自然科学；狭义指研究中国的文献、语言和文学。”^①这种界定当然方便研究者对于上述三个概念的交叉使用，但它也忽视了海外汉学研究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之间在研究脉络、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上的不同，使读者很难把握作者使用这些概念时的具体所指，容易造成理解的混乱。

第二种方式则将“中国学”和“当代中国研究”都看作是“汉学”的分支。闫纯德先生将“汉学”划分为“传统汉学”与“现代汉学”，他认为：“传统汉学从18世纪起以法国为中心，崇尚中国古代文献和文化经典研究，侧重于哲学、宗教、历史、文学、语言等人文学科的探讨；而现代汉学则兴盛于美国，以现实为中心，以实用为原则，侧重于社会科学研究，包括政治、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军事、教育等一切领域，重视正在演进、发展着的信息资源。现代汉学就是现代中国学，或者说现代中国学是汉学的现代化。”^②任大援教授也指出：“就狭义而言，英文 Sinology 一词，主要指海外学者对中国文学、历史学、语言学、哲学等文学科的研究，同时也包括某些‘专学’研究，如敦煌学、考古学等。其特点在于注重历史与人文。而就广义而言，汉学则可以包括本世纪在美国发展起来，并在今天遍及欧美的对中国近现代以及当代问题研究的所谓中国学，即 Chinese Studies。”^③这种观点将“汉学”的外延扩大，无疑有利于凸显海外中国研究的连续性和整体性，但如同第一种观点一样，其弱点也在于容易忽视海外汉学研究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之间的差异。

第三种方式则将“中国学”视为海外中国研究的统称，“汉学”和

① 王建平、曾华：《美国战后中国学》，东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序”第1页。

② 闫纯德：《从“传统”到“现代”：汉学形态的历史演进》，载《文史哲》2004年第5期。

③ 任大援：《“汉学”与“中国学”：20年来国内出版物览要》，载《中国出版》1999年第5期。

“当代中国研究”则作为“中国学”的两大内容而出现。例如，徐浩然在其博士论文中指出：“国外对中国的研究，从规范的角度看，主要有两种学科性质的定位：其一，汉学，自16世纪末欧洲传教士来华后兴起，主要指通过经典文本研究中国文化、历史和语言等人文领域的学问；其二，中国研究，兴起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主要指通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国社会、政治及经济等问题的学科……不过，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它们之间呈现出相互交叉的趋势，即‘中国学’的迅速发展。”^①王荣华也认为，“汉学指的是外国学者对中国古代文化的研究，比较侧重于中国古代历史、制度、语言、文字、哲学、艺术等领域。中国学涵盖了汉学的内容，又扩展了当代中国研究的范围。”^②这种界定无疑凸显了海外汉学研究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之间的不同，但其问题在于用“中国学”概念来指代“海外中国研究”是否准确，因为除去其研究对象都是中国这一点外，汉学研究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在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方面大相径庭，这使得将它们共同纳入一个以“中国学”命名的学科之下颇显牵强。

第四种方式则将“中国学”等同于“当代中国研究”，而“中国学”则同“汉学”一并构成海外中国研究的两大内容。例如，朱政惠认为，“‘汉学’主要指海外学者对中国历史、文化和文献的研究，属于人文学科的一部分；而中国学一般指对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法律等方面的研究，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英语分别是 Sinology 和 China Studies。”^③王荣华和黄仁伟指出了“汉学”与“中国学”之间的不同：“从学术史来说，汉学具有约400年的传统，拥有成熟完整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中国学则是一门相当年轻的学问，更注重学术研究对于现实的关照性意义。从学术功能上讲，汉学是一种独立于现实之外的书斋式学问，是一种‘钻故纸堆’的纯学问；中国学则注重对现实的关注，肩负为政府提供政策咨

① 徐浩然：《美国中国学家对中国民主化的研究（1978—2008）》，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6页。

② 王荣华：《在2004年“世界中国学论坛”上的发言》，载《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③ 朱政惠：《关于史学史研究和海外中国学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探索与争鸣》2007年第1期。

询的任务，甚至可以被称为政府的智库。”^①将“中国学”等同于“当代中国研究”无疑明确了“中国学”概念的外延，但这种方式也带来两个问题：一是将“China Studies”翻译为“中国学”是否准确，二是它如何同作为海外中国研究统称的“中国学”（前述第三种观点）概念区分开来。

从前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国内学者对于汉学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之间的区别大体取得了共识。首先，二者的研究对象不同。汉学侧重于对中国历史、语言、传统文化典籍和文学作品的研究，而当代中国研究侧重于对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和外交等现实问题的研究。其次，研究方法不同。汉学主要采用人文研究的方法，其主要功用在于“理解”，而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主要采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其主要功用在于“解释”。再次，二者的研究脉络各异。汉学可以追溯到16世纪的欧洲来华传教士，尤以欧洲的汉学传统最为深厚，而当代中国研究则兴起于“二战”结束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以美国作为全球当代中国研究的巢窠。问题就出在学者们对于不同称谓的混合使用上，尽管这种形式上的混乱显得那么的不必要。在此项研究中，笔者将分别使用“汉学”和“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来指代“Sinology”和“China Studies”所指代的海外中国研究传统，并使用“海外中国研究”作为对二者的统称。笔者不主张使用“中国学”概念，这部分是由于它同“China Studies”的英文原意相差太大，但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学”一词在中文语境下含有“学科”的意思，而海外中国研究内容的纷繁复杂使得它几乎无法被纳入到一个自成体系的“学科”之中。

引 介

改革开放之后，国内学术界对于海外中国研究所做的最为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引介。根据吴原元先生的考证，国内对于海外中国研究的引介从清朝末年就已开始。例如，王国维就是较早关注海外汉学研究的中国学者之一，他曾结识法国汉学家伯希和并翻译了他的《近日东方古言语学及史

^① 王荣华、黄仁伟：《中国学研究：现状、趋势与意义》，学林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学上之发明与结论》。^① 20 世纪初, 胡适、蔡元培等学者呼吁重视国外的中国研究, 但受制于当时的客观环境, 实际上只有少数几位学者亲历践行。比较著名的是陈受颐对西方早期汉学的研究、阎宗临对法国汉学的研究以及方豪对传教士汉学成果的研究。新中国成立后, 一些海外中国研究的成果得以翻译, 比如, 泰勒·丹涅特 (Tyler Dennett) 的《美国人在东亚》(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和赖德烈 (Kenneth Latourette) 的《早期中美关系史》(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以及美国著名汉学家贝特霍尔德·劳费尔 (Berthold Laufer) 的《中国对古代伊朗文明史的贡献》(中华书局 1964 年版), 但是总体规模十分有限。

海外中国研究成果的大规模引介则发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1977 年, 在孙越生先生的主持下, 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情报研究所^② 编辑出版了《国外研究中国丛书》(共 4 辑), 这标志着“文革”后国内学术界对于海外中国研究成果引介工作的重新开始。1988 年, 青海人民出版社推出了“国外中国学研究译丛”(李范文、陈奇猷主编), 由此拉开了国内大规模翻译海外中国研究成果的序幕。此后, 海外中国研究的成果被大批引介到中国, 一时间成为国内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显学”。

表 1.1 国内主要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丛书名称	出版机构	备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中华书局	1982 年开始, 已出 13 本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开始, 已出 143 本
海外汉学丛书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开始, 已出 19 本
中国文学在国外丛书	花城出版社	1990 年开始, 已出 7 本
法国西域敦煌学名著译丛	中华书局	1993 年开始, 已出 6 本
海外珍藏善本丛书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开始, 已出 3 本

^① 吴原元:《改革开放以来海外中国学研究析略》, 见朱政惠主编《海外中国学评论》(第 1 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情报研究所成立于 1975 年,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的前身。在“文革”后期恢复工作不久, 该所即组建了“国外中国学研究室”, 后者成为我国学术界最早开展海外中国研究引介和研究工作的学术机构。

续表

丛书名称	出版机构	备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当代汉学家论著译丛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年开始，已出 6 本
世界汉学论丛	中华书局	1999 年开始，已出 25 本
东学西渐丛书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开始，已出 8 本
国际汉学研究书系	大象出版社	2000 年开始，已出 31 本
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丛书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开始，已出 4 本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伴随着海外中国研究成果的大规模引介，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国内出现了一大批梳理性的研究论著。由于相关论述内容极为庞杂，笔者仅简要介绍若干代表性论述。严绍汤所著的《日本中国学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一书详细梳理日本中国研究的历史脉络；张国刚的《德国的汉学研究》（中华书局 1994 年版）从传教士时代的德国汉学、卫礼贤和法兰克福“中国学社”以及今日德国大学的汉学系等几个方面，介绍了德国汉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张静河的《瑞典汉学史》（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5 年版）一书详细介绍了瑞典汉学研究的历史，并重点介绍了斯文赫定、安特生、高本汉、马悦然以及罗多弼等瑞典著名汉学家的汉学研究；侯且岸的《当代美国的“显学”——美国现代中国学研究》（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一书探讨了美国中国学研究的对象、内容、意义、方法等基本问题，梳理了美国中国学的发展阶段，并对每个阶段的时代背景作了深入的阐述；张海林的《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一书介绍了从明末清初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中国本土文化与西方文化之间的交流与碰撞，特别是对于西方传教士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进行了详细论述；胡志宏的《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导论》（大象出版社 2002 年版）一书详细梳理了西方汉学家对于中国古代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宗教史和思想史的研究历史；许翔翔的《十七世纪中期汉学著作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一书对曾德昭的《大中国志》和安文思的《中国新志》进行了深入介绍，进而树立了二人在西方早期汉学研究史上的位

置；陈君静的《大洋彼岸的回声——美国中国史研究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从学术史的角度梳理了从传教士时代一直到毛泽东时代的美国中国史研究历程；王建平和曾华所著的《美国战后中国学》（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一书对于战后美国的中国研究进行了梳理，内容不仅涉及当代中国研究，也包括美国汉语语言教育以及美国的汉学研究；朱政惠的《美国中国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一书对于美国的中国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梳理，尤其是介绍了美国主要的中国研究机构和研究者。上述这些梳理工作进一步推动了海外中国研究成果在国内的传播。

与此同时，一批以引介和追踪海外中国研究成果的学术机构和学术刊物相继成立，这意味着更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的投入。

表 1.2 国内有关海外中国研究的主要学术机构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四川外国语学院“国外中国学研究所”	1991 年
清华大学“国际汉学研究所”	1992 年
华东师范大学“海外中国学研究中心”	1996 年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	1996 年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学研究所”	1996 年
陕西师范大学“国际汉学研究所”	2003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外中国学研究中心”	2004 年
苏州大学“海外汉学研究中心”	2005 年
中央编译局“海外理论信息研究中心”	2009 年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表 1.3 国内有关海外中国研究的主要刊物

刊物名称	成立时间与所属机构	刊期
《国际汉学》	1995 年由北京外国语大学海外汉学研究中心创办	半年刊
《汉学研究》	1996 年由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学研究所”创办	以书代刊，不定期出版

续表

刊物名称	成立时间与所属机构	刊期
《法国汉学》	1996年由清华大学国际汉学研究所	以书代刊，不定期出版
《世界汉学》	1998年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创办	半年刊
《海外中国学评论》	2005年由华东师范大学海外中国学研究中心创办	以书代刊，不定期出版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因此，改革开放之后，国内学术界对于海外中国研究成果的引介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但这并不能掩盖引介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尤其是引介内容的不平衡性。这种不平衡性首先体现为汉学在引介中的主导地位。以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海外中国研究丛书”为例。从1988到2010年，列入该社“海外中国研究丛书”的著作共计143本，其中绝大多数著作属于海外汉学的范畴。

即便在对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成果的引介中，这种不平衡性也很明显，即经济和外交方面的内容占主导地位，而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内容则相对薄弱。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部主办的《国外理论动态》杂志便是个例子。作为国内最早关注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成果的学术期刊之一，《国外理论动态》在1994年至2010年间，共刊载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方面的译介文章共计204篇，其中有关中国经济问题的译介文章共74篇，有关中国外交的译介文章共30篇，二者加起来在所有译介文章中的比重超过了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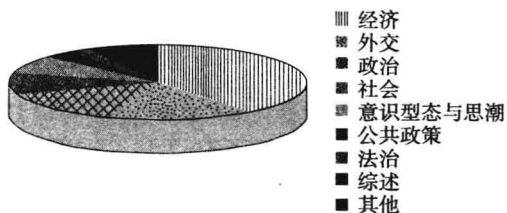


图 1.1 《国外理论动态》杂志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成果引介状况 (1994—2010)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即便在这种大的不平衡背景下，国内对于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引介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一些有关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重要综述性文章得以翻译。例如，1984年《国外社会科学》杂志社翻译了何汉理（Harry Harding）《中国政治研究：即将出现第三代学术研究》，最早在国内介绍了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历史脉络与最新发展。^① 黄育馥翻译了裴宜理（Elizabath Perry）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中国学”研究：50年》一文，该文系统论述了美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50年的发展阶段、研究成果以及局限性。^② 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先后出版了邹谠先生《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的角度看》和《中国革命的再解释》的中文版，在很大程度上拉近了国内学者与海外中国研究者之间的距离。2010年，《国外理论动态》翻译了白霖（Lynn White）对于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述评文章。^③ 此外，还有大量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论文成果被译为中文。

在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论著的翻译方面，江苏人民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了詹姆斯·汤森（James Townsend）和布兰特利·沃马克（Brantley Womack）合著的《中国政治》一书，这是国内最早引介的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专著。在本书中，汤森和沃马克从共产主义革命、政治架构、意识形态、政治社会化和政治录用等方面介绍了中国政治的发展轨迹，并着重突出了后毛泽东时代与毛泽东时代中国政治的变化以及连续性。进入21世纪后，国内学术界开始加紧翻译一些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方面的重量级著作。例如，2009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分别出版了苏黛瑞（Dorothy J. Solinger）所著的《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和郑永年（Yongnian Zheng）所著的《全球化与中国国家转型》。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所著的《治理中国》一书。

① 何汉理：《中国政治研究：即将出现第三代学术研究》，载《国外社会科学》1984年第11期。

② 裴宜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中国学”研究：50年》，载《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③ 林恩·怀特：《中国政治研究：此领域的研究状况概述》（上、下），载《国外理论动态》2010年第11期和12期。

除了译介之外，国内学者对于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成果的梳理工作也在不断增强，尽管这种梳理大都以美国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为主要关注点。景跃进教授对美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研究脉络和研究主题进行了梳理。他认为，美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受以下五个因素的影响，即中国政局的变化、关于中国的资讯性质及其来源、美国社会科学主流的研究趋势、中美关系的状态以及研究者个人的价值取向和立场。依据上述五个要素，他将美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划分为20世纪60年代、70年代和70年代末以来三个阶段，并对每个阶段的研究主题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概述。^①袁鹏博士详细梳理了美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基本脉络，其中很大篇幅论述了美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尤其是，他第一次介绍了美国政府内部的中国政治研究机构与研究人員，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②祝灵君博士专门对美国政治学界第三代学者的中国研究成果进行了综述，概括出国家与社会关系、精英分析、政治文化、结构功能、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等分析视角。同时，他也指出了美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领域中的几大缺陷，即模型化倾向、以理论构建现实的倾向以及忽视中西方文化差异的倾向。^③在论述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时，王景伦概括出九种分析模式，分别是：倾向模式、派别模式、官僚模式、结构模式、规范模式、毛控制模式、世代模式、利益群体模式、合法性模式。^④

还有一些学者对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成果进行了专题式梳理。陈那波论述了海外学者对中国市场转型过程的争论，特别是市场转型导致的社会分层后果以及国家与市场关系的变化。^⑤周雪光和赵伟从组织学的角度，

① 景跃进：《美国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载《中国国情国力》1999年第5期。景跃进教授关于美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影响因素的分析基本上为徐浩然所采纳，见徐浩然：《美国中国学家对中国民主化的研究（1978—2008）》，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② 袁鹏：《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历史与现状》（上、下），载《国际资料信息》2003年第5期和第7期。

③ 祝灵君：《中国研究：美国政治学界的几种新视角》，载《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④ 王景伦：《走进东方的梦：美国的当代中国观》，时事出版社1994年版，第66—71页。

⑤ 陈那波：《海外关于中国市场转型论争十五年文献述评》，载《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5期。

对海外学者关于中国组织现象的社会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进行了述评。^① 围绕统合主义理论,刘倩对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国家—社会关系、政治—经济关系以及政治发展方面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梳理,归纳了统合主义理论应用于中国研究的基本议题,并对国家统合主义、社会统合主义、地方统合主义等次级概念进行了分析和比较。^② 围绕中国政治制度建设中存在的“制度安排目标替代”(replacement of goals of the institution)和“制度运作规则的替代”(replacement of rules of the institution)问题,黄冬娅从权力的集中、国家能力、社会历史文化因素、社会的维度以及合法化机制等五个方面梳理了海内外学者对于中国国家制度建设影响因素的分析,尤其是论述了中国政治中权力的个人化和权力缺乏制约的问题。^③ 袁方成博士对20世纪90年代后海外中国农村研究的现状进行了述评,并指出当代海外中国农村研究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跨学科的综合研究。^④ 郭正林教授则将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村民选举的研究成果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选举与农村社会经济的关系;二是村民选举的政治效应问题;三是村民选举与公民权利意识或民主文化的关系问题。同时,他认为,海外学者特别关注村民选举所带来的政治后果,包括村民选举对村党支部权力地位的影响、对村民利益代表和表达的影响、对乡镇政府控制力的影响以及对国家政策执行的影响。^⑤ 单伟将美国学者对中国精英政治的研究归纳为两种模式,即全能主义模式和多元模式,并详细论述了这种模式更替中发生的研究重点和分析工具的变化。^⑥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国内对于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引介仍旧存在许多不足。首先,缺乏系统性的梳理。现有的梳理主要从两个方面展

① 周雪光、赵伟:《英文文献中的中国组织现象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② 刘倩:《统合主义与中国研究:文献综述》,载《学海》2009年第4期。

③ 黄冬娅:《中国政治制度建设影响因素:文献综述》,载《公共管理研究》第4辑。

④ 袁方成:《提升与扩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当代海外中国农村研究述评》,载《中国农村观察》2008年第2期。

⑤ 郭正林:《国外学者视野中的村民选举与中国民主发展:研究述评》,载《中国农村观察》2003年第5期。

⑥ 单伟:《美国学界对中国政治精英的研究》,载《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开：一是对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中特定问题研究现状的梳理，如前面提到的对海外有关中国村民选举的研究成果的梳理；二是对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整体状况的梳理。第一种方式的不足在于局限于对特定问题的关注，难以把握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全貌”，更不要说对各种观点背后的理论背景和预设进行比较和评析。第二种方式的问题在于对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现状进行“粗线条”式梳理，在带来鲜明的脉络感的同时，实际上对每一“线条”下面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简单化处理，忽略了可能存在的丰富内容和实质性差异。如果说第一种方式导致的结果是梳理的“不全面”，那么第二种方式导致的结果就是梳理的“不深入”。在这方面，中国人民大学的徐浩然博士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他以美国中国学家对中国民主化问题的研究为主题，将美国中国学家的相关研究划分为三个阶段，并对每一阶段的研究主题和研究方法的连续性和变化进行了阐释，不仅脉络清楚，而且资料翔实。与此同时，他并没有停留在研究梳理的层面上。他还尝试对美国中国学家研究背后的理论背景和价值预设进行挖掘，总结了现代化理论、公民社会理论、法团主义理论、制度变迁理论以及政治文化理论等视角，拓展了梳理的深度。

其次，缺乏有效的分析框架。对既定研究的引介应当包含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应当是对已有研究成果的梳理，明确研究者们“有哪些观点”；第二个层面则是构建一个有效的分析框架，明确不同观点之间存在“哪些联系”。现有对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引介基本上停留在第一个层面上。这一方面表现在梳理者缺乏对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领域连续性变化的感知，仅仅满足于了解特定学者的特定观点；另一方面也体现为缺乏对不同观点的比较分析。正如徐浩然博士所指出的那样，对于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中观点的比较分析是国内学者必须正视的一个问题。^① 构建分析框架，意味着要从既定研究中归纳出研究者共同关注的核心问题，并挖掘研究者围绕这个核心问题而采用的不同的理论视角和分析工具，进而对这

^① 徐浩然：《美国中国学家对中国民主化的研究（1978—2008）》，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379页。

些理论视角进行类型学分析。唯有如此，对于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中各种观点的比较分析才能成为可能。

再次，缺乏对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研究成果的梳理。如前所述，在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中，对中国共产党的研究一直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甚至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海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基本上等同于对中国共产党的研究。更为根本的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基本上决定了中国政治发展的进展与限度。换言之，中国共产党是现今中国政治体系的缔造者和领导者，是决定中国政治未来走向的关键。了解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成果，实际上有助于我们把握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政治体系整体状况的态度和评价。然而，迄今为止，国内尚未有学者对海外学者中国共产党研究的成果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工作。此外，这种重点突出的单线条式梳理往往有利于我们把握海外学者相关研究中的逻辑脉络，有助于梳理的简明清晰。再以徐浩然博士的论文为例。虽然徐文紧紧围绕美国中国学家有关中国民主化问题的研究这个核心问题，但由于中国民主化问题本身涉及到太多的行为体和影响因素，所以，徐博士的梳理工作实际上成为一种多线条的梳理。这一方面是对梳理者自身把握和整合材料能力的考验，另一方面，由于多线条梳理导致的面面俱到和主次不清，梳理者必须对不同的观点和材料有所偏重或取舍，实际上反而不利于反映梳理对象的全貌。

正基于此，笔者将尝试以“海外学者论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的转型”为主题，集中关注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研究的分析和解释。在批判性借鉴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此项研究致力于完成相互关联的两大任务：一是梳理海外学者有关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研究的相关成果，并提出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以明确各种代表性论断背后的理论背景和研究脉络；二是围绕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探究海外学者相关研究的价值与局限性。

反 思

近年来，国内学界对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所做的另一项工作就是反思。^①这种反思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对于西方理论适用性的反思。由于理论一经实践，便会对实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些学者对于西方理论的适用性问题十分警惕。在这种警惕的背后，则是对于中国发展道路的现实关怀；二是对于中国学术自主性的忧虑。随着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成果的大规模引介，一些学者发出了培育中国学术自主性的呼吁。这一问题实际涉及中国学术自身的功用和定位所在，即究竟是作为西方理论的“消费者”，还是从本土实践出发，成为社会科学理论的“生产者”？^②

然而，对于西方理论适用性的最早关注却来自于海外的华人学者。^③在《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社会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一文中，黄宗智指出了明清以来中国社会不同于西方理论假设的种种“悖论现象”，由此对西方理论的适用性和解释力提出了质疑。他指出：

如果从实际而不是西方形式主义理论出发，我们便会看到中国社会存在许多悖论现象。由此而发，便会对西方主流理论提出质疑，不仅是描述性的质疑，也是对其所包含的因果逻辑的质疑。西方主流形式主义理论所考虑到的主要是西方社会本身，把它理念化为一个整合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以及随着而来的一系列变化历程，把那些变化等同于理性化、资本化、民主化、（理性）官僚制度化、法治化等一系列的直线性的现代“化”的过程。我这里用“悖论”，正是为了凸

① 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西学的“反思”主要集中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因此，这一部分不涉及国内学者对于汉学的评论与反思。

② 裴宜理认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也需要经历从理论的“消费者”向理论的“生产者”的转变，见裴宜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的中国学研究：50年》，载《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③ 一些海外华人学者既是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重要力量，又是中国国内学术争论的积极参与者。鉴于他们的双重“身份”，因此有必要将他们的反思也纳入到这一部分的讨论中来。

显西方理论逻辑在中国的不适应，从而提出面对中国社会实际的命题。^①

在后来的一篇文章中，黄宗智更是直接指出了（源于西方的）社会科学理论的局限性：

理论读起来和用起来可以使人兴奋，但它也能使人堕落。它既可以使我们创造性地思考，也可以使我们机械地运用。它既可以为我们的打开广阔的视野并提出重要的问题，也可以为我们提供唾手可得的现成答案并使人们将问题极其简单化。它既可以帮助我们连接信息和概念，也可以给我们加上一些站不住脚的命题。它既可以使我们与中国研究圈子之外的同行进行对话，也可以使我们接受一些不易察觉但力量巨大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它既可以使我们进行广泛的比较，也可以使我们的眼界局限于狭隘的西方中心的或中国中心的观点。对理论的运用将像一次艰难的旅行，其中既充满了令人兴奋的可能性和报偿，也同样布满了陷阱和危险。^②

更为重要的是，一旦不加区分地将西方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实际，则会导致误导实践的危险。在这里，黄宗智指出了—个认识论上的问题，即究竟是从（西方）理论出发还是从中国的现实出发来认识中国的问题。

西方主流形式主义理论大多把现代早期以来的西方设想为单向整合于资本主义逻辑的社会，但是明清以来的中国实际明显不符合这样的逻辑，而进入近现代，在西方帝国主义冲击之下，甚或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由于现代西方的势力和理论一直主宰着全世界，中国

① 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社会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载《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1期。

② 黄宗智：《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见黄宗智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以及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 主要使用西方理论来认识自己, 结果把实际硬塞进不合适的理论框架。^①

针对这种认识论上的问题, 黄宗智坚定地认为, 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 构建“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② 秉承这样的理念, 他创办了《中国乡村研究》, 致力于从中国农村的现实出发来发展有效用的解释工具, 进而认识整个中国社会。如他所言, 乡村到底是中国国家的根本和大多数人的居住地, 农村人口占据总人口 80% 以上比例的中国, “乡土中国”的特性仍然决定着中国性, 只有认识了中国的乡村, 认识了中国的基层社会, 才谈得上认识了中国, 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 乡村研究和乡村学今后要发扬光大, 必定来自于国内。^③

同样, 台湾学者石之瑜对于将西方理论应用于中国可能导致的认识论问题也进行了深入剖析。他批判道: “欧美中心的研究议程假定研究者是站在某个外于中国的位置, 从外向内看, 通常认为这个外在的观察身份, 代表一个具有普遍性意义的位置, 或称之为无位置、上帝的位置, 亦即不因研究者个人好恶而改变观察研究结果的位置。其中的知识论假设在于制约欧美社会人类行为律则的物质或文化结构, 同时也制约着中国社会, 所以在欧美社会已经出现, 而在中国社会尚未出现的行为律则, 要么是迟早出现, 要么表示欧美社会既有的行为律则并非律则。”^④ 同黄宗智一样, 他也认为, 中国研究必须从中国的现实出发, 应当遵循一种本土化的研究方法。

黄宗智和石之瑜的反思, 实际上已经触及中国学术“自主性”的问题。在西方理论话语主导国内学术界的现状下, 本土学者对于中国学术自主性问题的呼吁就显得更为紧迫。在分析中国史研究的现状时, 杨念群一

① 黄宗智:《悖论社会与现代传统》, 载《读书》2005年第2期。

② 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 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③ 黄宗智:《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前言”, 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④ 石之瑜:《知识观光: 中国研究的知识伦理框架》, 载《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针见血地指出中国史研究中“自主性”缺乏的问题：

（我们）常常仅以现代化程度为参照，逐步形成了对传统的负面评价标准，而没有对现代化的总理论框架提出反思性的批判，这导致我们的文化史、社会史研究在纵深层次上基本上还是为西方现代化的普遍进程提供一个地区性注脚，远未形成具有本土解释和反思能力的有效框架。其主要症结在于，国内史学界尚缺乏对现代性问题复杂程度进行深刻认识的理论准备，而仅仅把复杂的现代化进程简单理解为对传统社会结构进行扫荡的必然步骤，从而看不到传统在不断被建构的过程中如何发挥自身的活力。^①

针对中国研究领域本土学术自主性的缺乏，吕德文指出：“如何面对作为‘西学’的海外中国研究在‘中国研究’中的地位，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国研究的立场与进路，应该成为国内中国研究的题中之意。与海外中国研究介入国内社会科学研究相应的是，几乎所有的学科都在反思西方理论在中国研究中的适应性问题，几乎所有的学科都在思考中国学术的自主性问题，在中国研究的视域下，具体的就是作为客体的‘中国’在同时作为‘主体’时，其学术的自主性在哪里。”^②正如黄宗智、石之瑜两人一样，他也认为，中国学术的自主性只能来自于对中国实践的关注。

首先，中国研究是一个问题取向的，而非学科取向的研究。其次，中国研究是经验取向，而非理论对话取向的研究。再次，由此，中国研究的起点和归宿都不会是以理论对话为取向的，而是以认识和理解中国为取向的。中国研究的立场是中国主位的，中国主体性的表现显然不在于中国学者加入中国研究的论域中，也不可能在于海外中

^① 杨念群：《美国中国学研究的范式转变与中国史研究的现实处境》，载《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② 吕德文：《在中国做“海外中国研究”——中国研究的立场与进路》，载《社会》2007年第6期。

国研究在中国的传播状况，而在于真正从中国研究的论域中生成中国自己的理论与学术传统。^①

无论是对西方理论在中国适用性的质疑，还是对于中国学术“自主性”的呼吁，事实上都反映了国内学术界对于以海外中国研究为载体的西方理论主宰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现状的不满。如前所述，随着海外中国研究在国内逐渐成为一门“显学”，越来越多的学术资源被投入到对海外中国研究成果的引介当中。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国内学术界对于海外中国研究成果的关注掩盖了对于本土现实问题的关注。这就引发了人们对于中国学术自身功用和定位的思考：是作为西方理论的引介者和阐释者，还是作为本土实践的解释者？面对“削足适履”般地将中国现实纳入西方理论有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学者们更是保持了足够的警惕。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这种反思是对中国学术界出现的盲目和迷失自我最好的一针“强心剂”。

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反思只不过是“五四”以降中国学术中“主义”与“问题”之争的继续。如果说“五四”时期的“主义”与“问题”之争是中国学术面对西学东渐的大背景所作的自我反思的话，那么，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术界对于海外中国研究的反思则是在东学西渐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换言之，随着中国研究在海外的兴盛，中国学术界现在不得不面临作为“西学”的中国研究。如果说“五四”时期中国学术界尚可以讨论在“主义”与“问题”之间进行选择的话，那么，现在的中国学术界则不得不面对将“主义”与“问题”结合在一起的海外中国研究。似乎是，“五四”以来中国学术相对于西方的弱势地位不仅没有改观，反而渐趋恶化。

问题是，面对作为“西学”的海外中国研究我们应当采取怎样的立场？“走向实践”无疑指出了中国学术赢得自主性和生命力的根本路径，但问题是，在“走向实践”的同时，我们是否能够摒弃掉来自西方理论的

^① 吕德文：《在中国做“海外中国研究”——中国研究的立场与进路》，载《社会》2007年第6期。

任何影响？进而言之，我们是否有必要进行这种“摒弃”？对西方理论的质疑无疑是正当的，但这是否意味着要对西方理论予以“摒弃”？换言之，文化无疑是影响社会科学理论效力的关键变量，但是，否定一切社会科学理论适用性的文化相对主义立场是否可取？对此，黄宗智教授发出了这样的警告：

（根据文化相对主义）社会科学理论几乎要遭到彻底的摒弃。因为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都源于西方，因为几乎所有的西方理论都必然具有文化上的边界，并且必然与更大的、和帝国主义纠缠在一起的话语型构结合在一起，因此，对此除了“批判性”的摒弃之外，任何汲取都会受到怀疑。^①

进而言之，文化相对主义不仅会导致研究者丧失为学术研究所必需的开放心态，更为重要的是，它更是对某些人类社会共同现象的漠视。无论在何种文化下，只要具备市场经济发展的条件，市场供求规律就会发生作用；无论在何种文化下，只要得不到有效制约，政治权力就会出现腐化。诸如此类的“规律性”现象不胜枚举。因此，中国学术在“走向实践”的同时，也必须保持对所有社会科学理论以及海外中国研究成果的开放心态和“批判性借鉴”的品格。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在真正的全球视野下审视自身面临的问题。

从另一方面讲，海外中国研究的兴起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逐渐融入世界的历史进程：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外国人需要认识中国，中国人自己也需要重新认识自己，更需要认识自己在他人眼中的镜像。用刘东的话讲：“这样一种读着‘洋书’去认知中国的场景，可以说是全球化时代带给中国人的最为奇妙的经历之一。”^②正是在这样一种“双重认识”的需求

^① 黄宗智：《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见黄宗智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刘东：《熬成传统——写给〈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十五周年》，载《开放时代》2004年第6期。

下，中国本土学者与海外学者的研究兴趣在“中国研究”上得以汇合，从而形成一个日益显现的“中国研究全球学术共同体”。事实上，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加入到了海外中国研究的反思之中，他们也开始质疑西方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并主张重视中国本土的历史文化资源。^① 换个角度看，也正是在同海外学者的交流和争锋之中，中国学术才能真正形成自己的独立品格，才能真正走向世界。

第三节 写作框架

此项研究主要基于文献法、访谈法和统计学方法而进行。概而言之，本书的基本框架如下：

第一章“导论”将详细论述选题的界定、国内已有的研究状况、研究方法以及全书的整体结构。

第二章将以“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为主题，梳理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笔者将提出一个“以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为核心”的划分依据，同时，相关梳理工作将基于对《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所发表论文的统计分析之上。

第三章将以“党与市场”为主题，论述海外学者有关经济改革与中国共产党控制能力之间关系的争论。海外学者相关的讨论涉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在内部规则、组织纪律、意识形态以及基层组织等方面的变迁（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变化）。

第四章将以“党与国家”为题，论述海外学者有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与主要国家机构（政府、立法机构、司法机构）之间权力关系变化

^① 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裴宜理。她认为，由于中国的特殊之处，学者们很难对中国和其他国家进行比较研究。与那些主张根据中国现实“修补”现有理论的学者不同，她认为应当将更多的研究力量投入到对中国历史文化和政治传统的挖掘上。见 Elizabeth Perry,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 - Society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umber 139 (September 1994), pp. 704 - 714; Elizabeth Perry, “Studying Chinese Politics: Farewell to Revolut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to Celebrate the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Harvard University, (December 9 - 10, 2005)。

的争论。相关的争论从两方面展开：一是中国共产党对于国家机构控制程度的变化，二是其他国家机构对于中国共产党政治权力的制衡能力（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在海外学者看来，党与国家关系的变化代表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制度化的进展与限度。

第五章将以“党与社会”为题，论述海外学者有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同社会力量的关系变化。笔者将集中论述海外学者有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与乡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关系变化的争论，同时梳理他们对于中国社会稳定问题的代表性观点。在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以来党与社会关系的变化代表了党重塑政治合法性的努力。

第六章是全书的“结语”。笔者将在总结此项研究主要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一个理解海外学者中国共产党转型研究的分析框架。此外，笔者还将对海外学者的相关论述进行评析，总结其长处，批判其不足，并讨论其对中国共产党转型的现实意义。

第二章 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一项学术史考察

本章的主要任务是对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以为后面章节的讨论提供学理背景。本章的内容共分为以下三部分：首先，笔者将对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兴起进行历史性回顾。在第二部分，笔者将对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最后一部分是本章的小结。

第一节 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兴起

如前所述，海外汉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6世纪的欧洲来华传教士，尤以欧洲的汉学传统最为深厚，而海外当代中国研究则兴起于“二战”结束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以美国作为全球当代中国研究的巢窠。在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美国学者无疑占据着主导地位。

海外当代中国研究兴起于“二战”结束之后，但它也离不开“二战”之前的一些知识积淀和组织发展。早在1901年，哥伦比亚大学就成立了全美最早的东亚研究系，并开设中文讲座课程。20世纪20年代，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为中国研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它向美国大学提供中国研究资助并协助建立中国研究专业图书馆。同时，一些研究机构开始出现，比如美国外交政策协会（1918年）、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1919年）、斯

坦福大学胡佛战争、革命与和平研究所（1919年）、对外关系理事会（1921年）、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1923年）、太平洋学会（1925年）、布鲁金斯学会（1927年）、哈佛燕京学社（1928年）、美国远东学会（1938年）、亚洲研究协会（1941年）、中国文化研究会（1944年）等，这些研究机构都陆续建立了中国问题研究的部门。^①

出于现实的需要，美国政府也成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兴起的推动力量。“一战”之后，由于其国内的孤立主义思潮占据主流，美国政府并没有对区域研究表现出太多的热情。但是，“二战”爆发后，美国政府不得不组织力量对重点国家进行研究，其标志就是战争情报办公室（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和战略服务办公室（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的成立。尽管上述两个机构的研究重点是日本，但也吸纳了一些专门从事中国研究的学者。例如，著名的中国问题研究先驱费正清（John Fairbank）教授和戴德华（George Taylor）教授就曾供职于战争情报办公室。

即便如此，“二战”结束前，当代中国研究在美国仅仅处于一种萌芽状态。根据林德贝克（John Lindbeck）的统计，“二战”前，全美仅有12个关于中国的课程。1949年之前，“几乎没有几个学者会说汉语，能在中国出版物上用中文发表文章的学者更是屈指可数。在中国研究机构有过工作经历的人也不多。没有几个人能够在完全中国化的环境中感到自由自在。”^②

二战结束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更是遭遇挫折。由于冷战的高涨，美国国内的政治气氛日趋浓重，“麦卡锡主义”的盛行更是挫伤了学者们研究中国的勇气。20世纪50年代初，美国共和党参议员麦卡锡指责杜鲁门政府对共产主义政权采取绥靖政策，扬言要对民主党20年的背叛行为进行彻底清算。在随之而来的政治清洗中，那些在“二战”期间曾经支持和同情中国的美国进步人士和官员，都遭受严重的迫害。一些长期致力于中国

^① 黄育馥：《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中国学的几点变化》，载《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② John Lindbeck, *Understanding China: An Assessment of American Scholarly Resources*, New York: Praeger, 1971, p. 97.

问题研究的学者被说成是叛徒。麦卡锡主义对于美国当代中国研究的危害十分巨大。从1945年到1950年,《纽约时报》和《纽约先驱论坛报》发表了一系列有关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文章,其中有22篇文章的作者被麦卡锡列入黑名单。1952—1956年,这些作者的名字再也没有出现在这两份报纸上。在其自传中,费正清将麦卡锡主义称为“我们国家人民自身的一种病态心理”。^①

因此,傅高义(Ezra Vogel)称“50年代是中国研究缺席的年代”。^②即便如此,在费正清等人的努力下,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仍旧在20世纪50年代取得了一些进展。1949年,哥伦比亚大学成立了东亚研究所,后者逐渐成为美国中国问题专家的重要培养基地之一。^③20世纪50年代中国研究领域最重要的进展无疑是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的成立。1955年春,费正清“大胆地”在哈佛大学安排了关于近代中国政治制度和近代中国经济的研究项目,成功游说卡内基基金会对前一项目资助20多万美元,福特基金会对后一项目资助2718万美元,并在两年后得到30万美元的追加拨款。这两个项目为1956年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的成立提供了必要的财力支持。^④由此,以当代中国研究为主的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与以汉学研究为主的哈佛燕京学社一起成为海外中国研究的两大基地。

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真正兴起于20世纪50年代末,其标志就是当代中国联合委员会(The Joint Committee on Contemporary China)的成立。1959年,在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美国学术团体协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和社会科学研究协会(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共同成立了当代中国联合委员会。当代中国联合委员会由10人组成,由戴德华担任主席。当代中国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美国学术团体协会和社会科学研究协会的中国研究活动,并将美国政府、福特基金会和卡内基基

① 费正清:《费正清自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11页。

② 傅高义:《当代中国研究在北美:超级强权下的边缘人语》,见周晓虹主编:《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页。

③ 从1960年开始,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被美国国防部授予“东亚研究全国资源中心”的地位。

④ 陶文钊:《费正清与美国的中国学》,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金会的研究经费整合起来。该机构的成立，首次使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有了组织保证和资金保证，从而使中国研究步入群体化、规范化轨道。^①

当代中国联合委员会成立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轨道。1960年，英国伦敦大学亚非研究学院（SOAS）开始发行《中国季刊》，这一刊物迅速成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的最具权威性的期刊。1962年，在美国国会的支持下，夏威夷东西方中心成立，逐渐发展成为海外研究中国问题的又一大重镇。1963年，在白鲁恂教授（Lucian Pye）的努力下，香港大学服务中心（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Service Center）成立，专门从事与中国有关的研究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并为学者们采访那些从中国大陆逃跑、探亲不归的人提供便利。^②同年，“大学交流项目”（The Inter-University Program，又称斯坦福中心）在台北成立，它的主要职能是对海外学者进行汉语语言培训。^③随着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兴起，其对现实的影响力也在逐渐增强。1966年，在鲍大可（A. Doak Barnett）、施乐伯（Robert Scalapino）、白鲁恂和费正清等多位著名中国问题专家的努力下，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n US-China Relations）成立，施乐伯担任首任主席。

表 2.1 主要的海外当代中国研究机构

机构名称	主办单位	成立时间
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	美国哈佛大学	1956年
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1949年
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系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1927年
康奈尔大学东亚研究项目	美国康奈尔大学	Unknown

① 有关当代中国联合委员会的介绍，见 Richrd Baum, “Studies of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sh Robert, David Shambaugh and Takagi Seiichiroeds, *China Watching: Perspective from Europe,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2007, pp. 147-168; Harry Harding,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Scholarship on Contemporary China,” in David Shambaugh (ed.),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Washington D. 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3.

② 有关香港大学服务中心的成立过程，见 Ezra F. Vogel, “The First Forty Years of The Universities Service Centre for China Studies,” *The China Journal*, No. 53, January 2005.

③ 1997年，“大学交流项目”移迁到清华大学，并更名为“清华 IUP 中文中心”。

续表

机构名称	主办单位	成立时间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中国研究中心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1957年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中国研究中心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986年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国际关系与太平洋研究所	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1987年
夏威夷大学东西方中心	美国夏威夷大学	1962年
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	美国密歇根大学	1961年
斯坦福大学胡佛战争、革命与和平研究所	美国斯坦福大学	1959年
布鲁金斯学会桑顿中国中心	美国布鲁金斯学会	2006年
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英国伦敦大学	1916年
英国利兹大学东亚研究所	英国利兹大学	1963年
英国杜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英国伦敦大学	1999年
英国诺丁汉大学中国研究中心	英国诺丁汉大学	2007年
德国全球与地区事务研究所中国研究中心	德国全球与地区事务研究所	1994年
德国图宾根大学亚洲与远东研究所	德国图宾根大学	2009年
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东亚研究所	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	1994年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当代中国研究所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	2006年
丹麦哥本哈根商学院亚洲研究中心	丹麦哥本哈根商学院	2001年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当代中国中心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1970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	新加坡国立大学	1997年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表 2.2 主要的海外当代中国研究刊物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成立时间
<i>China Quarterly</i>	英国伦敦大学亚非研究院	1960年
<i>The China Journal</i> (原名为 <i>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i>)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当代中国中心	1979年, 1995年7月更名为 <i>The China Journal</i>

续表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成立时间
<i>ISSUES & STUDIES</i>	(台北) 国立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1964 年
<i>Modern China</i>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975 年
<i>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i>	美国丹佛大学	1992 年
<i>China Information</i>	香港城市大学	1986 年
<i>China Report</i>	印度尼赫鲁大学	1965 年
<i>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i>	美国中国政治研究协会	1995 年
<i>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ffairs</i>	德国全球与地区事务研究所	1972 年
<i>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i>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	2002 年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由于冷战的现实和中国的封闭，早期的海外当代中国问题研究者无法直接接触中国社会，他们的信息来源主要是中国官方的出版物，同时伴以广播信息和对难民的访谈。研究方法则是从苏联研究中借用而来的“克里姆林学”，即通过追踪官方媒介上的文字和意识形态导向的变化，推测其背后的政治过程以及将来可能出现的政治变化。由于受制于信息来源和研究方法的局限，他们的研究结果难免同中国的实际情况发生偏差。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关心亚洲问题学者委员会”（Committee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CCAS）。该委员会成立于1968年，其成员不仅包括美国学者，还包括一些欧洲学者。“关心亚洲问题学者委员会”的成立是对美国越南战争以及整个亚洲政策的一种反应，其成员对于中国持同情、甚至赞赏态度。基于中国官方媒体获得的信息，该委员会成员相信，“文革”代表了中国构造一个新型平等社会的努力，“毛主义”代表了世界发展的潮流。1972年至1975年间，该委员会创办的《亚洲问题学者通报》（*The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发表了许多赞赏中国“文革”的文章，而对“文革”带来的巨大破坏作用几乎一无所知。

随着中国同西方关系的改善，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一些海外研究者得以获得访问中国的机会。1971年，“关心亚洲学者委员会”成员代表团访问中国，成为第一个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美国学术团体。随着中国与西方关系的正常化以及中国的逐渐开放，海外研究者深入中国社会的机会不断增加，其研究成果的深度和广度都大大拓展。中国的开放使得经验研究、地区档案调查、深度访谈以及田野调查成为可能，这标志着海外当代中国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进入21世纪，海外当代中国研究呈现出了日益凸显的“全球化”的趋势。一方面，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际地位的不断上升，使得中国逐渐成为世界的关注焦点，“认识中国、了解中国”的需求不断增加。在传统的研究重镇得到巩固和增强的同时，一些新的研究机构则出现在更多国家。另一方面，伴随着中国的持续对外开放，中国本土学者与海外学者之间的交流日趋频繁，中国本土的研究同海外当代中国研究出现了融合的趋势。越来越多的中国本土出生的学者加入到了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之中，而中国本土学者与海外学者联合开展的合作研究也蔚然成风。中国本土学者与海外学者之间的交流、合作与争锋，昭示着一个“中国研究全球学术共同体”正在形成。

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兴起历程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在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美国学者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作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诞生地，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传统最为悠久，其学术积淀也最为深厚。除了传统意义上的五大中国研究重镇——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密歇根大学以及斯坦福大学——之外，一些“新兴”的中国研究院校正在迎头赶上，比如乔治·华盛顿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普林斯顿大学、芝加哥大学以及康奈尔大学等。这些院校的中国研究机构不仅左右着全美的中国研究走向，而且在整个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都产生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与此相对应，美国学者的声音构成了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的“主流”。例如，作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最为权威的学术刊物，《中国季刊》基本上成为美国学者的舞台。对此，沈大伟（David Shambaugh）特别有感慨：“在我担任《中国季刊》主编期间，投稿人

大多数为美国学者。尽管我也尽力向英国以及欧洲大陆的学者约稿，但是要想约到亚洲和俄罗斯的学者的稿件，就像拔牙一般地困难。”^①

其次，它受美国国家战略的深刻影响。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产生于“二战”后美国国家的战略需要，其形成和发展无疑受到美国国家战略的制约和影响。一方面，美国政府直接参与了一些当代中国研究机构的组建过程，上文提到的《中国季刊》以及台北的“大学交流项目”，其背后都有美国政府的影子。费正清也承认，以现代中国为研究对象的地区研究，是为了“适应美国建立世界战略、准备占领政策的需要”。^②另一方面，美国国家战略的变化也会对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产生深刻影响。例如，在中美关系“蜜月期”的20世纪80年代，海外学者大多将中国视为共产主义世界改革的“领跑者”，因而对中国的评价颇为正面。然而，1989年政治风波之后，随着中美关系的急转直下，海外学者对于中国的态度也急转直下，“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观点一时间流行，对中国的负面评价转而成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的主流。

再次，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与中国的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一方面，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主题主要围绕中国在各个时期的发展状况。无论海外学者对“文革”的研究，还是对改革开放的研究，都是对中国实际发展状况的一种反映。另一方面，中国自身的发展状况也会对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产生深远影响。例如，改革开放不仅是中国现代化史上的一次重大转折，它也标志着海外当代中国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改革开放为西方学者提供了深入中国社会的机会，从而改变了他们长期以来只能“远观”中国的状况。新的研究机会和第一手的研究资料极大地改变了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进程。

海外学者对中国共产党的研究属于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上述特征无疑也会体现在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相关研究之中。在本章的第二节，笔者将对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

^① David Shambaugh, “The China Quarterly and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0 (December 2009), p. 914.

^② 费正清：《费正清自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00页。

的相关研究进行学术梳理。

第二节 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文献梳理

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的关注可以追溯到延安时期。1937年，斯诺（Edgar Snow）出版了《红星照耀中国》一书。在书中，斯诺通过对中国共产党高级领导人的深入访谈，向海外读者介绍了中国共产党的早期斗争历史。^①然而，在当时，这样的著作不仅数量十分之少，而且大多属于描述性质，缺乏深入的分析 and 理解。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真正学术意义上的研究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1952年，史华慈（Benjamin Schwartz）出版了《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一书，标志着海外中国共产党研究的开始。此后，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的研究始终是海外中国政治研究的重要内容，并在近60年的发展演变之中形成了自身的学术脉络。

本节将对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进行学术梳理。本节的讨论分为四部分：首先，笔者将提出一个以“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为核心的划分依据，并据此将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划分为前后相接的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可被称为“绝对控制”阶段，即强调中国共产党不受限制的控制能力，这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一直持续到“文革”爆发。第二个阶段可被称为“遭遇稀释的控制”阶段，即突出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内部的分歧和冲突对于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稀释”作用，这一阶段从“文革”开始一直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第三个阶段可被称为“遭遇抵制的控制”阶段，即强调中国内生的社会力量对于中国共产党控制的抵制，这一阶段发生在改革开放之后。^②在本节余下的三部分，笔者将分别对上述三个阶段的研究内容进行梳理。

^①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London: Left Book Club, Victor Gollancz, 1937.

^② 这种阶段划分只是一种分析手段，其目的仅仅是为了突出每个时期的研究重点和倾向，并不意味着前后两个阶段研究内容的“绝对断裂”。

以“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为核心的划分依据

根据政治中心的控制力以及社会对政治中心权力的制衡能力，墨子刻 (Thomas Metzger) 曾将政治中心与社会之间的体系关系划分为三类：第一种可被称为“不受限制的政治中心” (uninhibited political centre)。在这种关系中，政治中心掌握着巨大的、不受限制的权力，并且控制着意识形态、经济资源和强制措施，社会仅仅是被动地接受政治中心的控制；第二种可被称为“受制约的政治中心” (inhibited political centre)。在这种关系中，许多资源并非为政治中心所控制，并且政治中心在其他方面赋予了社会参与决策的有限空间。但是，政治中心仍旧通过各种组织控制社会，防止有组织的政治反对派的出现，不允许竞争性的选举，并且限制其他政治理念的传播和讨论。第三种可被称为“受控制的政治中心”。在这种关系中，相对自由的选举和自由媒体的存在，使得政治中心屈从于社会的控制和要求之下。^① 这样一种分类方法的意义就在于，它能够摒弃那种过分强调政治形式的划分依据，因而更有利于把握政治体系的现实变化。

通过借鉴墨子刻的划分原则，笔者将以“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为核心，对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进行梳理，这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

首先，“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是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研究的核心问题。海外学者假定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以“控制”为依归的政党，正如郭岱君 (Tai - Chun Kuo) 和 马若孟 (Ramon H. Myers) 所言，这个单一政党（中国共产党）政权的本质一直是保持控制，所有其他的事务都要围绕这个基本问题。^② 无论是极权主义理论还是列宁主义理论都假定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目的是改造社会，而改造社会的前提和方式就是控制社会。一

^① Thomas A. Metzger, "Eisenstadt's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odernization and Tradition in China," *American Asian Review* 2 (Summer 1984), pp. 1 - 87.

^② Tai - Chun Kuo and Ramon H. Myers, *Understanding Communist China: Communist China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public of China, 1949 - 1978*,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e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6, pp. 32 - 33.

方面，这种控制体现为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和严密的组织纪律；另一方面，它也体现为党对政治体系和社会力量的主导。无论在哪个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都是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研究的核心问题，它体现了海外学者相关研究的连续性和历史脉络。

其次，对“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的不同判断，也凸显了不同时期海外学者相关研究的变化。尽管海外学者均认同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以控制为依归的政党，但在不同时期，他们对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判断却迥然各异。如前所述，在“文革”之前，海外学者假定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拥有“绝对控制力的”无所不能的政党；在“文革”期间，他们则假定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受到了其政治体系内部各种分歧和冲突的“稀释”；而到了改革开放之后，他们转而强调国家机构和社会力量对于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抵制。因而，对于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不同判断，成为区分相关研究阶段的重要标志。

换言之，将“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作为划分依据，既有利于体现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研究的连续性，也有利于体现其变化。因而，它可以成为我们梳理海外学者相关研究成果的适当工具。

初创时期：“绝对控制”的幻象（1952—1965年）

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的主导研究范式是“极权主义模式”（Totalitarian Model），即假定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极权主义政党，其特征是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渗透和无所不在的控制。如欧迈格（Michel Oksenberg）所说，这个模式强调中国共产党体系拥有一些苏联式的特征，“党的领导人对马列主义的遵从，最高政治领袖对整个社会和文化的极权主义控制，中央控制的计划经济（通过政治命令来分配资源）”。^①“绝对控制”成为这一时期海外学者相关研究的合适注脚。

这一时期研究的一大重点就是对于中国共产党高层领导人的研究。在

^① Michael Oksenberg, "Politics Takes Command: An Essay on the Study of Post-1949 China," in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Vol. 14, p. 579.

“极权主义模式”指引下，海外学者假定中国共产党是一架组织严密、权力集中的“机器”，而党的高层领导人就是这架机器的操控者。在他们看来，无论是中国共产党，还是中国的国家机构，都不过是执行党的高层领导人命令的工具而已，因而“党的绝对控制”最终体现为“党的高层领导人的绝对控制”。中国政治的所有变化都可以归结为党的高层领导人意志的变化，因此，理解中国政治，只需要了解党的高层领导人就可以了；所谓研究中国政治，无非就是研究党的高层领导人的性格、偏好和行为模式而已。以《中国季刊》为例，1960—1965年间，该杂志发表以中国共产党为研究主题的论文共计27篇，其中以党的高层领导人为主题的论文共计13篇，占总数的近一半。

表 2.3 1960—1965 年间《中国季刊》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文章内容统计

内容	篇数
党的领导人	13
意识形态	5
政治运动	2
党组织	1
党史（1949年前）	5
其他	1
共计	27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同样，对中国共产党高层领导人的关注也主导了这一时期海外学者的相关著作。在《中国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一书中，史华慈（Benjamin Schwartz）认为，中国人选择共产主义的一大理由在于，它可以从西方的角度来批评西方。他描述了毛泽东个人的革命生涯，并论述了“毛泽东思想”对于中国共产党新政权的重要意义。^①刘易斯（John Lewis）介绍了中国共产党的高层领导层，并重点对中国共产党政治精英层控制和治理中国

^① Benjamin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社会的方式进行了论述。在他看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层利用“和平的强迫”来赢得服从，而中国共产党控制中国社会的重要途径就是将中国人纳入到各式各样的“组织”之中。^①

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突出强调了中国共产党高层领导人对于中国政治体系的主导作用。例如，麦克法夸尔（Roderick MacFarquhar）将毛泽东的统治技巧与斯大林进行类比，他认为：“在中国共产主义极权的发展历程中——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经济因素从来都不是决定性的。迄今为止，决定性的因素是中国领导人对于斯大林式极权主义的偏爱”。^②史华慈也认为，“毛泽东及其同事在过去15年间中国基本政策变化中起到了领导作用”。^③在中国共产党高层政治精英内部的关系方面，海外学者则认为，中国共产党高层领导人构成了一个有凝聚力的、团结的领导集体：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是一群能干的、具有献身精神的、坚忍不拔的革命者。他们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同志情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占据着党、政府和军队的关键职位，控制了整个国家。他们决定政策并监督政策的执行。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的命运掌握在他们的手中。^④

中国共产党的“绝对控制”也体现在其对国家和社会的主导和改造上。沃尔克（Richard Walker）将中国共产党头五年的统治概括为“极权主义独裁”，他指出，“通过其控制的传播媒介，中国共产党强加了一系列教条，操控着若干‘支持性的群众组织’（mass support organization），并依

^① John Wilson Lewis, *Leadership in Communist Chin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3.

^② Roderick MacFarquhar, "Totalitarianism Via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 of Communist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7 (September - October 1958), p. 7.

^③ Benjamin Schwartz, "Modernization and the Maoist Vision - Some Reflections on Chinese Communist Goal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 (January - March 1965), p. 3.

^④ A. Doak Barnett, *Communist China: The Early Years, 1949 - 55*,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4, p. 6.

靠军队、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必要的强制，以在保持权威的同时，迫使民众服从党的政策”。^① 芮沃寿（Arthur F. Wright）则指出，中国共产党通过利用现代技术和强制手段，将一种从未有过的“极权性”强加给中国社会。^② 在对毛泽东的一篇讲话进行分析后，史华慈认为，毛的讲话透露出一个基于同意之上的极权主义社会的图景：“一个国家的权力仅仅止步于特定领域（例如自然科学）的图景……国家的权力仍旧是至高无上的，基本的概念仍旧是极权主义的”。^③ 诺斯（Robert North）对于中共八大的分析也体现出了相似的倾向，“中共八大带给我们这样一幅图景：极权主义政党对于自己的目标和成功自信满满……为了国家的目标常常无情地进行国内控制，甚至剥夺人的生命。”^④ 当1958年毛泽东下令成立人民公社时，一些海外学者甚至认为，党对中国的控制是“史无前例的”，甚至超过了“它的老大哥苏联”。^⑤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党的“绝对控制”还体现在它对社会思想领域的控制和改造上。在观察建国初期中国思想领域的动态时，邹谠（Tang Tsou）指出，“党不仅要控制一个人写什么，怎样写，而且还要决定他思考的方式以及在什么地方思考”。^⑥ 在总结中国共产党新政权前十年的特征时，史华慈指出，中国共产党不同于苏联共产党的一个地方，就是“对思想领域的改造”。^⑦ 一些学者关注到，党定期发动思想改造运动，以持续不断地塑造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而在经历了整风运动之后，知识分子更是成

① Richard L. Walker, *China Under Communism: The First Five Year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24.

② Arthur F. Wright, “The Chinese Monolith, Past and Present,”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4 (July – August 1955), p. 8.

③ Benjamin Schwartz, “New Trends in Maoism,”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6 (July – August 1957), p. 7.

④ Robert C. North, “Peiping on the March: The Eighth Congress of the CCP,”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1 (January – February 1957), p. 24.

⑤ Stanley Rich, “The Communes – Mao’s ‘Big Family’,”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1 (January – February 1959), p. 24.

⑥ Tang Tsou, “The Intellectual in the New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2 (1953), p. 4.

⑦ Benjamin Schwartz, “The First Decad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 (January – March 1960), pp. 19 – 20.

为思想改造工作的首要对象。^① 党对思想领域的控制，不仅致力于改造原先的社会文化，而且还构建了一种新型的社会文化。如傅高义所言，“经过 15 年的动员和运动，中国共产党甚至能够渗透和影响中国公民的私人生活，甚至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道德，即‘同志情谊’”。^②

尽管如此，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的研究尚处于初创之中。同时，由于受研究条件和研究信息的限制，这一时期的研究存在着很大的缺陷。

首先，受“苏联研究”领域的极大影响。由于这一时期缺乏有关中国实际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海外学者不得不从相对成熟的“苏联研究”领域中借用分析概念和研究方法。这使得学者们仅仅将中国共产党看作是苏联共产党的“翻版”，从中国官方媒体透露出来的信息仅仅被用于论证中国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的相似性，从而忽略了二者的内在差异。

其次，受“极权主义”模式的极大制约。如前所述，极权主义模式假设，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极权主义政党，它拥有高度集中的政治权力、笼罩一切的官方意识形态以及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渗透。这使得学者们将研究重点聚焦于中国共产党高层领导人，造成了研究范围的狭窄。一方面，这一时期缺乏对中国共产党自身组织结构的研究。受“极权主义”模式的影响，海外学者们似乎认为中国共产党自身组织结构以及整个中国政治体系的架构是无紧要的事情，只要明确中国共产党高层领导人的意图就足够了，这就造成了对中国共产党自身组织结构的忽视，而对党内决策程序的研究更是无从谈起。同时，这一时期也缺乏对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政治机构之间关系的研究。尽管也有学者开始关注中国共产党之外的其他政治组织，例如艾迪（W. Adie）对全国人大的介绍，普林谢姆（Klaus Pringsheim）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介绍，以及乔菲（Ellis Joffe）对于

^① James P. Harrison, "The Ideological Training of Intellectuals in Communist China," *Asian Survey*, No. 10 (October 1965), p. 491; Adam Oliver, "Rectification of Mainland China Intellectuals, 1964-65," *Asian Survey*, no. 10 (October 1965), p. 489.

^② Ezra F. Vogel, "From Friendship to Comradeship: The Change in Personal Relation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 (January - March 1965), p. 46.

党和军队之间关系的介绍。^①但这些研究大都是介绍性的，缺乏深入的分析，而对中国共产党与这些政治机构之间的关系大多是推测性的，缺乏坚实的论据基础。另一方面，这一时期缺乏对中国社会的具体分析。由于缺乏有关中国社会实际状况的信息，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对于中国社会的研 究基本上处于空白。但为了“论证”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社会的全面控制和主导，海外学者们只好转而求其次，将“有关中国社会实际状况的信息的缺乏”解读为“中国社会没有任何声音”，“只能被动地接受政治力量的改造”。例如，在若干介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运动的文章中，海外学者集中关注的仅仅是中国共产党的动员技巧，完全忽视了中国社会自身的活力。^②

再次，这一时期的研究缺乏对中国历史的关照。在海外学者看来，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中国历史的断裂，似乎1949年之后发生的一切与之前的中国历史完全无关了。这就造成了研究中的两大缺陷：一是忽视了中国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对于中国共产党及其政权的影响。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们似乎认为中国共产党在历史和文化的“真空”中对中国社会进行动员和改造，忽略了中国历史和文化传统在中国共产党及其政权中的连续性。相反，他们试图挖掘中国共产党与苏联模式之间的联系（尽管这种方法也并非毫无意义，但无疑是极不全面的）。二是缺乏对中国共产党及其政权历史意义的客观判断。如前所述，“极权主义”模式主导了这一时期的研究。“极权主义”模式产生于冷战背景之中，其意识形态倾向性无疑会被打上了“非黑即白”的冷战烙印。在“极权主义”模式下，海外学者看不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是对近代中国社会总体危机的一种反应，是近代以来中国人追求现代性的另一种尝试。从认识论的视角

^① W. Adie, "Political Aspect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 (July - September 1962), pp. 78 - 88; Klaus Pringsheim, "The Function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Youth Leagues (1920 - 1949),"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 (October - December 1962), pp. 75 - 91; Ellis Joffe, *Party and Army: Professionalism and Political Control in the Chinese Officer Corps, 1949 - 19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65.

^② 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运动的早期介绍，见 Dennis Doolin, "The Revival of the 100 Flowers Campaign: 1961," *The China Quarterly*, No. 8 (October - December, 1961), pp. 34 - 41, 1961; John Gittings, "The 'Learn from the Army' Campaig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 (April - June 1964), pp. 153 - 159.

看，“极权主义”模式代表了海外学者在西方位置上对于中国的审视——（在冷战背景下）这个中国是属于另一个阵营中的“敌人”，从而忽视了中国共产党及其政权对于中国历史和中国社会本身的客观意义。

“遭遇稀释的控制”（1966—1977年）

这一时期是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研究的兴盛时期。随着中国共产党治理和改造中国社会计划的展开，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及其政权的了解在逐步加深。更为重要的是，“文革”的爆发彻底颠覆了“极权主义”模式。在1981年出版的一本著作中，古德曼（David Goodman）表达了对“文革”带来的这种颠覆的深切体会：

“文革”的爆发标志着中国研究领域的一个转折点。这并不仅仅因为它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在“文革”之前，中国政治通常为狭隘的极权主义视角所主导，大量的作品反映了毛个人、意识形态以及国家结构。“文革”之后，大量的第二手的文献得以发表，研究的领域也得到扩展，研究方法更是大量涌现。^①

“文革”爆发后，大量的红卫兵和造反派材料流到了海外，学者们开始通过这些形形色色的小报、大字报、日记、文件等了解中国政治的另一面。^②比如，虽然党的政策在正式规则下应该由中央委员会制定并下发，但红卫兵材料表明，在“文革”期间，诸多重要的方针政策其实是由中央工作会议制定的。这些非正式的会议在当时比中央委员会拥有更多的决策

^① David Goodman (ed.), *Groups and Polit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monk: M. E. Sharpe, Inc., 1984, p. 4.

^②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中央情报局在香港成立了友联研究所，主要负责系统地收集大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外交等各方面的情报。该情报机构自1966年便开始搜集“文革”群众组织报刊，途径主要是通过中立国家的外交人员、过境旅客等，采取现金收买的方式，每份高达8美元。从1975年起，友联研究所出版了20卷《红卫兵资料》，共1064种、10343页，这些资料成为西方研究“文革”的原始资料。见王朝晖：《美国对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早期研究（1966—1968）》，载《东北师大学报》2002年第6期。

权。通过这些材料，学者们也渐渐了解到在正式场合总是“团结一致”的精英们其实有很多派别，各派别间的互动对党的各项政策往往有决定性的影响。“文革”凸显的中国共产党内部的冲突使得海外学者们意识到，先前有关中国共产党“绝对控制”的假设是不符合事实的。这就使得学者们致力于寻找新的解释工具。

即便如此，这一时期的研究仍旧体现了同前一阶段的连续性，即研究的重点仍旧集中于中国共产党的高层。1966—1977年，《中国季刊》共刊发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论文98篇，其中以“中国共产党高层领导人”为主题的论文23篇，以“中国共产党精英政治”为主题的论文14篇，二者合起来占同期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所有论文的38%。这一时期研究的另一重点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运动。同一时期，《中国季刊》共刊发以“文革”为主题的论文14篇，以“其他政治运动”为主题的文章23篇，二者合起来也占同期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所有论文的38%。同时，海外学者也开始关注中国共产党的内部组织和规则以及中国共产党同其他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关系。

表 2.4 1966—1977 年间《中国季刊》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文章内容分析

内容	篇数
党的领导人	23
中国共产党精英政治	14
“文革”	14
其他政治运动	23
党史（1949年前）	3
党的会议	4
党同其他政治行为体的关系	4
党的机构与内部规则	6
意识形态	2
其他	5
合计	98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随着研究资料状况的改善，海外学者对党内高层领导人和政治精英的

研究有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因而，同前一时期相比，这一时期的相关研究少了一些揣测的色彩。以中共八大和九大中央委员会成员为基本数据库，施乐伯等人对比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籍贯、政策导向（城市导向或农村导向）、职位和级别的变化，并试图通过掌握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背景的变化来预测中国共产党政治精英代际更替的前景。^① 对于不同领域的政治精英的专门研究也得以展开。惠策恩（William Whitson）对于中国共产党军队内部精英的成长历程和背景进行了详尽介绍，标志着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军队高层将领了解程度的加深。^② 对于党的高层领导人的研究得以继续，所不同的是，这一时期的研究得到了更为翔实的资料的支撑，典型的例子就是白鲁恂的《毛泽东：作为领袖的那个人》与罗德明的《刘少奇与文化大革命：群众批评背后的政治》。^③

党的控制力仍旧是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关注的核心问题，但是同前一时期相比，学者们研究的广度、深度以及研究范式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文革”后相关研究资料状况的改善，一些学者开始关注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的具体运作过程，即党是如何通过国家机器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控制与改造。在这方面，鲍大可的《干部、官僚与共产主义中国的政治权力》一书堪称典范。如他所言，“当前的领导人不仅要维持自己的权力、保持对其民众的控制，而且要发展国家，使其现代化，重构社会，改变民族的价值体系，进行急剧和彻底的革命。那么，这一切是如何实现的呢？”^④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他于1964—1965年间在香港采访了逃亡到香港的大陆难民，并通过对一个中央部门、一个县和一个公社的案例分析，描述了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的大致运作情况。

① Robert A. Scalapino (ed.), *Elit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② William Whitson, *The Chinese High Command: A History of Communist Military Politics, 1927 - 71*, New York: Praeger, 1973.

③ Lucian Pye, Mao Tse-tung, *The Man in the Lea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Lowell Dittmer, *Liu Shao-ch'i an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Politics of Mass Critic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④ A. Doak Barnett, *Cadre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 11.

舒尔曼 (Franz Schurmann) 则指出, 意识形态与组织构成了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两大支柱。在《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与组织》一书中, 舒尔曼从后革命社会的现实需要出发论述意识形态与组织对于中国共产党新生政权的极端重要性。在他看来, 由于原先的社会精英和政治秩序被打碎, 所有的后革命社会都面临着政治整合的问题。在他看来, 组织和意识形态就是实现政治整合的有力工具。“新生的革命政权只有通过组织才能将社会维系在一起, 政治上的集权就是后革命组织的一种形式……一个经历了政治革命和重新构建组织的社会, 就需要有领导。而原先的精英也在革命中被打倒了, 这就要求新的精英能够提出新的发展方向, 意识形态恰好可以提供这样的发展方向。”^① 在他看来: “共产主义中国是一个由不同的砖头和石块建造而成的建筑。然而, 这些材料被整合到一起, 这个建筑便可以屹立不倒。将它们整合在一起的东西正是意识形态和组织。”^② 更为重要的是, 舒尔曼看到了中国共产党政治中组织发展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性。“所有的组织都会迈向常规化 (routinization), 共产党也不例外。‘常规化’将使得党变为一个精英组织, 在这个组织中, 政治领导人尽力维持彼此间的团结。‘常规化’将使得人变得比位置更为重要。它使得党成为一个由人际关系联结起来的多元实体。它使得党无法维持其革命时期的那种单一领导——实现步伐一致的行动。但是, 意识形态为党的领导人提供了一个防止此种趋势 (即常规化) 的工具。”^③ 此外, 舒尔曼还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在组织发展方面同苏联共产党的若干不同之处。

同样, 米尔达 (Jan Myrdal) 也指出意识形态 (尤其是毛泽东思想) 对于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的极端重要性。他指出: “将中国整合在一起的不再是传统的官僚体系或新的统治机构。相反, 对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和运用将整个中国整合在了一起, 并影响着中国的发展。”^④ 怀默霆 (Martin

^①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33.

^② *Ibid.*, p. 1.

^③ *Ibid.*, p. 107.

^④ Jan Myrdal, “A New Look at Mao’s China,” *Look*, Vol. 34, No. 3 (February 10, 1970), p. 26.

King Whyte) 则论述了(意识形态)学习小组对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政治控制的重要意义,“学习小组体现了党组织的严格纪律性。它使得上级领导得以监督和控制个人的行为。同时,学习小组也被用于淡化命令、强制和物质刺激以及提高群众的热情和参与。”^①

在研究深度不断拓展的同时,对于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关注范围也在扩展。在海外学者中,范力沛(Lyman Slyke)首先关注到统一战线政策对于扩展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现实意义。在《敌人和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一书中,他描述了中国共产党如何在共产国际的指示下同国民党进行合作,以及它能够成功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有利条件。他剖析了中国共产党1936年之后统一战线工作的广泛性,强调与国民党的合作仅仅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还同那些不满的军阀、宗教信众、少数民族、海外华侨以及民主党派进行合作,这些措施都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②哈伯(Paul Harper)研究了党如何通过工会组织加强对工人的控制。一方面,工会组织是党在工业领域的“传送带”,通过它党得以加强对城市产业工人的控制,但另一方面,在政治运动中,工会又成为对抗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官僚化”倾向的重要一员,于是中国共产党与工会之间的关系便呈现出“控制—反控制”的循环。如他指出,“工会作为党的传输带控制了城市的产业工人,然而,在20世纪50年代末,当更多的工人要求职业补偿金时,工会代表与党的高层领导之间产生了紧张关系。这导致了工会地位的逐渐下降。但是,‘文化大革命’使得一些城市工会再次获得了一定的权力,旧有的紧张关系又恢复了。”^③此外,海外学者也开始关注中国共产党对于

① Martin King Whyte, *Small Groups and Political Ritual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 17.

② Lyman P. van Slyke, *Enemies and Friends: The United Front in Chinese Communist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③ Paul Harper, “The Party and the Union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37 (January - March 1969), p. 118.

司法体系和宗教团体的主导和控制。^①

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体现了研究范式的转变。如前所述，在“极权主义”模式下，海外学者都为中国共产党精英层内部的团结所迷惑，很少关注到中国共产党内部的分歧与冲突，“这种团结的假象将中国共产党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一个为意识形态所整合的、有着严明纪律和坚强领导的整体。”^②“文革”的爆发使得海外学者们意识到，中国共产党精英内部也存在着冲突，中国内部也存在着各种社会紧张关系。一些海外学者观察到，“党内政治行为的规范性原则逐渐被破坏了，到了1966—1967年则完全被抛弃了。这种状况开始于1957—1958年，当时许多省级领导由于莫须有的‘不忠’罪名而被清洗。到了1959年，连彭德怀都遭到革职。”^③同时，“文革”揭示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体系内部的冲突，使得“极权主义”模式的效用遭到质疑。一些海外学者转而试图对“极权主义”模式进行修正。例如，邹谠将“极权主义”作为国家社会关系谱系上的一端，另一端则是无政府状态。在这个谱系上，所谓的“极权主义”也是有程度之分的。在他看来，“中国出现的革命封建极权主义并非一种充分发展的极权主义。”^④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寻求新的研究范式的努力正好同比较政治学领域的“行为主义革命”相伴行。在“行为主义革命”的大潮下，比较政治学领域开始重视政治体系的“输入”和“输出”，各种利益集团进而成为比较政治学者的关注核心。随之，这种原本用于分析西方政治体系的“利益集团”模式被借用于对共产

^① 见 Allan Spitz, “Maoism and the People’s Courts,” *Asian Survey* 9, no. 4 (April 1969); Lucy Jen Huang,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Communist Chinese Society,” *Asian Survey* 11, no. 7 (July 1971).

^② Jing Huang,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6.

^③ Frederick C. Teiwes, “The Purge of Provincial Leaders, 1957 – 1958,”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7 (July – September 1966), p. 32.

^④ Tang Tsou, “Back from the Brink of Revolutionary – ‘Feudal’ Totalitarianism,” in Victor Nee and David Mazingo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主义体制的分析当中^①，并很快影响到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

在西方背景下，“利益集团”模式关注的是各式各样的利益团体。但在中国背景下，由于缺乏对于中国社会实际状况的了解，海外学者便将注意力集中在中国共产党内部的各种“派系”上，后者成为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中冲突的直接来源。

麦克法夸尔最早注意到中国共产党内部存在的分歧与冲突，并着重强调了毛泽东个人对于党内决策过程的操控。^②白鲁恂则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视角出发，说明传统的裙带关系仍旧在中国共产党政治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根深蒂固的不安全感驱使政治精英无休止地通过密集的裙带关系网络寻求政治支持和保护。然而，由于裙带关系网络最终无法带来安全，因此，表明上看起来稳定的中国共产党政治实际上十分容易坍塌。另一方面，中国社会的冲突必然要寻求政治上的解决方式，而在一党体制下，这些冲突只能通过党内斗争而解决，这就使得党内的斗争便成为不可避免。然而，党的凝聚力和严格的纪律都使得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不能开诚布公地表达他们的分歧，他们也无法通过合法的渠道在党内外寻求支持。所以，在白鲁恂看来，既然中国共产党领导层无法通过正常合法的渠道解决彼此的分歧，他们便只能诉诸派系争斗。^③

惠策恩借用了白鲁恂的“派系安全逻辑”，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军队内部的派系主义。他认为，中国共产党军队内部的派系主义植根于革命时期形成的方面军体系。适应战场形势的变化需要赋予方面军指挥员一定的自主权，再加上革命时期党中央与各方面军之间信息沟通的不畅，这些都为军队内部的派系主义提供了深厚的土壤。在每一方面军内部，追求安全的需要迫使指挥官在军队内部建立起强大的个人权威，战争环境的淬炼也促

① Skilling 最早将“利益集团”模式运用于对共产主义政治的分析之中，见 H. G. Skilling, “Interest Groups and Communist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18, No. 3 (1966), p. 435.

② Roderick MacFarquhar, “Mao Tse-tung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Rectification Movement,” *World Today* (August 1959), pp. 330-41.

③ Lucian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67.

使军官们之间发展起了紧密的关系网络。^①

与上述几位海外学者相比，黎安友（Andrew Nathan）就显得更为“雄心勃勃”，他试图对中国共产党内部的派系政治进行理论总结。为此，他提出了一个理解中国共产党政治的“派系模型”。黎安友认为，派系的存在基础是党内广泛存在的“庇护关系”，用他的话讲，派系就是一个垂直性的结构，它由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的直接庇护关系构成。在他眼里，这种庇护关系实际上构成了一种“交换关系”，即领导人通过为其追随者提供各种好处来赢得政治支持，因而，派系的发展和连续性取决于领导人为其追随者赢得和分配奖励的能力。派系形成于中国共产党正式结构之外，但它同时却依赖于政治结构，用黎安友的话说，正式结构为派系的产生提供了“格子”（trellies）。通过观察“文革”期间的中国政治，黎安友总结了派系政治的15个特征，包括派系之间形成均势的倾向、派系之间容易形成“文明的行为规则”，以及各个派系之间存在意识形态共识等。黎安友认为，各个领导人的力量取决于以他为首的派系的力量，因而，中国共产党政治可以被理解为派系政治。他认为，“文革”期间，毛的个人地位完全破坏了党内的派系结构。然而，“文革”结束后，中国精英政治重新又回到了派系政治。^②

邹说对黎安友的“派系模型”提出了批评，他以“非正式团体”（informal group）来取代黎安友的“派系”概念，在他看来，前者是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概念，而后者在中文语境下是一个贬义词。首先，邹说并不认同黎安友有关“派系基于垂直性的庇护关系”的说法，因为在他看来，党内的许多派系实际上是建立在平等的个人关系基础之上。其次，他不认为各个派系之间存在意识形态共识，相反，他认为，在中国共产党政治中，意识形态是任由政治精英“采撷”的“战利品”——获胜者赢得对合法性的垄断权，而失败者则受到意识形态和道德方面的唾弃。再次，邹说

^① William Whitson, "The field army in Chinese Communist Military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37 (January 1969), pp. 1-30.

^② 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January - March 1973), pp. 34-66.

并不认为党内的派系政治会形成“均势”，更不会产生黎安友所说的“文明的行为规则”。在他看来，派系政治最终都会以“赢者通吃”为结局而收场。如他所说，派系主义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层面临的政治危机。但是，由一个强有力的领导人领导的主导性派系最终会从派系斗争中涌现出来；只要新的领导人获得主导地位，那么他就会采取正式的过程（formal process）以“提高政治体系的能力”。因此，邹谠将派系政治视为向“霸权”过渡的一种形式，它是暂时的、不稳定的和潜在混乱的，而霸权政治才是中国共产党政治的正常和稳定的状态。^①

党内的政治分歧和冲突集中体现在决策过程当中，因而，决策过程成为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关注的又一重点。麦克法夸尔提出了“延安圆桌”模式（Yenan Table），即强调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在革命战争时期形成的同志情谊主导了建国初期的集体决策过程，而“文革”的爆发则标志着“延安圆桌”遭到了彻底破坏。^②取代“延安圆桌”模式的是“主席拍板”模式（Mao-in-Command），后者由欧迈格首先提出。“主席拍板”模式强调毛泽东个人对于决策过程的绝对主导，任何偏离他的政策路线的决策都是不被容忍的。因此，党内所有的政治冲突都以那些与毛泽东产生分歧的人的被清洗而告终。^③还有一些海外学者借用红卫兵的说法，提出了“两线斗争”的模式，即强调党内的政治冲突最终体现为党内激进派与温和派之间的路线斗争。例如，贝特兰（Charles Bettelheim）考察了北京针织总厂的“阶级斗争”，他认为，这种斗争实际上就是新成立的工人管理队伍与旧的干部管理队伍之间的斗争，而工人们重新夺回工厂和产品的斗争，得到了中国共产党内部“革命派”的支持。^④

① Tang Tsou, "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 (March 1976), pp. 98-117.

②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

③ Micha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under Mao," in John M. H. Lindbeck (ed.), *China: Management of a Revolutionary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1, pp. 79-115.

④ Charles Bettelheim,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4, p. 38.

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关注的另一问题是党内政治冲突产生的原因。“文革”的爆发表明了党内部存在政治冲突的现实：意识形态的信仰无法确保领导人采取相同的路线，党组织的凝聚力无法防止内部冲突的爆发，同时，党的纪律受到了日益增长的腐败的侵蚀。尽管海外学者在“党内存在政治冲突”这一点上达成了共识，但在对冲突原因的解释上却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可以被称为“政策分歧”模式，即认为领导人之间的冲突主要源于政策分歧，换言之，党内的政治冲突实际上反映了高层领导人之间不同的政策偏好。例如，鲍大可认为，党内的政治冲突源于领导人对于国家利益的不同看法，这反过来又导致他们对于问题的不同分析以及对手段和目标的不同选择。这就导致了冲突的产生。因此，要理解中国共产党政治，就“要确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层面临的问题，分析解决这些问题的其他方式，分析外部事件对中国决策过程的影响。”^①包瑞嘉（Richard Baum）将党内的政治冲突归结为党的领导层在现代化战略方面的分歧，即一方试图通过重新唤起革命的意识形态，另一方则试图通过“制度化的、常规化的国家和党的政策”来解决“后革命时期新的社会经济问题”。^②无独有偶，墨子刻将党内的政治冲突归结为党的领导层在“调适性政策”和“改造性政策”之间的不同选择上。^③

第二种观点可以被称为“权力斗争”模式。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无论党内的冲突源于政策分歧或是领导人之间的个性冲突，最终都会演变为权力斗争，都会产生一个斗争的失败者，因此，争夺权力是党内政治冲突的根本原因。政策结果是由领导层内部的权力分配状况决定的，最终的决策实际上反映了在权力斗争中占据优势的一方的意见。“权力斗争”模式的代表人物是麦克法夸尔。通过对“大跃进”前中国共产党政治的详尽分析，麦克法夸尔认为，党的领导层的政治冲突最终都通过权力斗争而加以解决，权力不仅对于领导人推行自己的观点至关重要，同时也为他们提

① A Doak Barnett, *Uncertain Passag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4, p. 11.

② Richard Baum, "Ideology Redivivus," *Problems of Communism*, 16, No. 3 (May - June 1967), p. 7.

③ Thomas A. Metzger,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供了安全。毛泽东同刘少奇之间的冲突为麦克法夸尔批评“政策分歧”模式提供了一个案例。他指出：“仔细观察，我们就会发现，毛泽东和刘少奇的政策立场是缺乏连续性的。毛泽东和刘少奇并不总是存在政策分歧。那些在“文革”中幸存下来的领导人（尤其是周恩来）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不同意毛泽东的看法的，而刘少奇却在这些问题上追随毛泽东。刘少奇的一些追随者，尤其是邓小平，实际上经常也是毛泽东的追随者……但是，这并不能避免他们之间的权力斗争。”^①

“文革”的爆发使得“极权主义”模式的解释效力遭到质疑，因而，前一时期有关中国共产党“绝对控制”的假设也站不住脚了。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意识到了中国共产党对于政治体系和中国社会的控制并非无所不在的，而是一种“被稀释的”有限控制。这种“稀释效应”一方面体现为党内存在的政治分歧和冲突，即中国共产党并非原先设想的那样是一个“铁板一块”的政治行为体，党内的政治分歧和冲突使得它无法像一个“单一行为体”那样施加控制；另一方面，这种“稀释效应”也体现为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强烈的“个人化色彩”。在一些学者看来，党内“派系”的存在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即党内的政治权力相当程度上维系于领导人个人身上，同时，这也意味着党所领导的政治体系制度化水平的低下。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原本被用于控制政治体系和社会的正式制度很可能难以发挥其效力，换言之，正式制度的控制效力被党内权力的“非正式运作”所“稀释”了。^②

与前一时期相比，这一时期的研究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随着研究资料状况的改善，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更贴近中国的实际情况，对中国共产党及其主导的政治体系的了解也更为深入。“文革”的爆发使得学者们意识到，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内部也存在着政治分歧与冲突，从而加深了对

^① Roderick MacFarquhar,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 - 195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 - 3.

^② 尽管权力的“非正式运作”带来的控制效力可能并不亚于正式的制度安排，但这往往是以牺牲党整体的控制力为代价的。例如，在“文革”期间，各式各样的“革命委员会”成为决策核心，各级党组织的权力被大幅削弱。

中国实际状况的了解。在此基础上，一些学者还进行了理论建构的努力。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从历史视野和比较视野出发的研究案例。例如，通过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研究，白鲁恂发现，即使经历了共产主义革命，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一些因子仍旧在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中发挥着作用。^① 舒尔曼从后革命社会的整合需求出发，比较了中国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在组织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差异。^② 这些研究努力扩大了研究视野，提升了对中国共产党及其政治体系的解释效力。同时，这一时期的研究范围也得到扩展，党同其他国家机构的关系被纳入到学者们的分析视野中来。

尽管如此，这一时期的研究仍旧呈现出若干局限性。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仍旧集中于中国共产党的上层，对于党内各种组织机构和决策程序的关注仍旧不够。这一时期，已有一些学者开始关注党同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但大多为描述性的，缺乏深入的分析。与此同时，海外学者对于中国社会的理解仍旧十分有限，很少有学者能够深入了解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与中国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在研究资料方面，海外学者的主要信息来源仍旧是中国官方媒体的报道。尽管学者们可以利用“文革”期间的红卫兵资料，也可以对逃亡香港的大陆难民进行访谈，但毕竟规模有限，同时，这些二手资料的真实性也令海外学者头疼不已。正如查尔莫斯·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所言：“我也认为过去的研究范式存在不足，但我认为这并不是由于它们忽视了文化维度，而是它们混淆了中国政治的虚幻和现实。”^③ 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仍旧无法改变“远观”中国的境地。海外学者与中国社会的真正接触一直要等到改革开放之后。

“遭遇抵制的控制”（改革开放以来）

改革开放标志着海外当代中国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一时期最

① Lucian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 A.: MIT Press, 1967.

②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③ Chalmers Johnson, "What's Wrong with Chinese Political Studies," *Asian Survey*, Vol. 22, No. 10 (Oct., 1982), pp. 919-933.

显著的一个特征就是海外学者得以深入中国社会，进而对中国社会与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观察。如曾在20世纪80年代担任《中国季刊》主编的胡克（Brian Hook）所言：“中国的开放不仅仅意味着国际贸易和发展，在20世纪80年代，它也带来了史无前例的赴中国实地调查和进行文献研究的机会……更为重要的是，改革开放也激发了学者们广泛的研究兴趣。”^①

然而，在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研究条件大幅改善的同时，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的研究兴趣却出现了暂时下降。随着深入中国社会的机会的增加和大量研究资料的涌现，海外学者逐渐将研究兴趣转向了中国政治和社会的微观层面。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发生任何“急剧的”变化，这就很难引起海外学者的研究兴趣。对此，包瑞嘉深有体会：

80年代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的一大变化就是，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研究被大大削弱了，尽管它曾是第一代和第二代中国政治研究者关注的核心问题。当然，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及其机构的研究成果在80和90年代一直都有出现，但这些研究已经不再主宰中国政治研究领域，而对微观政治和政治经济改革的研究开始登上中心舞台。^②

再以《中国季刊》为例。1978—2008年，《中国季刊》共刊发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文章102篇，平均每年刊发3.3篇，而1960—1966年和1966—1977年，年平均刊发量分别为4.5篇和8.2篇。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海外学者甚至发出了“把党带回来”（bring the party back in）的呼吁。^③

即便如此，从研究成果的绝对数量上看，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的

① Brian Hook, "China in the First Decade of Reform and Opening Out: An Edited Vie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3 (September 1995), pp. 677–681.

② Richrd Baum, "Studies of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sh Robert, David Shambaugh and Takagi Seiichiro (eds.), *China Watching: Perspective from Europe,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2007, pp. 147–168.

③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ed.), *Bringing the Party Back In: How China is Governed*,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研究并没有出现大幅的下降。1978—2008年间,《中国季刊》共收到以中国共产党为主题的学术著作128部,仍旧是一个可观的数量。更为重要的是,随着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政治体系和社会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关注到党与国家以及(党主导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尽管他们的研究成果并非严格以中国共产党为研究主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改革开放之后,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无论从范围上还是深度上都得到了扩展。

在这一时期,“党的控制力”仍旧是海外学者的关注焦点,但学者们的关注范围则大大扩展。与前两个阶段一样,对党自身的研究仍旧是这一时期的重点内容。但随着研究范围的扩大,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开始关注党同国家以及党同社会的相互关系,并通过考察这些关系来窥视党的控制力的变化。这一时期的一大历史背景就是中国的经济改革,因而,学者们关注的首要核心问题就是“经济改革是否会削弱党的控制力”。

在这一时期,那些关注党自身变化的海外学者意识到,经济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党的控制力,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改革对于党的经济权力、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的影响上。那些关注后毛泽东时代党组织的学者倾向于得出中国共产党被经济改革过程弱化的结论。例如,通过对比中国同匈牙利的经济改革,魏昂德(Andrew Walder)发现,共产党的权力和权威基于对生产资料的事实占有之上。对生产资料的事实占有使得党不仅控制了资源和机会,而且得以对社会的方方面面进行渗透、控制和监管。在此基础上,他认为,对中央计划经济的抛弃实际上解散了党的权力和特权的基础,尽管这种结果通常都是非本意的。^①受波兰尼关于再分配经济与权力关系观点的影响,倪志伟(Victor Nee)提出了著名的“市场转型理论”(Market Transition Theory)。通过对福建省30个自然村的624户农户的调查,倪志伟认为,经济改革导致国家社会主义体制再分配能力的下降以及

^① Andrew Walder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 8.

党的控制力的下降。^① 在农村，经济改革更是直接导致党的干部的权力的下降。闫云翔（Yan Yunxiang）的研究发现：“在很多方面，改革打破了地方干部对于资源和收入机会的垄断，因而侵蚀了干部原先的权力和特权。改革使得积累个人财富远比地方官员施舍的政治好处更有吸引力。地方干部在农村社会的政治作用已经从原先的‘土皇帝’变为国家和乡村社会之间的协调人。”^②

经济改革对党的控制力的影响也体现在意识形态方面。意识形态的纯洁性是党执政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如亨廷顿（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所言，“有一件事共产党政府确实能做得到，那就是，他们能统治得住，他们的确提供了有效的权威。他们的意识形态为政府的合法性提供了依据。”^③ 但是，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经济改革却使得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衰落了。裴宜理指出：“改革意味着执政者承认自己的体系出现了问题。因此，它们带来了广泛的幻灭。这对于共产主义体系而言是令人不安的，因为意识形态的真理在共产主义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④ 丁学良也认为，改革开放政策导致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体系的衰落，“邓小平的改革开放政策为中国政治生活带来了两个不同性质的新因素。一是对外开放为中国各种类型的精英以及普通民众提供了比较共产主义体系和非共产主义体系绩效的机会。这降低了共产主义体系的合法性。二是，邓的经济改革政策更是强化了民众对于共产主义体系失效的认知。”^⑤

与意识形态的衰落相联系，经济改革也导致党内组织纪律的涣散。一些海外学者认为，改革开放后党内腐败现象的猖獗，表明党失去了对其成

①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No. 5 (October 1989).

② Yan Yunxiang, "Everyday Power Relations: Changes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in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Andrew Walder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 238.

③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8页。

④ Elizabeth Perry, "Intellectuals and Tiananme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an Aborted Revolution," in *The Crisis of Lenini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Left: The Revolutions of 1989*, D. Chirot (ed.),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1, pp. 142 - 143.

⑤ Ding Xueliang, *The Decline of Communism in China: Legitimacy Crisis, 1977 - 1989*,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99.

员的有效控制。黎安友指出了党的意识形态衰落与腐败增加之间的联系：“合法的和非法的经济和社会行为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了，社会中逐渐出现了一种日益明显的失范感。”^① 严孙（Yan Sun）认为，经济改革大大增加了党的干部腐败的机会，另一方面，党组织在基层的名存实亡，使得这一传统的控制机制失效，而意识形态作用的下降，使国家失去了道德说教工具，执行难的问题使得反腐败机制和规则流于形式。^② 曼宁（Melanie Manion）则强调改革开放以来的分权化趋势使得对党的干部的监管更为困难：“一方面，分权改革为地方干部带来了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分权化也使得发现和惩罚滥用权力的行为变得更为困难。”^③

这一时期，“党的控制力的稀释”仍旧是海外学者关注的重点。如果说在前一个时期，海外学者主要关注党内的分歧与冲突对于党的控制力的“稀释”效应的话，那么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则将关注点投向了党与国家的关系上。受官僚政治理论的启发，李侃如和欧迈格提出了“碎片化的威权主义”概念。他们认为，随着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内部的分工逐渐精细，党对政府部门的监管越来越困难，不同的部门实际上掌握了对特定资源的控制权。由于官僚体系发生了这样的变化，中央领导不得不同各个部门进行“讨价还价”，逐渐形成了一种“碎片化的威权主义”。官僚体系越是复杂，中央领导人就越是难以控制不同官僚部门之间的互动，而政策结果也就越难以预测。^④ 在这样的结构下，尽管中央领导人仍旧掌握着大量的权力，但他们越来越受到官僚政治的限制。在一个分裂的体系下，中央领导人不得不面对众多部门的游说，而后者相互竞争以赢得中央领导人的

① Andrew Nathan, *China's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03.

② Yan Sun,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08.

③ Melanie Manion,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96.

④ Kenneth Lieberthal and Micha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36 - 137.

注意，形成一种“竞争性说服”（competitive persuasion）。^① 兰普顿（David Lampton）则分析了政策执行过程中官僚体系对于中央决策的“稀释”作用：“一方面，中央的政策必须尽可能地清晰、一致，必须反映共识，这样才有可能得到地方的遵从。另一方面，各个部委和地方常常顽固地捍卫自身的利益，这常常使得政策很难得到执行。因此，尽管中央领导层掌握着众多强制性的手段，中央却不得不同部委和地方讨价还价，以赢得后者的合作以及对政策的执行。”^②

党的控制力的“稀释”也体现在党同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关系的制度化上。在海外学者中，欧博文（Kevin O'Brien）首次对全国人大进行了系统研究。他认为，20世纪80年代之后，全国人大的自主性和行为能力等方面都得到很大提高，逐渐成为中国政治体系中的重要行为体，尽管他同时也承认，全国人大仍旧处于党的严密控制之下。^③ 谭睦瑞（Murray Scot Tanner）的研究则更进一步，他认为，全国人大的逐渐成长表明，立法领域的分权化倾向正在得以制度化。在一定意义上，全国人大逐渐成为限制党的立法权的重要行为体。^④ 此外，一些海外学者注意到中国司法机构自主性和行为能力的显著提高。^⑤

党的控制力的“稀释”也体现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分权化趋势上。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改革的一大特点就是所谓的“放权让利”，即中

① Nina P. Halpern, “Making Economic Policy: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sts,” in US Congres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China Looks toward the Year 2000*, Vol. 1,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6.

② David Lampton, “Water: Challenge to a Fragmented Political System,”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Post-Mao China*, David Lampton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 17.

③ Kevin J. O'Brien, *Reform without Liberalization: China'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④ Murray Scot Tanner,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Post-Mao China: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⑤ 关于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司法改革，见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Randall Peerenboom (e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China: Lessons for Global Rule of Law Promo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央政府将越来越多的资源控制权和企业管理权下放给地方和企业。这种分权化策略为中国的经济增长提供了活力，甚至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中国正在形成一种“中国特色的联邦主义”。^① 尽管海外学者大都认可分权化策略对于中国经济增长的积极意义，但他们在分权化策略的政治效应方面却产生了分歧。一些学者强调分权化改革对于中央国家控制力的削弱效应。黄佩华（Christine Wong）指出，由于中国的分权化改革出现在市场化之前，因而，在改革的一开始，地方政府就获得了大量地方工业的产权，因此集中的中央计划事实上已经无法再直接决定企业的决策和资源配置。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更加积极地介入地方经济活动，从而使财政收入的分配不可避免地分散。^② 财政的分权化使得中央国家的控制力不可避免地出现下降。在王绍光看来，预算外资金的大规模存在，使得腐败问题和收入不平等进一步加剧，而中央政府税收能力下降则导致了三大政治后果：中央领导作用的下降，中央合法化能力的下降，以及地方政府权力的增长。^③

然而，另一些海外学者并不认同分权化改革导致中央国家控制力下降的说法。在他们看来，党对干部任免控制的加强，大大抵消了分权化改革对于中央权力的消解作用。在黄亚生看来，官僚选拔任用、轮岗制以及任期年限的缩短，都强化了地方官员对党中央的服从程度。中国经济改革成功的地方就在于在经济权力下放的同时，却仍然保持了强有力的政治集权。中央国家之所以能够迫使地方政府放弃经济扩张政策，缓解通货膨胀压力，其根本原因也正在于党对干部任免权的控制。^④ 金山爱（Maria Edin）通过对乡镇干部人事制度的研究发现，党对地方国家的控制并没有

① Gabriella Montino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No. 48 (October 1995), pp. 50-81.

② Christine Wong,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An Era of Fiscal Decline: The Paradox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 Post-Mao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8 (1991), pp. 691-715.

③ Wang Shaoguang, "The Rise of the Regions: Fiscal Reform and the Decline of Central State Capacity in China," in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Andrew G. Walder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87-109.

④ Yasheng Huang, *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 in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entral-Local Relations During the Reform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下降，改革使得党更加有效地控制干部任命权，上级部门通过职务提升、高层兼任职务、干部交流和轮训制度等加强了对乡镇政府的人事控制。^①同样，诺顿（Barry Naughton）和杨大利（Dali Yang）等人的研究也表明，党对干部任免权的控制是中国维持国家统一的最为重要的制度安排。^②

尤为重要的是，中国社会逐渐成为这一时期海外学者相关研究的关注点。随着海外学者得以近距离观察中国社会，他们发现，中国社会并非原先设想的那样“软弱无力”。相反，在某些方面，中国社会表现出了惊人的活力，并且在相当程度上，“抵制”了来自党的控制努力。魏昂德的研究发现，中国传统的庇护关系仍旧广泛存在于社会主义工厂之中。一方面，工厂的干部掌握着分配资源和机会的权力，这就使得工人与工厂干部之间产生了一种“有组织的依赖”（organized dependence），即干部通过给个别工人提供“好处”的方式建立起庇护关系，培育忠诚的积极分子，从而提高了干部对工人的控制力。另一方面，身处庇护关系之中的工人也并非仅仅是工厂领导的工具。为了在工人中赢得一席之地，他们必须考虑普通工人的期望和要求，必须同工厂领导积极争取有利于工人的政策或待遇。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庇护关系又对来自上层的控制产生了一种制约。魏昂德将这种庇护关系称为“新传统主义”。^③

戴慕珍（Jean Oi）的研究发现，庇护关系同样存在于农民与村干部之间。通过分析人民公社时期中央国家同农民对余粮的争夺，戴慕珍发现，在中央国家与农民的互动中，村干部常常发挥着“守门员”的作用。一方面，由于掌握着生产队的资源和机会的分配，农民与村干部之间形成了密切的庇护关系。另一方面，在集体化时期，生产队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共同体，这使得村干部又必须保护农民的利益，尽量从上级那里争取到有利于农民的政策。因此，戴慕珍认为，即便在集体化时代，农民也能够有

① Maria Edin, "State Capacity &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3 (2003).

② Barry Naughton and Dali Yang (ed.), *Holding China Together: Diversit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效抵制中央国家的政策，党制定政策的能力与其执行政策的能力并非总是一致的。^①

换言之，中国农村内生的社会结构对于来自中央国家的控制产生了抵制作用。在分析了中央国家与边缘农民之间的互动关系后，许慧文（Vivienne Shue）认为，即使在毛泽东时代，中央国家的影响范围也是有限的，因为广大农村存在的“蜂巢结构”抵制了来自中央国家的控制努力。在她看来，这种“蜂巢结构”是一种高度地方化的、高度隔绝的、细胞式的结构，而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中国农村，社会和经济生活就是通过这种结构组织起来的。^② 弗里德曼（Edward Friedman）等人分析了农村传统的权力关系和社会结构对于中央国家控制农村努力的抵御。如他们所言：“正像他们的祖祖辈辈在历朝历代所做的那样，农民们和他们在官场中的保护人试图回避、转移和抵制那些损伤地方利益和价值观念的国家诉求……国家对乡村文化和农户经济宣战的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却是农民们更加牢固地抓住了家庭、宗族等社会纽带。”^③

随着20世纪80年代国家—社会分析视角的兴起，一些海外学者试图从公民社会成长的角度审视社会对于中央国家控制努力的抵制。在他们看来，随着相对自主的社会组织逐渐同国家分离，社会越来越具备抵制和反抗中央国家控制努力的能力。卜正民（Timothy Brook）追溯了中国社会自治组织成长的历史。他认为，至少从晚清开始，那些基于共同出生地和职业的传统组织就被政治化了，它们试图按照自己的偏好影响国家政策，它们的出现创造了一种新的公民政治。1949年中国共产党执政后，党成功地扼杀了这些社会组织。但是，卜正民认为，1989年政治风波中，学生自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出现表明，社会自治组织仍旧是抵御中央国家控制努力

① 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②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30–137.

③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69.

的潜在力量。^① 随着中国私营经济的迅速崛起，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将关注焦点投向了中国的私营企业家身上。在他们看来，私营企业家将成为中国公民社会的领导力量，并最终改变中国的政治体系。^②

然而，另一些海外学者则对公民社会抵制中央国家控制的能力提出了怀疑。何包钢比较了葛兰西的“社会挑战国家”和“社会—国家相互依赖”这两种不同的公民社会观，认为后一种观点更符合当代中国的现实，他将其称为“准公民社会”（semi-civil society）。^③ 弗洛里克（Michael B. Floric）则认为，在威权体制下，国家通过创造众多的社会组织和准行政组织，来达到管理日益复杂的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目的，这实际上是一种“国家引导的公民社会”。^④ 尽管中央国家对于社会的控制已经大大放松，但是，一些海外学者仍旧看到了国家对社会组织的主导，他们转而通过“统合主义”（corporatism）视角分析国家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共生关系。在他们看来，在体制内构建新的统合主义机制是中国共产党适应新的、开放的市场经济和日趋利益化的政治的另一个重要手段。随着私营企业主及其商业组织在经济领域得势，它们形成了在政治事务中维护自己利益的倾向性，并通过商业协会来保护个人和集体利益。另一方面，通过这些商业协会和组织，党得以继续对社会特定群体保持监督和控制。在这种统合主义安排下，私营企业主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体系之间形成了一种共生关系，

①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rmonk and London: M. E. Sharpe, 1997.

② 这方面的代表作品有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ed.),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Baogang He, *The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Xiaoqin Guo,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Confucianism, Lenin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Yongnian Zheng, *Will China Become Democratic Elite, Class, and Regime Transition*,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③ Baogang He, *The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④ Michael B. Floric, "State - Led Civil Society," in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 Armonk and London: M. E. Sharpe, 1997.

因而他们无法成为反抗党的控制的领导者。^①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中国出现了日益增多的社会冲突和抗议事件。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这些冲突事件似乎表明党的控制努力越来越遭到社会的抵制。这些学者认为，从社会主义向市场体系的转型，带来的是痛苦和不稳定。对于许多中国人而言，原先的做事方式和社会主义制度提供的安全被打碎了，他们不得不学习适应新的体系。经济转型带来的各种负面后果也逐渐涌现，比如腐败的盛行、社会差距的拉大、环境破坏等等，这些问题引发了民众对于党和政府的不满，进而导致社会的不稳定。例如，有学者认为，中国的社会冲突已经到了无法遏制的临界点上，当执政党再也无法压制社会的反抗时，其对中国社会的控制就会轰然倒塌。^② 裴敏欣 (Minxin Pei) 则看到，市场化改革导致中国出现严峻的治理危机，例如社会抗争、收入不公正以及环境恶化等。如果执政党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政治改革，那么治理危机将最终导致党的执政地位的丧失。^③

然而，在另一些海外学者看来，中国的社会冲突和抗议事件并不必然意味着对党的控制的直接挑战。欧博文和李连江 (Lianjiang Li) 的研究发现，中国农民的抗议活动可以被称为“依法抗争” (rightful resistance)，即农民以中央出台的政策和法规为依据，抵抗地方官员的掠夺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农民与党中央形成了遏制地方官员的“同盟”，这表明农民认同中央的执政地位。^④ 同样，裴宜理用“规则意识” (rules consciousness) 而非“权利意识”来描述改革开放后中国出现的社会抗争。在她看来，今天

① 从“统合主义”视角研究中国公民社会的代表作有 Jonathan Unger and Anita Chan, “Corporatism in China: A Developmental State in an East Asian Context,” in Barrett L.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6;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Bruce J.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Kellee S. Tsai, *Capitalism without Democracy: The Private Sector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② Qinglian He, “A Volcanic Stability,”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January 2003.

③ Minxin Pei, “China's Governanc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Vol. 81, No. 5, 2002, pp. 94–109

④ Kevin J. O'Brei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的抗议者所运用的“权利修辞”延续了中国抗议者偏好使用官方话语来表达自己痛苦的传统。如同帝制时代的抗议者会打着“天命”的大旗，民国时代的抗议者会搬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毛泽东时代的抗议者会引用《毛泽东语录》中“造反有理”的话语，今天的抗议者将自己的抗议置于为执政党所认可的“合法权利”之下，这表明抗议行为无意挑战执政党的合法性。^①

无论海外学者对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公民社会还是社会抗争的关注，都表明他们逐渐意识到，中国社会并非如他们先前假设的那般软弱无力。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经济改革大大放松了执政党对于中国社会的控制，中国社会的自主性得到大幅增强。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更多的海外学者开始关注执政党与中国社会之间的关系。在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国家—社会”关系视野下，海外学者倾向于认为，中国社会自身的力量将对执政党的控制努力产生抵制。这样，党的控制就不仅仅是一种“遭受稀释的控制”，而且是一种“遭受抵制的控制”。

同前两个时期相比，这一时期的研究呈现出以下特点：首先，研究的范围大幅拓展。这一时期，海外学者的视野不再仅仅局限于党的高层领导人以及党的自身结构，开始广泛关注党同国家以及党同社会的相互关系。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官僚体系、立法机构和司法体制的研究大大提升了对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理解。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一时期，中国社会自身的力量逐渐成为海外学者关注的重点。中国的经济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共产党行使其控制力的外部环境，其中最为重要的变化之一就是中国社会力量的兴起。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对于中国社会的传统结构、成长中的公民社会以及日益严峻的社会抗争的研究，都凸显了中国社会对于党的控制努力的抵制效应。

^① Elizabeth J. Perry, “A New Rights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Democracy*, July 2009. 托尼·赛奇将中国公民对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不同态度称为“对国家的分解”。基于2003—2011年的调查数据，他得出结论认为，中国民众对于中央政府有着更高的信任度，并常常希望中央政府能够帮助他们纠正地方政府的不法行为。赛奇的研究为上述论断提供了数据依据。见托尼·赛奇：《中国的治理品质：公民的视角》，见《中国治理评论》第3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版。

其次，研究的深度进一步加强。这一时期，随着比较政治学领域的“学科化”趋势的加强，越来越多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式被用于对中国共产党的分析之中，极大地拓展了研究的深度。通过运用官僚政治理论、政治制度化理论、公民社会理论以及民主转型理论，海外学者在这一时期的相关研究呈现出很强的理论化色彩。另一方面，海外学者在这一时期对中国共产党的研究越来越具有比较视野，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之后，随着中国与苏东前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方向的差异，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开始对这种转型的差异进行比较。此外，随着中国经济改革以及由此而来的社会环境的变化，一些学者开始关注中国共产党与退居台湾的中国国民党之间的转型差异。

尽管如此，这一时期的研究仍旧存在着一些局限。首先，缺乏对研究资料的甄别。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使得海外学者获得了深入中国社会的机会，从而大大改善了在中国研究领域资料匮乏的局面。但不可否认的是，相当数量的研究仍旧基于二手材料之上，这就使得对研究材料的选择和甄别成为一个问题。例如，在评述海外学者对中国共产党高层政治的研究现状时，泰伟斯（Frederick C. Teiwes）就指出，“不恰当地使用有限的资料”和“依靠不可信的研究资料”是研究中存在的两大问题。^①又如，在批判黎安友等人编著的《第四代》一书时，陈仲礼（Alfred Chan）指出作者所使用的并非是原始的档案文件，而是融入了作者的许多观察和解释。在他看来，黎安友等人之所以认为这些材料是可靠的，是因为文中的许多细节与他们自己对于中国政治的了解是相吻合的，但这无疑就省略了对所使用的材料的甄别过程。^②

其次，缺乏对理论适用性的敏感。如前所述，这一时期研究的一大特点就是“理论化”，在所谓的“学科规范”的要求下，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倾向于将自己的研究基于每个学科的流行的理论和概念之上，以致力于“理论建构”。这就导致越来越多的理论范式被应用于对中国共产党的研究

① 腓特烈·泰伟斯：《西方的当代中国研究》，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年11月。

② Alfred Chan, “China’s Fourth Generation: The New Rulers and the Secret Files,” *The China Journal*, No. 50 (July 2003).

之中。但是，从认识论的层面上看，这样的研究取向是存在问题的，即它不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而是从已有的理论架构和概念出发来研究中国的问题，这就很容易导致白鲁恂所说的“通过社会科学理论去寻找中国的现实”^①，以及包瑞嘉所说的“对研究方法的关注取代了对研究对象的关注”。^②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裴宜理对“公民社会”理论在中国研究领域中的适用性的质疑。她指出，“公民社会概念源于对欧洲资本主义兴起和转型的解释努力。因此，人们不禁要问，这样一个概念适用于中国吗？兴起的资产阶级‘社会’被假定会挑战封建‘国家’的权威，这或许可以用来解释17世纪的德国或是20世纪的捷克斯洛伐克，但它能够用来解释今日的中国吗？……与其如此急切地从欧洲历史中寻找‘先例’，为何不更多地关注中国自己的历史呢？”^③

再次，这一时期的研究存在很强的结构化倾向。这尤其体现在各种“借用而来的”理论的潜在预设上：“公民社会”理论假定公民社会将最终挑战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市场转型”理论假定像中国共产党这样的列宁主义政党无法同市场经济共存，市场化改革将最终侵蚀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而“民主转型”理论则假定中国日益多元化的社会将成为民主转型的动力，党的控制将难以为继。这些带有“结构化”倾向的理论无疑为海外学者理解中国现实提供了一副“简单的”画面，但这也容易导致对中国复杂现实的“简单化”处理。这些理论在强调“结构因素”的同时，往往忽视了对“单元因素”的考察，而后者正是中国复杂现实的最终构建者。以“民主转型”理论为例。从“民主转型”理论出发，海外学者会认为中国共产党迄今为止所进行的所有政治改革都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们都没有改变“一党执政”这个“结构因素”。这就完全抹杀了这些改革对于中

^① Lucian Pye, "Social Science Theories in Search of Chinese Realit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1161-1170.

^② Richard Baum, "Studies of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sh Robert, David Shambaugh and Takagi Seiichiro (eds.), *China Watching: Perspective from Europe,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2007, pp. 147-168.

^③ Elizabeth Perry,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9 (September 1994), p. 709.

国政治和社会的现实意义。

第三节 小结

本章致力于对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为此，笔者提出了一个“以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为核心”的划分依据，并据此将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的主要特征是“绝对控制的幻象”。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从极权主义的视角分析中国共产党，党被想象为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这一时期大致从1952年到1965年。“文革”的爆发标志着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的研究进入了第二个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遭遇稀释的控制”。在这一时期，海外学者发现，党的内部存在着激烈的政治分歧和冲突，因而，极权主义模式所假设的那种“绝对控制”实际上被党内的分歧和冲突所“稀释”了，这一时期从1966年一直持续到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研究进入了第三个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遭遇抵制的控制”。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推进，中国的经济社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中国社会自主性的增强。随着海外学者“近距离”观察中国社会的机会增加，他们逐渐发现，中国社会并非像原先想象的那样“软弱无力”，党的控制努力经常遭到社会力量的强有力抵制，由此导致的冲突逐渐成为党与社会关系的一大特征。尽管这三个阶段的研究重点和倾向各不相同，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连续性：“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始终是海外学者不同时期关注的核心问题。

第三章 党与市场

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历程开启的一大标志就是市场经济的引入。如前所述，革命胜利后，在如何承担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任务的问题上，党面临着两大选择：一是为了维持党的革命属性而选择“继续革命”，二是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在“继续革命”的灾难性后果使得中国国家建设进程屡遭挫折之时，中国共产党终于开启了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历程，其最大标志就是市场经济的引入。

对于一个革命党而言，引入市场经济是一个艰难的选择。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自由经济，它将经济增长的源泉基于个人的创造力而非国家计划或社会动员之上。这就意味着革命党及其主导的国家必须相当程度地从经济领域退出，放松对经济领域的控制。同时，市场经济又是一种规则经济，它要求所有经济行为必须基于法治原则之上，这又意味着革命党及其主导的国家必须构建完善的法治——尽管真正法治的实现也意味着对革命党自身的制度性约束。无论如何，市场经济与党的“革命属性”之间存在着太多明显的“不兼容”。然而，另一方面，也正是这些“不兼容”构成了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强大压力。在某种程度上，中国共产党与市场经济之间的相互调适影响着这种转型过程的速度和深度。

对于海外学者而言，中国共产党与市场经济之间的“不兼容”构成了

当代“中国谜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列宁主义理论^①，一个列宁主义政党是无论如何无法在市场经济中存活的。这就使得海外学者必须对这种悖论做出解释。经济改革对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是否仍旧保持着“列宁主义的内核”？为了适应经济改革带来的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党对自身又进行了怎样的调整？或者从根本意义上讲，市场经济的引入对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过程带来了怎样的深远影响？本章将集中关注海外学者对于上述问题的研究和争论。

本章的讨论将分为四部分。通过对列宁主义理论的分析，第一节主要讨论列宁主义政党的内在脆弱性问题。列宁主义理论假定，列宁主义政党是一个充满内在矛盾的政治组织，这使得它很难适应后革命社会经济的变化和发展。有关列宁主义政党脆弱性的假定构成了海外学者探讨中国共产党与市场经济之间关系的理论基础。沿着列宁主义理论的逻辑，海外学者有关市场经济削弱党的控制力的研究成果将成为第二节的探讨主题。在第三节中，笔者关注的重点是党面对市场经济所进行的自我调整，突出海外学者对于“党自身的改革”是否能够提高党的适应力问题的探讨。第四节是本章的小结。

第一节 列宁主义政党：一个脆弱的政治组织

“脆弱的合法性基础”

任何政治体系都必须基于一定的政治合法性基础之上。根据合法性来源和性质的不同，马克斯·韦伯将所有政治体系划分为三类，即传统型、

^① 在本文中，“列宁主义理论”特指西方学者在对以苏联共产党为原型的前社会主义政党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理论分析工具，它强调列宁主义政党严密的组织纪律、森严的等级结构、僵化的意识形态以及它对国家和社会的持续主导。在西方，乔伊特、亨廷顿和布热津斯基等人是列宁主义理论的典型代表。本论文中的“列宁主义理论”并不指代西方学者对列宁著作或列宁主义思想的研究。

克里斯玛型和法理型。其中，传统政治体系的政治合法性源于特定社会的历史惯例和文化传统（例如世袭制）；在克里斯玛型政治体系中，政治合法性源于克里斯玛领袖的个人魅力；而在法理型政治体系中，政治合法性则源于正式的程序规则和制度安排。在韦伯看来，现代政治体系的合法性只能基于法理之上，传统和克里斯玛都无法为现代政治体系提供合法性，前者不适用于现代文明，后者则无法带来持久的合法性。

那么，在一个列宁主义国家（Leninist State）^①中，政治合法性的来源又是什么呢？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国家的政治合法性正是源于列宁主义政党自身。如魏昂德指出的，“什么是共产主义社会中维持稳定的最为关键的制度呢？这就是按照等级原则组织起来的列宁主义政党，它渗透到每一个重要的基层组织之中，在命令经济中掌握实际上的产权，垄断了生产、投资、工资和职业的所有权力。”^②在乔伊特（Kenneth Jowitt）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构成一种“非个人化的克里斯玛权威”。所谓“非个人化的克里斯玛权威”是相对于传统的克里斯玛权威而言的。传统的克里斯玛权威本质上是一种个人权威，与此不同，在列宁主义原则下，承载“克里斯玛权威”的不再是个人，而是一个组织，即列宁主义政党。这样一来，列宁主义政党便赋予一种传统的权威形式（克里斯玛权威）以现代的组织形式（政党）。在乔伊特看来，列宁主义的中心特点就是（相互冲突的）克里斯玛式的英雄导向与现代组织的非个人化导向有效结合在了一起，在列宁主义组织中，“英雄主义被界定为组织特征，而非个人特

^① 麦康勉（Barrett McCormick）将由列宁主义政党所主导的政治体系称为“列宁主义国家”，其含义基本上与很多海外学者使用的“共产主义国家”相同。但是，二者又有细微的差别。前者强调列宁主义政党在国家中的主导地位，而后者则突出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意义。但是，随着后革命时期的“去激进化”运动，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在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衰落，尽管与此同时，列宁主义政党仍旧在国家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在本章的讨论中，笔者将采纳“列宁主义国家”的称谓。关于“列宁主义国家”的特征，见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② Andrew Walder, “The Decline of Communist Power: Element of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3, No. 2 (1994), pp. 297–323.

征”。^①

如是，则列宁主义国家的政治合法性便取决于列宁主义政党克里斯玛权威的维系之上。根据列宁主义理论，为了维系其克里斯玛权威，列宁主义政党一方面要抬高党自身的位置（将党“偶像化”或“神化”），另一方面又要通过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培育成员的忠诚，因为，党的克里斯玛权威最终要通过其组织成员的“先进属性”得以体现。因此，列宁主义政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对于维持其克里斯玛权威至关重要。

在革命时期，意识形态的纯洁性和严密的组织纪律能够赋予列宁主义政党强大的动员和行动能力，这是一个革命党能够取得革命成功的关键因素。麦康勉指出：“列宁主义政党能够利用党员对党的历史使命的忠诚，以及社会对党的高尚性的接受，构建有效的‘政治性战斗组织’。列宁主义政党不仅能够在竞争的国际环境中建立起军事强国，而且能够摧毁一切有组织的反对力量。结果就造就了一种新型的国家——尽管从技术上说并非十分有效，但却是高度自主的、并且至少暂时能够动员民众热情的国家。”^② 塞尔茨尼克（Philip Selznick）也发现：“共产党政权建立了一个可以对全心全意奉献给组织的成员提出许多要求的体制。这是一个强有力的组织，它可以将自愿组织的普通成员转变为可以随意调遣的骨干。”^③ 他把这类组织称为“组织武器”或“战斗性政党”。正因为如此，乔伊特和亨廷顿都将列宁主义政党看作是后发国家实现现代化的一种选择。^④

但是，列宁主义政党的克里斯玛权威将随着革命环境的消失而面临严峻的挑战。革命是理想主义的迸发，但是它毕竟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常

① Kenneth Jowitt, *New World Disorder: The Leninist Extin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4.

②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95.

③ Philip Selznick, *Leadership in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7, p. 13

④ Kenneth Jowitt, "Inclusion and Mobilization in European Leninist Regimes," *World Politics*, 28, No. 1 (October 1975), pp. 69-97; Samuel P. Huntington,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Party Systems," in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Party System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0, pp. 1-44.

态。革命最终会发展到难以与其崇高的理想保持一致的时刻，当这个时刻来临之时，革命便会逐渐转向平静的时代，而不再是英雄的时代。这个“革命狂热之后的恢复期”被布林顿（Crane Brinton）称为“热月党人反动”（Thermidorean Reaction）。^①

后革命时期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得列宁主义政党的合法性基础面临挑战，“它们（列宁主义政党）既无法以世袭作为合法性来源，又无法像西方的政党那样将合法性基于自然秩序或社会契约之上。因此，它们只能以领导革命成功作为自己的合法性来源。但是，基于革命传统的合法性很可能会下降，因为经过长时期的革命斗争之后，人们会对革命产生厌烦，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② 亨廷顿也认为，后革命时期的现代化进程将逐渐侵蚀列宁主义政党的克里斯玛权威，“恒久的现代化进程还是给一党制的稳定造成问题。政党的力量来自其夺取政权的斗争。一旦大权在握，那还会有什么动机驱使它去保持高水平的动员和组织呢……一党制持久的生命力恰恰依赖于某种被其领袖们视为异端邪门现象的存在。”^③ 通过对比中国共产党和越南共产党两党在革命时期的民主政治实践，沃马克（Brantly Womack）发现，革命时期的政治军事竞争环境，迫使两党执行“照顾群众的政策”，尽管它们同时都保留着威权主义的内部结构。沃马克将两党在革命时期建立起来的这种体制称为“半民主体系”，在他看来，革命时期竞争性的政治军事环境是两党推行半民主政治的决定性因素。但是，在革命胜利后，两党对民众的责任性以及民众中的好感都下降了，这不仅带来党与人民关系的变化，也导致列宁主义政党克里斯玛权威的流失。^④ 尤其是，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的历史使命，将对列宁主义政党保持其组织纪律和意识形态纯洁性提出新的挑战。吕晓波指出：“一方面，战争时期，革命的意识形态和革命目标为组织成员提供了认同和能力，组织

①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1957, pp. 213–215.

② Peter R. Moody, Jr., *The Politics of the Eigh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mden, CT: The Shoe String Press, 1973, p. 2.

③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94—395页。

④ Brantly Womack,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Revolutionary and Postrevolutionary Politics in China and Vietnam,” *World Politics*, Vol. 39, No. 4 (July 1987), pp. 479–507.

获得了整体性；另一方面，随着列宁主义政党掌握政权，它不得不面临‘民族构建’的问题和发展任务。共产主义组织面临着成员社会构成的变化、对干部能力的新要求，以及功能常规化对革命理念的挑战。”^① 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作为克里斯玛组织的列宁主义政党需要战斗环境来保持自身的组织整体性。如鲍大可所言，通过“斗争”而获得一定程度的社会冲突，对于列宁主义政党的持续革命理想至关重要。^② 在这里，舒尔曼发现了人为制造的革命环境对于中国共产党合法性的至关重要性。他指出，战争时期的凝聚力会随着战争的结束而下降。因此，中国共产党不断发动“整风”等运动，目的就是保持斗争的气氛，并以此来维持自己的凝聚力。在这里，意识形态就成为促进斗争的工具，它不仅唤起人们的道德义务，而且会构成一种有凝聚力的力量以防止斗争导致组织解体。^③

乔伊特将列宁主义政党的克里斯玛权威称为“组织的整体性”（organizational integrity）。在他看来，所谓“组织的整体性”就是指一种组织能力，即组织能够界定社会政治任务，并且能够使其成员服从于整体的组织利益，从而实施其战略。^④ 换言之，“组织的整体性”意味着，组织成员的认知和价值观念必须与组织所宣称的价值观念相一致，组织的价值与目标成为每个成员的价值和目标。然而，吊诡的是，“组织的整体性”和列宁主义政党“非个人化的克里斯玛权威”得以实现的前提，却是对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组织成员被要求成为党组织的合格分子（或者叫“螺丝钉”），必须摒弃那些与党的意识形态相违背的思想与行为，否则，组织成员便会失去其“先进属性”，进而与组织外的成员没有任何差别。因此，对于组织成员这种“超个人化”要求便成为党组织“先进属性”的

① Xiaobo Lü, *Cadres and Corruption: The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5.

② A. Doak Barnett, *Cadre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44.

③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42.

④ Kenneth Jowitt, “Soviet Neotraditionalism: The Political Corruption of a Leninist Regime,” *Soviet Studies*, 35, no. 3 (July 1983), pp. 275 - 297.

具体体现，并成为区分组织成员与组织外成员的基本界限。

在实践中，对于组织成员的这种“超个人化”要求常常是难以维持的。特别是在后革命时期，随着共同使命感的降低和生存环境的改善，组织成员的个体偏好和利益倾向必然会显现出差异，对于组织的认同也会产生下降。在这种情况下，组织成员就不再是党组织的螺丝钉，而是有着与组织外成员一样“个人化”偏好和利益要求的个体。这极易使得组织成员丧失其区别于组织外成员的“先进属性”，也使得基于对组织成员“超个人化要求”之上的组织整体性不可避免出现下降。吕晓波指出：“列宁主义政党维系组织整体性之能力不断走向衰落，是集权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发展的最重要特点之一。这些国家政权的政治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这一组织整体性能力削弱的影响。形成和保持组织整体性的能力，曾经是列宁式组织的明显特点，它表现在其能够使成员忠诚于组织，并无条件服从组织调遣。”^①

首先，对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与物质利益的追求相冲突。在罗文索（Richard Lowenthal）看来，列宁主义国家一方面要保持革命的乌托邦理想，另一方面又要从事经济发展；后者又恰恰不符合其初期组织整体性的内容。列宁主义国家面临的现实与目标之间的冲突都可以归结为“发展与乌托邦”或“现代性与乌托邦”之间的冲突。随着“成熟工业化”（mature industrialization）的到来，一个列宁主义国家不得不强调对个人的物质激励，以促进经济的现代化。但是，强调对个人的物质激励必然与党的（强调组织成员“非个人化”的）意识形态发生根本冲突。“乌托邦和现代性”的双重目标相互交织在一起，经常就特定的政策问题产生冲突，因此，共产主义国家常常要经历“经济发展和自然的社会变迁所导致的负面的意识形态后果”。^② 列宁主义政党的意识形态与个人的物质利益追求之间存在着根本的矛盾，后者可能对列宁主义政党的组织整体性带来负

^① 吕晓波：《关于革命后列宁主义政党的几个理论思考》，载周雪光主编《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年版，第196页。

^② Richard Lowenthal, "Development vs. Utopia in Communist Policy," in Chalmers Johnson (eds.), *Change in Communist System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53.

面影响。但是，一个组织如果不能为其成员提供基本的物质和其他私利需要，又很难保证其成员对组织的凝聚力和认同。这就使得列宁主义政党面临一个两难境地。

其次，对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常常无法抵御来自传统的影响。列宁主义政党的根本任务就是改造传统社会，但在现实中，列宁主义政党却常常为特定社会的传统所改造。一方面，在革命发生时，整个社会文化制度基本上是传统的，这些传统的因素会随着革命的胜利一起被带入“新生的”社会，继续发挥着影响。更为重要的是，经过长时间的社会习得（social learning），这些传统因素已经为所有社会成员所内化——不仅组织外的成员认同这些传统，即便是处于“超个人化”要求之下的组织成员往往也是这些传统因素的载体。因此，对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常常面临着传统因素的强大抵御。为了抵御传统因素对其组织整体性的侵蚀，列宁主义政党往往试图将自身与整个社会隔离开来。乔伊特（Kenneth Jowitt）指出，在列宁主义政党的巩固阶段，党的任务是创建新的政治体系核心，防止原先的社会和文化势力对党青睐有加的制度、价值和实践造成冲击和挑战。在这个阶段，政治不确定性从寻找“感冒风险的干部”以及获得政治支持的能力，转变为党的精英试图将组织成员与社会之间的隔离最大化，确保干部只向党保持忠诚。^① 即便如此，传统因素对于组织整体性的侵蚀似乎仍旧不可避免。如施乐伯指出的：“列宁主义政权巩固后，对传统因素采取了绞杀态度。但是，这是徒劳无功的。往往是，那些有利于现代性的传统因素被剔除了，而那些消极的传统因素却变换了方式，继续存在于新的体系之中。这里的一个例子就是集权传统在亚洲列宁主义国家的存续和发扬光大。”^②

米尼（Constance Squires Meaney）将列宁主义政党对于传统文化的矛盾态度概括为列宁主义政党面临的“双重危险”：

^① Kenneth Jowitt, "Inclusion and Mobilization in European Leninist Regimes,"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1 (October 1975), pp. 69-96.

^② Robert A. Scalapino, *The Last Leninists: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Asia's Communist States*,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 p. 14.

一方面是被旧有的政治文化同化的危险，另一方面则是与社会相隔绝的危险。应对第一种危险，要求党必须保持自身意识形态的纯洁性，防止旧有政治文化和传统的侵蚀；应对第二种危险，又要求党必须将其成员派遣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党在这里面临着一个两难选择。^①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与传统因素的斗争中，列宁主义政党的组织整体性很难保持下去，曾经有效的意识形态会失去其意义和吸引力。在这种情况下，列宁主义政党对于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不再能够维持，“战斗任务”不再提出和完成，同时，正式规则又让位于腐败、裙带关系等传统因素。

再次，对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与现代组织的科层化趋势相矛盾。如前所述，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是一种“非个人化的”克里斯玛权威，它赋予了“传统的”克里斯玛权威以现代的组织形式。尽管如此，列宁主义政党并不能从根本上调和克里斯玛权威与现代组织形式之间的潜在冲突：前者倡导组织成员的“英雄主义”和组织内部的平等精神，后者则强调专门化、等级化等现代组织要素。更为重要的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列宁主义国家必须采取一些“现代化”的组织方式和管理原则，这更是从实践中削弱了组织整体性。吕晓波指出：“为了建立这个平等的制度，列宁主义政权必须采用一些包括组织上、技术上的途径，尽管这些途径可能与革命权威合法性以及平等理想格格不入。它们包括职能分工、分层管理等所谓现代政治和社会才具有的秩序。结果是，功能分工会损害成员对组织的原本革命目标的信心和投入。这是因为，它不仅没有保持本来应该保持的目标意识，反而培养了角色意识。到头来，革命的意识形态不仅没有改造现实，反而被现实所改造。”^②

因此，对于列宁主义政党而言，建立在对组织成员“超个人化”要求

^① Constance Squires Meaney, *Stability and the Industrial Elite in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8, p. 5.

^② 吕晓波：《关于革命后列宁主义政党的几个理论思考》，载周雪光主编《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年版，第209页。

之上的组织整体性是难以为继的，这就意味着列宁主义国家的政治合法性是脆弱和不稳固的。在海外学者看来，市场经济的引入无疑将进一步侵蚀列宁主义政党的合法性基础。不仅如此，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有限的适应能力更是凸显了其内在的脆弱性。

有限的适应能力

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自身的组织原则和结构特征决定了它的适应能力十分有限，很难在不断变迁的环境中存活下来。根据党在每一时期的主要任务，乔伊特将列宁主义国家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转型阶段、巩固阶段和“包容”阶段。一方面，党在每一阶段的主要任务会对列宁主义国家的政治结构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党又必须适应每一阶段政治社会环境的相应变化。例如，在“包容”阶段，党适应政治社会环境变化的措施就是扩大政权在政治、生产和决策方面的内部边界，以将非官方的社会部门吸纳进来。“包容”的目的就是试图将列宁主义政党与整个社会融合在一起，而非彼此隔绝。这样一来，党得以在吸纳社会精英的同时，保持自身的克里斯玛地位。^①但是，正如乔伊特所指出的，列宁主义政党在适应环境变化方面面临着诸多困难。

首先，列宁主义政党对环境的变化并不敏感。对于政治组织而言，适应环境变化的前提是能够感知到环境的变化。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的一大特征就是与社会的隔离，这使得它很难感知社会环境的变化。例如，狄忠蒲（Bruce Dickson）认为：“列宁主义政党的产生是为了改变它们治理的社会，而不是为了满足社会的要求，因而对于社会的变化并不敏感。列宁主义政党是精英主导型政党：民主集中制原则常常限制了党内的政治争论，因而阻碍了要求改革（以适应环境变化）的内部压力。此外，禁止党外任何政治组织的存在压制了社会的非动员参与。”^②由于列

^① Kenneth Jowitt, "Inclusion and Mobilization in European Leninist Regimes,"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1 (October 1975), pp. 69-96.

^② Bruce J.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2.

宁主义政党同日常生活相隔离并且不需要对公众的意见进行回应，狄忠蒲认为，列宁主义政党容易使用强制力压制要求变革的呼声，而不是去适应环境的变化。

其次，列宁主义政党的意识形态会成为制约其适应能力的重要因素。如前所述，意识形态是列宁主义政党获得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但是，在后革命时期，列宁主义政党的意识形态往往会成为制约其适应能力的重要阻碍。一方面，意识形态表明了列宁主义政党对于未来社会的远景设想，决定着党的奋斗目标。但是，它毕竟无法为党改造社会的具体实践提供指导，这就导致意识形态理想与现实之间产生巨大鸿沟。另一方面，由于意识形态对于维持组织整体性的重要作用，列宁主义政党又不能抛开意识形态理想而直面社会现实。在这种两难状况下，列宁主义政党的意识形态反而束缚了党适应环境变化的努力。因此，为了在论证党的适应努力的同时保持其意识形态理想，列宁主义政党不得不在意识形态理想之下发展出第二套意识形态体系。例如，约翰逊（Charlmer Johnson）等人将列宁主义政党的意识形态分为两种，即“目标文化”（goal culture）和“变革文化”（transfer culture）。所谓“目的文化”，指的是党对未来社会理想的设计，它与当下“需要彻底改变”的社会现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变革文化”则是指导党的决策的具体规范，它指明革命领导为达到目的文化而采取之具体步骤。^① 同样，舒尔曼将列宁主义政党的意识形态分为“纯粹意识形态”（pure ideology）和“实用意识形态”（practical ideology）。前者的作用在于申明党的价值理念，即有关道德和伦理对错的观念；后者则界定具体的行为规范，即哪些行为是可以被接受的，哪些行为却是不被接受的。^② 即便如此，意识形态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依旧没有解决，意识形态理想仍旧限制着党对适应策略的选择，“随着列宁主义国家的衰朽，它

^① Charlmer Johnson and Azrel Jeremy (eds.), *Change in Communist System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7.

^②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p. 23 - 25.

们会发现自己的意识形态遗产会成为尖锐批评的源泉”。^①

更为重要的是，列宁主义政党自身的组织原则大大限制了其适应能力。根据列宁主义理论，列宁主义政党是一个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政党，然而在实践中，民主集中制原则几乎无一例外地导致政治权力的个人化和过分集中。从理论上讲，民主集中制原则提倡党内充分的民主讨论，但在实践中，由于党员数量的庞大和决策规则的缺乏，这种民主讨论往往难以展开。并且，在“打碎旧世界”的革命战争时期和“建设新世界”的社会改造背景下，这种基于全党成员充分参与之上的决策设想显然无法满足现实环境对灵活高效决策的要求。因此，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的决策权力必然由党的领导层所掌握。另一方面，民主集中制原则又强调“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纪律，这就无法为有组织的、自主的意见表达留下必要的空间。因此，在列宁主义政党中，政治权力将不可避免地集中于党的领导层。同时，列宁主义政党的克里斯玛性质容易造就克里斯玛领袖，而在“下级服从上级”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下，这又会导致政治权力不可避免地集中在最高领导人手中。在政治权力个人化和过分集中的状况下，列宁主义政党缺乏对社会政治环境变化的感知能力和应对能力。如林德布罗姆（Charles Lindblom）指出的那样：“共产主义体系下的领导人总是缺乏准确而及时的信息，因为它们过分依赖于官僚体系而不是多元政治或经济市场……共产主义体系拥有很大的‘大拇指’，但是却没有任何‘手指’。”^②

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由于无法适应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迁，列宁主义政党便致力于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进行控制。布热津斯基指出，“无论在心理上还是政治上，列宁主义政治体系随时准备与社会进行全面对抗。新的统治者只有攻击社会才能按照自己的政治设想重建社会。一个列宁主义政治体系是无法与一个基于动态自发性之上的社会长期共存的。这样的共存要么会导致政治体系的衰朽，要么导致政治体系与社会之间的

^①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96.

^② Charles Lindblom, *Politics and Market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p. 65.

持续冲突。”^① 魏昂德认为，为了获得干部和普通民众的服从，党组织必须通过控制职业机会和物质利益的方式，对他们的行为进行监督、惩罚和奖励。^② 在这种情况下，对环境的控制成为列宁主义政党维持其生存的必然选择，而一旦它不再能够完全控制环境，它将无法适应“一个它不能随意控制的社会”。^③

因此，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本质上是一个脆弱的政治组织：对组织成员“超个人化”要求的不可持续性，使得基于组织整体性之上的政治合法性十分脆弱；适应能力的缺乏又使得它难以应对社会环境的变化。因而，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是一种具有内在缺陷的、无法适应现代社会要求的政治组织。这使得许多海外学者对于列宁主义政党的前景抱以悲观态度。麦康勉指出：“列宁既不理解技术效率的真正来源，又无法理解组织和个人自主性的重要性。基于列宁主义原则之上的国家从一开始就是残废的国家。”^④ 黎安友更是认为，列宁主义政体的出现是一种“权宜之计”，它不会永远持续下去，就它们的多样性以及长久性来讲，它们都生活在未来的阴影底下。^⑤

第二节 经济改革与转型中的中国共产党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带来了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深刻变化。随着中国社会的日益复杂和多元化，海外学者逐渐开始关注经济改革对于中国共产党转型历程的潜在影响——因为，按照列宁主义理论，列宁主义

① Zbigniew Brzezinski, *The Grand Failure: The Birth and Death of Commu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89, p. 21.

② Andrew Walder, "The Decline of Communist Power: Element of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3, No. 2 (1994), pp. 297-323.

③ James March and Johan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p. 47.

④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95.

⑤ Andrew J. Nathan, "Authoritarian Imperman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No. 3, (July 2009)

政党是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急剧变化的。本节的讨论将围绕下面这个问题展开：在经济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国社会的整体变迁会对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带来怎样的影响？在海外学者看来，这种影响尤其体现在党对资源的控制、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变化等方面。

资源控制

由于列宁主义理论对于列宁主义政党前景的悲观态度，一些海外学者认为，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成功必定以中国共产党的衰落为代价。对于列宁主义组织原则同市场原则之间存在的根本冲突，狄忠蒲曾写道：

列宁主义体系强调等级，而市场要求的是横向的联系和互惠网络；列宁主义体系要求封闭的决策体系以及对信息的严密控制，市场则要求信息的公开和自由流动；列宁主义体系的一个特征就是党通过其组织网络对于国家和社会的主导，而市场仅仅需要最低限度的国家干预，尤其是反对按照政治标准进行经济决策；列宁主义体系通过政治决策来分配大多数物品和服务，市场则要求物品和服务的等价交换；大多数列宁主义政党鼓吹提高工人阶级相对于资产阶级的利益地位，市场则主要是通过为资产阶级带来利益的方式来运作的。^①

裴敏欣也认为：“列宁主义政党只能在经济国家化的社会中繁盛。而改革开放后，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私有化的推进，使得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与社会经济的变化格格不入。”^② 同样的悲观态度也为施乐伯所认同。他认为，市场经济将使列宁主义政党面临严峻的生存压力：“一个核心的困境是无法回避的：旧政治如何与新经济兼容呢？当一个社会逐步迈向市场化并且加强与国际社会的经济联系时，至少传统意义的政治列宁主

^① Bruce J.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0.

^② Minxin Pei, "China's Governanc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Vol. 81, No. 5 (2002), pp. 94 - 109.

义 (political Leninism) 越来越难以维持了。”^① 在谢淑丽 (Susan L. Shirk) 看来, 由于共产党无法满足由经济转型而导致的各种社会要求, 因此, 共产主义制度终将无法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化过程中存活下来。^② 基于对列宁主义政党与市场经济无法共存的假定, 许多海外学者坚信, 市场经济将导致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下降甚至终结。^③ 在他们看来, 市场经济背景下党的控制力的下降首先体现为党对资源控制能力的下降。

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 对资源的控制构成了列宁主义政党整体控制能力的基础, 这也是为何所有的列宁主义国家都无一例外地采取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原因所在。用魏昂德的话说: “共产党的权力和特权基于其对生产资料的事实占有之上。”^④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中央计划经济的式微, 党对资源的控制能力大大下降了。在海外学者看来, 这将对党的整体控制力产生根本性影响。

首先, 党控制资源能力的下降将影响它获得民众服从的能力。改革开放之前, 党对资源的控制是其获取社会成员服从的物质基础。无论是城市的单位制还是农村的人民公社制, 本质上都是一种政治经济合一的组织体制, 这就使得党能够利用自身的政治权力控制资源的分配, 进而获取民众对于政治权力的依赖和服从。但是, 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日益增大, 政治权力在资源分配中的角色被削弱了, 这就使得民众对于政治权力

① Robert A. Scalapino, *The Last Leninists: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Asia's Communist States*,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 p. 67.

② 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350.

③ 关于市场经济将导致中国共产党“衰落”的代表性论述, 见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Dynamic Economy, Declining Party – State,” in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s.),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 – Mao Reforms*,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David Shambaugh,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Post – Mao Era,” in David Shambaugh (ed.),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Gordon White, *Riding the Tiger: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 – Mao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Gordon G. Chang, “Halfway to China's Collaps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9, No. 5 (June 2006); and David Shambaugh,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Washington D. 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8.

④ Andrew G. Walder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 7.

的依赖和服从成为问题。针对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政治后果，倪志伟提出了著名的市场转型理论。他认为，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侵蚀了中国共产党干部的权力和特权，并将农民企业家从官方的管理中解放出来，这种过渡削弱了行政性再分配的能力，减弱了农民对于政治权力的依附。^① 闫云翔以一个中国北方农村为例，说明农业非集体化如何削弱农民对于村干部的依赖。他指出：“在很多方面，改革打破了地方干部对于资源和收入机会的垄断，因而侵蚀了干部原先的权力和特权。改革使得积累个人财富远比地方官员施舍的政治好处有更多吸引力。地方干部在农村社会的政治作用已经从原先的‘土皇帝’变为国家和乡村社会之间的协调人。”^② 在农村，由于人民公社的解散，村干部缺乏有效的手段去实施不受村民欢迎的政策，这就很难像以往那样获得农民的服从。欧博文和李连江指出：“村干部无法再通过‘贴阶级标签’和分配工作的手段来使不服从的村民就范，村干部的垄断权力不复存在了。意识到他们对村干部依赖性的下降，以及看到被浪费或被偷走的资金是从自己的腰包中搜刮而来的，那些钉子户们便不再服从村干部的指令。即使没有真正的民主化，干群关系的结构性变化也促使农民更经常地说‘不’。村干部原先拥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但现在却逐渐失去了其优势地位：农民们不再生活在公社中，他们逐渐接触到了市场，听到了其他地方的抗议传闻，并且能够利用干部责任制、村规民约、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行政诉讼法来保护自己。”^③ 市场的开启弱化了干部对机会和资源的垄断，干部的权力不再是那么强有力的武器了，党的代理人越来越难以获得民众的服从。

其次，党控制资源能力的下降也削弱了其对官僚体系的控制能力。列宁主义国家中，党与官僚体系之间存在着一种事实上的“委托—代理”关

^①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No. 5 (October 1989), pp. 63-681.

^② Yan Yunxiang, "Everyday Power Relations: Changes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in Andrew Walder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 238.

^③ Kevin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umber 143 (September 1995), pp. 756-783.

系。这就使得党对官僚体系的控制和监督至关重要。在计划经济下，由于党事实上掌握着经济资源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这就使得官僚体系与党之间存在着“组织性的依赖关系”（organized dependence）——这种依赖关系便构成了党对官僚体系予以监督和奖惩的基础。^①但是，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这种“组织性的依赖关系”越来越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职业机会和奖励机会产生于党的控制之外，官僚可以不依赖上级而获得必需的经济资源，从而降低了对党的依赖程度。更为重要的是，经济改革的一个结果就是官僚体系日益成为经济资源的实际拥有者，这就使得党对官僚体系的控制和监督愈发成为一个问题。

针对党对官僚体系控制和监督能力的下降，李侃如和欧迈格等人提出了“碎片化权威主义”（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概念。在他们看来，经济改革导致权力和资源控制的分散化，每一个官僚部门都成为独立的利益实体，这就使得中央的决策和监督能力遭到削弱。

从结构上讲，中国的官僚体系赋予各个部门不同的职权，这使得必须在部门之间达成一种一致，因为没有哪个部门置于另一部门之上。财政的分权化改革使得地方和官僚部门获得了预算外收入，从而使他们对中央的政策要求并不敏感。而在程序上，不同部门的利益诉求表达得到鼓励，再加上意识形态作用的下降和人事权的下放，这些都促成了碎片化的权威主义，导致了中国官僚体系内部谈判的盛行。^②

一方面，党控制资源能力的下降，使得官僚体系的决策结果越来越偏离中央的意志。兰普顿指出：“由于决策过程中的讨价还价和寻找共识的需要，决策过程常常是缓慢而无效的。政策分歧不得不通过无休止的游

^① Andrew Walder, “The Decline of Communist Power: Element of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3, No. 2 (1994), pp. 297–323.

^② Kenneth G. Lieberthal, “Introduction: The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and Its Limitations,” in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8–9.

说、妥协、协商、谈判和补偿得到解决，以最终达成一个各个部门都可以接受的决策。而最终达成的决策可能与中央的原初计划相差甚远。”^①更为重要的是，党控制资源能力的下降和“碎片化权威主义”使得中央无法监督政策的执行过程。兰普顿指出：“一方面，中央的决策必须尽可能地清晰、一致以及基于共识之上，这样才有可能得到地方的遵从。另一方面，部委和地方常常‘顽固地’捍卫和提升自身的政策倾向，这常常使得基于共识之上的、清晰明确的决策很难达成。因此，中央领导层尽管掌握着众多强制性手段，却不得不同部委和地方进行讨价还价，以赢得后者的合作以及对政策的执行。”^②

因此，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以及党控制资源能力的下降，将导致党对官僚体系和中国社会的控制能力遭到削弱。在他们看来，这将动摇列宁主义国家的根基——因为，按照列宁主义理论，列宁主义政党对社会的改造正是基于其对国家和社会的控制之上。如由吉（You Ji）所言，经济改革大大弱化了党对工厂的控制，为管理者和工人提供了更大的自主空间。他认为，中国的工厂正在经历“去单位化过程”（de-danweisation process），企业经历着从单位（党国体系的附属）到公司的转变。结果就是党对基层的控制日益放松，企业、工人和管理者获得了更大的自主空间。在他看来，经济改革等同于一场“自下而上的静悄悄的革命”，它正创造着“政治变迁的新基础”。^③裴敏欣更是指出，像中国共产党这样的列宁主义政党只有通过建立国家控制的经济才能维持下去。这些国有经济为执政党提供了构建其组织体系的经济基础。但是，市场化改革逐渐废除了集体农业并导致一大批国有企业的私有化，中国共产党或许会

① David M. Lampton, “A Plum for a Peach: Bargaining, Interest, and Bureaucratic Politics in China,” in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58.

② David M. Lampton, “Water: Challenge to a Fragmented Political System,” in David Lampton (eds.),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③ You Ji, *China's Enterprise Reform: Chang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fter Mao*,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成为其经济成功的受害者。^① 不仅如此，一些海外学者认为，经济改革将对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提出严峻挑战，而在海外学者看来，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正是列宁主义政党保持其克里斯玛权威的两大支柱。

意识形态

列宁主义政党是一个基于马列主义意识形态之上的政治组织，意识形态对于维持列宁主义国家的有效运转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罗门（Richard Solomon）总结了意识形态的六大功能，包括合法性功能、认同功能、参与功能、渗透功能、整合功能以及分配功能。其中，每一项功能的实现都是列宁主义国家有效运转所不可或缺的。^② 尤其是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功能是列宁主义政党维持其组织整体性的基础。如前所述，对于列宁主义组织而言，有效的组织整体性必须建立在信仰和价值之上。组织若想长期生存发展，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宗旨和价值观，以作为意识理念和潜意识的沟通、制定目标及自我保护之基础。对于一个组织来说，逻辑严谨、内容丰富的意识形态理论，可以用来鼓舞士气、加强沟通、理性决策及回应外界之批评。^③

海外学者一直关注意识形态在中国政治体系中的关键作用。邹谠认为，20世纪中国政治是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之一就是从国外引进的意识形态。^④ 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以来的政治发展时，白鲁恂指出，中国过去50年历史的第一个主题就是意识形态的主导作用。^⑤ 然而，随着市场化经济改革的推进，一些海外学者发现，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出现了明显的衰落迹象。由于意识形态对于列宁主义政党的

①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83.

② Richard Solomon, "From Commitment to Cant," in Chalmers Johnson (ed.),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3, pp. 47 - 77.

③ Philip Selznick, *Leadership in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7.

④ Tang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 16.

⑤ Lucian W. Pye, "An Overview of 50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me Progress, but Big Problems Rema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根本重要性，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这将给党的组织整体性和合法性基础带来严峻挑战。

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意识形态的衰落首先植根于它与社会现实之间的鸿沟。如前所述，列宁主义政党的组织整体性基于对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之上，因此，为了保持党的组织整体性，党必须保持意识形态的纯洁性——在继续提倡对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的同时，坚决摒弃各种对组织整体性的负面影响，如亨廷顿所言：“一党制的意识形态总是要致力于‘反对些什么东西’。”^①更为重要的是，党的意识形态对于组织成员“超个人化”要求的强调，不仅压制了组织成员合理的“个人化”要求，而且使得任何有可能影响党的意识形态纯洁性的决策都无法做出。这样一来，不仅经济发展缺乏持久的动力和激励，而且造成了意识形态要求与社会现实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

对于意识形态纯洁性的强调，往往使得意识形态成为影响决策过程的决定性因素。邹谠发现，在1957年之前，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与政策之间的联系十分紧密。对于政策问题的争论，最后往往归结为意识形态的争论，导致对政策问题的分歧无法通过关注实际问题而得到解决，由此造成的决策失误使得人们开始怀疑意识形态能否与社会现实相契合。邹谠认为，作为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的毛泽东思想，不仅与社会现实日益脱节，甚至成为阻碍改变社会现实的关键因素：

第一，毛泽东思想强调斗争和冲突。因此，党的主要任务就是在变化了的条件下找到敌人，而不是去关注社会现实问题；第二，毛泽东思想的“极化”倾向能够简化现实并为行动提供指导。但是，当社会变得日益复杂的时候，这样的“极化”倾向就会成为应对现实问题的障碍；第三，毛泽东思想强调人的中心地位。但是，过分要求个人牺牲是没有持续性的，因为，被动员起来的人们需要的是经济的成果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 - Party Systems," in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 - Party System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0, p. 13.

以及党兑现新生活的承诺；第四，毛泽东思想要求所有社会生活领域的政治化，这无法与一个稳定的现代共同体对私人独立空间的要求相契合；第五，毛泽东思想强调观念相对于物质激励的首要地位，这无法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激励。^①

李洪运 (Hong Yung Lee) 也认为，毛泽东时代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的根本问题就在于其与社会现实的脱节：

首先，(毛泽东思想) 强调继续革命，强调个人意志高于物质主义和决定论；其次，将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最高权威，无视党组织和社会的职能需求；再次，意识形态成为政策的直接依据，由此导致政策与现实之间的鸿沟；第四，意识形态的内容包括万象，几乎没有个人行为能够外在于意识形态之外；最后，意识形态以强制力为后盾而得到每一位社会成员的遵守。^②

由于意识形态与社会现实之间的脱节，事实上，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意识形态对干部和群众的感召力就已经开始下降。何汉理指出，在毛泽东时期，很多政策是基于意识形态的需要而做出的，这就导致现实中民众对于这些政策的抵制，再加上历次运动中遭受的各种不公正待遇，干部和群众中间普遍存在一种意识形态幻灭和悲观失望的情绪。^③ 意识形态与社会现实之间的脱节，使得党面临着严峻的意识形态危机，并危及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这就要求党必须放弃对意识形态纯洁性的追求，转而关注现实存在的挑战和社会问题。如迈克 (Franz Michael) 等人所言，共产主义实验的失败导致了马列主义意识形态的危机，为了应对意识形态危机，

^① Tang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p. 20-24.

^② Hong Yung Lee,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318-319.

^③ Harry Harding, *Organizing China: The Problem of Bureaucracy, 1949-197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345-347.

赫鲁晓夫和毛泽东的后继者们都将共产主义理想放到了一边，转而寻找现实的途径来拯救他们创建的政党。^①

这正是中国共产党决定引入市场经济的大背景。尽管市场化改革对于维护中国共产党的合法性基础至关重要，但是这却是以意识形态的衰落为代价的。裴宜理指出：“改革意味着执政党承认自己的体系出了问题。因此，它带来了广泛的意识形态幻灭。这对于共产主义体系是十分严峻的挑战，因为意识形态的真理性一直在共产主义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② 丁学良（Xueliang Ding）认为，邓小平的改革开放政策带来了两大政治后果。一是为中国的精英和普通民众提供了比较共产主义体系和非共产主义体系绩效的机会，这降低了共产主义体系的合法性；二是强化了民众对于共产主义体系失效的认知。这两大后果都导致了党的意识形态的衰落。^③

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意识形态关于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再也难以为继了。一方面，市场化改革承认个人物质利益追求的正当性（比如党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与意识形态关于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格格不入。另一方面，市场化改革导致的收入不平等、腐败等负面后果进一步稀释了意识形态的说服力。由此，意识形态逐渐成为一种与现实无关的、“仪式化的”东西。裴敏欣指出：“后毛泽东时期政治动员的结束以及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使得经济动机取代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成为人们主要的动机来源。”^④ 何必（Heike Holbig）认为，以下因素导致了党的正统意识形态的衰落：

人民的共产主义革命的直接经历已经消失殆尽；对毛主义运动的

① Franz Michael, Carl Linden, Jan Prybyla, and Jurgen Domes, *China and the Crisis of Marxism-Leninism*, Boulder, San Francisco,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0, p. 21.

② Elizabeth Perry, “Intellectuals and Tiananme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an Aborted revolution,” in D. Chiro (ed.), *The Crisis of Lenini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Left: The Revolutions of 1989*,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1, pp. 142 - 143.

③ Xueliang Ding, *The Decline of Communism in China: Legitimacy Crisis, 1977 - 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99.

④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57.

怀疑；最重要的是普遍的社会不平等感和不公正感。正如近年来各类学者所生动地证明的那样，经济改革确实造成了令人困扰的社会不平等，高得惊人且不断上升的基尼系数就是证明。^①

在郑永年等人看来，后毛泽东时代中国政治的一大特点就是实用主义，经济改革逐渐造就了一种基于物质利益至上的社会秩序，因而，很少有人真正把意识形态当回事。^② 鲍大可等人认为，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四个现代化”的口号下，强调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避免意识形态斗争和阶级冲突。为了解决实际的紧迫问题，党必须采取务实的政策，这样一来，原先意识形态中“建立平等的乌托邦”的目标就被取代了。^③ 在包瑞嘉看来，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党的马列主义意识形态越来越没有吸引力了，党无法为中国人描绘一个光明的未来。对于普通人来说，党越来越无关紧要。^④

有一些海外学者走得更远，他们甚至认为市场化改革将导致党的意识形态的终结。在赵文词（Richard Madsen）看来，尽管中国共产党仍旧处于执政地位，并且很可能将继续保持其执政地位。但是，它的意识形态已经死亡，它再也无法宣称自己是历史的先锋队，因为如果要保持其执政地位，党必须采取那些违背其意识形态的经济政策。^⑤ 李成（Cheng Li）等人则认为，正统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已经失去了其效力。在经过无数次暴力的政治运动尤其是“文革”之后，中国人民已经对阶级斗争感到厌烦了。

① 何必：《当代中国的意识形态重构：决定因素、进展和局限》，吕增奎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09年第12期。

②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Introduction: Bringing the Party Back In," in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ed.), *Bringing the Party Back In: How China is Governed*,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p. 7.

③ A Barnett Doak and Ralph N. Clough (eds.), *Modernizing China: Post-Mao Reform and Development*, Boulder, CO: Westview, 1986, p. 1.

④ Richard Baum, "China's Road to Soft Authoritarian Reform," *US-China Relations and China's Integration with the World* (Aspen Institute) 19, no. 1 (2004), pp. 15-20.

⑤ Richard Madsen, "The Public Sphere, Civil Society and Moral Community: A Research Agenda f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1993, pp. 183-198.

尽管党的领导人继续按照自己的方式来解释马克思主义，并将他们想做的任何事情都界定为“社会主义”，但是无论对于精英还是整个社会，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已经在中国终结了。^①

因此，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市场化改革不仅没能缩小意识形态与社会现实之间的鸿沟，反而将其进一步扩大了。尽管如此，一些海外学者看到了党为了适应经济改革的现实而在意识形态方面做出的调整努力。例如，何必认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经济改革中，意识形态在调节社会对转型的认识方面发挥了最为重要的作用。官方的意识形态必须具有足够的灵活性，适应变化的社会规范、利益和预期，才能支持“平滑”转型的观念。如果意识形态的改革能够调解对转型利弊的主观评价，那么它能够增强社会对转型之痛的容忍，帮助政权合法性的持续再生产。^② 克卢维尔 (Alan R. Kluver) 认为，党的领导人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概念，为党的经济改革政策提供了合法性，从而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植入到共产主义的演进进程之中”。^③ 戴农 (Nicholas Dynon) 则发现，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四个文明论”填补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意识形态真空，反映了党在意识形态方面的灵活性。^④ 即便如此，在大多数海外学者看来，经济改革导致的正统意识形态的衰落却是不争的事实。

意识形态的衰落对党的控制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戈登·怀特 (Gorden White) 认为，列宁主义国家是基于理想之上的政权 (ideocratic)。马列主义的意识形态指导着政治精英的行为，为党掌握政治权力的正当性进

①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Elite Transformation and Modern Chang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Empirical Data and the Theory of Technocrac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1 (March 1990), pp. 1-35.

② 何必:《当代中国的意识形态重构:决定因素、进展和局限》,吕增奎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09年第12期。

③ Alan R. Kluver, *Legitimizing the Chinese Economic Reforms: A Rhetoric of Myth and Orthodox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77.

④ Nicholas Dynon, "'Four Civiliza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Post-Mao Chinese Socialist Ideology," *The China Journal*, No. 60 (July 2008).

行论证，为党“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提供合法性。^①然而，随着意识形态的衰落和乌托邦理想的破灭，意识形态对于党的支撑作用被削弱了，这直接导致党的控制能力的下降。一方面，意识形态与社会现实之间鸿沟的拉大，使得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空洞化——既缺乏与特定社会规范和价值的联系，又缺乏与特定社会运动的联系。这样一来，意识形态就无法继续充当党控制和改造社会的工具。另一方面，意识形态的衰落使得党无法维持对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进而导致党的凝聚力的下降以及组织纪律的涣散。在缺乏有效社会监督和制度约束的情况下，组织成员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必然导致权力的滥用和腐败横生。

组织纪律

对于列宁主义政党而言，市场化经济改革带来的最为严峻的挑战来自于组织纪律方面。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的控制能力植根于其严格的组织纪律，后者正是列宁主义政党享有“非个人化”克里斯玛权威的具体体现。然而，市场化经济改革在两个方面削弱了党的组织纪律：一方面，如前所述，市场化经济改革导致党的意识形态的衰落，使得对组织成员的“超个人化”要求无法为继，从而削弱了党的组织凝聚力。傅高义发现，市场化改革以及意识形态变迁带来了干部角色身份的混乱，并削弱了党的组织纪律：“革命者原先要破坏秩序，现在却不得不维持秩序；宣传干部原先要批判权威，而现在却要为其权威辩护。干部逐渐转变为官僚，他们角色和职能的转变无疑会导致组织纪律的问题。”^②另一方面，市场化经济改革又大大增加了组织成员谋取个人利益的机会和途径，而在缺乏有效社会监督和制度约束的情况下，这必然导致权力的滥用和腐败横生。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后党内腐败状况日趋恶化的一个重要

^① Gordon White, “The Decline of Ideocracy,” in Robert Benewick and Paul Wingrove (eds.), *China in the 1990s*, London: Macmillan, 1995, p. 21.

^② Ezra Vogel, *From Revolutionary to Semi-bureaucrat: The “Regularisation” of Cadres*, Ilford: Ilford House, 1967.

原因就在于党无法维持自身的组织整体性。宫婷 (Ting Gong) 认为, 党在维持其组织整体性方面面临着三大矛盾: 首先, 党的意识形态与实际工作要求之间的矛盾, 即党一方面抨击资本主义的官僚体系, 另一方面却建立起更为庞大的官僚体系。其次, 党的双重职能之间的矛盾。党既是一个政治组织, 又是一个管理机构, 这两种职能的汇合, 导致党的干部掌握了大量的经济和行政权力。第三, 党的政治目标同它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 党无法防止其组织成员以及整个官僚体系成为追逐自身利益的精英集团, 而在缺乏社会监督和制度约束的情况下, 这就必然导致腐败的滋生。^① 泰伟斯认为, 中国共产党的腐败问题与其重构社会的政策联系在一起。在重构社会的过程中, 党自身创造了一个强大的官僚体系, 后者同党的意识形态信条和社会经济基础是相互冲突的。“随着这种体系的官僚化, 没有受过教育的官员缺乏对党的意识形态和政策目标的把握, 有些官员则陷入到常规化的官僚行为模式之中, 有些官员则对群众颐指气使, 利用自己的地位寻求特权。”^② 针对党内出现的腐败现象, 吕晓波提出了“组织内卷化”(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理论。在他看来, 组织内卷化意味着, 一个革命政党既无法保持原先的组织整体性, 又无法使自身转变为现代的、惯常化的官僚体系。在这种情况下, 组织成员不是依据革命的意识形态或现代的组织 and 实践进行调整和适应, 而是通过采取传统的行为方式。吕晓波认为, 组织内卷化的结果就是新传统主义现象的出现, 包括权力的非正式运作、个人化的网络、仪式化的社会风貌以及各种形式的腐败。一方面, 组织内卷化导致党的意识形态的衰落以及对组织成员控制能力的下降, 另一方面, 它又大大增加了干部手中的权力。这些都大大增加了组织成员的腐败几率。^③

一些海外学者则将腐败问题的加剧归因为中国特殊的经济转型路径。

① Ting Gong, *The Politics of Corrup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Policy Outcomes*,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4, p. 19.

② Frederich Teiwes, *Politics and Purge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79, p. 8.

③ Xiaobo Lü, *Cadres and Corruption: The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2 - 24.

在他们看来，中国经济转型的最大特征就是政府主导，这就容易造成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共生关系，从而为腐败的滋生提供土壤。张五常（Steven Cheung）的研究发现，尽管官僚体系失去了其集权机构，但它并没有被完全的产权所替代。相反，一种中间体系逐渐产生，最终形成一个第三体系，其中产权或官僚等级都不会得到明确界定。但是，腐败的权力却在第三体系中得到了界定。^① 戴慕珍认为，在政治权力主导经济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出现了“地方法团主义”架构。在这种架构下，大的企业主与地方官员之间形成了一种共生关系，前者寻求保护和各种优惠政策，后者则利用手中的权力获取经济利益。^② 狄忠蒲将私营业主与党之间的共生关系称为“权贵共产主义”。他认为，中国共产党构成了“权贵共产主义”的核心，并且“权贵共产主义”弥散于整个私营部门。“权贵共产主义”之下的权钱交易构成了党内腐败的主要形式。^③ 从掠夺型国家的视角出发，高柏指出，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之间的联合使得国家呈现出很强的掠夺性，其导致的腐败现象的猖獗使得执政党面临着严峻的合法性危机。^④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之间的共生关系，表明了中国市场化改革的不彻底性。在严孙看来，后毛泽东时期党的腐败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改革政策的副产品：

首先，计划的终结和生产要素的市场化使得干部控制了前所未有的资源；其次，中央计划的终结减少了国家资金管理中的腐败，但是，资本市场成为新的腐败策源地；再次，国企的股份制改革旨在改

① Steven N. S. Cheung, *Will China Go Capitalist: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1982.

② Jean C. Oi, "The Evolution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Andrew Walder (ed.),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5 - 61.

③ Bruce Dickson, *Wealth into Power: The Communist Party's Embrace of China's Private Sec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22 - 25.

④ Gao Bai,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Politic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Lisa Keister (ed.), *Work and Organizations in China after Thirty Years of Transition*,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2009, Chapter 14.

善激励机制，但它也为侵吞公司资产提供了动机；第四，行政指令的取消减少了上级官僚部门的干预，地方机构和企业一把手成为地方的“暴君”；第五，政府发展型职能的扩展和福利供给，本是为了克服市场的不足，但这又给地方官员带来新的腐败机会。^①

赛奇 (Tony Saich) 指出，市场化的不彻底、民主化的缺乏以及权力的等级化——这一切导致了腐败正在变得制度化。中国正在形成一种新的运作体系，即国家、社会、党和官僚体系在互惠、友谊、亲情和联系网络的基础上形成了紧密的利益纽带。国家控制的公共企业实际上成为企业管理者的个人领地。^②

更为重要的是，在官僚体系权力增加的同时，党对其代理人的监督能力却遭到了削弱，这使得中国共产党很难对其代理人的腐败行为做出及时的惩治。戴慕珍指出，中央赋予了地方对经济盈余的控制权，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中央影响其代理人的能力。对地方官员的监管职责被下放到了地方，这使得这种监管只能成为一种“家庭内部的监管”，由此导致对腐败官员的处罚太过宽松，实际上助长了地方官员的腐败行为。^③ 裴敏欣认为，中国财政体系的分权化是导致腐败猖獗的重要因素。“中国财政体系的一大特点就是中国政府过分依赖于各种收费，而不是税收收入。中国的财政体系尤其受到权力滥用的威胁，而大约百分之八十的收费是由地方政府征收和使用的，这就使得地方政府尤其具有掠夺性。”^④ 严孙也认为，市场化改革削弱了中央对其地方代理人的监管能力，这是腐败难以被遏制的重要原因：

① Yan Sun,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94.

② Tony Saich, "The Fourteenth Party Congress: A Programme for Authoritarian Rul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1136 - 1161.

③ Jean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53 - 156.

④ Minxin Pei, "Will China Become Another Indonesia," *Foreign Policy*, No. 116 (Autumn 1999), pp. 94 - 109.

在1992年的激进改革之后，中央对经济的影响力以及抑制权力滥用的能力就被进一步弱化了，国家失去了对地方机构、人员和企业的控制力。因而，在将自由裁量权下放给地方官员的同时，也就为后者的腐败打开了方便之门。^①

因此，中央监管能力削弱导致的对地方官员监督的缺失，是改革开放之后中国腐败问题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郑永年等人指出：“从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权力都是没有被分割的。换句话说，除去来自中央的控制之外，地方政府对于当地事务在结构和理论上应当是拥有全权的。”^② 在宫婷看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分权，而在于中央在放松控制的同时，没有发展起对下级政府的有效监督。经济改革赋予了党的干部更多的创新和执行政策的自主性，但是政治改革的缺乏使得中国无法发展起有效的法律和制度来限制党的代理人的权力。没有民主化的分权只能导致经济改革容易受到权力滥用的威胁，因此，中国需要相应的政治改革。”^③

由于党的控制能力的下降和制度化监督渠道的缺乏，官僚体系日益呈现出强烈的自利化倾向——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自利化倾向甚至压倒了官僚体系本应承担的公共职能。一些海外学者将这种现象称为“组织腐败”（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在吕晓波看来，组织腐败就是指公共权力机构利用其对市场的监管权力或是对重要资源的垄断地位，为本组织成员谋取金钱或物质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常常违反官方的规则或规章，以公众和国家的利益为代价。在他看来，组织腐败与中国长期存在的预算外资金联系在一起：中央将各种支出责任转嫁给官僚机构，后者不得不通过收费、

① Yan Sun,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07.

② 郑永年、吴国光：《论中央—地方关系：中国制度转型中的一个轴心问题》，载《当代中国研究》1994年第6期。

③ Ting Gong, *The Politics of Corrup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Policy Outcomes*, New York: Praeger, 1994, p. 146.

创收等各种“组织腐败”形式维持机构的运转和人员的福利。^①一方面，这意味着官僚机构的“组织腐败”至少得到中央的默许；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中央的监管努力很难适用于对“组织腐败”的惩处。组织腐败意味着官僚体系公正性的缺失和纪律的败坏，进而影响执政党的合法性基础。通过分析1992年粮食采购中的“打白条”危机，魏德曼（Andrew Wedeman）阐释了官僚机构如何利用公共权力对农民进行掠夺。在他看来，组织腐败不仅仅表明国家代理人的道德败坏，而且凸显了国家制度的崩溃——这些制度的本来目的是为了预防国家代理人的道德败坏的。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执政党的合法性基础。^②

在海外学者看来，腐败问题难以遏制的根本原因在于党的列宁主义性质。列宁主义政党的根本任务是控制和改造社会，这就使得它无需面对来自社会的任何监督。因此，一旦经济社会的变化导致党内的监督机制失效，那么，就没有任何来自社会的力量能够遏制组织成员的腐败行为。马利德认为，党之所以无法遏制腐败的蔓延，就在于它每次都试图通过在党组织的内部解决问题，从来不会诉诸真正的公共监督。^③这也意味着党的反腐败努力存在着根本局限性，无法取得成功。沈大伟指出，党的反腐败努力终究无法抑制腐败的蔓延，因为腐败问题直接与政治体系的性质相关：中国共产党相信自己能够监督自己，拒绝赋予党之外的任何组织或媒体以监督权，并且缺乏司法独立。除非党能够解决这三个问题，否则腐败状况还将恶化。^④同样，裴敏欣也认为，腐败问题难以根除的政治根源在于党对政治权力的垄断。在他看来，如果不建立真正独立的反腐败机构，如果不取消党的领导层的政治特权，如果不诉诸真正的公众调查，党的反

① Xiaobo Lü, "Booty Socialism, Bureau - Preneurs, and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2, No. 3 (April, 2000), pp. 273 - 294.

② Andrew Wedeman, "Stealing from the Farmers: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 and the 1992 IOU Crisi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2, December 1991, pp. 805 - 831.

③ Richard McGregor, *The Party: The Secret World of China's Communist Ruler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10, p. 193.

④ David Shambaugh,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Washington D. C. :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8, p. 166.

腐败努力必定要失败。^①

反腐败机构缺乏独立性是党的内部监督失去效力的直接原因。如戴蒙德（Larry Diamond）指出的那样，除非反腐败机构真正独立于被监督对象，否则，它们就不可能真正发挥作用。^② 在列宁主义国家中，由于反腐败机构必须服从党的领导，这就使得它们充满了政治色彩，缺乏必要的独立性。通过比较中国大陆和香港的反腐败历程，曼宁指出，大陆反腐败机构的政治色彩大大抵消了其反腐败效力。

中纪委在信息收集和调查处理上享有“先发”优势。原则上，这使得它可以有效地监督那些担任公职的党员，并以更高的道德标准而不是法律标准要求他们。但是，在实践中，在政治压力之下，纪检部门不过是定期以温和的党内纪律处罚取代刑事处罚，从而保护了腐败官员……在一个列宁主义政治制度下，有可能出现廉洁政府的制度设计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③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市场化经济改革成为影响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变迁的巨大力量。沿着列宁主义理论的逻辑，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在市场经济中的适应能力普遍持悲观态度。在他们看来，无论是党控制资源的能力，还是维系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的能力，都会在市场化经济改革中遭到削弱。因此，市场经济与列宁主义政党之间的内在冲突最终将导致列宁主义政党的衰落。然而，中国政治的现实发展并没有遵从列宁主义理论的逻辑。在市场化经济改革中，中国共产党不仅没有崩溃，反而显示了一定的适应能力。针对中国共产党自身的适应性变化，海外学者进行了一些阐释努力，尽管他们基本的理论预设仍旧没有离开列宁主义理论。

^① Minxin Pei, "Will China Become Another Indonesia," *Foreign Policy*, No. 116 (Autumn 1999), pp. 94 - 109.

^② Larry Diamond, "The Democratic Rollback: The Resurgence of Predatory State," *Foreign Affairs*, (March 2008).

^③ Melanie Manion,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4 - 26.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的自我调整

为了解释中国共产党自身的适应性努力，一些海外学者试图对列宁主义理论进行修正。例如，包瑞嘉提出的“协商式列宁主义”的概念，施乐伯提出的“威权多元主义”概念，以及布莱切（Marc Blecher）提出的“市场列宁主义”概念等。尽管并没有完全离开列宁主义理论的基本预设，但是他们都意识到中国共产党在市场经济中展现出来的适应能力已经超出了列宁主义理论的解释范围。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中国共产党的适应性既体现在它对自身的调整上，又体现在它与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变化上。本节将集中关注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自身调整的相关研究。^① 为了适应市场化经济改革带来的经济社会变迁，中国共产党对自身进行了深刻的调整。在海外学者看来，这种自我调整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党的制度化和吸纳新的精英。在这两个方面，中国共产党都呈现出不同于传统列宁主义政党的若干特征。

党的制度化

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的一大特征就是制度化水平的低下。如前所述，作为一个克里斯玛组织，列宁主义政党的合法性和行动能力取决于其组织整体性。这就意味着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而非制度构建是列宁主义政党的关注核心。市场化经济改革导致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衰退，在缺乏制度构建的情况下，党组织内部的权力运作必然呈现出高度“个人化”的特征，导致海外学者所称的“新传统主义”或“组织内卷化”。然而，在市场化经济改革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却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制度化努力——不仅党内精英政治的规则日益具有可预见性，而且“党内民主”实践在党组织的各个层级中陆续推开。这些与列

^① 此项研究的第四章和第五章将分别讨论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和社会关系变化的研究。

宁主义理论相悖的现象逐渐引起了海外学者的关注。

随着任期制和退休制的推行，一些海外学者认为，党内的精英政治越来越呈现出规则性和可预见性，党内政治的“个人化”色彩逐渐淡薄。何汉理指出，任期制和退休制度的推行以及《党内生活若干规则》的出台，使得后毛泽东时期的精英政治似乎更具有“文明性”，精英政治的冲突性和破坏作用被降低了，这就大大提高了整个政治体系的可预见性。^① 谢淑丽将中国共产党精英政治的制度化看作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随着任期制、退休年龄限制以及决策制度的推行，党内政治竞争变得更具规则性和可预测性。^② 李成和白霖也看到，在整个90年代，党内的任期制、退休年龄限制和地区代表的平衡性规则正在变得正式化，这使得精英政治更为透明和规则化。^③

尤其是，中国共产党逐渐发展出权力和平交接的规则，这更是加深了海外学者对于党内精英政治规则化的认识。缺乏正式的权力交接规则一直是列宁主义国家的一大弱点。对此，亨廷顿曾发出警告：

民主体制可以通过选举来自我更新，这种选举使得一种新的联合来掌权，它们带来了新的政策和对未来的新的期许。相比之下，自我更新则是威权政权的一个主要问题，由于缺少自我更新的机制，这就严重侵蚀到那些政权的合法性。^④

在谈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交接时，盖得纳（John Gardner）指出：“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权力交接总是伴随着不确定性、

① Harry Harding, *China's Second Revolution: Reform After Mao*,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7, pp. 235-236.

② Susan L. Shirk, "Will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arty Leadership Survive the 2002-03 Success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③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The Six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u Gets What," *Asian Survey*, Vol. 43, No. 4 (July-August 2003), pp. 553-597.

④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7页。

不稳定、冲突和大政方针的急剧变化。在这方面，中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鲜活的例子。”^① 因此，对于党内最高权力的和平交接，一些海外学者“惊讶不已”。黎安友认为，中国共产党权力交接的制度化在威权政体的历史上是不同寻常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② 沈大伟也指出：“中国共产党2002—2003年的精英更替在共产主义政权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俄国十月革命后，共产主义政权从未经历过如此大范围的精英更替，除非是清洗。”^③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党内精英政治的规则化代表着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的发展和成熟。薄志跃（Bo Zhiyue）认为，党内的精英政治正在变得制度化，在这个制度化的体系下，职位意味着权力，对制度的忠诚要大于对个人的忠诚；政治的“出口”通过退休而非权力斗争而实现；权力交接不再是胜者全得的零和博弈，而是一种权力平衡的博弈。^④ 罗德明也认为，精英政治的规则化使得党内的正式政治与非正式政治之间的鸿沟被缩小，派系政治也更具有“文明准则”，政治精英拥有了体面的退出渠道。这些变化对于党维持自身的稳定至关重要。^⑤

即便如此，也有一些海外学者对党内精英政治的规则化持怀疑态度。一方面，他们也看到了党内精英政治的规则化趋势，意识到党内精英政治出现的变化。另一方面，他们又对这种规则化趋势的实际意义和可持续性持怀疑态度——毕竟，这种现象与列宁主义理论的基本预设大相径庭。在论述改革开放后党内精英政治的规则化趋势时，何汉理指出，邓小平等领导人希望将更多的规则和可预见性带入党内政治之中，但是矛盾的是，他

① John Gardner, *Chinese Politics and The Succession to Mao*,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 1982, p. 5.

② Andrew J. Nathan,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January 2003).

③ David Shambaugh,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Washington D. 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8, p. 36.

④ Bo Zhiyue, *China's Elite Politics: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Power Balancing*,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7.

⑤ Lowell Dittmer, “Leadership Change and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6 (December 2003), p. 912.

们却不得不通过个人关系网络等非正式的方式来推进其政治改革策略。这就使得党内精英政治在规则化的同时，不可能不带有原先的“个人化”痕迹。^①包瑞嘉也认为，列宁主义遗产与党的制度化努力之间存在着无法消除的矛盾。

短期看，协商式列宁主义提高了党的生命力，但是长远看来，陈旧的列宁主义遗产最终将导致党失去其执政地位。尽管这些制度化努力并非没有意义，但它显然无法使党充分地满足民众的要求。^②

泰伟斯将党内精英政治的规则化称为“有控制的制度化”（managed institutionalism）。在他看来，尽管“有控制的制度化”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党在权力交接过程中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但是，这种制度化是有限度的：精英的权力交接仍旧是一个模糊的领域；“核心”有哪些更为突出的权力？谁对未来领导人的产生拥有影响力？为了获得提拔，竞争者的哪些行为是可以允许的？“领导集体”的决策原则又是怎样的？所有这些问题我们都是不清楚的。^③傅士卓（Joseph Fewsmith）则认为，党内精英政治的规则化趋势导致了一种“半正式的”体制（quasi-formalized system）。一方面，精英政治的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但另一方面，非正式的权力运作仍旧是影响精英政治的重要因素。在半正式的体制下，正式规则确定了精英政治的基本框架，但在正式规则缺失的地方，非正式规则依据占据主导

① Harry Harding, *China's Second Revolution: Reform After Mao*,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7, p. 236. 关于邓小平不得不过非正式渠道推动其改革主张，见 Tony Saich, “The Fourteenth Party Congress: A Programme for Authoritarian Rul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1136 - 1161。

② Richard Baum, “The Limits of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CERI Debate*, January 17, 2007.

③ Frederick C. Teiwes, “Normal Poli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地位，并进而阻碍了进一步的制度化努力。^① 针对黎安友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具有韧性”的命题，杜林（Bruce Gilley）则认为，中国共产党的韧性存在限度。在他看来，在精英选拔、精英的责任性和大众参与方面，威权体制是很难制度化的。在他看来，中共十六大上权力的和平交接或许是党的元老个人努力的结果，而非党内制度化的体现。^②

可以看出，在党内精英政治的规则化问题上，海外学者中间存在着一种矛盾态度。一方面，党内精英政治的制度化趋势超出了列宁主义理论的解释范围；另一方面，海外学者又不愿意完全放弃列宁主义理论的解释框架。这种矛盾态度同样存在于海外学者关于党内民主的分析之中。一方面，一些海外学者看到了党内民主对于中国政治的进步意义。例如，沈大伟认为，无论是党委会的竞争性选举，还是党的决策过程的开放，这些改革都提高了党的责任性和决策的透明度，充分体现了党的适应能力。^③ 甚至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党内民主代表了中国民主化的现实道路。例如，李成认为，党内民主或许为中国式民主提供了一种渐进的、可控的实验，它将对中国的未来产生深远影响。在他看来，如果党内的派系竞争得以继续，那么党内民主的制度化或许就不远了。^④ 但是，另一些学者则强调党内民主的局限性。傅士卓指出，党内民主有利于提升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的开放性，但是由于党的列宁主义性质（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管干部原则），这种实验又是不充分的。

① Joseph Fewsmith, "Elite Politics: The Struggle for Normality," in Joseph Fewsmith (ed.), *China Today, China Tomorrow: Domestic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Bosto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0, pp. 161-162.

② Bruce Gilley, "The Limits of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January 2003).

③ David Shambaugh,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Washington D. 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8, p. 138.

④ Cheng Li, "Intra-Party Democracy in China: Should We Take it Seriously,"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0, (September 2009). 关于党内派系竞争或许有利于中国民主化的观点，另见 Lowell Dittmer, "The Changing Shape of Elite Power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Jing Huang,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28.

(党内民主的)首要的障碍就是干部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使得组织成员对上负责,而非对社会负责。党也没有显现出任何愿意接受下层监督的意愿,它似乎愿意将党内民主作为一种应对危机的手段,一旦危机化解或反对力量聚集,则从党内民主的实验中后退。如果没有克服这些体制性问题的意愿,党内民主只能是缓慢发展,其对党的管理影响也不会很大。^①

在分析乡镇的直选实验时,李连江也指出,推行乡镇直选的更为严峻的阻碍是党继续垄断干部任用权的意愿。“党的领导人清楚,他们无法再通过意识形态的动员来获得地方官员的忠诚。为了保持一党统治,党的领导层或许不得不保持现有的干部管理体系,尽管它充满了任人唯亲和特殊照顾。尤其是,许多组织部门的官员不愿意放弃其手中的权力,后者可以使他们收取下级官员的贿赂。”^②林刚(Gang Lin)则认为,党内民主的目标是扩大权力的分享范围。但是,在他看来,即便党内民主能够使党的领导层向普通党员负责,它也无法使得党对整个社会负责。“没有对党的权力垄断地位的限制以及党与国家权力的分割,中国的制度建构很可能是不完整的以及充满冲突和模糊性的。”^③

应当说,在海外学者对于党的制度化努力的不同观点背后,存在着对于党的列宁主义内核的一致判断。“乐观派”认为,尽管党仍旧保持着列宁主义内核,但是其制度化努力表明它已经呈现出若干偏离列宁主义的迹象——如果这种趋势进一步发展,党的列宁主义内核甚至有可能从根本上来被动摇;相反,“悲观派”则认为,尽管党的制度化努力呈现出若干偏离列宁主义的迹象,但是它仍旧保持着列宁主义内核。从这个意义上讲,二

^① Joseph Fewsmith, “Inner - Party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Limitation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1 (2006) .

^② Lianjiang Li, “The Politics of Introducing Direct Township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umber 171, (September 2002), p. 721.

^③ Gang Lin, “Leadership Transition, Intra - Party Democracy, and Institution Building in China,” in Weixing Chen and Yang Zhong (ed.), *Leadership in a Changing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 52 - 53.

者都看到了党的制度化努力的实际或潜在的意义。所不同的是，“乐观派”着眼的是未来，强调这种趋势的继续发展对于党以及整个政治体系的潜在意义；“悲观派”着眼的是当下，强调这种适应性努力的局限性和不足。但是，在对于党仍旧保持其列宁主义内核的判断上，二者的态度无疑是高度一致的。

对精英的吸纳

为了应对市场经济带来的挑战，中国共产党的另一举措就是扩大自身的组织边界，以实现对新社会精英的吸纳。如前所述，乔伊特将列宁主义国家的发展历程划分为转型、巩固和包容三个阶段。每一阶段都反映了列宁主义政党与环境的变化关系及其主要的政治任务。在他看来，在“包容”阶段，党试图扩大政权在政治、生产和决策方面的内部边界，以将非官方的社会精英吸纳进来。“包容”反映了列宁主义政党对社会环境变化的感知，其目的是在同化新社会精英的同时，维持党的克里斯玛权威。^①

在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共产党已经进入了包容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化改革导致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党不得不扩大自身的组织边界，以在吸纳新社会精英的同时，维持自身的主导地位。在党的内部，它体现为“技术官僚”被吸纳到决策过程；在党与社会的边界上则是新兴社会精英被吸纳为党的组织成员。

“技术官僚”的崛起与党领导的市场化经济改革直接相关。在改革开放之前，出于维持组织整体性的考虑，党对组织成员的首要要求是意识形态的纯洁性。因此，只有那些政治上忠诚的组织成员才能被推荐到领导岗位上。这就导致党的干部普遍缺乏必要的专业背景和知识技能，无法承担领导经济改革的重任。如李洪运指出的，“文革”结束后，大部分干部无法承担起领导经济改革的任务，他们“规模大、年龄高、学历低、思想保

^① Kenneth Jowitt, "Inclusion and Mobilization in European Leninist Regimes,"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1 (October 1975), pp. 69-96.

守、士气低落、分歧丛生”。^①狄忠蒲也指出，与毛泽东时代在党员录用和分配工作中强调动员技巧和政治可靠度不同，新的经济现代化取向重视党员尤其是干部的实际能力和专业知识。为了给更年轻的技术官僚让位，“文化大革命”的受益者被清离职位，甚至“文化大革命”的受害者也很快退休。^②

因此，为了适应市场化经济改革的要求，党致力于实现干部的年轻化、革命化和教育化。结果，越来越多具有专业背景和知识技能的组织成员成为经济改革的领导者——这些在教育背景和思想倾向上都不同于原先“革命干部”的领导者被海外学者称为“技术官僚”（technocrats）。李洪运总结了技术官僚与革命干部的若干不同之处：

首先，提拔的标准不同，技术官僚的提拔标准是能力，而革命干部的提拔标准则是“可靠”；其次，革命干部注重意识形态的纯洁性，相反，技术官僚很少遵从任何政治意识形态，如果说他们有什么共同的意识形态的话，那就是实用主义，即以完成工作任务为目标；再次，双方的决策出发点不同，革命干部的决策基于意识形态考虑之上，而技术官僚则看重决策的成本收益和可行性，这使得他们更为实际，也更容易进行妥协；第四，在对待改革的态度上，技术官僚比革命干部更为支持改革；第五，技术官僚不像革命干部那样有着密集的个人网络，这有助于根据规则处理事务，有利于党的政治体系的制度化；最后，与革命干部不同，技术官僚一般没有太多的行政、宣传和群众工作的经验。^③

① Hong Yung Lee,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 193.

② Bruce J. Dickson, "Dilemmas of Party adaptation: The CCP's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American Asian Review*, Vol. 21, No. 1 (Spring 2003), pp. 1 - 24. 关于改革开放后革命干部的强制退休，见 Melenie Manion, *Retirement of Revolutionaries in China: Public Policies, Social Norms, Private Intere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③ Hong Yung Lee,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403 - 405.

那么，技术官僚的崛起会对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带来怎样的政治影响？对于这个问题，海外学者之间存在着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突出技术官僚对于中国共产党政治体系的理性化和制度化的重要意义。李洪运指出，由于技术官僚缺乏原先领导人那样的个人权威，这就使得决策过程中的分歧只能通过相互妥协加以解决。这有利于形成技术官僚的集体领导以及对决策程序和规则的尊重。所有这些都是中国政治制度化的必要步骤，尽管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政治的民主化。^①通过对党的第三代领导人的统计分析，李成认为，第三代领导人在受教育程度和知识背景方面呈现出日益明显的“技术官僚”特征，这使得他们不太容易受意识形态的束缚，与原先的派系牵扯不大，并且能够“实事求是地”面对和解决中国碰到的实际问题。这些都有利于提高政治精英对大众需求的回应性和责任性。^②

另一种观点则强调技术官僚的政治意义的有限性。一些海外学者认为，党的精英从“革命干部”向“技术官僚”的转变仅仅是“行动单元”性质的变化，但这并没有改变原先政治体系的“结构”。例如，郑永年认为，技术官僚无法解决党面临的政治合法性问题。在他看来，一旦技术官僚自身成为一个阶级，它将与大众的需求脱离开来，由此带来的政治体系的封闭将导致党的政治合法性的进一步流失。同样，技术官僚也无法解决腐败问题。^③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技术官僚的另一大弱点就是其在政治上的从属性。臧小伟（Zang Xiaowei）提出了“精英双重性”的概念。在他看来，中国的政府系统和党的系统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干部评价和提拔的标准。具体而言，政府体系中更为强调官员的人力资本，而党的体系中更强调政治忠诚。因此，拥有专业 and 知识背景的干部更有可能进入政府系统，而拥有宣传和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更有可能进入党的系统。因此，他认为，在后毛泽东时代，党的领导层更大程度上是政治技术官僚（political

^① Hong Yung Lee,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407.

^② Cheng Li, *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Bosto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③ Zheng Yongnian, "The Party, Class, and Democracy in China," in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Reform*, London: Routledge, 2006.

technocracy), 而非单纯的技术官僚。^①更为重要的是, 在“精英双重性”之下, 党的政治核心地位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这就使得技术官僚越来越呈现出对职业官僚 (generalists) 的从属性。臧小伟指出, 在党的精英中, 职业官僚仍旧掌握着大量的权力, 并在相当程度上掌握着对技术官僚的选择权。这种主导地位使得他们能够将那些与自己政治偏好相一致的技术官僚提拔到领导岗位上。因此, 技术官僚在政治地位上是从属性的, 这使得他们很难发挥出独立的政治影响。^②

改革开放后, 中国共产党吸纳政策的另一重点就是对新社会精英的吸纳。在海外学者看来, 党吸纳新社会精英的努力很大程度上源于党在改革开放之后的组织衰落。如前所述, 党在市场化经济改革中维持自身组织整体性的困难, 使得它越来越失去对普通民众的感召力, 这尤其体现为党的基层组织的衰落。如狄忠蒲所言, 改革开放后, 党在自身组织建设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涣散, 在非国有企业中创建党组织的困难, 管理流动党员的困难以及发展新党员速度的下降。^③作为对组织衰落的一种反应, 党向新社会精英敞开了大门。在狄忠蒲看来, 党在改革开放之后的最大转型就体现在农民和工人占党员总数比例的下降, 以及新社会精英在党内比例的上升。这表明党不再优先关注原先的“革命阶级”, 转而从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技术、专业和商业精英那里寻求支持。^④由于市场化改革的不彻底, 党掌握了大量的经济资源和政治权力, 这就为党吸纳和同化新社会精英提供了物质基础。裴敏欣指出, 为了巩固其执政的社会基础, 党越来越注重对知识分子、商业精英和大学学生的吸纳工作, 这一切

① Xiaowei Zang, *Elite Dualism and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4, p. 2.

② Xiaowei Zang, “The Four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Technocracy or Political Technocracy,” *Asian Survey*, Vol. 33, No. 8 (August 1992), pp. 801–803.

③ Bruce J.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0.

④ Bruce J. Dickson, “Dilemmas of Party Adaptation: The CCP’s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American Asian Review*, Vol. 21, No. 1 (Spring 2003), pp. 1–24.

都基于党对经济资源和政治权力的控制之上。^①

尽管都认同吸纳新社会精英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性，但是海外学者在“吸纳”所产生的政治后果问题上产生了分歧。一些学者认为，“吸纳”意味着党试图通过改变自身来重新调整其与社会的关系，这使得党领导的政治体系更具有“包容”性。例如，郑永年认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为党与不同社会群体的互动提供了政治空间。从长远看来，“吸纳”策略甚至有可能使得中国共产党演变为一个社会民主党。^② 何包钢也认为，党吸纳新社会精英的策略表明了党试图将更多的社会利益引入到政治体系之中，这也体现了党的“包容”性。^③

然而，在另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吸纳”仅仅是巩固了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增强了党的控制能力，但并不会改变党的列宁主义性质。裴敏欣认为，“吸纳”使得党得以继续保持对政治权力的垄断。“中国的政治和经济精英的一体化是为了维持现存的政治体系。通过将商业精英吸纳到党组织中来，中国的资本家非但没有成为威胁党执政地位的社会力量，反而成为党最为重要的社会基础之一。”^④ 狄忠蒲认为：“阶级的分化以及社会结构的流动性使得党改变了它所吸纳的成员以及它所声称的代表对象。这种现象不同于多元主义，因为党仍旧不允许享有充分自主性的利益集团和反对党的存在。党仍旧保持其政治垄断地位，它只是试图变得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而已。”^⑤ 同样，在包瑞嘉看来，党的“吸纳”政策仅仅是一种“非自由主义的适应”（illiberal adaptation），它实际上加深了党与社会之间

① Minxin Pei, Remarks at Panel Discussion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out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December 14, 2005).

②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Introduction: Bringing the Party Back in,” in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ed.), *Bringing the Party Back In: How China is Governed*,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p. 16.

③ He Baogang, “Intra-Party Democracy: A Revisionist Perspective From Below,” in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Reform*, London: Routledge, 2006, p. 199.

④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7.

⑤ Bruce J. Dickson, “Dilemmas of Party Adaptation: The CCP's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American Asian Review*, Vol. 21, No. 1, (Spring 2003), pp. 1 - 24.

的冲突，因为党仍旧使用强制手段压制异议的声音。^①

更为重要的是，党的“吸纳”政策存在着无法调和的内在冲突。如亨廷顿所言，“现代化在使一党制的领袖们忧于扩大和组织政治参与的同时，却大大增加了试图参与政治的集团的数量，并使它们日益多样化。如果党的领袖试图把这些新集团吸收到这个唯一存在政党的组织架构中来，他们确能获兼容并蓄之效，但付出的代价却是削弱党的团结、纪律和热情。如果拒新集团于党的大门之外，他们当然能维护党的内聚力，但付出的代价却是危及党对政治参与的垄断权，并诱发以推翻现存体制为目标的紊乱和暴力政治行为。”^② 沿着亨廷顿的思路，狄忠蒲指出，“吸纳”政策带来的最大挑战是党如何保持自身的认同：党如何能够在吸纳商人和企业家的同时，继续宣称自己是工农兵利益的代表呢？党如何能够在促进经济现代化的同时，保持对合法政治组织的垄断权以及对社会的动员能力呢？^③ 何必也认为，党的“吸纳”政策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在培育新的社会基础与保持原先的社会基础之间保持平衡。“只要党能为工人和农民提供进入精英阶层的机，党就仍旧可以保持其合法性基础。但是如果对新社会精英的吸纳意味着对工农阶层关上大门的话，那么党的合法性基础将迅速流失。”^④

市场经济所引发的经济和社会变迁，已经成为推动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强大力量。中国共产党的各项适应性改革，不仅使其得以保持自身的执政地位，而且造就了一个多元社会与一元政治并存的局面，后者构成了海外学者面临的“中国谜题”的核心。无论是党的制度化努力，还是对新精英的吸纳，都表明党拥有适应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调整能力和制度空间。这就使得海外学者继续“坚守”列宁主义理论的假定变

① Richard Baum, "The Limits of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CERI - Debate*, January 17, 2007.

②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96页。

③ Bruce J. Dickson, "Cooptation and Corporatism in China: The Logic of Party Adapt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5, No. 4 (Winter 2000-2001), pp. 517-540.

④ Heike Holbig, "The Party and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the PRC," *Copenhag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6, 2002.

得更为困难。一方面，党的自我调整以及多元社会与一元政治并存局面的出现，使得他们不得不承认党的适应性努力对于推动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变迁的现实意义，尽管这多少超出了列宁主义理论的想象范围；另一方面，他们又坚持党的列宁主义内核的基本假定。在他们看来，无论党进行了怎样的适应性努力，党的“列宁主义内核”并未发生任何改变，即它仍旧是一个以主导和控制社会为根本目的的政党，而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党的控制导向是无法与一个拥有充分自主性的现代社会共存的。如是，则海外学者对于党的适应性努力的不同看法实则并无太大分歧。“乐观派”怀抱的是一种“期盼”的态度，希冀现有的适应性努力能够最终改变党的列宁主义性质；“悲观派”怀抱的则是“怀疑”态度，认定现有的适应性努力无法解决列宁主义政党内在于的脆弱性问题。二者都将中国共产党视为一个列宁主义政党，后者本质上是一个脆弱、缺乏适应性以及需要“被改变的”政治组织。因此，在“坚守”列宁主义理论的基本假定上，二者的态度是一致的。

第四节 小结

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经济领域中最大的变量就是市场化经济改革的推行。因此，本章的讨论主要围绕海外学者有关市场化经济改革与中国共产党的转型问题而展开。

本章的第一部分主要分析列宁主义政党的脆弱性问题。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本质上是一个脆弱的政治组织，这不仅体现在其脆弱的政治合法性基础上，也体现为它有限的适应能力。一方面，对组织成员“超个人化”要求的不可持续性，使得基于组织整体性之上的政治合法性十分脆弱；另一方面，适应能力的缺乏又使得列宁主义政党难以应对社会环境的变化。因而，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是一种具有内在缺陷的、无法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政治组织。

沿着列宁主义理论的逻辑脉络，本章的第二部分集中关注海外学者有关市场化经济改革削弱党的控制能力的相关论述。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

列宁主义政党很难与市场经济共存，因为它的控制导向与市场经济的社会自主性要求之间相互冲突。因此，海外学者大都认为，市场化经济改革将对中国共产党的控制能力带来严峻挑战。在他们看来，党控制资源能力的下降、意识形态的衰落以及组织纪律的涣散将直接影响党的控制能力和克里斯玛地位。同时，他们也对党在市场化经济改革中的前景持悲观态度——党的列宁主义性质使得它很难适应一个“它无法完全控制”的社会。

尽管市场化经济改革削弱了党的控制能力，但是它并未导致党的执政地位的终结。相反，在市场化经济改革中，党日益表现出一定的适应能力。本章的第三部分集中关注海外学者关于中国共产党调整自身的相关论述。在海外学者看来，党对自身的调整构成了党的适应能力的重要方面。具体而言，这种调整又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党对自身的制度化努力，二是党对精英的吸纳。尽管海外学者对于党的自我调整的政治后果莫衷一是，但是他们对于党的列宁主义性质的基本假定却并未松动。

中国共产党的转型不仅体现为自身的内在调整，也表现为党与国家关系以及党与社会关系的变化。在随后两章，笔者将对海外学者在这两方面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评析。

第四章 党与国家

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意味着广泛而深刻的自我调整，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党与国家关系的变化。本章将对海外学者有关党与国家关系变化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评析。在海外学者看来，党与国家关系的变化彰显了中国政治改革的进展与局限性。

本章的内容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第一节将讨论列宁主义国家在政治制度化方面的困难，并对海外学者有关党与政府官僚体系间关系的讨论予以评析。在第二和第三节，笔者将从“控制—制衡”的视角，分别评析海外学者有关党与立法机构和党与司法机构间关系变迁的研究成果。第四节是本章的小结。

第一节 党与官僚体系

政治现代化的一大指标就是政治体系的制度化水平。亨廷顿依据组织和程序的适应性、复杂性、自治性和内部协调性来衡量政治体系的制度化水平。在他看来，一个政治体系的功能越分化，结构越复杂，其制度化程度也就相应越高。^① 基于亨廷顿的上述标准，列宁主义理论认为列宁主义

^①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2页。

国家难以实现真正的政治现代化，因为后者在政治制度化方面面临着根本性的困难。

列宁主义国家政治制度化的困难与列宁主义政党的性质直接相关。如前所述，列宁主义理论将列宁主义政党视为一种克里斯玛组织，后者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源于其组织整体性和意识形态理想。列宁主义政党无疑适应了革命时期对于激情和纪律的需要，但它却很难适应后革命时期对于理性化的要求。革命是理想和激情的迸发，但它毕竟不是社会发展的常态。革命的胜利就意味着从“非常态社会”向“常态社会”转型的开始。后革命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国家建设，这就要求政治权力一方面要尊重不同领域的相对自主性（不同领域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要致力于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框架和程序规则。然而，这些理性化的要求却与列宁主义政党维持自身克里斯玛地位的需要相互冲突。因此，列宁主义国家政治制度化的困难首先体现为党的克里斯玛地位与不可避免的“常规化”（routinization）趋势之间的矛盾，前者坚持党的“革命属性”，后者则要求党以及整个政治体系的理性化。

乔伊特对于列宁主义国家政治制度化的困难进行了深入阐释。他将列宁主义国家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转型阶段、巩固阶段和包容阶段。转型阶段对应的是列宁主义政党的革命时期，而巩固阶段和包容阶段则构成列宁主义政党的后革命时期。在他看来，列宁主义国家从巩固阶段向包容阶段的转型反映了列宁主义国家政治制度化的困难。在巩固阶段，列宁主义政党的主要任务是创建新的政治体系，防止原先的社会和文化势力对党的制度和价值造成冲击和挑战。在这一阶段，为了保持其克里斯玛地位，党试图将其组织成员与社会隔离开来，以确保组织成员的忠诚和意识形态纯洁性。然而，后革命时期的现代化建设任务使得党面临着双重困境。一方面，现代化建设对专业化和自主性的要求，使得坚持革命意识形态的列宁主义政党很难承担起现代化建设的领导任务，另一方面，后革命时期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极大地侵蚀了党的组织整体性，党越来越难以维持自身的克里斯玛地位。在这种双重压力下，党不得不允许自身的“常规化”，包括构建起“常规化”的制度规则，同时开放自身的组织边界，

从而进入乔伊特所称的“包容”阶段。^①

亨廷顿也对一党制体系政治制度化的困难进行了深入分析。亨廷顿指出，随着革命的胜利和社会分裂状况的消除，一党制国家面临着从革命的一党体系（revolutionary one-party system）向建制的一党体系（established one-party system）的转型。这种转型需要经历三个阶段，即改造、巩固和适应。在改造时期，重建社会的任务需要意识形态和克里斯玛领袖，因此，在这一时期，党成为克里斯玛领袖个人的工具，而领袖个人则成为党的象征。一旦领导人的权力得到巩固，那么领导人个人的利益便会同党的利益发生冲突。领导人个人希望最大化自己的权力，因为他没有任何的制度合法性基础，进而，会日益将党视为限制其个人权力的障碍。巩固时期要求确立党作为合法性来源的地位，这会导致党以及整个政治体系的制度化。在适应阶段，党必须应对制度化带来的法理挑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民众对于政治参与的要求。^② 无论是乔伊特还是亨廷顿，都对列宁主义国家的制度化前景持悲观态度。在乔伊特看来，列宁主义国家的制度化努力无法解决政治责任性的问题，最终导致“腐败的常规化”（routinized corruption）。亨廷顿则认为，共产主义国家的弱点在于无法对政治参与予以制度化，这最终会造成现代化的中断。

在海外学者看来，中国共产党1949年之后的政治演进历程，充分体现了列宁主义国家政治制度化的困难。在他们看来，为了维持党的组织整体性，中国共产党在很长时间内拒斥政治制度化的趋势。例如，舒尔曼指出，党的意识形态成为党抵制制度化趋势的有力武器。在他看来，任何组织都要迈向常规化，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常规化将使党变成一个精英组织，它使党无法保持其革命时期的激情和凝聚力。因此，党极力抵制自身的常规化趋向，而意识形态则为党的领导人提供了一个防止常规化趋势的

^① Kenneth Jowitt, "Inclusion and Mobilization in European Leninist Regimes,"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1 (October 1975), pp. 69-96.

^② Samuel P. Huntington,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Party Systems," in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Party System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0, pp. 23-33.

工具。^①

党抵制政治制度化的努力首先体现在对官僚体系的压制上。如泰伟斯所言，在重构社会的过程中，党自身创建了一个强大的官僚体系，后者同党的信条以及经济基础是相互冲突的。^② 因此，党致力于加强对官僚体系的控制，以确保后者服从于党的意志和意识形态要求。鲍大可认为，尽管党和官僚体系之间存在一定的分工（党是决策机构，政府是执行机构），但是党对官僚体系的控制却是无所不在的：

首先，中央的部委构成了某种类型的“影子政府”。每个部委负责一个大的职能领域，并对相关领域的政府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其次，党员占据着各级政府部门的关键领导岗位，他们直接听命于党的上级领导；再次，在所有政府部门中都设有“党组”，其职能是确保党的政策得到执行，它们事实上构成政府部门内最重要的决策机构；第四，各级党委和支部是党控制官僚体系的又一工具。此外，群众组织和政治学习都是党控制官僚体系的重要手段。^③

然而，党对官僚体系的控制努力最终导致了党政不分、甚至“以党代政”局面的出现。伯恩斯（John Burns）的研究发现，1958年之后、尤其是“文革”之后，党通过高层的决策机构以及对人事权和财政资源的控制向官僚体系渗透。通过设立中央财经小组、外交事务小组、宣传小组、台湾事务小组、人事小组，党代替政府直接行使最为重要的决策权。同时，一些政府机构不得不将其职能直接同特定的党的机构联系起来，这使得这些党的机构实际上成为向政府发号施令的“另一级政府”。^④ 党的严密控制

^①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107.

^② Frederick Teiwes, *Politics and Purge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79, p. 8.

^③ A. Doak Barnett, *Cadre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0.

^④ John Burns, "China's Governance: Political Reform in a Turbulent Environ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9, September 1989, p. 511.

极大地限制了官僚体系的制度化，并导致党政职能的交叉和混乱。

不仅如此，党还将自身的合法性基于其领导人的克里斯玛权威之上。如亨廷顿指出的那样，克里斯玛领袖便成为阻碍政治制度化的又一重要因素。邹谠指出，在“文革”期间，毛泽东凭借其克里斯玛权威，“摧毁”了一个又一个他假想的对手，“践踏”了党内几乎所有成文和不成文的规则和规范。正是在“文革”期间，尤其是毛泽东生命的最后几年，非正式政治盖过了正式政治，几乎使得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政治制度化趋势完全被逆转。^① 麦康勉（Barrett McCormick）也承认，毛时期政治的克里斯玛性质以及攻击机构和程序的合法化，意味着领导人或其追随者没有必要遵守规则。运动、干预、逮捕和清洗或许能够带来恐怖和协调一致的气氛，但是如果没有规则和制度，中央的权威就只能通过更多的运动、干预、逮捕和清洗来维持。毛的个人权威、他对革命符号的高超控制以及对于不同社会领域的动员，带来了一轮又一轮的群众运动，有效地防止了其他领导人加强法理型制度建设的努力。^②

这样一来，不仅官僚体系的专业化遭到压制，甚至党自身的机构也成为被攻击的对象。邹谠指出，“文革”的实质就是以领袖个人的合法性取代结构的合法性，结果，通过提升领导人个人魅力的方式削弱了作为一个政治组织的中国共产党。^③ 在柴田实（Minoru Shibata）等人看来，“文革”代表了历史上最为特殊的权力斗争，因为最高领导人试图在社会力量的支持下，摧毁他亲手建立起来的政党——后者正是他的权力基础。他之所以这样做，目的就是要建立一种崭新的权力结构。^④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随着动员人民和建设强大新中国的使命被移交给解放军和地方的“革命委

① Tsang Tsou,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 - of - Power Politics or a Game to Win All?" *The China Journal*, Vol. 34, 1995, pp. 95 - 156.

② Barrett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 - 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4 - 18.

③ Tang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 - Mao Reform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 27.

④ Kikuzo Ito and Minoru Shibata, "The Dilemma of Mao Tse - tung," *The China Quarterly* (1968), Vol. 35, pp. 58 - 77.

员会”，党就失去了其特殊角色和地位，仅仅“有名无实地”存在于毛的世界中。^①

党抵制政治制度化的努力直接导致了政治权力的个人化以及政治体系内非正式政治的盛行。魏昂德提出了“新传统主义”概念，在他看来，政治制度化水平的低下使得各种传统的政治特征（庇护—依附关系）重新出现在党内，这表明共产主义革命并未从根本上颠覆中国的政治传统。^② 白鲁恂则认为，派别和共识是党内政治的两大特征。在维持团结的假象下，政治精英为了追求自身的安全而形成了不同的派别。在他看来，派别政治就是党内精英政治的实质。^③ 在决策领域，一些海外学者提出了“毛主导模式”，认为毛泽东个人是决定党内决策的最为重要的因素。如纪亚玛（Jacques Guillermaz）指出的：“毛泽东不仅是中国革命的化身，而且是‘当代马列主义’的化身。至少在当前，他仍旧是决定中国内外政策的主要因素。他抛开历史发展的主流，将中国带入了完全无法预料的方向之上，比如双百运动和‘大跃进’、人民公社和‘文革’。他扼杀了任何其他的选择并且阻止任何背离其思想的情形的出现。”^④

权力的个人化和非正式政治的蔓延，使得党内的权力高度集中，由此

① 关于“文革”中对党的机构的攻击，见 John Wilson Lewis, *Party Leadership and Revolutionary Power in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Jacques Guillermaz,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Power: 1949 - 1976*,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6。

②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③ Lucian Pye,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1。其他论述中国共产党非正式政治的代表作品有：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March 1973); Tang Tsou, “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 (March 1976); Lowell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Author,”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p. 1 - 34; and Jing Huang,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④ Jacques Guillermaz,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Power: 1949 - 1976*,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6, p. 568。关于“毛主导模式”的其他论述，见 Frederick Teiwes, *Politics and Purge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79; Micha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under Mao,” in John M. H. Lindbeck (ed.), *China: Management of a Revolutionary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1, pp. 79 - 115; Philip Bridgham, “Mao’s Cultural Revolution: Origin and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9 (January 1967), pp. 1 - 35。

导致的政治混乱和决策失误成为 1978 年前中国共产党政治的显著特征。在郑永年看来,执政党的个人化造成了很多后果。首先,强势的领导人通常导致党的弱势;其次,政党的强大通常意味着国家的弱小;再次,当党试图创建现代国家时,党的主导地位实际上延缓了中国国家的现代化。^① 郑世平则认为,1949 年之后,中国共产党面临着一个制度性两难:一方面,党无法与国家共存,另一方面,党又无法离开国家而存在。由于革命党和官僚机构遵循着不同的组织理念和逻辑,因此,官僚体系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挑战党的权力,这反过来又导致党对官僚体系的压制甚至于摧毁。^②

基于“文革”的惨痛结果和教训,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后重启了政治制度化的进程,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重新调整党与官僚体系的关系。在党与官僚体系关系的调整方面,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主要基于两个方面:一是赋予官僚体系更大的自主权,二是提升党对官僚体系的监督和控制能力。在“党政分开”的口号下,大量的决策权在改革开放后被赋予政府,党不再直接决定政府事务。如刘梅如(Meiru Liu)指出的,党政分开赋予了政府相对独立的决策权和执行权。相对于政府而言,党的作用遭到削弱。随着公务员制度的推行,党对政府人事权的控制大大收缩,而后毛泽东时期的行政改革大大精简了中央的官僚体系,提高了行政效率。同时,官僚培训的常规化和制度化提高了官僚机构人员的素质。^③ 伯恩斯同样探讨了公务员制度改革对于党的人事控制权的潜在影响。在他看来:“为了管理日渐复杂的经济,党不得不选拔一些专业人士进入官僚体系,这样专家学者的作用逐渐突出……官僚机构人员将通过招聘的方式招募,这意味着党失去了对官僚机构人员的控制权。”^④

① Yongnian Zheng, “Is Communist Party Rule Sustainable in China,” Discussion Paper 22, China Policy Institute,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July, 2007.

② Shiping Zheng, *Party VS. State in Post - 1949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7, p. 255.

③ Meiru Liu,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China and Its Impact on the Policy - Making Proces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fter Mao: Reinventing Chinese Government*,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1, pp. 195 - 198.

④ John Burns, “Chinese Civil Service Reform: The 13th Party Congress Proposal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0 (December 1989), p. 769.

然而，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党政分开”带来了党与官僚体系关系的调整，但这些调整还远远没有制度化。邹谠认为，20世纪80年代的“党政分开”更多的是党主动限制自身权力的结果（比如，“坚持党的领导就必须改进党的领导”的提法），缺乏制度化的保证。^①由于缺乏制度化，官僚体系随时面临着来自党的干预。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行政改革的困难。通过分析人事部的重组和海南省的机构改革，柏思德（Kjeld Eric Brodsgaard）发现，中国的行政改革很难推进下去：削减的行政职能随后又恢复了，分流的官员最后纷纷“重返岗位”。他认为，行政改革难以推进的背后是党的政治考虑，即党不愿意以削弱其对官员的控制为代价而创建一个更为高效的公共行政体系。^②伯恩斯也认为，20世纪90年代精简编制的努力基本上失败了，因为党试图保持尽可能多的职位，以保持政治庇护和社会稳定，这样做的代价就是行政开支的剧增和政府的赤字，因此，精简人员的行政改革很难进行下去。^③

随着政府的权力和自主性的提升，对官僚体系的监督和控制就变得越来越重要。谢淑丽指出，在所有共产主义国家中，党与政府之间存在着一种权力委托关系，党是权力的委托方，而政府则作为党的代表而行使权力。^④如是，则党和政府之间也面临着一般性的委托代理困境，即如何加强对被委托人的监督和控制。何汉理总结了官僚制带来的若干负面后果。在人员方面，它导致官僚缺乏承诺、热情和技术；在结构方面，它造成官僚体系缺乏控制、信息不充分以及无效率；在与公众的关系方面，它导致与公众关系的疏远以及官僚的腐败。^⑤因此，如何在政府自主性大大提升

① Tang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 222.

② Kjeld Eric Brodsgaard,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the Bianzhi System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0 (June 2002), pp. 361-386.

③ John P. Burns, "Downsizing the Chinese State: Government Retrenchment in the 1990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5 (September 2003), pp. 775-802.

④ 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55.

⑤ Harry Harding, *Organizing China: The Problem of Bureaucracy 1949-197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3-8.

的条件下加强对官僚体系的监督便成为党不得不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官僚体系自主性的增强，侵蚀了党贯彻自身意志的能力。通过研究地方乱收费行为中农民、地方政府与中央之间的互动，吕晓波和白思鼎（Thomas Bernstein）发现，中央之所以无法从根本上消除地方政府的乱收费行为，就是因为中央无法有效地控制官僚体系。也正因如此，党贯彻其意志的能力被大大削弱了。^① 欧博文也发现，由于中央监管能力的下降，地方官僚能够“有选择性”地执行中央的政策，结果，一些有利于农民的政策便由于地方官僚的阻挠而无法得到落实。^②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对官僚体系控制能力的下降直接源于中国共产党传统控制方式的式微。布莱彻认为，党控制官僚体系的传统方式主要有四种：党员和干部要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要参加生产劳动并定期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在党的“整风运动”中，党员要接受彼此的批评，同时展开自我批评；党员要接受党外群众的批评；党内设有专门的制度渠道，收集自下而上的意见和批评。通过这四种方式，党得以实现对官僚体系的监管和控制。^③ 同样，何汉理将“批评与自我批评”和群众运动视为党自延安时期以来的两大法宝。前者试图通过组织生活来确保官僚体系的意识形态纯洁性，后者实际上是通过暂时降低组织的等级体系、常规任务、正式形式和专业化水平来达到改善官僚体系绩效的目的。^④

然而，改革开放之后（甚至早在改革开放之前），这些传统的控制方式便逐渐失去了其效力。如前所述，随着市场化经济改革的推进，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都出现了衰败的迹象，这使得传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方式失去了对官僚体系的纠错效力。与此同时，随着经济改革对于正常社会

① Thomas Bernstein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Peasants,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States in Reform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3 (2000), p. 752.

② Kevin O'Brien,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2 (January 1999), pp. 167 - 186.

③ Marc Blecher, *China Against the Tides: Restructuring through Revolution, Radicalism and Reform*, 3rd Edition, New York: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 2010, p. 98.

④ Harry Harding, *Organizing China: The Problem of Bureaucracy 1949 - 197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21 - 22.

秩序和行为规则的要求，党不再将群众运动作为监督和控制官僚体系的有效方式。对此，邹说先生曾作出如下论述：

在革命时期，群众运动被证明是有效的武器。但是在1956年后，党的首要任务是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平稳的政治发展，这些任务要求有稳定的预期，给予个人和群体发挥自身创造性的自由和自主性，以及经济刺激。在这种情况下，群众运动就抑制了这些任务的实现，抑制了中国构建为一个现代化的工业社会。^①

群众运动的消失使得官僚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不再面临现实或潜在的社会压力，这就使得后者的自利行为有恃无恐。在欧博文看来，随着群众运动的结束，党完全丧失了他们在毛泽东时代曾经拥有的限制地方官员掠夺行为的重要方式。在毛泽东时代，中央为控制地方领导人而周期性开展整风运动。后毛泽东时代的执政者对伴随政治动员而来的社会混乱和恐怖深感不安，因此放弃了利用大规模群众运动来与官僚主义和腐败行径作斗争。在他看来，这是地方官僚机构得以“有选择性地”执行中央政策的重要原因之一。^②

为了防止官僚体系的自利倾向过分蔓延，党必须发展起一些新的监督和控制手段。手段之一就是增强对官僚体系的绩效考核。20世纪90年代以来，党努力通过建立干部绩效考核体系来加强对官员的监督和控制在。这一动向很快引起海外学者的注意。萨缪尔·胡（Samuel Ho）是最早关注干部绩效评价问题的海外学者之一。在探讨苏南地区非农经济发展的原因时，他认为，地方干部面临的经济工作的评价指标是苏南地区经济发展充满活力的重要原因之一。^③ 白素珊（Susan Whiting）集中关注了干部评估

① Tang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 278.

② Kevin O'Brein,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2 (January 1999), pp. 167-186.

③ Samuel Ho, *Rural China in Transition: Non-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Rural Jiangsu, 1978-199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p. 212-215.

的经济指标、对于干部的经济奖励以及由此带来的本意或非本意的经济后果。在她看来，对于干部的绩效评估不仅仅是提高政府工作实绩的一种有效手段，也是党用以强化对官僚体系控制和监督的重要方式之一。^①

然而，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对于官僚体系的绩效评估在某种程度上加强对官僚体系的控制的同时，却带来了另一些负面后果。在论述为何中央的一些惠农政策无法得到地方官僚体系的有效执行时，欧博文指出，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干部考核体系的存在。在他看来，现行的干部考核体系使得官员仅仅关注那些容易测量的硬性指标（例如GDP增长率、计划生育率等），往往忽视那些不容易转化为约束性指标的（受农民欢迎的）政策。这里的关键在于，中央很难将许多受欢迎的政策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评估指标——这些政策的执行情况很难得到上级的准确评估，除非农民能够参与到干部的考核过程中来。^② 在论述中国社会不稳定现象的原因时，明克胜（Carl Minzner）甚至认为，现行的干部考核体制实际上成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制度性原因之一：

中国的官僚体制为了防止社会动乱的爆发（例如向更高级别当局进行群体性上访）使用了干部责任制（responsibility systems）去规范地方官员。经受了更频繁或更多次抗议或任内出现了针对更高级别政府官僚体制抗议的官员，受到了更为严厉的纪律惩罚。由于缺乏独立的司法或政治渠道，这样的体制就为公民诉诸街头抗议尝试去解决他们对于地方当局不满的举动创造了激励。然而，因为这样的体制把公民上访以及抗议次数与地方党政官员的职业前途联系在一起，这也就为地方官员采取一系列滥用权力的招数去对付试图向更高级别官员去表达他们不满的上访者创造了激励。公民抗议者和地方官员彼此之间

① Susan Hayes Whiting, "The Cadre Evaluation System at the Grassroots: the Paradox of Party Rule," Paper for the Workshop on Cadre Monitoring and Reward: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the PRC,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6-7, June, 1998.

② Kevin O'Brein,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2 (January 1999), pp. 167-186.

冲突的激励结构似乎引发了加剧公民抗议的不稳定的恶性循环以及越来越强硬的地方政府的镇压行为。^①

党加强对官僚体系监督和控制的另一手段就是强化行政监督。诺顿指出，改革开放之后，尽管中央直接控制的资源总量下降了，但是由于中央获取信息（例如统计局的重新建立）能力的提升，其对官僚体系的监督和控制力反较改革开放之前有所提升。^② 黄亚生也认为，改革开放之后，行政监督体系的完善使得中央信息搜集能力显著提高（例如省委办公室、信访办、监察局、审计局、统计局等机构都能够提供有关官僚体系的更多信息），反而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官僚体系的监督和控制。但是，在他看来，这些行政监督机构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党面临的“委托—代理”困境：

事实上，所有的信息渠道和专门的监督机构都在进行自我监督。作为地方政府的一部分，地方的监督机构没有很强的动机监督其他地方政府机构的行为，因为它们拥有共同的利益；地方纪委、监察厅、审计厅和统计局的级别与其他政府机构相同（或低于），无法进行有效的平行监督；地方监督部门的双重领导体制使得地方政府行使了实际的领导权，从而使这些部门的监督流于形式，因为地方政府控制着这些监督部门的用人权和财权。^③

在海外学者看来，党对官僚体系监督和控制在最为重要的手段无疑是党对人事任免权的控制。如白霖指出的：“任用干部——无论是高层、中

^① Carl Minzner, “Social Instability in China: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f *Rural Discontent, Rule of Law and Social Unrest i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U. S. Policy*, Center of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December 5, 2006.

^② Barry Naughton, “Hierarchy and the Bargaining Economy: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in the Reform Process,” in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Lampton (ed.),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252.

^③ Yasheng Huang, “Administrative Monitoring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3 (September 1995), p. 842.

层还是基层干部——或许就是党最为明显的政治功能。”^① 伯恩斯也认为，党控制当代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的最重要手段就是其对干部任用的控制（nomenklatura system）。^② 曼宁曾对乡镇官员的任命程序进行了深入研究。她发现，尽管在乡镇干部的任用过程中，来自乡镇部门自身的意见日渐重要，但是县委组织部的推荐意见无疑仍旧是决定性的。^③ 正因如此，在很多海外学者看来，党对人事任免权的控制无疑是确保官僚体系服从的有力工具。

在《中国的通胀与投资控制》一书中，黄亚生开篇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何中国没有出现其他转型国家正在经历的那种无法控制的通货膨胀？在他看来，中国存在着一切有可能导致通货膨胀的因素：中央的计划经济和软预算；经济决策权下放到地方；地方官员不会因投资项目不当而遭受处罚；地方官员能从地方投资项目中获得实际利益；地方政府不仅享受大量的生产和分配自主权，而且还控制了地方的专业性银行。但是，中国却并没有出现无法控制的通货膨胀。黄亚生认为，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党对地方官员任免权的控制。通过分析各省领导人的简历和各省的投资数据，黄亚生发现，党对地方人事权的控制提高了地方投资政策与中央政策精神的一致性。^④

同样，在《中国的分权化威权主义》一书中，兰德里（Pierre Landry）提出了另一个看似矛盾的问题，即在经济分权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达到如此程度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为何还能够保持地方的遵从和国家的统一？他同样将目光投向了党对干部任免权的控制。在他看来，中国的经济改革是与制度和政治改革相伴而行的。政治改革并不意味着民主化或根本的政

① Lynn White, *Local Causes of China's Intellectual, Legal and Government Reforms*, Armonk: M. E. Sharpe, 1998, p. 484.

② John Burns (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Nomenklatura System: A Documentary Study of Party Control of Leadership Selection, 1979-1984*, Armonk: M. E. Sharpe, 1989, p. 9.

③ Melanie Manion, "Chinese Democratization in Perspective: Electorates and Selectorates at the Township Level,"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3 (2000), pp. 764-782.

④ Yasheng Huang, *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s in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entral-Local Relations during the Reform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治转型，而是设计一系列制度机制以防止党失去对地方官僚精英的控制能力。在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断加剧的同时，党对干部任免权的控制也在加强。^①

然而，即便如此，党对人事任免权的控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党面临的“委托—代理”困境。黄亚生指出，党对人事任免权的控制实际上是一种“否决权”，尽管它可以预先筛除那些过分追求自身利益的官僚，但并无法解决官僚体系“自我监督”的问题。^② 兰德里也认为，尽管党对人事任免权的控制能够确保重要职位上的干部的服从，但是它却无法为普通党员提供激励机制，也无法惩罚那些表现不好的地方官僚。^③ 官僚体系腐败现象的愈演愈烈似乎一定程度上证实了他们的忧虑。

因此，尽管海外学者看到了党在增强对官僚体系监督和控制方面的努力，但他们并不认为这些努力能够根本解决党所面临的“委托—代理”困境。究其原因，就在于他们认为党的列宁主义性质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如白霖所言，尽管党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都已“面目全非”，但是党的列宁主义内核却“完好无损”。^④ 同样，在伯恩看来，党在后毛泽东时期的基本特征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意识形态方面，党仍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尤其是党的领导；结构上，双重领导体制依旧，人大、地方政府、行政机构以及法院要同时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领导部门的领导。^⑤

更为重要的是，党的列宁主义性质使得它很难将社会力量纳入到对官

① Pierre F. Landr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Mao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② Yasheng Huang, "Administrative Monitoring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3 (September 1995), p. 843.

③ Pierre F. Landr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Mao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14.

④ Pierrer - Francois Landr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Mao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Reviewed by Lynn T. White, *Journal of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published online: 18 May 2010.

⑤ John Burns, "Strengthening Central CCP Control of Leadership Selection: the 1990 Nomenklatur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1994), p. 580.

僚体系的监督之中。如前所述，列宁主义政党的克里斯玛性质使得其将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作为控制其组织成员和官僚体系的主要方式，很少为来自社会的监督提供制度化的渠道。（改革开放之前党领导的群众运动无疑增强了来自社会的监督力量，但是它显然是一种非制度化的、具有很强破坏性的监督力量，其所带来的社会成本远远要大于它所带来的监督收益。）如何汉理指出的，党的领导人很少诉诸外部纠正的措施，因为他们不信任任何不受党控制的监督形式。因此，党从未积极寻求真正独立的立法机构、法庭、利益集团或是新闻媒体。^① 在狄忠蒲看来，党之所以仍旧坚持整风这样的措施，就在于它不愿意被任何制度所束缚，无论是这种束缚来自于监察机构、法治或是有意义的选举。党不希望看到任何外部的监督，因为这会触及它政治上的垄断地位。^② 在海外学者看来，根本的出路或许在于为普通民众提供监督官僚体系的制度化通道，用欧博文的话说，“除非村民——这些最了解干部渎职行为的人——能够参与到对干部的考核过程中来，否则就无法准确地考核地方干部执行中央政策的实际情况。”^③ 换言之，在海外学者看来，党的列宁主义性质成为党与官僚体系关系制度化的根本障碍。

第二节 党与立法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政治体系制度化的另一标志就是党与立法机构关系的变化。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立法领域的改革，大大增强了人大的自主性和行为能力，并使得党与立法机构的关系经历了深刻的调整。本节将主要关注海外学者在这些问题上的研究成果与争论。

事实上，海外学者对于人大在中国政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直缺乏

^① Harry Harding, *Organizing China: The Problem of Bureaucracy 1949-197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335.

^② Bruce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p. 201-202.

^③ Kevin O'Brien,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2 (January 1999), p. 174.

兴趣。在他们看来，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性质意味着它必然占据中国政治体系的核心位置，因而，花费精力去关注人大这样的政治行为体，既没有必要，也没有意义。在论述海外学者为何缺乏对人大的关注时，赵英男（Young Nam Cho）指出，学者们普遍认为，在一个列宁主义政治体系中，党控制着非竞争性的选举，并根据社会的构成来决定人大的人员构成。人大的选举仅仅是做个样子，起着“橡皮图章”的作用，它在面对党委和政府时显得软弱无力。^① 谭睦瑞也指出，海外学者对于人大的自主性和行为能力抱有天生的怀疑，“很少有人会相信，在中国这样的一党制威权国家中，法律、立法过程以及立法机构会起什么样的实质性作用”。^② 更为重要的是，非正式政治的盛行和政治权力的个人化，似乎比任何法律规则在现实政治中更有作用，而作为立法机构的全国人大甚至在很长时间内停止了工作，这更是为海外学者中间普遍的怀疑情绪提供了明证。

因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海外学者长期以来对中国的人大体系“提不起兴趣”。最早关注中国人大体系的海外学者是艾迪，她曾对全国人大的政治职能进行了简要的介绍，但由于缺乏研究资料，其论述大多基于猜测之上。^③ 由于早期研究资料的缺乏，所以相对公开的人大会议就成为海外学者获取有关中国政治信息的重要来源。格林（Marcus Green）和布雷汉（Philip Bridgham）分别介绍了第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第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详细论述了政府工作报告反映出来的中国经济、国内政治和外交政策的变化。^④ 然而，对于人大自身的研究却鲜有学者涉足。在一些主流的有关中国政治的教科书中，对于人大体系或中国立法过程的介

① Young Nam Cho, "From 'Rubber Stamps' to 'Iron Stamps':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Supervisory Powerhou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1 (2002), p. 724.

② Murray Scot Tanner,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Post-Mao China: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 4.

③ W. Adie, "Political Aspect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 (July - September 1962), pp. 78 - 88.

④ Marcus Gree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 (January - March 1964), pp. 241 - 250; Philip Bridgham,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2 (April - June 1965), pp. 62 - 74.

绍都十分简短。^①

即便在海外学者有关中国立法机构的专门研究中，人大也往往被视为一个“边缘性角色”。改革开放之后，一些海外学者开始强调全国人大作为一个“包容性”机构的政治重要性，突出全国人大的非决策职能。在他们看来，中国的全国人大与其他第三世界和共产主义国家的立法机构一样，仅仅拥有微不足道的决策职能。他们的研究集中于全国人大作为政权合法性象征和“统一战线”方面的职能。在他们看来，立法机构为政权提供了一种“安全阀”，尽管其对最终的政策内容并没有多少实质性影响。^②例如，苏黛瑞研究了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中央领导人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对于经济政策的争论，她第一次指出，全国人大已经成为高层领导人之间政治冲突和政策争论的重要舞台，尽管全国人大自身并非是一个拥有行为能力的决策机构。^③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人大的“边缘性角色”取决于它在与党的关系中的弱势地位。在他们看来，人大无非是执行党的命令的另一官僚机构而已，尽管其活动范围主要集中于立法领域。福斯特（Frances Hoar Foster）强调了党对立法过程的主导地位。“党通过发布指令，启动了整个立法过程……作为回应，全国人大法律事务委员会便会成立特殊的工作机构来起草法律。”^④在这些学者看来，中国的立法过程完全

^① 在海外学者撰写的一些中国政治权威教科书中，关于人大的介绍大都寥寥数笔，一般仅仅占据2—3页的篇幅。例如：Jame R. Townsend and Brantley Womack, *Politics in China* (Third Ed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86, pp. 100–101; Lucian W. Pye, *China: An Introduction*,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pp. 180–181; Tony Saich, *China: Politics and Governance*, New York: Macmillan, 1981, pp. 120–122; June Teufel Dreyer,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Modernization and Tradition*,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3, pp. 111–113。

^② 这方面的论述见：David Gasper, “The Chines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Daniel Nelson and Stephen White (eds.), *Communist Legislatur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 160–90; Richard Baum, “Modernization and Leg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The Rebirth of Socialist Legality,”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ol. 19, No. 2 (Summer 1986), pp. 69–104; Kevin O'Brien, “Legislative Development and Chinese Political Chang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ol. 22, No. 1 (Spring 1989), pp. 57–75。

^③ Dorothy Solinger, “The Fifth NPC and the Process of Policy-Making,” *Asian Survey*, No. 12 (December 1982), pp. 1238–1275。

^④ Frances Hoar Foster, “Codification in Post-Mao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XXX, No. 3 (Summer 1982), pp. 411–414。

取决于党的领导人，人大仅仅是以全体一致通过的形式将党的意志转化为法律而已。谭睦瑞将这种分析视角称为“命令模式”。他指出：“在讨论实际过程时，西方学者总是将立法过程看作是一个统一的、受到严格控制的、自上而下的过程。立法过程的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分别是党和全国人大。学者们将这些机构看作是相互分离的实体，党完全主导和操控了立法机构，而立法机构则是党手中的政治统治工具。这些学者看到，党对立法机构的控制主要是通过行使任用权来实现的，这就确保了只有忠于党的干部才有可能进入立法机构。”^①

在海外学者看来，立法机构的弱势地位仅仅是中国政治体系制度化程度低下的一个缩影而已。“文革”的惨痛教训使得后毛泽东时期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意识到政治制度化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也正是在这样的共识之下，党开始着手调整自身与立法机构的关系。谭睦瑞指出了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后推动立法改革的若干动因：

首先，中央领导人意识到“文革”期间法律破坏所造成的惨痛后果。在“文革”期间，党甚至不得不通过中发文件的形式来进行日常的管理；其次，党和社会都希望建立制度化的、稳定的、具有可预见性的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第三，邓小平及其领导的改革派将立法视为促进经济改革的工具，开放和协商性的立法机构能够批评那些抵制改革的官员；第四，党的领导人相信，通过立法机构，决策更能够体现民意，有利于避免决策失误；最后，立法改革也与全国人大历届领导人的个人努力密不可分。^②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立法改革便成为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政治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立法改革主要体现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是立法机构自身行为能力的提升，二是党对立

^① Murray Scot Tanner,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Post-Mao China: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 15.

^② Ibid., pp. 385 - 387.

法机构和立法过程控制力度的减弱。一些海外学者注意到，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立法机构的行为能力得到很大的提高。欧博文指出，改革开放之后，全国人大经历了一系列“理性化”的改革，这包括：强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扩大其行动范围；提高全国人大的专业化水平，确立正式程序，并扩大常委会日常工作机构的人员规模；改善全国人大的内部组织。他发现，改革开放之后，全国人大代表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专家、学者和经济精英的比例迅速上升，而各种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更是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全国人大的行为能力。^① 郭苏建 (Sujian Guo) 同样认为，改革开放之后人大行为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后者主要表现在：人大作用和重要性的提高，人大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人大组织地位的提高，立法程序的合理化，以及党对立法领域控制的放松。^② 裴敏欣则认为，党内的政治元老进入人大后，提高了人大的组织影响力。同时，人大代表中，工农兵的比例显著下降，而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的比例显著上升，这些都极大地提升了人大的行为能力。^③

立法机构自身行为能力的提升，也体现在其职能的加强和扩张上。欧博文发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人大常常通过一种“嵌入式的”策略扩大自己的权力范围和组织能力，即它们会选择同党和政府交织在一起，而不是与它们发生冲突。这是因为，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并非经由竞争性选举而产生，缺乏自己的权力基础和大众合法性，因此，必须依靠党国体系的支持才能继续发挥自身的影响力。^④ 然而，随着自身行为能力的提升，人大在发挥自身职能时变得更为坚决和主动。赵英男发现，随着县级人大的权威和行为能力的提高，它对当地政府的监督能力大大提升：

① Kevin O'Brien, *Reform Without Liberalization: China'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7.

② Sujian Guo, *Post-Mao China: From Totalitarianism to Authoritarianism*, New York: Praeger, 2000, pp. 97-98.

③ Minxin Pei, "Is China Democratizing," *Foreign Affairs*, Vol. 77, No. 1 (January-February 1998), pp. 68-82.

④ Kevin O'Brien, "Chinese People's Congress and Legislative Embeddedness: Understanding Early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7, No. 1 (1994), pp. 80-109.

通过执法检查 and 评议政府官员，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地方人大大大提升了自身对地方政府和官员的监督能力。地方人大逐渐成为地方政治中的重要行为体。^①

通过对黑龙江省人大的案例研究，麦克法夸尔发现，省级人大的监督职能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实现：从中央的角度看，有活力的省级人大有助于中央的法律得到贯彻和遵守，从而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能；省级人大能够影响对诸多治理问题的解决，包括提出建议、修改法律、作为相互竞争的政府部门之间的仲裁者；省级人大能够作为代表广大民众的“调查员”，接受投诉以及调查政府官员的不当行为。当然，第三个职能的履行要取决于人大代表个人的能力和意愿。^②与此同时，人大也加强了对司法部门的监督。赵英男的研究表明，地方人大逐渐通过监督单个案件以及调查错判案件责任人的方式，挑战法院和检察院的权威，并且这种监督越来越具有对抗性质。^③夏明（Ming Xia）也发现，地方人大的监督权越来越具有“刚性”。在她看来，同其他政治机构的“对抗”实际上增强了地方人大在中国政治体系中的权力和地位。^④墨宁（Melanie Manion）则分析了地方人大对于地方干部任用过程影响力的提升。她发现，尽管党可以通过组织纪律和有控制的竞争来确保党的候选人获胜，但是，地方人大对地方干部任用的影响力仍旧大大提升了，这对党对人事任免权的控制产生了一定的

① Young Nam Cho, "From 'Rubber Stamps' to 'Iron Stamps':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Supervisory Powerhou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1 (September 2002), pp. 724 - 740.

② Roderick MacFarquhar,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5 (September 1998), pp. 656 - 667.

③ Young Nam Cho, "Symbiotic Neighbor or Extra - Court Judge The Supervision over Courts by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6 (2003), pp. 1068 - 1083.

④ Ming Xia, "Political Contest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Power Players in Chinese Politics: A Network Explan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9, No. 24 (2000), pp. 185 - 214.

制约。^①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立法改革的重大意义或许就在于它削弱了党对立法过程的控制力度。1982年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法律的权力，大大扩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同时，由于经济改革对于经济领域立法的需求，政府部门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立法过程中来。这样一来，党对立法过程的控制力度就被削弱了。谭睦瑞甚至认为，改革开放之后的立法改革造成了立法权在不同部门之间的碎片化：

1978年之后，中国三大立法部门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以下趋势：首先，中共中央的机构对立法过程的影响和介入大幅下降；其次，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国务院之间的立法权限得到了明确界定；第三，法制局（法制办）的立法权力大幅增加；第四，全国人大，尤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个专门委员会，开始对法律的内容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②

在费梅尔（Eduard B. Vermeer）等人看来，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立法改革充分体现了党对立法过程控制力度的下降：

立法作为一种决策形式的作用得到了提升；全国人大及下级立法机构和国务院的制度化影响力得到增强；立法过程中各种不同观点都得到了允许；对于立法体系的社会参与在扩大；重要行为体被吸纳到立法过程之中。中国的立法过程呈现出“多个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各部委制定法律草案；部门内部对于法律草案的复议和讨论；递交党中央（通常为政治局）“原则”批准；提交全国人大或其

^① Melanie Manion, "When Communist Party Candidates Can Lose, Who Wins Assessing the Role of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in the Selection of Leader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5 (September 2008).

^② Murray Scot Tanner,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Post-Mao China: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 49.

常委会讨论、投票和颁布；最后，送交国务院部委和地方政府执行。在这个过程中，党对立法过程的控制力度大大下降了。^①

党对立法过程控制力度的减弱同样发生在地方层面。赵英男指出，在地方，人大同党之间的关系并非一个关键问题——党并不直接干涉人大具体的立法，而是间接地监督整个立法过程。这一方面是由于党的干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大部分地方立法是经济立法，并不具备政治上的敏感性。在她看来，党对地方立法过程的主导已经结束了。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立法委员会和各种社会组织开始参与到“说服的竞争”（*contestation of persuasion*）之中，各自在试图扩大自身组织利益的同时，发生着不断的冲突与合作。^②

如果说海外学者在“党对立法过程控制力度的削弱”上尚存有共识的话，那么，他们对于这种削弱所导致的政治影响却充满了分歧。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党对立法过程控制的削弱代表了中国政治体系制度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政治参与范围的扩大。谭睦瑞指出，立法体系的组织和制度改革极大地分散了决策权力和决策过程。立法议案可以由越来越多的政治行为体发起，因而，整个立法过程“更加有利于创新性政策理念的提出”，更能够反映诸多非官方群体的利益。在他看来，立法过程的分权化对于中国未来的政治发展意义重大。

在列宁主义威权体系中，决策分权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立法过程的分权化，即由党组织控制决策权转变为依靠法律进行决策。最终，这或许会开启国家社会关系的契约化，即法律成为强有力的社会武器，用以抗衡国家权力的滥用。^③

^① Eduard B. Vermeer and Ingrid d'Hooghe (ed.), *China's Legal Reforms and Their Political Limits*, London: Curzon Press, 2002, pp. 384 - 388.

^② Young Nam Cho,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7 (September 2006), pp. 592 - 609.

^③ Murray Scot Tanner,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Post - Mao China: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 382.

派勒 (Laura Paler) 论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颁布的政治意义及其对中国立法体系的影响。在他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具有宪法性质,它巩固了全国人大相对于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大的立法主体地位。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开启了更为公开和更具协商性的立法过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允许(尽管不是要求)通过公开立法听证会的形式将公民的意见吸纳到立法过程中来,这无疑是一个重大的发展。^①在对上海市人大的调研中,赵英男也发现,地方人大在限制地方政府立法权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首先,对立法草案的审议更为严格。任何立法草案都要经过地方人大“两审三读”的审议程序,这极大地限制了法律草案中的部门主义倾向;其次,对法律草案进行联合审议;再次,若干开门立法和民主立法的措施,有利于将公众的意见吸纳到立法过程中来。在她看来,中国的立法机构在“自由化”之前,率先实现了制度化。^②

然而,在另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之后的立法改革面临很大的局限性。首先,人大履行其职能的能力是不充分的。陆思礼 (Stanley Lubman) 指出,中国的立法必须得到党的允许,党在人大启动立法程序之前就已经确定了法律的大部分内容。即便在全国人大通过法律之后,国务院各部委依然拥有制定实施细则的权力,这就会限制法律的效力——因为法律执行部门总是能够通过发布实施细则而违背立法者的意愿。在他看来,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宽泛是中国政治体系面临的顽疾之一。^③同样,在柯保瑞 (Perry Keller) 看来,中国立法过程的背后总是党的决定和党的政策文件,因而它无法成为中国法律的独立的合法性来源。中国的决策者们仍旧依赖于政策指示和临时性的规定来推进改革,因而,立法过程很难成为中

① Laura Paler, "China's Legislation Law and the Making of a More Orderly and Representative Legislative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2 (June 2005), pp. 301 - 318.

② Young Nam Cho,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7 (September 2006), pp. 592 - 609.

③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41 - 142.

国法律的独立的合法性来源。许多中国的立法工作者也对这种状况困惑不已。^①同时，人大的立法职能是不充分的。在立法方面，人大代表并没有立法职能，而是机构在立法。党的政策常常是首先得到执行，然后才上升为国家的法律。^②

裴敏欣也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实际上是行政部门而非立法部门主导了立法过程。在他看来，过去20年间，行政部门才是行政法律出台的最大赢家。它们不断地利用立法过程扩大自身的权力，并将某些非法的权力合法化。这就导致公民权利与行政权力之间的不平衡。在他看来，这是由于立法过程中缺乏民主导致的，用他的话说，“民众对于立法过程的参与远远不够”。^③在裴文睿（Randall Peerenboom）看来，尽管全国人大在立法的不同阶段都寻求更为广泛的社会意见，但是立法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参与度都是不够的。

公民个人和利益集团缺乏影响立法过程的渠道；立法听证的规则不够成熟；由于没有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代表们仅仅是名义上对其选民负责；党对公民社会的控制，抑制了利益群体的形成和利益表达，削弱了听证会和其他公众参与程序的有效性。^④

在代表职能方面，由于缺乏对省级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一些海外学者认为，人大的代表职能并不充分。例如，伯恩斯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为能力的增强是党内精英政治作用的结果。在他看来，由于党内的元老控制了全国人大以及其他咨询性机构的代表提名权，

① Perry Keller, "Sources of Order in Chinese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42 (1994), p. 731.

② Kevin O'Brien, *Reform Without Liberalization: China'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64 - 168.

③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89.

④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43.

因此，这些机构无法作为大众公共参与的可靠渠道。^① 欧博文则发现，人大代表承担着相互冲突的不同角色。一方面，人大代表承担着政权代理人的角色，他们要向民众解释政府的政策，充当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联系纽带。他们要批评公民“不正确的”观点，并抵制他们不实际的或非法的要求。另一方面，他们也被期望成为普通民众的代言人，他们有责任反映群众意见，并将不同地区和群体的要求提交给决策者注意。他们负有十分明确的责任来“照顾”他们所代表的群体的利益。但是，在欧博文看来，人大代表的“代表职能”是自愿的，它完全取决于人大代表个人的意愿和能力，并没有任何制度化的保证，这就造成其代表性的欠缺。^②

同样，人大在履行其监督职能方面也面临着诸多限制。欧博文指出，由于人大没有处罚政府部门的权力，这就使得其监管职能大打折扣。在他看来，尽管人大代表可以发现问题，也可以将问题报告给政府部门，但是他们没有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权力，因此，人大的监督很难直接对政府部门产生约束作用。^③ 赵英男也发现，地方人大在履行其监督职能时面临着两大制约因素。一是地方人大需要得到地方党委的支持，以应对政府部门对于人大监督的抵制。这是由于政府一把手在党内的排名一般要高于人大主任的排名，因而人大的地位实际上“低于”政府。甚至许多人大的领导人只能列席党的常委会，并没有投票权；二是地方人大需要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持。财政上的不独立，使得地方人大对地方政府的监督很难具备权威性。^④ 裴敏欣则指出了地方人大在行使人事监督权时面临的种种限制。

近些年来，地方人大逐渐成为影响地方官员任命的重要政治舞

① John P. Burns, "China's Governance: Political Reform in a Turbulent Environ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9 (September 1989), pp. 510 - 511.

② Kevin O'Brien, "Agents and Remonstrators: Role Accumulation by Chinese People's Congress Deput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8 (1994), pp. 359 - 380.

③ Kevin J. O'Brien, "Hunting for Political Change," *The China Journal*, no. 41 (January 1999), pp. 159 - 169.

④ Young Nam Cho, "From 'Rubber Stamps' to 'Iron Stamps':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Supervisory Powerhou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1 (September 2002), pp. 724 - 740.

台。但是，地方人大影响力的增加，却导致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限制人大的影响力。比如，党委书记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组织部长兼任人大人事委员会主任等。^①

更为重要的是，党仍旧保持对立法机构的牢固控制，这就使得后者很难成为制衡执政党权力的有效力量。郭苏建指出，通过一系列方式，党得以保持对人大的控制和领导：

根据党在每一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党制定出人大应当遵循的方针和政策；党直接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者立法委员会提出事关重大国家事务的议案；通过特定的指示或决定，党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日常工作；人大内部的党组向上级党组织“事前听取指示，事后汇报情况”；党领导人大的选举工作；党主导了人大会议；党对人大拥有组织领导权，政治局通过人大主席团决定人大所有候选人和其他国家领导人的名单。^②

在谭睦瑞看来，党通过四种方式确保对人大的控制和领导：通过全国人大党组和人事权的控制，对全国人大领导层进行组织领导，控制全国人大关键职位的任命；对于人大会议议程的控制，以及对立法辩论基调的影响；对于法律起草过程的组织监督；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要事先得到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同意。其中，党对人大领导层任免权的控制是党领导人大的最为重要的方式。在他看来，需要党中央任命的全国人大的重要职位包括全国人大党组的组成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成员以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高级官员。^③

^①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3.

^② Sujian Guo, *Post-Mao China: From Totalitarianism to Authoritarianism* Praeger, 2000, pp. 82-83.

^③ Murray Scot Tanner,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Post-Mao China: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p. 56-57.

因此，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中国立法改革的关键在于重新调整党与人大的关系。如赵英男所言：“中国立法改革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核心问题是重新调整党与人大的关系。除非这个问题得到解决，否则，我们不应当将立法机构自身的发展视为中国民主化的迹象。”^①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如果党对人大的控制和领导依旧如故的话，那么，人大就无法成为有效制衡党的政治权力的行为体，进而使已有的政治制度化努力大打折扣。对此，裴敏欣曾发出如下忧虑：

改革开放之后的立法改革，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立法机构的从属地位。由于缺乏制度上的自主地位，人大并不享有制衡党与政府的权力。无论是政治精英内部的讨论还是党的实际政策，党从未试图赋予人大以真正的自主地位，因为这会带来政治风险。^②

麦康勉也认为，真正赋予全国人大独立地位有可能会危及列宁主义国家的生存，这种担忧使得党的领导人试图限制全国人大的权力，尽管他们也试图将全国人大改造成大众合法化（popular legitimization）的工具。^③ 在分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立法改革时，欧博文总结了改革的三种选择，即自由化、理性化和“包容”。在他看来，立法体系的自由化包括“分散权力”和“允许政治竞争和有组织的反对派”，强调“政府责任”和“选举改革”，支持“立法者和选民的密切联系以及积极代表个人、局部和全国利益的行为”。理性化包括“政治权力的惯常化和合法化”，“政治权力的制度化”，强调“固定的法律准则、正式的规则和政府部门内部的理性分

^① Young Nam Cho, “From ‘Rubber Stamps’ to ‘Iron Stamps’: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Supervisory Powerhou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1 (September 2002), p. 740.

^②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4.

^③ Barrett McCormick, “China’s Leninist Parliament and Public Spher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Barrett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China After Lenin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6, pp. 29–53.

工”，明确权力范围以“防止权力的过分集中和提高政府效率”。“包容”则指“执政党在承认社会多样性的前提下，赋予立法机构优先的制度渠道和影响力，但并不实行有效的选举或是允许有组织的反对力量的出现”。^①在他看来，改革开放之后，党一直试图实现立法机构的理性化和有限的“包容”，但是拒绝立法机构的自由化。

因此，在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改革，代表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制度化努力的进展与限度。一方面，立法机构自主性和行为能力的增强，提升了整个政治体系的专业化分工和适应能力，从而为中国经济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必要的政治条件。另一方面，在海外学者看来，立法改革又呈现出很强的不彻底性。尽管立法改革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是，党仍旧保持着对立法机构和立法过程的有效控制。这就使学者们对立法机构的自主地位产生了质疑。更为重要的是，党对立法机构的主导和控制，使得立法机构不可能成为制衡党的权力的有效行为体。政治制度化理论潜在地假定政治制度化过程将伴随着多权力中心的出现，而各个权力中心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便成为防止独断政治权力的有力武器。然而，中国的立法改革显然并没有沿着政治制度化理论所勾画的逻辑发展。换言之，海外学者认为，在党与立法机构之间的“控制—制衡”关系中，党的控制仍旧是主导性的。这一特征同样体现在党与司法体系的关系变化之中。

第三节 党与司法

司法制度是任何政治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政治体系而言，司法制度至少履行以下两大职能：一是调解社会自身的矛盾，尤其对于经历市场化改革以及由此而来的社会冲突激增的社会而言，调解社会内部冲突、防止因丧失道德底线而导致的社会断裂便成为司

^① Kevin O'Brien, *Reform Without Liberalization: China'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5.

法制度必须承担的基本职能；二是调和社会与国家的冲突，对于市场化改革中尚未完成“国家—社会”关系调整的社会而言，如何防止社会遭受来自国家权力的过分倾轧便成为司法制度必须承担的另一基本职能。具体言之，法律应当成为调和社会内部冲突以及国家与社会冲突的基本准绳，而司法机构则应成为社会底线的捍卫者以及社会稳定的安全阀。

然而，与司法制度极端重要性形成鲜明对比的却是海外学者对中国司法制度的长期漠视。究其原因，这无疑与海外学者早期坚守的“极权主义”模式以及至今仍未动摇的“列宁主义政党”的理论预设直接相关。对于早期的海外学者而言，“极权主义”模式下，中国政治被压缩为“无所不在的”（omnipresent）中国共产党，后者进而又被压缩为“控制一切的”（omnipotent）党的领导人。对于后来的海外学者而言，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性质意味着它不受任何政治力量的制约，也正因如此，他们认为，中国的司法制度似乎并不具备什么重大的“现实”意义，因为后者无论如何都无法成为调节国家与社会冲突的中立仲裁者。

根据笔者的考证，直到1966年——新中国成立17年之后——海外学者才开始关注中国的司法制度。这一年，孔杰荣（Jerome A. Cohen）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一个初步介绍》（*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Introduction*）一文，指出中国共产党新政权仅仅拥有“法制”概念（rule by law），但却对“法治”概念（rule of law）一无所知。^①一年后，邵川棱（Shao - chuan Leng）和多布斯·法利（Dobbs Ferry）出版了《共产主义中国的司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体系的调查》（*Justice in Communist China: A Survey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一书，这是海外中国研究领域第一部介绍中国司法制度的专著。在本书中，作者对新中国的司法体系的架构和建立过程进行了介绍。他们发现，在创建法院和法律体系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在融合一些传统中国的概念和做法的同时，大量借鉴了苏联的规则

^① Jerome A. Cohen,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Introduc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 79, No. 3 (January 1966), p. 470.

和制度。同时，中国共产党对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态度深受马列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依据马列主义的意识形态，中国共产党认为法律是具有阶级性的，法律同政治是无法分开的。法律的首要目的是推动革命变迁，镇压那些敌视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进而，两位作者第一次提出了中国司法工作中的“政治挂帅”原则，认为中国的司法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政治。除此之外，他们还特别强调司法工作的教育职能和社会控制职能，认为中国的司法体系并非个人权利的保护者，相反，它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①

邵川棱和法利的著作开创了海外学者研究中国司法制度的先河，尤其是他们提出的“政治挂帅”原则更是成为海外中国司法制度研究中的经典命题。对于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新生政权而言，“政治挂帅”原则不仅表明了司法相对于政治的从属地位，同时，它也意味着司法的首要目的是履行其政治职能。在谈及人民法院体系的初创时，安东尼·迪克斯（Anthony Dicks）曾如是说：

尽管人民法院体系在1949年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的《宪法》中得到了确立，但是中国并没有发展出程序法（无论对于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而言）。无论是调解委员会还是仲裁委员会，它们运作的细节很少为人所知。程序规则必定是存在的，但是它们仅仅限于内部人知晓，普通人对它一无所知。司法过程的细节也很少有人知晓。^②

在迪克斯看来，正因为人民法院的首要职能是政治性的，所以，其程

^① Shao - chuan Leng and Dobbs Ferry, *Justice in Communist China: A Survey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67, pp. 175 - 177. 关于中国共产党司法制度的创立与发展，另见 Victor H Li,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in John M. H. Lindbeck (ed.), *China: Management of a Revolutionary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1.

^② Anthony Dicks,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Reforms in the Balanc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9 (September 1989), p. 561.

序规则是否明确反而成为次要的问题。同时，也正是由于法律和整个司法制度的从属地位，它们很难在中国现实政治中发挥实质性影响，甚至在很多情况下直接被“党的政策”所替代。对此，罗纳德·科斯（Ronald Keith）观察到：

“政策是法律的灵魂”的含义随着党的路线的变化而变化，但它通常与党对法律之外的灵活性的政治需求（以打击阶级敌人）联系在一起。党的政策不仅仅是法律的前提。在法律缺失的情况下，政策实际上取得了同法律一样的效力和地位。^①

政治职能的优先性使得整个司法制度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常常成为党的一种政策工具，原本的争端解决和刑事程序常常被用于支持党的政策，在政治运动期间更是如此。一旦司法制度无法承担起这些政治职能，则它很有可能被中国共产党抛弃。如安守廉（William Alford）指出的，国家和个人将法律作为实现政策目标的工具，而当法律不再能够实现他们的政策目标时，他们就会抛弃法律。^② 在论及“文革”前中国司法制度的曲折发展时，陆思礼写道：

实际上，早在“文革”爆发之前，毛泽东就抛弃了斯大林模式，转而寻求更加政治化的制度。1957—1958年的“反右”运动打倒了众多法律专家和学者，中国共产党对于法律体系兴趣全无。到了60年代早期（“文革”爆发之前），法律学校的数量大大降低，试验中的律师制度被取消了，法律学校的课程逐步政治化了。^③

① Ronald Keith, "Chinese Politics and the New Theory of 'Rule of La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5 (March 1991), p. 110.

② William Alford, "Double - Edged Swords Cut Both Ways: Law and Legitima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u Wei - ming (ed.), *China in Transform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65.

③ Stanley B. Lubman, "The Future of Chinese La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1 (March 1995), p. 3.

不仅如此，党对司法制度态度的急转直下直接导致中国政治结构的变化。裴文睿指出：

对于“百花齐放运动”中知识分子的批评，毛泽东的回应是发动“反右运动”，撤掉那些有反对意见的人大代表，减小人大的作用；强调党的政策和意识形态高于法律和专业知识；撤销司法部和监察部，遏制司法独立。在这一时期，党甚至开始理所当然地复议法院审理的个人案件。^①

随着“文革”的爆发，中国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更是进一步被“抛弃”。相反，党逐渐通过发布命令以及发动群众运动来治理社会，中国的司法系统甚至有将近10年的时间停止运转。对此，麦康勉曾写道：

“文革”期间，毛泽东以及激进派理论家倾向于直接提高人们的觉悟，因而更加反对法律和制度。在他们看来，法律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它会污染社会主义者。^②

“文革”结束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司法体系迈入了新的发展轨道。在一定意义上，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层和整个中国社会对“文革”惨痛教训的一种反思和警醒。这样一种时代背景很快为关注中国司法改革的海外学者所察觉。在回顾20世纪80年代中国改革的进展时，布莱恩·胡克（Brian Hook）发现：

在整个80年代，中国司法体系的发展特别地引人注目。起初是立法，然后是法律的实施程序，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避免“文革”中无法无天的情形再次出现。同时，由于中国共产党原先的社会控制手段的衰微（比如户口制度和单位制度），它希望能够通过法律来维持社会秩序。市场化改革和不平衡的地区发展所带来的种种挑战，也使得中

^①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12.

^②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00.

国共产党希望法律能够在解决这些问题中发挥积极作用。当然，中国司法体系的发展之所以加快，也是出于中国进行国内外贸易的需要。^①

在这样的背景下，邓小平提出的“法制化”口号很快引起了海外学者的关注。查尔斯·勃腾（Charles Burton）认为，邓小平的“法制化”概念包含了两个目的：一是要限制地方官员的自由裁量权，后者在“文革”期间达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二是要实现党中央政策的“正规化”（mechanisation），这同时也是为中国即将开始的经济改革创造条件。^② 罗纳德·科斯也认为，法制化的要求源于党的领导人对国内稳定问题 and 经济改革的政治考虑。法律的“可预见性”能为社会提供一个稳定的框架，这十分有利于缓解经济改革导致的各种社会冲突。^③

很多海外学者都关注了改革开放后中国司法改革的积极进展，包括司法体系的重建与结构优化、司法工作专业化程度的提升以及对个人权利与产权的法律保护等。陆思礼将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司法改革的成绩归纳为三个方面，即法律成为治理的重要工具、形成了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框架、以及司法体系的重建。通过对比改革开放前后中国司法体系的变化，他认为，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司法体系呈现出了与毛泽东时期截然不同的崭新面貌，包括司法体系的重新确立、司法部门专业水平的提高、律师队伍的发展、更好的法律教育等。^④ 麦康勉也认为，司法改革增强了制度的效力，这有利于提升普遍的公正标准：

《刑法》的颁布为司法工作提供了更高的规范性，而1978年之前，中国甚至没有《刑法》；新的法律对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各自

^① Brian Hook, "China in the First Decade of Reform and Opening Out: An Edited Vie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3 (September 1995), p. 678.

^② Charles Burt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since 1978*,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0, p. 31.

^③ Ronald C. Keith, *China's Struggle for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p. 21.

^④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83 - 423.

承担的司法职能作出了明确规定；法院和检察院必须依照法律独立地行使其职权，这与过去无法可依的状况形成了鲜明对比；更加注重法律权利的保护，包括被告享有的公开审判权利和法律咨询权利；各个司法部门之间初步形成了一种相互监督关系。^①

司法改革的推进使得中国的司法体系得以更好地履行其基本职能。通过对中国商业诉讼和民事诉讼的案例研究，一些海外学者认为，尽管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中国的司法体系还是能够对产权和个人权利提供有限的保护。^②在某种意义上，中国的司法机构正在从党的政策工具向中立的仲裁者转变，这有利于缓解市场化改革所带来的利益矛盾和社会冲突。

对于一些海外学者而言，中国司法体系的另一项基本职能——协调国家与社会的冲突——似乎具有更大的政治意义。对于中国而言，市场化改革绝不仅仅是一场经济改革，它还涉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根本性调整。在市场化改革中，原先主导一切经济生活的国家权力不得不从经济领域后撤，这就为社会自主性的生长提供了空间。如是，则市场化改革同时也是国家与社会相互竞争和角力的过程。同时，市场经济是与法治原则相伴而行的经济体系，这意味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应当成为协调国家与社会竞争、乃至冲突关系的最高准绳。因此，司法体系能否作为协调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中立者便成为一些海外学者判断中国司法改革成败的基本准绳。

更进一步，司法体系的“中立者”地位又潜含着司法体系必须具备不为政治力量所左右的“相对独立性”。在中国的场景下，这将直接涉及党与司法体系的关系问题。在这方面，一些海外学者也关注到中国司法体系

^①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13.

^② Pitman Potter, "Riding the Tiger, Legitimacy and Legal Culture in Post-Mao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8 (June 1994), pp. 325-26;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Minxin Pei, "Legal Reform and Secure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Evidence from China," in Peter Murrell (ed.), *Assessing the Value of Law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pp. 181-210.

的积极进展。李本 (Benjamin L. Liebman) 研究发现, 中国的法院, 尤其是地方法院, 越来越呈现出强烈的自主性。当碰到新的或复杂的法律问题时, 地方法院越来越寻求其他 (平级) 法院 (而非上级法院) 的帮助, 同时, 作为民众表达对政府不满的“安全阀”, 地方法院越来越面临自下而上的改革压力。法院之间的平行联系以及自下而上的改革压力或许会导致法院具备更强的自主性, 这反过来又会导致法院与其他政治机构 (尤其是党) 更大的冲突。^①

1989年《行政诉讼法》的颁布似乎为海外学者的上述论断提供了例证。《行政诉讼法》一方面赋予了中国公民保护自身免受国家权力侵害的合法权利, 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司法体系的自主性和地位。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 这意味着中国的司法体系在协调国家与社会冲突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彭德 (Pitman Potter) 认为, 《行政诉讼法》的颁布是中国法治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它是国有企业对抗政府的一把利器, 也是中国成长中的私营部门捍卫自身权益的有力手段。^② 通过对20世纪90年代早期的236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分析, 裴敏欣认为, 《行政诉讼法》的实施表明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正在发生改变, 它使国家与社会关系更具有可持续性, 不至于造成公开的冲突:

尽管《行政诉讼法》并没能成为公民保护自身不受政府侵害的有效法律武器, 但是它并非完全失败。它在约束和纠正政府官员的不法行为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这突出表现在: 行政诉讼案件的上升; 政府胜诉比例的下降; 原告有效获胜的比例的上升; 越来越多的公众认为行政诉讼法是有用的 (尽管是有限的) 法律武器。^③

^① Benjamin L. Liebman, "China's Courts: Restricted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1 (2007), pp. 620-638.

^② Pitman Potter,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of the PRC: Chang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n China,"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Vol. 24, No. 3 (1991), pp. 3-21.

^③ Minxin Pei, "Citizens V. Mandarin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2 (December 1997), p. 859.

彭德则认为,《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彰显了法律和司法体系的自主性:

法律一旦得以执行,便会产生一种路径依赖,并拥有其自身的自主性。法律的运作要接受外部标准的评估:一旦法律的原则得到表达,它便会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并得到人们的遵守和运用。政治权力无法控制人们对法律的运用。^①

即便如此,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之后的司法改革总体而言仍旧是有限的。一方面,已有的司法改革并未能从根本上提升司法体系的行为能力。一些海外学者发现,司法改革并没有实质性地提升司法工作人员的素质。在总结中国20世纪80年代的司法改革时,安守廉惊讶地发现,只有不到五分之一的中国律师拥有法律学位,并且许多人接受的是计划经济下的法律教育,这些都不利于律师分析案例能力和判断技巧的提高。许多律师缺乏自主性,更像是“国家司法工作者”。^②彭德更是指出,中国的司法体系大多由官僚所控制,这些人很少接受过法律训练,这更是强化了法律对于国家权力的从属地位。^③尽管司法改革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法院和检察院的专业能力,但是作为司法系统的最高领导机构,政法委的专业能力却并没得到相应提升。在海外学者看来,这种“外行领导内行”的现象极大地阻碍了中国的法治建设。例如,裴文睿的研究发现,政法委对其成员的专业资格并没有什么特殊要求,甚至不要求必须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大多数政法委的成员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法律训练,仅仅是从党的系统中选拔产生的。在他看来,中国的司法体系依旧弱小,法官和律师素质不高,民众法律意识淡薄,行政法虚置,公民社会缺失,父权传统以及服从

^① Pitman Potter, "Riding the Tiger, Legitimacy and Legal Culture in Post - Mao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8 (June 1994), pp. 325 - 26.

^② William Alford, "Seek Truth from Facts - Especially When They are Unpleasant: America's Understanding of China's Efforts at law Reform," *Pacific Law Review*, 8 (1990), p. 181.

^③ Pitman B. Potter,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Continuing Commitment to the Primacy of State Power,"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pecial Issu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50 Years (September 1999), pp. 673 - 683.

的传统依旧严重，司法腐败十分严重，司法判决地区差异巨大。^①

另一方面，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已有的司法改革并没能提升司法机构在中国政治中的地位，这导致司法机构缺乏必要的权威和能力履行其职能。陆思礼特别关注法院判决执行难的问题。在他看来，司法机构在中国政治序列中的弱势地位以及财政和人事关系的不独立正是造成法院判决执行难的罪魁祸首：

司法改革最大的失败之一就是没能提升司法机构的地位。中国的司法机构与其他国家官僚机构的级别相同，并且缺乏免受后者干扰的自主性。尤其是，80年代以来的经济改革极大地放松了中央对地方政府的控制，新的权力结构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处于强势地位，它控制着地方法院的财政预算，并能直接影响地方法院的人事任免。由此形成的地方法院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网络削弱了法律规则的效力和影响。^②

然而，对于一些海外学者而言，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司法改革并没能提升法律在中国政治和社会中的地位。中共十五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目标，在很多海外学者看来，这是中国法治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但是，“法治”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法律应当成为处理一国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最高准则。这就意味着，法律应当拥有高于一切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的权威地位。然而，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现有的司法改革在这方面却并没有太大的进展。

^①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2, 303. 关于法院判决执行难的问题，另见 Donald C. Clarke, "Power and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ourt System: The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10 (1996), pp. 1-92; Lucie Cheng and Arthur Rosett, "Contract with a Chinese Face: Socially Embedded Factors i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Hierarchy to Market, 1978-1989," *Journal of Chinese Law*, Vol. 5 (1991), p. 242.

^②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法律缺乏权威与中国共产党“工具主义”的法律观直接相关。安守廉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层进行司法改革的首要目的并非要促进法治。相反，它主要是为了将领导层手中的权力合法化，同时为经济改革提供必要的条件。在中国，法律仍旧是国家统治的一个工具，它总是处于中国共产党的牢固掌握之中。^① 同样，在论述广东省的法治政策时，李芝兰（Linda Chelan Li）指出，广东省推行法治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经济改革所导致的各种社会矛盾，这对于整个政权的存续至关重要。在她看来，法治政策代表了治理方式的新开端，尽管它并不意味着中国共产党会就此抛弃政策的灵活性。^② 陆思礼则认为，在许多中国官员的心目中，法律本身应当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指令中寻求合法性和权威，而当政策居于第一位时，法律就只能成为政策执行的工具了。^③ 换言之，这种“工具主义的”法律观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始终追求的是法制（rule by law）而非法治（rule of law）。对此，包瑞嘉进行了很好的总结：

法制意味着“国家工具主义”（statist instrumentalism），而法治则反映了“社会力量之间的精妙平衡”，后者能够保护不同社会阶层免受“政府武断权力的干涉”。法制源于中国的法家传统以及苏联法律的官僚习气，而法治则与多元主义的兴盛联系在一起，是在挑战欧洲封建阶级政治垄断权的过程中产生的。^④

同样，戴蒙德（Neil J. Diamant）、陆思礼和欧博文也认为，中国共产党的“法制化”努力实际上是对国家权力的巩固而非对个人权利的保护：

① William Alford, “Seek Truth from Facts – Especially When They are Unpleasant: America’s Understanding of China’s Efforts at Law Reform,” *Pacific Law Review*, 8 (1990), pp. 181–182.

② Linda Chelan Li, “The ‘Rule of Law’ Policy in Guangdong: Continuity or Departure Meaning, Significance and Proc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 2000), pp. 199–220.

③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31.

④ Richard Baum, “‘Modernization’ and Leg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the Rebirth of Socialist Legality,”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ol. 19, No. 2, (Summer 1986), p. 70.

现在的“法制化”并不是基于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之上，也不是中央国家同封建或商业精英妥协的结果，更不是资产阶级兴起的结果。相反，它契合了后发国家由来已久的一个传统，即赋予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和积极的作用。在中国，这种国家主义导向由于列宁主义先锋党的存在更是被强化。^①

在陆思礼看来，海外学者已就中国司法改革的局限性达成了一些共识，这包括：中国的司法过程仍旧反映了法律同政策之间公开而密切的联系；司法部门仅仅是中国官僚体系中的普通成员，并不居于其他部门之上；法律仍旧是执政党统治国家的工具；中国的司法制度和实践深受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等等。^②

那么，为何中国的司法改革难以实现真正的法治呢？针对这个问题，海外学者给出了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从现代化理论的视角出发，认为中国的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的法律文化，是阻碍中国法治进程的深层次因素。如若要在中国实现法治，则必先改变中国的传统文化。第二种解释则基于列宁主义理论，认为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性质与法治精神无法相容，如若要在中国实现法治，则须先改变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性质。这两种不同的视角直接影响着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法治前景的基本态度。

现代化理论关注的是中国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文化传统与发展阶段，因此，持这种视角的海外学者一般将中西方不同的文化传统作为分析的切入点。在他们看来，法治源于西方，是西方文化的产物，要将这样一种西方概念适用于具有不同文化传统的、处于现代化早期阶段的东方社会必然要面临这样或那样的困难。进而言之，如若不考虑法治概念背后的文化蕴涵和背景，则作为观察者的海外学者必然无法理解中国法治进程所面临的现

^① Neil J. Diamant, Stanley B. Lubman, and Kevin J. O'Brien, "Law and socie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Neil J. Diamant, Stanley B. Lubman, and Kevin J. O'Brien (eds.),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ies for Jus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6.

^② Stanley B. Lubman, "Introduction," in Stanley B. Lubman (ed.), *China's Legal Reform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

实困难。对此，迈克尔（Franz Michael）写道：

在西方，法治概念是与人权概念紧密相连的，或者说，法治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保护人权。在西方的法律传统中，法律平等地适用于每个人。同时，法律也约束立法者，并旨在防止统治者对权力的滥用。法律确保了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的自由领域，这对于保护生命和人类尊严免受暴君的压制以及调整共同体内的人类关系是至关重要的。所有这些法律传统对于中国而言都是极为陌生的。^①

如迈克尔所言，法治传统的背后是对保护人权的现实考虑。然而，在中国、乃至整个东亚，人权观念从未能够成为一种文化传统。对于这一点，亨廷顿曾有过深刻的论述：

限制国家的人权观念在东亚极其薄弱。就个人权利受到承认的程度而言，这些权利通常被看成是由国家创设的权利。对和谐与合作的强调优先于分歧与竞争。对秩序的维持和对等级结构的尊重被看作是核心的价值。观念之间、群体之间和政党之间的冲突被看成是危险的。^②

在邹谠看来，中国传统文化中人权观念的缺乏，实际上反映了中西方之间在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的根本分歧：

现代西方和中国之间的众多原则上和价值观上的分歧之中，最基本的、最显著的莫过于关于个人及个人与社会关系这二者的观念。由于实践同伦理及政治理论很少能够吻合，中西双方实践上的分歧，可

^① Franz Michael, *Human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oulder & London: Westview Press, 1988, p. 33.

^②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1—12页。

能不会和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来得一样尖锐。但是分歧是十分明显的。有着自由民主传统的现代西方价值体制里，个人是目的。维护个人的尊严，被公认为社会的目标。个人不但居于群体之上，更且是群体的服务对象。个人的允诺，是政治的法理根据的标准。个人的判断、个人的意志和个人的良知，是不可动摇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根基。中国强调个人对社会与集体的责任和义务。可是，和西方不同的，就是社会不允许、而法律或宪法也不保障任何补偿性的“自然”权利和自由。个人以阶级、人民、群众等的一分子参与社会活动，为集体的责任和义务所束缚而又得不到任何社会公认的“自然”权利与自由。^①

由于中国的文化传统中缺乏对人权的关照，因此，中国的法律无法成为保护人权的基本武器。相反，在中国数千年的法律史上，法律往往成为国家统治的工具。如布迪（Derk Bodde）和莫里斯（Clarence Morris）指出的：

中国有着超过2000年的、高度发展的法律传统。中国人仍旧认为法律主要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政府工具，通过它，政府得以处罚那些危及政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法律不被理解为一种权利界限，即任何人包括政府都不能干预的界限。^②

麦康勉同样对比了中西方法律传统的差异。在他看来，在西方，法律主要是对国家权力的限制。但在中国，法律的首要目的却是要增强国家权力。正因如此，他认为，中国法治最大的障碍就是传统的法律观念的继续存在。

在西方自由资本主义国家中，法律确保了某些不受国家干扰的权利。法律被赋予众多相对自主的行为体，这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最为强大的行

^① 邹谠：《中国革命的再解释》，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0页。

^②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13.

为体，包括国家权力的持有者。但是，在中国，法律的首要目的却是加强国家的权力，社会仅仅享有有限的法律渠道。传统中国缺乏明确的民法体系，而法律主要是对于社会不服从的惩罚。^①

这就意味着，在传统中国，法律不仅仅是政治的产物——它还需要政治力量的扶持和监护，因此，法律的权威必须服从于政治力量的权威。对此，黎安友指出：

法家和儒家的汇合表明，历史上，法律作为一种工具仅仅存在于中国政治的边缘，基本上没有对领导人个人权力的限制，一切都要取决于领导人个人的道德倾向。^②

如是，则在传统中国，法律并非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游戏规则”，而是政治力量冲突的对象：获胜者修改法律，重组制度。这就意味着，总有政治力量能够居于法律之上。

那些能够重新界定法律意义的人就可以居于法律之上……在中国，政治就是法律，政治家就是立法者、陪审团和法官。因此，在中国，公正并不是由宪法和规章决定的，而是由在任的统治者和管理者的个人特征和偏好决定的。^③

不仅如此，由于人权从不是中国法律传统的关注点，因此，在传统中国，法律的主要功能便转而集中于社会秩序的维护上。白鲁恂认为，传统中国的法律体现了“个人权利”与“社会秩序”之间的一种交换。在他看来，中国人十分惧怕“乱”，这就导致中国人以否定个人权利为代价换取

①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 - 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95.

② Andrew J. Nathan, "Sources of Chinese Rights Thinking," in R. Randle Edwards, Louis Henkin and Andrew Nathan (eds.),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37.

③ Sharron Gu, *Law and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Under the Law, the Law, and Above the Law*, Amherst,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09, p. 3.

稳定的政治环境和有序的社会生活。^① 傅高义则将中国法律传统的这个特征称为“法律的公共安全逻辑”，他指出：

传统中国，政府缺乏实现公正的能力。相反，官员们关注的首要问题是“维护秩序”。为了维护秩序，官员们会“防患于未然”，保持对社会的监视（这在西方是违反个人的隐私权的）。官员们会在潜在的闹事者违法之前就将其“捉拿归案”。当违法行为发生时，相应的应对措施并非按照法律来确定，而是按照事件对既存秩序的破坏程度来确定。当事件严重威胁到公共秩序时，当权者便会迅速而坚决地采取行动。^②

正因如此，持现代化视角的海外学者认为，如若要在中国实现法治，则必先革中国传统文化之命。罗纳德·科斯直言，中国的法律文化是导致中国无法产生西方式法律体系的深层次原因，传统中国的法律概念“强化了等级和义务，抹杀了个人的权利意识”。^③ 雪伦·顾更是直接指出，确定宪法的权威以及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场针对中国传统的战争。^④ 这一点同样为深谙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白鲁恂所认同：

中国人赋予国家以美德，贬低个人的价值——无论怎么夸大这一点都不为过。无论是儒家学说，还是中国版的列宁主义，都极力夸大统治者和社会的作用，同时将个人的权利最小化。我们必须意识到，

① Lucian W.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98 - 199.

② Ezra Vogel, "Preserving Order in the Cities," in John Wilson Lewis (ed.), *The City in Communist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76.

③ Ronald C. Keith, *China's Struggle for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p. 48.

④ Sharron Gu, *Law and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Under the Law, the Law, and Above the Law*, Amherst,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09, p. 6.

中国文化的惰性有利于国家，却不利于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的成长。^①

如果说持现代化视角的海外学者将矛头直指中国传统文化的话，那么，持列宁主义视角的海外学者则将中国法治的落后归咎为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性质。在他们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是一个以控制和改造社会为依归的政党，它本质上无法忍受来自社会或其他政治力量的限制或约束。换言之，在列宁主义体制下，执政党不受限制的权力与法治所倡导的“法律为最高政治权威”的原则相冲突。例如，简·帕库尔斯基（Jan Pakulski）曾指出，列宁主义组织并不是韦伯意义上的法理型组织。在他看来，法律准则在列宁主义体系下是没有强制性的：一方面是有效的诉求程序的缺失，另一方面则是高级官员拥有广泛的独断权力。在他看来，非正式政治、庇护网络以及党管干部的原则都是列宁主义组织与法治原则不相容的现实例子。^②

裴敏欣则直接指出，一党制下没有可能实现真正的法治，这充分体现为中国司法体系的两大结构性缺陷：一是法院的政治化和缺乏司法独立，二是司法权的碎片化。在他看来，如若没有对执政党政治权力的有效约束，这两大缺陷就没有可能得到根本解决：

中国共产党对于司法领域的控制和主导是中国司法改革止步不前的根本原因。党在司法改革方面的考虑是策略性的：这样的改革必须服务于党维持自身政治垄断地位的目标。司法改革一定不能危及党的权威或是危及那些支撑党的政治主导地位的制度结构。只要中国共产党将自身的政治利益置于中国的法治需求之上，中国的司法改革就会停留在策略层面。^③

^① Lucian Pye,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An Overview Interpret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7 (September 1991), p. 443.

^② Jan Pakulski, "Bureaucracy and the Soviet System,"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19 (Spring 1986), pp. 3-24.

^③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72.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关键的问题在于中国的司法体系没有任何独立性可言，这就使其难以作为国家与社会冲突之间的中立仲裁者而发挥作用。埃里克·奥兹（Eric W. Orts）认为，判断司法改革成功与否的最重要的标准是看它是否实现了司法独立，因为，“独立的司法体系是保护法治的最好途径”，法治的目标要求“发展起一个相对独立于政府行政和立法权力的司法体系”。仅就中国的司法改革实践而言，这个目标显然没能实现。^①

在海外学者看来，中国司法不独立首先表现在政治权力对于司法体系的控制上。裴文睿认为，党的组织，包括党组、机关党委以及党支部，已经深深嵌入了法院系统。除此之外，法院还要接受党的政法委的直接领导：

在中国，司法独立受到党、人大、检察院、法院内部的高级法官以及某些社会成员的干预。因而，司法独立一旦实现，势必对国家机构之间的权力平衡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将改变中国的法律文化。^②

司法不独立的一大表现就是中国共产党对法院人事任免权的控制。李本发现，各地法院的“去政治化”改革只有在法院不挑战党的权威的时候才是可能的。一旦地方的实践越过了这条红线，则改革实践立刻会被终止，因为党随时可以更换法院的领导人：

地方党委仍旧控制着地方法院院长的提名权，法院院长的选拔标准首先是政治性的，大多数法官仍旧是党员。在党内的级别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仍旧要低于公安部部长。在地方，也是一样的情况。^③

① Eric W. Orts,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No. 34 (2001), p. 99.

②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01.

③ Benjamin L. Liebman, "China's Courts: Restricted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1 (September 2007), p. 627.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法院财政经费的不独立是中国司法难以获得独立地位的又一原因。在中国，各级法院的经费源于各级政府，这就使得地方政府能够通过控制法院经费的方式对法院判决施加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便构成一个个司法上的“独立王国”，地方政府的利益就有可能超越国家的法律而占据主导地位。这成为中国司法权碎片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行政诉讼法》的施行似乎为海外学者提供了地方政府干预法院判决的绝好案例。欧博文和李连江的研究表明，在那些农民起诉地方政府的案例中，农民总是面临着几乎难以逾越的障碍：

党委或党委书记不可以被起诉，因为《行政诉讼法》规定，不可以对党的组织或领导人进行起诉——尽管在实践中党和政府常常是无法分开的。地方法院常常利用这一点不接收农民的行政诉讼；党委还可以发布内部命令，禁止法院接受对某些敏感事项的诉讼；地方法院在接受特定行政诉讼之前要听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意见；如果不能强迫农民放弃诉讼，地方官员还可能直接向法院施加压力；即便诉讼成功，判决结果的执行仍旧十分困难，因为法院没有权威要求党政部门执行其判决结果。^①

因此，在持列宁主义视角的海外学者看来，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性质成为阻碍中国法治进步的根本原因。贺诗礼（Jamie Horsley）曾直言不讳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一党统治与法治之间的矛盾是当代中国司法体系所面临的最根本矛盾。^② 对于持现代化视角的海外学者而言，现代化进程的复杂性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坎坷经历或许使得他们对于中

^①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Suing the Local Stat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Rural China," in Neil J. Diamant, Stanley B. Lubman, and Kevin J. O'Brien (eds.),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ies for Jus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35–44.

^② Jamie Horsley, "The Rule of Law: Pushing the Limits of Party Rule," in Randall Peerenboom (e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China: Lessons for Global Rule of Law Promo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67.

国的法治化进程抱有更多的宽容和理解。与之相反，在持列宁主义视角的海外学者眼中，中国的法治化进程被简化为列宁主义政党不受制约的权力与司法体系自主性增长之间的持续冲突。既然党的列宁主义性质与法治原则格格不入，那么，如若党的列宁主义性质不发生改变的话，则中国的法治进程将毫无希望可言。因此，他们大多对中国共产党的法治努力持批判和悲观态度。例如，裴文睿指出，中国共产党的法治努力尽管方向正确，但最终却难逃失败的命运，因为党仍旧掌握着最终的权力：

种种迹象表明，中国正在迈向某种形式的法治进程当中……但是，法律的范围仍旧被明确限制。党对国家的实际治理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或是没有反映到宪法和法律当中。因此，我们看不到中国迈向真正法治的迹象，后者将带来民主和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自由人权。^①

雪伦·顾也认为，党事实上高于法律的地位使得中国的法治前景十分黯淡：

在中国，法律仍旧不是一种独立的、有约束力的力量。中国的法律受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并且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下才能得到执行。法律既空洞又虚弱，只能表达党的意愿或政策。党，无论是由个人或集体所代表，都无法通过整风运动、混乱的革命或是严厉的刑事程序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因为它居于法律之上，不受公众的监督。只要执政党及其成员仍旧保持居于法律之上的地位，那么西方意义上的非个人化的、非政治性的法律就不可能出现。^②

因此，在这些海外学者看来，中国的司法改革实际上充满了内在的矛

^①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8.

^② Sharron Gu, *Law and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Under the Law, the Law, and Above the law*, Amherst,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09, p. 231.

盾：一方面，党的政策规定，法律必须服务于党领导的政治体系；另一方面，党又宣布中国必须走向法治，即法律的统治。这个矛盾从司法改革的一开始就埋下了。^① 麦康勉同样指出：

中国的法律体系存在着这样一个困境：一方面，“自上而下的法律构建”（law from above）潜藏着家长式统治的后果，这既无法有效地管制社会，也无法引领整个国家体系；另一方面，一个开放的、自主的法律体系将威胁到国家的自主性和党的领导地位。因此，迄今为止，改革都是不彻底的和充满矛盾的。^②

如是，则党在推进法治进程时面临着一个两难境地。邹克渊（Zou Keyuan）指出，中国现在的司法改革处于一种矛盾之中：法治进程是由中国共产党发起的，而法治进程的推进必然要约束和限制中国共产党自身。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中国共产党不能根据法律发展的现实改革自身的话，它就无法进行真正的司法改革。^③ 郑世平则指出了中国共产党面对法律时“爱之深，恨之切”的矛盾态度：没有一个法律体系，党将无法有效地治理国家；然而，如果法律体系真的得到健全和发展，党便会失去自己的主导地位。^④ 对于这种两难，陆思礼总结道：

无论制定多少法律以及培养多少法官，如果党不能保证其对法治的承诺并且改变法院同其他党国机构之间的权力关系的话，法治就不可能取得进步。如果中国共产党不放弃自己的主导地位，法治是不

①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23.

②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 - 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96.

③ Zou Keyuan, *China's Legal Reform: Towards the Rule of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6, p. 70.

④ Shiping Zheng, *Party VS. State in Post - 1949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7, p. 78.

可能实现的。^①

在陆思礼看来，将中国的法律视为“笼中之鸟”无疑是确切的，而中国共产党便是“笼子”的建筑者和守卫者。事实上，持列宁主义视角的学者将党与中国的法治进程完全对立起来：如若中国共产党继续坚持其对中国政治和社会的主导，则中国的法治前景必然无望；如若中国的法治取得进展，则必将以损害中国共产党之主导地位为代价。

然而，这样一种观点却无法解释中国的法治进程主要是由中国共产党发起和推动的事实。如若法治果真与党的执政地位“势不两立”，中国共产党似乎不应有任何推动法治的意愿。然而，现实却是，中国共产党发起并推动的司法改革不仅在中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更为重要的是，它使得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成为党和整个社会的基本共识。面对中国的现实，一些海外学者也开始对中国共产党无法与法治共存的理论预设进行反思，其中最为典型的是裴文睿。裴文睿首先扩展了法治得以实现的条件范围。他认为，法治要求法律必须要由拥有立法权的实体依据适当的程序加以制定，但它并没有规定法律的理念源自何方。事实上，它可以源于政党、立法机构、公民或私人利益群体。如此一来，他一方面得以探讨“国家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可能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建设性的态度观察和归纳中国改革开放之后的司法改革：

我认为，法律不仅仅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工具，它也对中国共产党以及国家机构产生了制约，保护了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更为重要的是，法律日益在实践中发挥其作用，尽管法律体系在许多方面还很弱小。我认为，所谓“政策优先地位”的说法也是夸大其词的。如同其他国家一样，党的政策千万不能被理解为法律。正如在所有政治体系中一样，政策和法律是互补的治理手段，尽管政策或许在国家社会主

^①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99.

义法治中的作用要比自由民主法治中的作用更大。我也不认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法治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事实上，学者们倾向于夸大意识形态对于司法改革和法治进步的阻碍作用。对于稳定问题，我认为它正是实现法治的根本目的之一。因此，中国的法律体系，同其他国家一样，尽管不甚完美，但无疑构成了一种法律体系。^①

裴文睿的反思代表了对中国法治未来的一种谨慎乐观态度。其实，在海外学者乐观或悲观的态度背后，是对中国法治进程核心问题的共同关注——这个核心问题就是党与法律的关系问题。正如拉尔夫·弗尔瑟姆（Ralph H. Folsom）等人所言，“如果不考虑政党国家与法律的关系问题的话，任何对中国法律的思考都是不完整的”。^② 改革开放之后的司法改革无疑代表了中国共产党迈向法治的意愿和努力，但是，在大多数海外学者看来，中国共产党在“党与法律”关系问题上的模糊态度制约了中国的法治进程。在他们看来，迄今为止的司法改革并未能使司法部门成为制约中国共产党政治权力的有效行为体，党与司法部门的关系仍旧呈现出较强的“强控制—弱制衡”特征。在他们眼中，中国未来的法治进程，将不仅取决于中国社会自主力量的成长，更与中国共产党自身的改革和转型紧密相连。

第四节 小结

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党与国家关系的调整。本章围绕海外学者有关党与国家关系变迁的研究成果，分别从党与官僚体系、党与立法以及党与司法三个方面进行了评析，以期明晰其主要观点并探究各种观点背后的理论预设。

^①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589.

^② Ralph H. Folsom, John H. Minan and Lee Ann Otto,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2, p. 76.

本章的讨论表明，海外学者在党与国家关系问题上充满着矛盾态度：一方面，他们看到了改革开放以来党与国家关系的积极变化，包括党政的相对分开（中国共产党逐渐退居幕后），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自主性的增强，以及党与国家关系的逐渐制度化。另一方面，他们又认为，迄今为止党与国家关系的调整仍是有限度的，尤其是，党始终保持着对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强有力控制。换言之，他们认为，“强控制—弱制衡”仍旧是现今党与国家关系的显著特征。

这种矛盾态度实际上与海外学者所借用的分析工具直接相关。在党与国家关系问题上，海外学者主要借用了两种分析工具：一是政治现代化理论，二是党国论。一方面，透过政治现代化理论的视角，海外学者关注了党与国家关系制度化的趋势以及其他国家机构对党的政治权力的制衡作用；另一方面，透过党国论的视角，海外学者又得以关注党的列宁主义性质以及它对其他国家机构的持续主导和控制。在某种意义上，这两种分析工具之间形成了一种不言自明的分工：当海外学者需要关注党与国家关系的现实进展、尤其是对党与国家关系的未来发展提出期望时，他们便会从政治现代化理论那里寻求灵感——尽管后者无论如何都是基于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历史；当中国的实践并没沿着政治现代化理论所预期的方向发展时，海外学者便会诉诸党国论——尽管无论是党与国家的关系还是中国共产党自身都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换言之，政治现代化理论满足了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政治的“期盼”心理，而党国论则代表了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政治现实的“焦躁”情绪。对于海外学者而言，政治现代化理论和党国论代表了两种“泾渭分明”的发展路径，尽管中国的现实无论如何要包含更多的可能性。

第五章 党与社会

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过程必然伴随着国家权力与社会关系的深刻调整，而在中国的现实场景下，后者又集中体现为作为国家权力执掌者和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迁。本章将集中关注海外学者有关改革开放以来党与社会关系变迁的研究成果。本章的论述将从四方面展开。第一节主要关注海外学者有关党与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成果。无论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兴起，还是村民选举的推行，都是中国乡村治理结构急剧变迁的标志性事件，它们从根本上重塑了（以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之间的关系。在第二节，笔者将以改革开放以来党与公民社会组织的关系变化为主线，对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评析。在第三节，笔者将把视线转移到社会稳定问题上，集中关注党与社会关系的变化对于中国社会稳定的影响。第四节是本章的小结。

第一节 党与乡村社会

改革开放以来，（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间的关系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迁。概而言之，这种变迁可以集中归结为经济和政治两个层面：在经济层面，它主要体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泛推行，后者在赋予农民充分生产积极性的同时，极大地削弱了农民对于基

层国家权力的经济依附，进而根本改变了乡村社会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在政治层面，则是以村民选举为主要标志的村民自治制度的施行。一方面，村民选举试图界定国家权力的合法边界，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党的控制力削弱与国家权力日益收缩在乡村社会的逻辑后果；另一方面，村民选举又试图在直接选举的制度设计下，通过赋权于民的方式提升乡村社会的自治能力。换言之，通过收缩国家权力和提升乡村社会的自治能力，村民选举致力于实现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关系的新平衡。

不仅如此，就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间关系的变迁而言，其经济层面与政治层面又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集体农业的解体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侵蚀了人民公社体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这就使得原本与乡村社会交织在一起的国家权力面临从乡村社会后退的压力，进而使得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关系的重构成为必须。另一方面，通过赋予农民民主自治权利，村民选举又将国家权力收缩与乡村社会自治能力提升达成的新平衡予以制度化，从而为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新互动模式的形成奠定制度基础。

按照研究计划，笔者并不试图过多涉及海外学者有关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经济关系的讨论。然而，如前所述，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关系的经济层面又与政治层面紧密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经济层面关系的变迁事实上构成了其政治层面关系变迁的基础和先声。这意味着有必要对海外学者经济层面的代表性论述进行总括式介绍，以便为理解海外学者有关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政治层面关系变迁的研究提供历史背景和经济阐释。在本节的第一部分，笔者将对海外学者有关人民公社体制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相关研究进行简要评述。接着，本节的第二部分将转向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村民选举实践的相关研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关系变迁的经济源起

在后毛泽东时期，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领域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革。在所有这些变革中，最为深远和最为迅速的改革无疑当属农村经济改革。对此，邹谠先生深有体会：

在其他任何领域中，来自上层的政治控制都没有像农业领域中那样被削弱到那种程度；也没有其他地方像农业领域那样，经济管理权力被下放到最为基层的单元，即农户，个体生产恢复的速度是如此之快；也没有其他领域像农业那样，市场机制和个人激励被赋予如此之高的重要性。^①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将农村经济改革作为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点，不仅考虑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和基础作用，也是对农村原有的经济政治结构日益加深的弊端和危机的一种反应。在1949年至1978年的近三十年间，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农村推行了一条以农业集体化为核心的农村政策。这一政策包含了相互关联的两大目标：从政治上看，它致力于重构农村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模式，在提高农业生产率的同时，确保党对农村地区的有效整合与控制；经济上，农业集体化的直接目标则是为工业的发展提供生产资料和资本积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确立了“工业（尤其是重工业）优先”的现代化战略，而在当时的国情下，发展工业所需的生产资料和资本积累只能从农业中汲取。用罗特萨·帕特内克（Utsa Patnaik）的话讲，“农业承担了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职能”。^②从这个意义上讲，农业集体化政策经济目标基于其政治目标的实现之上，换言之，只有确保党对农村地区的有效整合和控制，农业才有可能成为工业的原料产地和资本集聚地。

因此，农业集体化政策与中国共产党控制和改造中国社会的根本宗旨是一致的。建国之后，经过20世纪50年代初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和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一个以人民公社为核心的农村经济政治结构最终得以在中国大陆确立。

^① Tang Tsou, Marc Blecher, and Mitch Meisner,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Agriculture: Its Implementation in Xiyang and Dazhai,” *Modern China*, Vol. 8, No. 1 (January 1982), p. 41.

^② Utsa Patnaik, “Three Communes and a Production Brigade: The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China,” *Social Scientist*, Vol. 15, No. 11/12. China: Issues in Development, 1 (November - December 1987), p. 40.

人民公社的职能之一便是进行农业生产和管理。人民公社体制的核心即是所谓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济管理体制。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民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农民对土地没有直接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力，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权分别属于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三级管理单位的称谓有所不同）。人民公社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定工计酬、按劳分配的原则，其中生产（大）队是基本的生产资料所有单位和经济核算单位，公社和生产小队享有部分的所有权和管理权。^①

同时，人民公社还承担着一定的政治职能。通过将农村的生产、管理和分配权力集中于人民公社，农村干部掌握了大量的经济资源，实际上成为国家权力与农村社会之间的代理人。一方面，这造成了农民对于集体经济和农村干部的依赖，实际上将农民固定在土地之上，有利于党的农村战略的实现；另一方面，这也为人民公社履行其政治职能奠定了基础。如前所述，建国之后，中国共产党在乡村社会的基本政治目标就是实现对农村的有效整合与控制，这尤其体现为党的意识形态教育、政治宣传以及群众运动。如是，则党必须在农村构建起有效的统治架构，唯有如此，党才能有效控制和动员其在农村的代理人，党在农村基本政治目标的实现也才成为可能。此外，依托集体农业，人民公社还承担了一些社会职能，包括医疗卫生、基本教育、公共福利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因此，人民公社代表了一种政治经济合一的集权组织，它在根本改变中国农村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的同时，也使得中国共产党对于乡村社会的控制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一方面，党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基于人民公社的经济结构之上。如前所述，对农村生产、经营和分配权力的集中构成了人民公社政治职能的基础，农民经济上的依赖必然带来政治上的依附。另一方面，党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最终又不得不基于其政治权力之上。人民公社体制本身就是国家权力过分进入乡村社会的结果，反过来讲，人民公社体制的确立又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党对乡村社会的有效整合和控

^① 俞可平：《试论农村民主的经济基础》，《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1999年第3期。

制。人民公社带来的经济集中和政治控制，使其成为党实现农村政策的合适载体。

通过人民公社体制，国家权力实现了对农村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全面控制，而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则成为人民公社体制的显著特征。通过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集中，人民公社体制得以大规模整合农村的生产资料，动员农村的劳动力，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在较短时间内改变了中国农村的生产生活面貌。帕特内克将人民公社的历史功绩概括为四个方面，即提高农业生产、保护生态环境、提供农村公共设施和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①与学术界流行的否定人民公社历史作用的观点不同，许慧文认为，在人民公社体制下，中国农业还是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特别是考虑到建国后中国人口规模的增长（1949年至1976年，中国人口规模翻了一番）。尽管她同时指出，这段时期内中国农业的发展并不能支撑中国的工业化。^②

尤其是，人民公社体制所折射出来的平均主义色彩更是得到许多海外学者的肯定和推崇。通过对山西省昔阳县7个公社的14个大队的实地调研，邹谠等人惊奇地发现，在这些地方，与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增长相伴随的，是社员之间经济平等的提升——而在其他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往往伴随着社会成员经济差距的拉大。他们认为，这种经济平等主要归功于两个要素，一是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二是自报公议的工分评议制度。同时，这些大队中普遍存在的五保户制度也促进了社员之间的经济平等。^③在一段时间内，人民公社体制成为海外学者推崇的“样板”。弗尔米

① Utsa Patnaik, "Three Communes and a Production Brigade: The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China," *Social Scientist*, Vol. 15, No. 11/12. China: Issues in Development, 1 (November - December 1987), pp. 38 - 39.

② Vivienne Shue, "The New Course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476, China in Transition (November 1984), p. 75.

③ Tang Tsou, Mare Blecher, Mitch Meisner, "Organization, Growth, and Equality in Xiyang County: A Survey of Fourteen Brigades in Seven Communes (Part I)," *Modern China*, Vol. 5, No. 1 (January 1979), pp. 3 - 39; Tang Tsou, and Mare Blecher, Mitch Meisner, "Organization, Growth, and Equality in Xiyang County: A Survey of Fourteen Brigades in Seven Communes (Part II)," *Modern China*, Vol. 5, No. 2 (January 1979), pp. 139 - 185.

(E. B. Vermeer) 曾指出：

大多数外国观察家都认为中国农村的集体化是一种可取的方式，因为，它既有利于政府的行动，又能够实现地方的自给自足。在许多西方学者看来，人民公社的经验值得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借鉴。^①

即便如此，人民公社体制在经济上的低效率却是无法掩盖的。在海外学者看来，这种低效率的根源在于人民公社体制导致的经济不自由以及激励机制的缺乏。如彼得·诺兰所说，人民公社体制的作用受到两大因素的抑制：一是毛泽东及其支持者过分高估了“传统的非工业要素”投入所能带来的农业产出（缺乏物质激励）。二是人民公社本身的管理成为一个问题（缺乏经济自由）。^②

如前所述，人民公社体制的一大特征就是国家权力对农村经济生产、管理、交易和分配的全面控制，而这种全面控制又不得不通过庞大的官僚体系来实现。在人民公社体制下，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一个包括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以及党的基层组织在内的庞大的官僚体系，后者在确保国家权力全面控制农村经济的同时，也窒息了农村的经济自由——而对于任何有增长活力的经济体而言，经济自由都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对此，邹谠等人观察到：

在农村，公社的干部由上级任命，其工资由国家支付。公社自身既是政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被党的分支机构所把持。这就使得最基层的组织也具备了管理职能和政治职能，执行上级下派的工作任务。官僚的控制彻底窒息了自发的经济活动。^③

^① E. B. Vermeer, "Rural Economic Change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China, 1962 - 78," *Asian Survey*, Vol. 22, No. 9 (September 1982), p. 823.

^② Peter Nolan, "De - Collectivisation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1979 - 82: A Long - Term Perspectiv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18, No. 32 (August 6, 1983), p. 1397.

^③ Tang Tsou, Marc Blecher, and Mitch Meisner,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Agriculture: Its Implementation in Xiyang and Dazhai," *Modern China*, Vol. 8, No. 1 (January 1982), pp. 90 - 91.

作为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的代理人，公社承担了大量的经济管理和社
会事务，这意味着乡村社会的重要经济活动都必须得到它的准许。

首先，公社发挥着连接县政权与大队之间的桥梁的作用。它为大队下派生产任务，分配农业资源，负责农业税的收取以及基本的统计数据。它还负责运营医疗、福利和教育等公共设施，提供基本的警务服务，并监督其辖区内的市场活动。其次，公社还拥有并运营一系列经济单位，通常包括工业、副业以及大规模的农业机械，水利设施，饭店，洗衣房，澡堂等等。这些经济单元为公社提供了独立的收入来源。第三，在农业和其他生产的计划和发展方面，公社发挥着统筹性作用，包括生产任务的分配、基础设施或投资的供给以及大项目的协调等。大队收入的3% - 5%要上缴公社，以便公社履行这些职能；最后，公社党委领导公社辖区内党组织的活动，并在总体决策、政策协调以及政策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①

与此同时，经济不自由必然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是因为农村所有的经济活动都由人民公社控制，农民除了承担集体分配的劳动任务外，并没有其他经济选择；即便在集体经济内部，出于对“一大二公”的偏好，集体经济的分配主要体现了平均主义的原则，这就进一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诺兰的研究发现，人民公社推行的“工分制”不仅存在着监督和评估的现实困难，更为重要的是，人民公社对于平均主义的偏爱，进一步抑制了“工分制”在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方面的有限作用。

工分制与基本口粮之间存在着某种相互抵消的关系。在集体经济的分配方面，保证基本口粮无疑是第一位的，这就使得农民没有动力去获得那些“投入产出不成比例”的工分。因此，有些农户的基本口

^① Greg O'Leary and Andrew Watson, "Current Trends in China's Agricultural Strategy: A Survey of Communes in Hebei and Shandong,"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4 (July 1980), p. 143.

粮超过了其所挣的工分，就不令人感到奇怪了。^①

“三年困难时期”带来的惨痛后果，充分暴露了人民公社在经济上的低效率，这也促使中国共产党试图改革人民公社的内部管理结构，以提升农村的生产效率。1961年3月22日，中央工作会议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又称“60条”），明确规定工作组织和收入分配的权限归生产小队，而公社和生产大队的权力被大大削减。此外，社员还被允许种植自留地和从事副业。

然而，这种调整并没有触及导致人民公社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高度集中的制度结构。这也导致“60条”赋予生产小队的那些权限在实践中往往被公社和生产大队“截留”。不仅如此，随着中央发动“学习大寨运动”和“建设大寨式农村运动”，“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和“两级所有制”的做法得到了官方的推崇，这进一步压缩了“60条”赋予生产小队的经济权限和自由。通过对河北和山东的若干公社的实地调查，华安德（Andrew Watson）等人发现，生产大队而非生产小队在农村的经济生产和社会组织中发挥着最为关键的作用：

尽管在大多数公社中，生产小队是所有权和核算的基本单位，但其权限和自由却被上级的决策大大限制了：生产小队的种植作物、种植面积、税收和销售定额以及农业投入的数量都是由大队的计划决定的，而大队的计划又是公社和县里下派的。大部分的机械、水利设施以及副业都是由大队所有并经营的……生产小队最终的目标据说是通过协商决定的，但实际上生产小队在其中的作用微乎其微。^②

^① Peter Nolan, “De - Collectivisation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1979 - 82: A Long - Term Perspectiv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18, No. 32 (August 6, 1983), p. 1399.

^② Greg O’Leary and Andrew Watson, “Current Trends in China’s Agricultural Strategy: A Survey of Communes in Hebei and Shandong,”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4 (July 1980), p. 149.

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经济自由和激励机制的缺乏造成了惨痛的政策后果，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允许并最终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直接原因。通过农户与集体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人民公社下官僚体系对于农村经济的全面控制，充分赋予农民以经济自由和物质激励，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在海外学者看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作用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赋予农民以物质激励，促使他们进行生产，二是为农民提供了一个市场，可以使他们进行自由交易。换言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了物质激励与经济自由，这就与人民公社体制下的经济控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新政策带来了农村经济的多元化。随着农业管理权限的下放，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比较优势大幅提高。同时，自由市场的扩展，又可以将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大大提高了中国农村的劳动生产率。^①

华安德等人对河北和山东若干公社的调查也发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带来了十分积极的经济后果，包括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农村副业的发展以及农村市场的发育。他们还对六种不同的生产责任制进行了详细论述。在华安德等人看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所以能够改善中国农业的经济绩效，原因就在于它将公社的经济权力下放，使得生产小队和家庭获得了更大的经济决策权和分配权。^② 同样，约翰逊（Graham E. Johnson）将“下放农业生产和分配权力”视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质性内容。^③

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人民公社对于农村经济权力的集中控制，与此同时，这势必削弱人民公社对乡村社会施加的政治控制——如

^① Vivienne Shue, "The New Course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476, China in Transition (November 1984), p. 74.

^② Greg O'Leary and Andrew Watson, "Current Trends in China's Agricultural Strategy: A Survey of Communes in Hebei and Shandong,"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4 (July 1980), pp. 119 - 165.

^③ Graham E. Johnson, "The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Chinese Agriculture: Some Examples From Guangdong," *Pacific Affairs*, Vol. 55, No. 3 (Autumn 1982), p. 440.

前所述，农民的经济依附是人民公社得以实现其政治控制职能的经济基础。这样一来，中国农村的治理架构便面临着调整和重组的压力。对此，华安德写道：

一旦对劳动力的集体控制开始放松……自下而上的变革压力便会积聚，这就导致每次变革的力度都要超过中央领导人的预想。每一次，党都不得不允许那些已经发生了的改变。^①

这种调整和重组的压力尤其体现在农村干部身上。如前所述，作为人民公社体制下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的代理人，农村干部一定程度上掌握着乡村社会的经济权力。另一方面，也正是通过将庞大的官僚体系“嵌入”乡村社会，国家权力才能实现对乡村社会史无前例的控制。然而，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集体农业逐渐解体，这就使得以集体农业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难以为继。在这种状况下，原先以管理集体农业为主要职责的农村干部便面临着转型的压力。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村干部自身的定位也变得模糊起来。一旦农民被允许自行决定耕作方式以及自行处理农业剩余，就没有必要再由农村干部去管理或监督这些活动。当农民的收入取决于合同而非工分，那么，原先那种复杂的计工程序就显得没有任何必要了。^②

正因如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可避免地引起了部分农村干部的不满甚至抵制。崔大伟（David Zweig）的研究发现，对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

① Andrew Watson, "Agriculture Looks for 'shoes that Fit': The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hina in Transition Conference,"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September 7 - 10, 1982, p. 38.

② Elizabeth J. Perry, "Rural Violence in Social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03 (September 1985), p. 429.

制的推行，不仅最高领导层内部存在分歧（改革派与保守派），不同省份对于此项政策的积极性和热情也迥然各异（穷省与富省）。尤其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引发了农村干部的不满情绪。

不能再依靠行政命令动员农民参加建设项目，因而农民们开始拒绝参加集体劳动；由于农田被分给农户，农民的余粮便很难收集上来。原先生产队愿意将一些余粮卖给国家，但是现在的农民更愿意通过市场出售余粮，因为市场的价格要高于国家的收购价格；集体农业的解体也使得集体积累资金不再能够收集上来，因而，一些集体项目便无法开展。^①

伯恩斯也发现，在新的制度安排下，农民对于村干部的依赖大大降低了，并开始质疑村干部存在的必要性。村干部职责的减小，以及农民对他们的质疑，进一步削弱了他们的权威。通过运用赫希曼（Albert O. Hirschman）的“退出表达理论”（exit and voice theory），伯恩斯认为，村干部和队干部或者将这些变化视为进步的先声，选择积极适应这种变化；或者将其视为组织衰落的迹象，转而选择辞职或以其他方式反对这种变化。对于那些反对新经济政策的农村干部而言，存在着两种策略选择：那些可以选择退出的干部（比如生产小队干部）大多选择辞职（退出），而那些无法选择退出的村干部（比如村支书）则通过各种渠道表达其不满（表达），或选择阻碍新政策的实行。^②

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动摇了人民公社体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随着集体农业的瓦解，国家权力对于乡村社会的政治控制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衰减：村干部日渐失去对农民的控制，中国农村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农民不服从事件，党在农村的政治工作更是陷入了瘫痪。随着1984年

^① David Zweig, "Opposition to Change in Rural China: The System of Responsibility and People's Communes," *Asian Survey*, Vol. 23, No. 7 (July 1983), pp. 889 - 890.

^② John Burns, "Local Cadre Accommodation to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Rural China," *Pacific Affairs*, Vol. 58, No. 4 (Winter 1985 - 1986), pp. 607 - 625.

人民公社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被正式取消，党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危机进一步凸显，乡村社会治理结构的重组势在必行。在这种情况下，党在乡村社会引入了以“村民选举”为核心的村民自治制度，试图通过收缩国家权力和提升乡村社会自治能力的方式重构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村民选举”代表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乡村社会所引发的最为深远的制度变革。

村民选举：在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之间

在很多海外学者看来，列宁主义政党原本很难与选举联系在一起——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的基本目标是控制和改造社会，“控制”与“被控制”便是列宁主义政党与社会关系的首要特征。因此，在探讨中国共产党与社会关系的演变时，大多海外学者关注的是党对社会的控制。选举，无论作为一种政治理念还是治理实践，很难出现在海外学者关于中国共产党与社会关系的想象中。

然而，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村民选举却迫使海外学者不得不重新思考中国共产党与社会的关系。村民选举是否意味着以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与社会关系的根本调整？原先以党的控制力为依归的各种理论假设是否简化甚至遮蔽了中国政治的现实？村民选举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未来演进又意味着什么？这些问题迫使海外学者对中国的村民选举投以持续的关注，尽管后者多少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

然而，原本在中国共产党控制社会问题上拥有基本共识的海外中国研究界，却因村民选举的出现分裂为两派。第一派可被称为“乐观派”。他们认为，村民选举标志着党与社会关系的根本性调整，甚至在某些海外学者看来，它构成了中国民主化的先声。用舒耕德的话讲，村民选举是植入中国现行政治体制的“特洛伊木马”：

关注中国地方选举的西方学者，大都对选举将最终冲破中国共产党设置的制度框架报以乐观态度，他们甚至认为，农村选举将最终带来“自下而上的”民主化或是“合法抗争”。同样重要的是，民主原

则的吸引力将压倒“党管干部”原则。同时，选民政治文化的变化将逐渐带来公民意识的觉醒，并最终挑战中国共产党对意识形态和政治权力的垄断。^①

然而，“乐观派”之所以“乐观”，其原因似乎并非是对中国政治发展的信心，而是对西方民主化历程普适性的坚信。对此，邱越伦（Allen C. Choate）曾提出警告：

西方人似乎有一种天然的倾向，即将民主等同于对代议领袖的自由而公正的选举。许多西方人认为，中国的农村选举在中国“播下了民主的种子”。一些人甚至认为村民选举可能会开启中国自下而上民主化的进程。这些都是不切中国实际的想法。^②

与此相反，另一派可被称为“怀疑派”。怀疑论者尤其质疑中国共产党推行村民选举的动机。在他们看来，村民选举无非是中国共产党巩固基层政权、维持农村社会秩序的又一工具，它绝非中国共产党试图自下而上开启中国民主化进程的迹象。例如，陆思礼认为，各级政府都以工具主义的态度看待村民选举，推行村民选举的目的不是为了推动民主，而是因为它有利于其他目标的实现，比如政府政策的执行。^③ 这一点同样为欧博文与李连江所认可：

农村选举的目的是提升群众对党的支持，基层民主被认为同强大的国家控制是完全相一致的。在这样的背景下，村民自治运动最好被视为通过清除不称职的、腐败的和专横的干部的方式来重振农村领导

^① Gunter Schubert, "Village Elections in the PRC: A Trojan Horse of Democracy," Project Discussion Paper No. 19 of Institute for East Asian Studies, Gerhard-Mercator University (2002), pp. 3-4.

^② Allen C. Choate, "Local Governance in China: An Assessment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The Asia Foundation Working Paper*, No. 1, February 1997, p. 3.

^③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13.

层的一种努力。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巩固现政权。^①

郑永年批评了“乐观派”基于西方历史的“乐观”推测。与西方不同，郑永年认为，单自上而下的社会力量很难推动中国的民主化进程。更何况，村民选举本身也是国家权力自上而下推动的结果。因此，他认为，村民选举至多是中国共产党维持基层政权和农村社会秩序的一种工具：

乡村民主的发展并非中国共产党的唯一选择，乡村的新制度也并不一定要基于选举之上。在很大程度上，这个新制度的出现和中国共产党过去及现在的主要领导人对“民主”的态度有关。虽然新一代领导人未必认同民主政治这一价值体系，但他们对民主抱有较为实际的态度，赞成把民主当作一种手段来解决农村出现的问题……从这一意义上来讲，中国共产党成了中国大陆基层民主的推动者。但是，这个推动者的角色又在其他方面成了中国国家民主化的障碍。第一，中国共产党是在用乡村选举制度来重新组织农村的政治秩序，它并没有打算建立一套完整的民主制度，而只是注重民主方式对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统治的实用价值。第二，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巩固和发展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②

在王旭看来，村民选举与其说是中国共产党的选择，还不如说是“不

^① Kevin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Accommodating 'Democracy' in a One-Party State: Introduc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2, June 2000, p. 489.

^② 郑永年：《地方民主、国家建设与中国政治发展模式——对中国政治民主化的现实估计》，载《当代中国研究》1997年第2期（总第57期）。很多海外学者都对村民选举持“工具论”的看法，典型的代表有 Daniel Kelliher, "The Chinese Debate Over Village Self-Government," *The China Journal*, No. 37 (January 1997); Kevin J. O'Brien,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2 (July 1994); Yongnian Zheng, "Political Incrementalism: Political Lessons from China's 20 years of Reform,"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0, No. 6 (December 1999), pp. 1157-1177; Bruce J.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179.

得已而为之”的结果：

当国家无力防止基层政治组织衰败、失去了对地方代理人的有效控制、难以消除干群之间的紧张关系时，中央政府会面临在农村的统治能力与合法性的双重危机，乡村民主化就成为此刻唯一可供选择的政治机制。为了重振乡村政治组织、改善基层统治、并恢复在农村地区的合法性，国家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放弃威权统治方式和垄断了几十年的政治权力，去指导、帮助农民组织自己的自治“政府”，让他们积极参与政治选举和管理决策；并鼓励农民在村民自治的新制度中运用自己的合法权利，去对付那些中央政府已经无法管束的、正威胁着整个政权生存的基层贪官污吏。^①

如果说“乐观论者”的立论基础是西方民主化的历史经验的话，那么，“怀疑论者”的立论基础则是1949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主导和控制社会的历史事实。“怀疑论者”无疑看到了改革开放前后中国政治的历史延续性，但这无论如何不应成为忽视村民选举现实意义的理由。无论对于“怀疑论者”还是“乐观论者”，中国村民选举的实践本身似乎都不是他们关注的核心。在这里，对于理论预设的坚持取代了对于研究对象的实际关注。帕斯特（Robert Pastor）和谭青山（Qingshan Tan）对这种倾向曾提出尖锐的批评：

一些人怀疑中国共产党是否真正允许农村的竞争性选举，因为这样会危及它对权力的掌控；另一些人则将农村选举视为中国民主化的第一步。在很多方面，村民选举就像是罗尔沙赫氏测验（Rorschach test），不同的人根据自己原先的思维定势来评判中国的村民选举，而

^① 王旭：《探求新的民主化模式：乡村中国的基层民主》，载《二十一世纪》1997年第4期，总第40期。

无视选举本身的实际状况。^①

与村民选举日臻完善和逐步推广相对应的是海外学者对于村民选举研究的日益深入。概而言之，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村民选举的研究主要有两种视角。第一种是经济视角。持这种视角的学者关注的是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即为何在不同的地区村民选举的实施状况迥然各异？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他们试图在经济发展与村民选举的实施状况之间找到联系。第二种是政治视角。持这种视角的学者关注的是中国村民选举的政治影响，尤其是它在何种程度上将改变执政党与农村社会的关系。通过关注农村选举的过程以及政治后果，他们试图在村民选举与村级治理结果之间寻求联系。

长期以来，西方民主理论家一直试图探寻经济发展水平与民主之间的关系。^② 这一学术传统也为海外中国问题专家所传承。欧博文是最早肯定经济发展水平与村民选举实施状况之间正向联系的海外学者。他认为，农村的民主选举更容易在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获得成功。在富裕的村庄以及拥有较大集体经济的村庄，干部与村民都有强烈的动机接受（至少是不阻碍）《村委会组织法》规定的制度安排。地方干部不担心选民对其控制和管理集体经济提出质疑，因为正是干部带领整个村庄走向富裕，并为村民分配物质资源，投资地方基础设施或提高村民福利。进而，这些经济绩效大大提高了他们连任的几率，也使得他们较为容易地获得政治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村民对干部的依赖会上升，但同时，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也在上升，因此，这种依赖并不会导致村民对地方选举的不热心

① Robert Pastor and Qingshan Tan, "The Meaning of China's Village Elec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umber 162), June 2000, p. 490.

② 这一学术传统至少可以追溯到李普赛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后者认为经济发展与民主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见 Seymour Martin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March 1959)。这一传统由后来的现代化理论家所传承，后者假设经济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沟通的便捷以及社会动员的提高——将导致民主。见 Karl W. Deuts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September 1961)。

或政治冷漠。^①

但是，欧博文的论断很快为其他学者的研究结果所否定。基于对河北农村的调研，劳伦斯（Susan Lawrence）发现，农村民主制度往往在那些经济落后的村庄首先建立并发展起来。在她看来，那些以农业为主的比较贫穷的村庄往往能够建立起村民代表大会制度，这就为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的面貌提供了制度框架。因此，要求尽快致富的愿望往往成为推动政治发展的强大动力。^② 邱越伦（Allen C. Choate）的研究也支持这种观点。在他看来，在那些经济落后的村庄中，经济发展的迟缓以及治理问题的突出，迫使村干部和普通村民更愿意接受村民选举的制度设计，以改变现状。^③

基于对江苏和广东的实地调研，戴慕珍认为，经济发展水平与村民选举之间并不存在着必然联系。她发现，在那些富裕的村庄中，村党支部书记由于控制着全村的财务而大权在握。村民选举的引入使得村委会主任要对全体村民负责，但村党支部书记却并不必经受这样的政治竞争。尽管如此，村党支部书记的权力却因村民选举的产生而遭到质疑，因为村民选举和基层自治制度并没有提供任何保障村党支部书记权力的制度措施。在这样的情况下，村党支部书记便极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权力资源来控制村委会的选举，以降低自己面临的政治风险。戴慕珍甚至由此得出结论，“在经济发展水平与村级民主治理之间存在着负向的关系”。^④

戴慕珍和罗思高（Scott Rozelle）后来的研究致力于进一步论证经济发展水平与村民选举之间的负向关系。通过对5省120个农村的调研，他们发现，较之那些贫穷的、以农业为主的农村，那些富裕的、工业化的农村更不可能出现竞争性选举。在那些工业化和集体经济较为发达的农村，村

① Kevin J. O'Brien,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2 (July 1994), pp. 33 - 60.

② Susan V. Lawrence, "Village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Democracy, China Styl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July 1994): pp. 61 - 68.

③ Allen C. Choate, "Local Governance in China: An Assessment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The Asia Foundation Working Paper*, No. 1 (February 1997).

④ Jean C. Oi,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Democratic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Maurice Brosseau, Suzanne Pepper and Shu-ki Tsang (eds.), *China Review* 1996, Hong Kong 1996, pp. 125 - 144.

民和村干部对于选举的参与热情都不高，这是因为村民选举对于村庄权力结构的影响很小，党支部书记仍然控制着权力资源。而在那些外出务工人员不多并且主要收入源于土地的农村，村委会却有可能成为实际的决策中心，这就导致村民和村干部对于村委会选举的参与热情高涨，村委会也更有可能是农村决策的核心，而村民的土地利益也同选举的结果休戚相关。他们还发现，农村私营企业主的参选兴趣显著，村庄个体户的数量同选举的竞争性呈高度相关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党支部对私营企业主采取关门主义态度，那么党支部就不能从村民选举中捞取好处。在那些外出务工多的村庄，外出的村民很难回村参加村委会选举，他们的利益同村庄联系得越来越少，因此无论党支部还是村委会都难以从缺乏竞选性的选举中获得政治利益。^①

史天健等人则认为，经济发展与村民选举之间存在的是一种曲线关系：既不是富裕的村庄，也不是贫穷的村庄，而是那些中等收入的村庄更有可能出现竞争性的村民选举。史天健从 49 个县和 85 个市中抽取了 551 个村委会作为调查对象，共对 3287 人进行了问卷调查。他发现，当经济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时，村民选举有可能是半竞争性的，中等发展水平的村庄，更有推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动力。而对于贫困或富裕的村庄而言，村民要么认为选举不能当饭吃，要么就会出现经济能人垄断权力的“老板政治”，从而使民主选举大打折扣。^②

对于何种程度的经济发展水平最有利于村民选举的推行，海外学者似乎一时间莫衷一是。尽管如此，在海外中国研究领域，对经济视角的批评却不绝于耳。有的批评经济视角关注点的错位。例如，姚玉胜（Yusheng

^① Jean C. Oi and Scott Rozelle,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2 (2000), pp. 513-539.

^② Shi Tianj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No. 22 (1999), pp. 425-442. 崔大伟和爱波斯坦（Amy Epstein）等人也持相似观点，见 David Zweig and Chung Siu Fung, "Elections, Democratic Valu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No. 50 (2007), pp. 25-45; Amy Epstein,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Experimenting with Democracy," in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of U. S. Congress (ed.), *China's Economic Future: Challenges to U. S. Policy*,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pp. 403-422.

Yao) 指出, 直接影响村民选举状况的因素是对集体财产的处置和利益分配而非经济发展水平。^① 有的则批评经济视角的关注范围太过狭隘。例如, 郑永年认为, 如果不理解中国共产党在推进村民选举中的作用, 任何对中国村民选举的理解都是不完整的。^② 无论是集体财产的处置还是党自上而下的推动, 都意味着海外学者必须深入分析中国的政治体系——正是后者孕育了中国的村民选举。这就使得对中国村民选举的政治分析成为一种必然的路径。

如果说经济视角主要的关注点是村民选举实施状况的原因分析的话, 那么, 政治视角的主要关注点则是对村民选举的结果分析(政治影响)。毕竟对于海外学者而言, 村民选举的出现是中国政治体系中不同寻常的事情——这完全超乎他们原先的理论预测之外。因此, 海外学者自然十分关注村民选举带来的政治影响, 尤其是它是否能从根本上改变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之间的关系。

在海外学者看来, 村民选举的政治影响首先体现在它为农村治理绩效带来的正向效应。史天健将中国农村的村民选举称为“半竞争性选举”。在他看来, 这种“半竞争性选举”大大扩大了村民的选择权, 这样一来, 村民便可以利用手中的选票将那些腐败的村干部选下来, 并由此改善了农村的治理状况。^③ 李连江则认为, 由于赋予了农民选择的权利, 村民选举大大提高了村干部的责任性, 这无疑有利于中国农村治理状况的改善。^④ 同样, 詹宁斯(Kent Jennings)也注意到, 中国的村民选举大大提升了农民的政治参与水平, 尤其是村民选举促使村民们行动起来, 共同保卫村庄

① Yusheng Yao, "Village Elections and Redistribution of Political Power and Collective Propert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7, March 2009, pp. 126 - 144.

② 郑永年:《地方民主、国家建设与中国政治发展模式——对中国政治民主化的现实估计》, 载《当代中国研究》1997年第2期(总第57期)。

③ Shi Tianjian, "Voting and Nonvoting in China: Voting Behavior in Plebiscitary and Limited-Choice Ele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1, No. 4, November, 1999, pp. 1115 - 1139.

④ LianJiang Li, "The Empowering Effect of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Asian Survey* 43 (4) (2003), pp. 648 - 662.

的集体财产，这就抑制了村干部的腐败行为。^①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村民选举能够改善农村治理绩效的另一原因便在于它有利于农村的社会稳定。帕斯特和谭青山的研究表明，村民选举的最大功能就在于它为农民提供了表达利益和发泄不满的制度渠道，因此，它在中国农村起到了安全阀的作用，有利于农村的社会稳定。^② 墨宁则发现，一个村庄的选举质量越高，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关系便越融洽，整个村庄的社会稳定也就越有保证。^③

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村民选举唤醒了村民的权利意识——在海外学者看来，这将对中国政治的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通过对江西省 20 个村庄的实地调查，李连江发现，自由而公正的村民选举，激活了农民的公民权利意识，农民在选举中不再投那些歪曲中央政策的村干部的票，并说服和动员其他村民罢免不负责任的干部，要求选举出来的村干部抵制乡镇那些违背中央政策的“土政策”。换言之，村民选举提高了村民的政治效能感，农民开始把政治参与理解为权利本身，并为捍卫这种权利而采取行动。^④ 欧博文同样探讨了选举对于农民公民权的唤醒作用。在他看来，村民选举逐渐造就了一批“基于政策的抵抗者”（policy-based resisters），他们依据中央的政策来捍卫自身的权利。在欧博文看来，这些人处在臣民与公民之间，而中国农村地区的权利意识觉醒是一个不断发展中的公民社会的先声，它或许将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农村的权力结构。^⑤

然而，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村民选举对农村治理绩效的正向效应并不能掩盖其自身存在的诸多问题与局限性。概而言之，海外学者主要从两

① M. Kent Jenning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Issue 2 (June 1997), pp. 361-372.

② Robert Paster and Tan Qingshan, "The Meaning of China's Ele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2 (June 2000), pp. 490-512.

③ Melanie Manion,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Review*, No. 90, 1996, p. 736.

④ LianJiang Li, "The Empowering Effect of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Asian Survey* 43 (4) (2003), pp. 648-662.

⑤ Kevin O'Brien, "Villagers, Elections, and Citizenship,"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Impact of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March 16-18, 2001,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个方面讨论村民选举的局限性：一是村民选举程序和过程的缺陷，二是村民选举所产生的政治影响的局限性。在海外学者看来，村民选举的局限性充分体现了列宁主义政党控制社会的努力与选举所要求的社会自主性之间的冲突。

随着村民选举的推进，海外学者很快发现，中国的村民选举存在着许多程序上的漏洞和缺陷，尤其从西方的选举标准看，情况更是如此。20世纪90年代初，陈佩华（Anita Chan）、赵文词和乔纳森·安格（Jonathan Unger）考察了广东省的陈村。他们发现，村民选举中存在着极其严重的程序问题。

从表面上看，村委会的选举十分正式。但是，整个选举过程却没有候选人的提名环节，参加选举的候选人都是提前被指定的。到最后，这些选举人便在私底下商量如何分配村委会的职位，这似乎与村民选举实施之前的做法并无实质性差别。^①

白思鼎指出，从西方的选举标准看，中国的村民选举无论如何都谈不上是自由而公正的。在他看来，地方政府和村党支部有着充分的机会操纵农村的选举过程，尤其是候选人的产生过程。^②村民选举委员会在候选人的确定以及选举管理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一些海外学者发现，村民选举委员会常常由村党支部所主导。帕斯特和谭青山指出，1998年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选举法》明确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由村民大会或村民小组选举产生，但是在实践中，村党支部书记常常是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主任或成员，这就为后者操纵村民选举提供了机会。^③柯丹青（Daniel Kelliher）在其研究中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① Anita Cha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318.

^② Thomas P. Bernstein, "Village Democracy and Its Limits," *ASIN* 99 (April 2006), pp. 29 - 41.

^③ Robert Pastor and Tan Qingshan, "The Meaning of China's Village Elec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2, 2000, p. 490.

党常常操纵选举，以确保自己指定的候选人能够获胜。在一些案例中，党要求村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主任。村民们常常接受这样的安排，因为他们认为这可以增加他们对村党支部的影响力。有些学者认为，党的领导与选举的多数原则之间存在冲突，尽管这种冲突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的领导”将采取何种方式。^①

在海外学者看来，正是这些选举程序上的缺陷使得村民选举的政治效应大打折扣。在一篇总结中国基层政治改革的文章中，裴宜理和谷梅（Merle Goldman）不无惋惜地指出：“中国的村民选举很少能够符合基本的民主程序，包括公开提名、多个候选人以及秘密投票等。在大多数情况下，党依旧主导和控制着农村的选举过程。”^②

然而，或许更为严峻的问题是，选举产生的村委会并不能成为村级治理的核心力量，这直接体现为村委会相对于村党支部和乡镇政府的弱势地位。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村委会的相对弱势地位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不独立，即它无法摆脱乡镇政府和村党支部的控制和影响，难以成为村民利益的独立代表；二是无权力，尤其是它无法改变村党支部仍旧占据村级决策核心的现实。正是由于村委会的相对弱势地位，在海外学者看来，它很难成为改变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关系的有效载体。

在包瑞嘉看来，虽然村民选举有助于抑制农村中那些最为糟糕的掠夺行为，但这并没有导致重大的“民主赋权”（democratic empowerment）。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是，村委会候选人的提名和筛选工作是由地方党支部做出的；二是，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并没有独立的政治权威和财政能力履

① Daniel Kelliher, “The Chinese Debate over Village Self-Government,” *China Journal*, No. 37, 1997, p. 82. 在对苏南地区村委会选举的调研中，钟阳与陈杰也发现，当地的村民选举都是由村党支部组织的，见 Yang Zhong and Jie Chen, “To Vote or Not to Vote: An Analysis of Peasants’ Participation in Chinese Village Elec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5, 2002, pp. 686-712.

② Elizabeth J. Perry and Merle Goldman, “Introduction: Historical Reflections on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Merle Goldman (eds.),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4.

行其职责，而是完全成为服从于乡镇政府的代理部门。^①在对32个村民选举案例的分析中，戴慕珍和罗思高同样发现，村民选举几乎没有改变农村原先的权力结构——在大多数情况下，村党支部书记仍旧掌握着村庄中最重要权力。在他们看来，农村选举的重要性或许取决于村庄的经济状况，当选者的权力取决于他们同时拥有的经济权力，而后者一般为村党支部书记所控制。^②欧博文和李连江的研究结果同样印证了这一点：

村委会并不享有村级事务的最终决定权，尽管我们必须承认，许多村委会的选举程序正在得到改进。在中国农村真正享有民主之前，我们必须重新考虑党的作用。现在，基层民主的主要职能是服务于国家的利益，它增强了国家的力量。只要村民委员会不享有对农村政治生活的最终决定权，那么无论村委会选举的程序如何得到改进，我们都不能说中国的农村真正实现了民主。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党在农村的地位。^③

在这种情况下，那种期望村民选举重塑国家权力与农村社会关系的想法便被认为是不切实际的。柯丹青发现，尽管经过了几轮的村民选举，但国家权力与农村社会的关系并没有发生多大变化：

经过几轮村民选举之后，国家与乡村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没有发生变化。村委会依旧要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卫生和教育政策。它仍旧要执行国家的指令和目标，要调解争端，维持公共秩序，提供公共福利，而经济改革则意味着村委会也要介入新的经济活动之中。乡镇领导人经常

^① Richard Baum, "The Limits of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CERI - Debate* (January 17, 2007).

^② Jean Oi and Scott Rozelle,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 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2000), p. 514.

^③ Kevin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Accommodating 'Democracy' in a One-Party State: Introduc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2 (June 2000), p. 488.

试图限制村委会的自主权，因为他们害怕失去在农村的“腿”。^①

在海外学者看来，村民选举的局限性充分体现了列宁主义政党控制社会的努力与选举所要求的社会自主性之间的冲突。在论述村民选举面临的现实困境时，白思鼎指出，如果村委会要发挥更有效的作用的话，它们应当被赋予更大范围的权力和独立性，以使它们能够代表村民利益，应对上级政府的各种不合理政策。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党显然在这方面并无太多打算。^② 郑永年甚至认为，党在农村民主化进程中的特殊角色，使得它既可以推动民主化的进程，又能成为遏制农村民主化的力量：

国家民主化的要素之一，是形成反对党和各种反对派利益集团，而中国共产党指导下的乡村民主化未必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因为，在基层选举中，中国共产党把乡村新的政治和经济精英网罗进其统治体系，从而削弱了其潜在的反对派在乡村的社会政治基础，出现反对派的可能性下降了。^③

更为重要的是，党的列宁主义性质似乎使得这种冲突在某种程度上变得难以调和。狄忠蒲认为，村民选举困境的症结在于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性质，因为它既不愿意放弃其对国家和社会的控制，又不愿意其他力量制约其政治权力：

(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选举实验表明中国共产党对待大众政治参与的矛盾心态。一方面，它意识到必须建立起一定的社会反馈机制(无论是群众路线、村民选举或是其他)，以纠正其地方代理人

① Daniel Kelliher, "Privatization and Politics in Rural China," in G. White (ed.),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 London: Macmillan, 1991, p. 333.

② Thomas P. Bernstein, "Village Democracy and Its Limits," *ASIEN* 99 (April 2006), pp. 29 - 41.

③ 郑永年：《地方民主、国家建设与中国政治发展模式——对中国政治民主化的现实估计》，载《当代中国研究》1997年第2期（总第57期）。

的各种腐败行径；另一方面，它又无法容忍由此而来的批评。即使中国共产党后来仍旧允许村民选举，但它基本上放弃了将选举作为一种外部控制机制的想法，转而强调传统的对干部的组织控制。^①

因此，在海外学者看来，尽管改革开放之后的村民选举为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关系的调整提供了新的契机，但是，党的列宁主义性质却使得这种调整自始至终受到限制。从另一角度看，这或许也反映了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研究的内在张力：一方面，他们看到了村民选举所折射出来的国家权力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另一方面，他们又对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假设无法释怀，似乎村民选举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最终都可以从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性质上寻找答案。这种倾向在海外学者关于党与公民社会关系的研究中体现得同样明显。

第二节 党与公民社会

在政治现代化理论家看来，公民社会的兴起是现代化进程的必然产物。这是因为，现代化进程带来的社会利益的多元化驱使不同的利益群体产生联合起来（以维护本群体的集体利益）的动机，由此导致的利益冲突迫使政治精英面临开放政治体系的持续压力。这便与相对静止的、等级森严的传统社会形成了鲜明对比。在亨廷顿看来，政治现代化最基本的方面就是要使全社会性的社团得以参政：

现代化意味着所有集团——新的和旧的、传统的和现代的——在它们与其他组织发生关系时都意识到自身是作为组织存在的，意识到各自的利益和要求。现代化最惊人的现象之一，就是它能够在许多社会势力中间引起日益增长的意识、内聚力、组织和行动。^②

^① Bruce J.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179.

^②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5页。

如果说政治现代化理论关注的是公民社会兴起的必然性的话，那么，民主转型理论关注的则是公民社会兴起的政治影响。在后者看来，（现代化进程中）兴起的公民社会势必成为一国民民主化的推动力量。对此，怀默霆曾写道：

列宁主义体制下公民社会的发育程度，将直接导致民主改革的压力。如果国家压制公民社会，精英们就会发现等待他们的将是震惊和后悔。正在兴起的公民社会就在官方的鼻子底下传播民主观念。^①

在另一些海外学者看来，即便公民社会并不一定立即带来民主转型，但它的出现至少会动摇国家对社会的极端控制。

自主的公民社会的出现是社会最终从共产主义极权控制下解放出来的迹象。由此而来的自主的政治对话，将有助于异议力量转变为真正的政治反对派，后者将会挑战执政党的权威。它或许有助于共产党极权主义向后共产主义威权主义的转型。^②

然而，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从本质上无法容忍公民社会的出现，这与列宁主义政党控制社会和改造社会的根本宗旨是一致的。用托尼·赛奇的话说，“党对于在其控制之外的政治活动充满了敌意”。^③对于列宁主义体制与公民社会之间的根本冲突，包瑞嘉总结道：

在许多西方学者看来，在中国这样的列宁主义政体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呈现出长期的冲突。民间组织代表了组织化的社会利益，这

① Martin King Whyte, "Urban China: A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in Arthur Lewis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pp. 79 - 80.

② Zbigniew Brzezinski, *The Grand Failure: the Birth and Death of Commu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90, pp. 256 - 257.

③ Tony Saich, "The Fourteenth Party Congress: A Programme for Authoritarian Rule," *The China Quarterly*, Number 132 (December 1992), p. 1147.

必然与压制性的国家产生冲突。它们对党国体系渗透和控制整个社会的努力造成了组织障碍，并必然对国家的主导地位构成威胁。^①

因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大多数海外学者会将公民社会的匮乏作为毛泽东时期中国的一个显著特征。对于毛时期存在于体制内的各种“群众团体”和“协商性组织”，海外学者大都认为它们仅仅是中国共产党控制社会的“得力助手”，并不具备公民社会的基本特征。在阐述毛时期中国共产党与群众组织的关系时，保罗·哈伯曾指出：

中国共产党并非一个群众政党。相反，正如它自己所说的那样，它是一个精英政党，是由某一阶级最先进的分子组成的。中共党员仅占其人口的3%，这一比例是所有共产党国家中最低的。如此之小的一个领导群体，缺乏同群众的直接联系渠道，因此，它必须依赖于其他组织与群众接触，这些组织就是群众组织。通过这些群众组织，中共保持了对社会各个层面的领导和控制。同时，中共党员主导了这些群众组织，这样一来，群众组织便可以将共产主义向群众灌输，起到了教育的作用，从而有利于党维持其合法性。^②

包瑞嘉也认为，毛时期的各种“群众团体”和“协商性组织”至多具备一定的“政治象征功能”，它们本质上是中国共产党控制社会的工具。

在其传统的毛式版本中，中国的列宁主义强调中国共产党通过其对群众组织与功能性协会自上而下的支配来直接控制社会。同时，中国共产党设法吸纳重要的党外社会群体，如知识分子，将他们囊括在

^① Richard Baum and Xin Zhang, “‘Civil Society’ Revisited: The Anatomy of a Rural NGO in Qinghai,” in Manoranjan Mohanty (eds.), *Grass - roots Democracy in India and China: The Rights to Participate*,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2007, p. 123.

^② Paul Harper, “The Party and the Union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37 (1969), p. 86.

一系列协商性政治实体中，包括政协与八个所谓的“民主党派”。尽管名义上享有建言甚至监督党和国家的职能，但这些实体在毛派政权下政治上是无所作为的，它们被当作“花瓶”而被广泛无视。^①

改革开放标志着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新调整。在海外学者看来，经济改革带来的国家权力从社会中的后撤，势必为社会自主性和公民社会的成长留下更大的空间。与此同时，公民社会组织在前苏东国家剧变中的积极作用（典型的例子就是波兰的团结工会）似乎为海外学者的乐观情绪提供了例证。魏昂德指出，在研究共产主义国家中公民社会兴起带来的政治影响时，西方学者一般会关注两点：一是相对自主的、自我组织的社会团体逐渐与国家（党及其国有企业）的分离；二是社会团体对国家权力的抵制和反抗。对于公民社会这种潜在的政治影响，西方学者或称之为“无权者的力量”，或是“弱者的武器”，或是“自下而上的静悄悄革命”。^②在西方学者看来，前社会主义国家推行的经济改革措施以及由此而来的政治自由化，为公民社会的成长提供了机会。吉列尔莫·奥唐奈（Guillermo O'Donnell）和菲利普·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指出：

在从共产主义极权转型的过程中，推动“公民社会”成长的最有意义的措施就是政治自由化，后者意味着确定特定的有效权利，以保护个人和社会群体免于国家权力的滥用。^③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经济改革的推进和政治氛围的缓和，使得海外学者在20世纪80年代对于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充满了期待。海外学者首先意识到国家权力的后撤将为社会自主性和公民社会的成长提供更大的空间。在邹

^① Richard Baum, "The Limits of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CERI - Debate*, January 17, 2007.

^② Andrew Walder, "The Decline of Communist Power: Element of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3, No. 2, 1994, pp. 297-323.

^③ Guillermo O'Donnel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7.

说看来，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政治权力从公民社会中的后撤，这意味着政治权力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正在发生变化，尽管这种变化是不均衡的。^①托马斯·戈尔德（Thomas B. Gold）也认为，“文革”后的政治变迁带来了“一个更为开放而复杂的社会”，个人拥有更大的自由追求自己的经济、文化、社会、甚至政治利益。所有这些都“在党的控制之外”。^②

在海外学者看来，中国社会很快就抓住了国家权力后撤的时机。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具有萌芽性质的公民社会也日渐显现。裴敏欣认为，中国的资本主义革命（市场化改革）是由社会力量来推动的，而不是国家。这就意味着，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不仅具有经济意义，同时它还是一场社会革命，即新的有产阶层的兴起：

这种转型的一个特点就是社会力量的兴起及其逐渐摆脱国家的控制。中国私营部门发展带来的最重要的社会政治影响便在于其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影响，以及对中国的民主化的深远影响。私营部门的快速成长也带来了新社会群体的出现，后者可能会渗透进政治体系并在中国农村集聚政治权力。^③

通过对浙江萧山的基层社团的调查，戈登·怀特发现，伴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在国家与新生的民间组织之间，权力转移正在悄然发生；虽然这些民间组织并没有太强的独立性，但它们已经拥有了一定的自主空间。因此，尽管不能据此断言它们已经发展成为公民社会，但至少可以断言这

① Tang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p. 219-222.

② Thomas B. Gold, "Party-State versus Society in China," in Joyce K. Kallgren (ed.), *Building a Nation-State: China After Forty Yea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1990, p. 150. 杨大利也认为，经济改革扩大了个人和群体的利益表达范围，这为公民社会的成长提供了条件。见 Dali L. Yang, "The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Uncivil Society,"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nual Convention, Boston, March 24-27, 1994.

③ Minxin Pei, *From Reform to Revolution: The Demise of Communism in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16.

种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存在的。^① 戈登·怀特、郝秋笛 (Jude Howell) 和商晓媛 (Shang Xiaoyuan) 后来的著作则直接将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之间的正向联系作为其理论基础。在他们看来, 改革开放之后, 政治推动力和市场推动力都在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 尤其是经济改革带来的社会流动性的增加、国家控制力的削弱以及日常生活的非政治化十分有利于新形式的社会组织的产生。他们进而提出了公民社会的市场假设 (market hypothesis), 即国家与社会力量对比的变化将破坏威权的政治秩序, 并最终为政治自由化和民主政体的出现提供社会动力。为此, 他们还对改革开放之后的工会、妇联、行业组织、商业协会等组织进行了案例分析。^②

戈登·怀特等人认为, 从公民社会的社会学定义看, 中国无疑正在崛起一个公民社会, 尽管后者还处于萌芽状态, 并没有完全定型。在他们看来, 新生的公民社会或许会成为未来中国社会的基石, 尽管这个过程是艰难而漫长的。^③ 与怀特等人相对“保守”的结论形成对比的是, 一些海外学者对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前景似乎更为乐观。白桂娴 (Kristen Parris) 发现, 经济改革在带来经济迅速增长的同时, 也造就了一个新兴的私营企业家阶层, 后者将对中国的民主化前景产生直接影响。尤其是, 随着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他们极有可能成为“普通党员中要求民主变革的力量”。^④ 在王正绪看来, 经济改革带来的社会利益分层和社

① Gordon White,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9 (January 1993), p. 67.

②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p. 8–25.

③ *Ibid.*, pp. 208–218.

④ Kristen Parris, “Local Initiative and National Reform: The Wenzhou Model of Development,” *China Quarterly*, No. 134 (June 1993), p. 261. 关于私营企业家阶层有可能带来的政治影响, 见 Thomas B. Gold, “Urban Private Business and Social Change,” in Deborah Davis and Ezra Vogel (eds.),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The Impact of Reform*,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0, pp. 157–178; R. M. Glassman, *China in Transition: Communism,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91; and David Strand, “Protest in Beijing: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in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39, No. 3 (May–June 1990), pp. 1–19; Benjamin L. Read, “Democratizing the Neighborhood New Private Housing and Home-Owner Self-Organization in Urban China,” *China Journal*, No. 49 (January 2003), pp. 31–60; Ian Johnson, “The Death and Life of China’s Civil Society,” *Perspectives*, Vol. 1, No. 3 (September 2003), pp. 551–554.

会组织的出现，使得现有的政治体系时刻面临民主化的压力。

事实上，30年经济快速发展的结果是中国社会政治结构转型。这一转型要求国家结构也要重新构造。在当前一党体制下，庞大而快速发展的城市中产阶级不能在政府体制中得到充分代表。国家社团主义（应为“统合主义”——笔者注）并不能容纳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数量众多的公民社会组织已经形成，使国家不能监管它们，更不要说控制了。各种研究表明，目前在中国政府注册的40多万个非政府组织或许只是一小部分。^①

一些海外学者还试图从中国传统中为公民社会的兴起寻求历史依据。卜正民认为，中国自治组织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晚清。在他看来，原先那些基于共同出生地或共同职业的传统组织在民国时代被政治化了，它们“试图按照自己的偏好影响国家政策”。它们的出现“创造了一种新的公民政治，即在一系列规则的基础上，使国家变得负责任”。尽管1949年之后中国共产党成功地取缔了这些组织。但是，1989年政治风波中学生自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出现表明，自治组织仍旧是中国潜在的一股力量。在卜正民看来，改革开放之后公民社会的兴起只不过是社会组织自治传统的恢复和继续，经济改革和政治自由化仅仅提供了外部条件。^②戴福士（Roger Des Forges）更是认为，中国历史上好多次都产生了与西方公民社会类似的社会组织，这些经历“仍然有意或无意地存在于今天中国人的思想中”。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势必将从这些丰厚的历史经历中汲取资源。在他看来，一旦中国人能够创造性地利用其自身的历史遗产，他们就能够实现其特殊类型的公民社会，这要比西方的公民社会模式更适用于中国的实际。^③

^① 王正绪：《国家建设、现代政府和民主之路：六十年来中国的政治发展》，宋波译，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1期。

^② Timothy Brook, "Auto-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rmonk and London: M. E. Sharpe, 1997, pp. 19-45.

^③ Roger Des Forges, "States, Societies, and Civil Societies in Chinese History," in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rmonk and London: M. E. Sharpe, 1997, pp. 68-98.

显然，海外学者这种“公民社会反抗国家”的乐观预期主要基于西方近代以来的历史经历。然而，随着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海外学者逐渐发现，那些原先被寄予厚望的社会组织在性质上与西方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大相径庭，它们很难像西方的公民社会组织那样成为民主化的推动力量。1989年政治风波中，各种社会组织的“相对静默”似乎也为海外学者的质疑提供了现实例证。有关中国公民社会的性质及其政治影响的争论，逐渐成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海外中国研究领域的重要内容。

在海外学者看来，中国新兴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其与国家权力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郑永年指出，由于中产阶级是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其兴衰和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密切相关，因此它们需要通过权势集团的帮助和保护来提高自己的经济社会地位，由此导致它们对国家机器的高度依赖。^①中国的经济改革是国家推动的，尤其在地方层面，国家权力强有力地渗透到经济活动之中，这就使得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界限在很多地方变得模糊。魏昂德的研究发现，在中国很多地方，乡镇企业本身就是地方政府创立的，先前的地方干部摇身一变成为了乡镇企业的负责人，“在许多方面，农村地区的地方官员成为同公司首席执行官相媲美的企业家”。^②随着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国家权力也逐渐开始向私营部门渗透。戴慕珍发现，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入，统合主义体系（corporatist system）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吸纳私营部门，并由此造成私营企业家与地方官员之间的共生关系：前者寻求政府的支持与帮助，后者可以得到经济利益和好处。^③

因此，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与原先的乐观预期相反，中国的经济改

① 郑永年：《地方民主、国家建设与对中国政治发展模式——对中国政治民主化的现实估计》，载《当代中国研究》1997年第2期（总第57期）。

② Andrew G. Walder,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in Vedat Milor (ed.), *Changing Political Economies: Privatization in Post-Communist and Reforming Communist States*,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1994, pp. 53-66.

③ Jean C. Oi, "The Evolution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Andrew G. Walder (ed.),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5-61.

革并没有带来社会自主性的增强，公民社会的前景依旧十分黯淡。苏黛瑞指出，中国的经济改革模糊而非强化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界限，新兴社会群体的出现并没有带来独立于国家的自主性，“看上去很美的社会自由化，实际上仅仅是社会被国家所吸纳（incorporation）了”。换言之，企业家阶层的兴起是国家与社会融合的结果，“官僚与商人之间形成了有约束力的、初步的相互依存”。^① 在这种情况下，海外学者倾向于从统合主义的视角审视（以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与社会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转而强调国家权力对社会组织的渗透与控制。例如，狄忠蒲指出，改革开放之后，新兴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的出现实际上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不放弃对政治组织垄断地位的前提下，试图吸纳更大范围的社会团体。然而，这些新的社会组织并不具有西方意义公民社会所必需的自主性特征。相反，它们与国家的关系更适合从国家统合主义的视角来理解：它们的成立需要经过国家的许可；其领导层中充斥着党和政府的官员。这种统合主义的策略并非要抛弃党的控制，而是通过更有弹性的手段来加强它。随着中国共产党逐渐从中国公民日常生活中撤出，通过这些组织，中国共产党得以对社会施以间接的控制。^② 在后来的研究中，狄忠蒲更是直接指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的资产阶级之间形成了一种所谓的“权威共产主义”：

大多数中国人和社会群体不是寻求自主性，而是寻求与国家的联系。在中国，自主性意味着居于体制之外，因而是无权无势的……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的资产阶级之间形成了一种“权贵共产主义”，它有三个特征。一是中国共产党是经济活动的核心，表现在党员和干部直接下海，参与经济活动；二是分权化，即权力和资本的勾结大多发生在地方；三是弥散于整个私营部门。权贵共产主义形成了一种权力与

① Dorothy J. Solinger,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Merger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Arthur Lewis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p. 121.

② Bruce J. Dickson, "Dilemmas of Party adaptation: The CCP's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American Asian Review* 21 (1) (Spring 2003), pp. 1 - 24.

资本的共生关系。^①

随后的一些案例研究似乎证实了狄忠蒲的论断。1988年6月至1990年6月，王大卫（David L. Wank）在厦门进行了长达18个月的调研。通过采访数以百计的私营企业家，他发现，企业家与地方官员之间的关系日渐紧密：前者赋予后者以好处，后者则会利用其在官僚体系中的关系网络为前者谋取方便和利益。因此，他认为，经济改革并没有增强社会相对于国家的自主性，以私营企业家为代表的新兴群体无法成为民主改革的推动力量。^② 为了探寻经济改革的政治后果，裴松梅（Margaret M. Pearson）于1991至1995年对51位在外资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的中国公民进行了访谈。她发现，新的经济精英与国家的关系正在迈向裙带关系和社会主义统合主义。在她看来，中国的新经济精英并没能将自己的经济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力，因为他们完全可以通过培育庇护关系来实现自己的诉求（而不必诉诸政治行动），同时，党的统合主义策略也成功地防止了新经济精英内部有组织政治行为的发生。^③ 2006至2007年，陈杰（Jie Chen）和狄忠蒲对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五省的私营企业家进行了抽样调查，他们得出了以下三点结论：

首先，中国的私营企业家不支持直接挑战党国体系的政治变革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威胁其自身强势地位的改革；其次，由于私营企业家与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他们倾向于支持现政权，同时，他们也缺乏强烈的民主价值；第三，由于私营企业家缺乏对民主的支持，这就导

① Bruce J. Dickson, *Wealth into Power: The Communist Party's Embrace of China's Private Sec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24 - 25.

② David L. Wank, "Private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Alliance in a Chinese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3 (January 1995), pp. 55 - 71.

③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 141.

致他们倾向于支持现政权，而不是推动政治改革和民主。^①

在海外学者看来，中国公民社会的主要症结在于缺乏自主性，这使得他们在政治上变得保守，缺乏“挑战国家权力”的意愿和能力。如蔡欣怡（Kellee Tsai）指出的，在维护自身利益时，中国的私营企业家极少选择与国家对抗，因为在与国家千丝万缕的联系中，他们已经找到了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的方式。^② 同样，陈安（An Chen）也认为，中国新兴的资产阶级“有一种担心政权变动的天然倾向”，这主要是因为他们与国家代理人之间存在着各种腐败交易。^③ 与国家权力的紧密联系在削弱社会群体和组织的自主性的同时，也为他们提供了支持现政权的强烈动机。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中国公民社会缺乏自主性的深层次原因仍旧在于党的列宁主义性质。在他们看来，尽管经历了深刻的经济改革和社会变迁，但是，中国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性质并未发生太大变化，这就意味着党仍旧以控制和改造社会为己任，社会有限的自主空间仅仅是在党的“准许”下才得以出现。麦康勉指出，列宁主义国家是控制和操控社会的有力方式。尽管它无法消除利益冲突，但它却成功迫使大多数人选择遵守党的指令，因为那些选择不服从的少部分人将被剥夺获取组织、意识形态和经济资源的机会。在他看来，这必然导致家长型统治（patriarchal）的产生，即少部分官员掌握国家资源并代表国家进行资源分配。麦康勉认为，家长型统治深深植根于中国的列宁主义国家结构之中，它使得个人和社会群体必然产生对国家权力的依赖，因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自主空间无论如何都是极其有限的。^④ 在谈到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自主性的缺乏时，

① Jie Chen and Bruce J. Dickson, *Allies of the State: China's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Democratic Chan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2.

② Kellee Tsai, "Capitalists without a Class: Political Diversity Among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8, No. 9 (November 2005), p. 1145.

③ An Chen, "Capitalist Development, Entrepreneurial Clas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7, No. 3 (Fall 2002), p. 412.

④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88-93.

宫婷同样指出：

国家权力的下放并没有增强社会的自主性，中国并没有出现公民社会。中国社会自主性的缺乏不仅仅是因为存在强大的国家，而且也是因为人们被纳入到了无所不包的单位体制中，后者正是国家向社会渗透的一种手段。单位体制使得个人接受其工作单位的教导和监视，同时享受单位分配的福利，这就导致了魏昂德所说的“组织化的依赖”：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还是个人问题上，单位成员都要依赖其工作单位。^①

即便如此，改革开放后党对社会的控制程度无疑是降低了，典型的例证就是村民选举的兴起和单位制的衰落。麦康勉和宫婷的上述论断或许仅仅表明，党的控制力的下降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列宁主义性质，由此造成一种国家与社会彼此交融、相互塑造的复杂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公民社会就不能不受国家权力的渗透和影响，同时也必然呈现出不同于西方意义上公民社会的若干特征。

大多数海外学者都认为中国的公民社会具有双重性：一方面，中国已经出现了萌芽性质的公民社会；另一方面，它又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公民社会，由于缺乏必要的自主性，它很容易受到政治的影响。对于这种特殊的公民社会类型，不同的海外学者给出了不同的称谓：何包钢称其为“半公民社会”（semi-civil society），康晓光称其为“半官半民”，安格称其为“社会法团主义与裙带关系的混合”，而迈克·弗洛里克则称其为“国家领导的公民社会”（state-led civil society）。

中国公民社会的双重性驱使海外学者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何不同的社会组织拥有程度不一的自主性？有的学者发现，较之于其他领域中的

^① Ting Gong, *The Politics of Corrup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Policy Outcomes*, New York: Praeger, 1994, p. 125.

社会组织，教育类和环境类的社会组织已经获得了更大的自主空间。^①更有甚者，有些环保组织甚至已经开始影响公共舆论，并对中国的环保政策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②郑永年和傅士倬发现，尽管缺乏自主性，但中国非政府组织的政治影响力因领域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扶贫、慈善和环保方面，非政府组织被鼓励发挥更大的作用，但是在宗教事务、民族事务和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几乎为零。^③通过对北京市个体劳动者联合会、北京市私营企业联合会和北京市工商联的案例研究，安格发现，国家对于不同的社会团体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对于工商联，国家的政策主要是吸纳；对于个体劳动者联合会，国家的政策主要是控制。他指出，对于个体劳动者联合会和私营企业联合会来说，来自国家的控制压过了它们代表成员利益的能力，因而它们缺乏基本的自主性。但对于工商联而言，尽管它也要接受统战部门的管理，但它更多是代表和反映其成员利益，并对其成员负责。安格认为，至少有七个（相互关联的）因素共同决定了一个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包括：

中央政策对于每一个社会组织的态度；社会组织挂靠部门的类型；社会组织运作的地点和层级；地方和中级干部的利益；社会组织中成员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社会组织成员资格是自愿获得还是强迫授予；以及，社会组织的收入来源。^④

① Tony Saich, "Negotiating the Sta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2000), p. 129; Lu Yiyi, "The Autonomy of Chinese NGOs: a New Perspective,"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5, No. 2 (2007), pp. 173-203.

② Elizabeth Economy, *The River Runs Black: The Environmental Challenge to China's Fu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31.

③ Zheng Yongnian and Joseph Fewsmith, "Introduction," in Zheng Yongnian and Joseph Fewsmith (eds.), *China's Opening Society: The non-state sector and governance*, London: Routledge, 2008, p. 3.

④ Jonathan Unger, "'Bridges': Private Busin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Associ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7 (September 1996), p. 815. 有些海外学者认为，在众多因素中，官员的态度而非组织的性质，才是决定一个组织究竟是国家还是社会代理人的关键因素。见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 181; Yijiang Ding, "Corporatism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n Overview of the Debate in Recent Years," *China Information*, Vol. 12, No. 4 (Spring 1998), p. 57.

海外学者对于中国社会组织“自主性”的关注，表明他们受到西方近代以来“公民社会反抗国家”历史经历的深刻影响。然而，在分析中国的公民社会时，海外学者往往忽视了这种视角背后潜含的西方历史背景。在西方，国家与社会相对“泾渭分明”的界限，使得公民社会是作为国家的对立面而产生的，“公民社会反抗国家”基本上反映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变迁的历史进程。然而在中国，“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不仅国家权力深深嵌入了社会，甚至“公民社会”本身都是国家培育的结果。在这种状况下，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就不必然呈现出西方历史上的那种对抗性关系。对于海外学者在公民社会问题上潜在的“西方中心视角”，甘思德（Scott Kennedy）批评道：

大部分“追寻中国公民社会”的努力最终演变为衡量哪些社会团体独立于国家之外……对民主化问题的过分关切，使得许多中国问题专家成了占卜师，凭空预测一件还没有发生的事情。^①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过分关注公民社会对国家的抵抗以及国家控制公民社会的努力，这样一种视角实际上忽略了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互动关系，而后者很可能构成了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丰富内容。如赛奇指出的，过分强调国家的主导或国家对公民社会的控制，可能会忽视社会团体影响决策以及为其成员追求利益的方面。在他看来，国家对公民社会的控制和主导大多是象征性的，因为社会组织拥有多种对付国家的有效方式，从而得以大大降低国家的干预能力。^②

随着讨论的深入，一些海外学者逐渐意识到中国现实与西方理论之间日益显现的鸿沟，并致力于对西方理论进行反思与修正。在西方，公民社会有两个层次上的含义。一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含义，即强调公民社会是居

^① Scott Kennedy, *The Business of Lobbying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3 - 14.

^② Tony Saich, "Negotiating the Sta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ch 2000), pp. 124 - 141.

于国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个人、家庭或企业）之间的中间领域，它独立于国家，享有充分的自主性。例如，怀默霆认为，公民社会的实质就是社会关系和结社生活中存在相对于国家的、制度化的自主性，发育完善的公民社会意味着国家与社会的妥善分离，即大多数社会生活不受国家指令和政策的干预。^① 第二种则是政治学上的含义，即强调公民社会对民主化的推动作用以及对国家权力的制衡功能。例如，赛奇就从政治学的视角界定公民社会，他认为公民社会是国家与社会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以下两大功能：一是尽力限制国家的权力，二是使整个社会更加文明。^②

对于公民社会的不同界定直接导致了海外学者关于中国公民社会的诸多争论。对于那些从社会学视角界定公民社会的学者而言，改革开放之后国家权力的后撤已经为社会留下了一定的自主空间，中国无疑已经出现了公民社会（至少是公民社会的萌芽）。然而，从公民社会的政治学定义看，一些海外学者又会发现，中国的社会组织并不具备充分的自主性，因而无法有效地制约国家权力。他们便倾向于从统合主义的视角审视中国的社会组织，转而强调国家权力对社会组织的控制。对公民社会的不同界定也直接导致了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公民社会状况的不同判断。例如，怀特等人主张在研究中国公民社会时，要对公民社会的社会学概念和政治学概念进行区分，不能认为公民社会仅仅是政治学意义上的或者必然与民主化联系在一起。在他们看来，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各种社会组织（甚至是传统的工青妇组织）都是公民社会的具体形式。^③ 然而，在丹尼尔·林奇（Daniel C. Lynch）看来，公民社会在本质上必然是政治性的，其成员无时无刻不在参与政治。他认为，必须区分真正的公民社会与非官方的其他社会形式

^① Martin K. Whyte, "Urban China: A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in Arthur Lewis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p. 73. 另见 Larry Diamond, "Rethinking Civil Society: 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5, No. 3 (July 1994), p. 5.

^② Tony Saich, "The Fourteenth Party Congress: A Programme for Authoritarian Rule," *The China Quarterly*, Number 132 (December 1992), p. 1156.

^③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 4.

(other forms of unofficial society) 之间的区别。按照他的说法, 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并没有出现公民社会的影子。^① 童燕奇 (Yanqi Tong) 则试图缓和公民社会的社会学概念和政治学概念之间的紧张关系。她将公民社会分为两大类: 一类称之为“非关键领域”的公民社会, 包括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这些组织一般不会对政权造成直接威胁, 因而得到政权的容忍; 另一类称之为“关键领域”的公民社会, 包括各种各样的政治团体和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试图“影响国家的政策或者获得一定的国家权力”, 因而有可能威胁执政党对权力的垄断。童燕奇将公民社会的成长视为从“非关键领域”向“关键领域”迈进的过程, 用她的话讲, “关键领域和非关键领域的发展常常代表了公民社会兴起的不同阶段”。同时, 关键领域与非关键领域又是相互补充的, 因为关键领域的出现常常取决于非关键领域的支持。因此, 她对中国公民社会的前景持审慎乐观态度:

党内改革派发起的经济改革和政治自由化带来了非关键领域公民社会的成长, 尽管其自主性和能力常常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反之, 自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组织也为关键领域公民社会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尽管这并不一定会导致关键领域的出现。^②

面对公民社会理论与中国现实之间的张力, 一些海外学者进而开始质疑公民社会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认为, 公民社会的概念主要源于西方狭隘的历史经验, 它在中国的适用性令人质疑。在他看来, 中国人似乎主要依据义务和相互依赖——而非权利——来看待社会的存在, 而西方的公民社会理论却基于权利概念之上。^③ 陆思礼更是直接否定公民社会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

^① Daniel C. Lynch, *After the Propaganda State: Media, Politics, and "Thought Work" in Reformed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4.

^② Yanqi Tong, "State, Socie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and Hungar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6, No. 3 (April 1994), pp. 333-353.

^③ Frederic Wakeman,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2), p. 134.

公民社会概念本身是西欧历史发展的产物，它无法被应用于对中国历史和当前的分析之中。例如，“公民社会”概念和“合法权利”概念（legal rights）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因为在西方，社会享有不受国家干预的自主性——这并非仅仅是由于国家的容忍，而是源自于权利。但是，在传统中国，个人权利、尤其是个人不受国家干预的权力的概念十分微弱。^①

公民社会理论本身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分析范式之上，而公民社会理论与中国现实之间的紧张关系，促使一些海外学者更是对这种分析范式提出了质疑。白鲁恂认为，在中国空谈国家与社会关系并没有多大意义，因为中国从来没有出现过全国性的公民社会（national civil society）。除了政府之外，中国并不存在任何能够影响整个国家的机构或力量。因而，国家和社会并没有形成全国层面上的关系：通常的情形是，帝国政府或中央政府对抗地方群体、分散的利益、地方私人团体或半合法的秘密社会。从历史上看，当国家力量强大时，各种次级群体便处于国家的严密控制之下；而当国家力量变弱时，各种次级群体（如家庭、宗族、行会和秘密社会）的重要性就变得突出出来。无论在哪种情况下，（作为公民社会根基）的个人自主性都没有得到提升。^② 在黄宗智看来，国家与社会关系分析范式基于西方近代以来独特的历史经历之上，对于具有不同历史经历的中国而言，这一范式的适用性就要大打折扣：

西方现代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受它自己历史经验的影响，从法国革命开始，由于资产阶级争取自己的权力，造成深层的社会与国家对立、非此即彼的理论框架。这种思维方式可以鲜明地见于韦伯以来到今天的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历史）社会学理论中。

^①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15.

^② Lucian Pye,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An Overview Interpret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7 (September 1991), pp. 443-445.

“国家”主要是指其正式 (formal) 的官僚体制, 社会则主要是指其非正式 (informal) 的自发组织, 不多考虑介于两者之间的半正式 (半官方) 领域, 也因此不符合中国治理的历史实际。中国治理实践中更多的是在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直接统治范围之外, 国家与社会互动或联合的半正式运作, 体现于清代处于国家与村庄关键联结上的 (由社区举荐和县衙批准的) 准官员 (乡保), 半正式纠纷处理 (官方县衙与社区调解互动的“第三领域”), 以及晚清兴起的半官方地方组织 (比如, 劝学所和商会)。其主要行政方法是简约的, 准官员既不带薪水也不带文书, 而国家机器要遇到纠纷或人事变更方始介入。这样的“集权的简约治理”实践, 既不同于正式官僚体制, 也不同于非正式的民间组织, 而是具有它自己的逻辑的治理方法。^①

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公民社会的争论, 实际上反映了西方理论与中国现实之间的持续张力: 从列宁主义理论出发, 中国共产党似乎本不应赋予社会以太大自主空间; 在公民社会理论看来, 中国新兴社会群体和组织又缺乏必要的自主性, 这使得西方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反抗国家”的情景似乎不可能在中国出现。对于大多数海外学者而言, 一个放松对社会控制的列宁主义政党和一个不以反抗国家为依归的公民社会无论如何都是不同寻常的。

第三节 党与社会稳定

对于任何处于现代化之中的社会而言, 社会稳定的维持都是现代化进程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这不仅因为社会稳定是任何现代化进程的前提条件, 还与现代化进程本身容易导致社会不稳定这一点紧密相关。用亨廷顿的话讲, 在政治制度化水平低下的情况下, 现代化进程导致的社会动员极有可能带来社会不稳定:

^① 黄宗智:《连接经验与理论: 建立中国的现代学术》, 载《开放时代》2007年第4期。

社会动员和政治动荡之间的关系是直接的。城市化、识字率、教育和传播媒介的水平提高，都在提高人们的愿望和期待，而如果这些愿望和期待不能得以满足，就会刺激个人和集团投身于政治。在缺少强有力和灵活的政治制度的情况下，这种参与的增加便意味着动乱和暴力。^①

在海外学者看来，列宁主义政党本身是作为一种现代化的替代方案而产生的，这就意味着现代化进程中孕育的不稳定逻辑同样适用于列宁主义政党主导的国家。不仅如此，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的根本目的是控制和改造社会，这就使得它与社会处于持续的冲突状态之中。如梅瀚澜（H. Lyman Miller）指出的：

共产主义国家发展的三个阶段都会产生不稳定。在共产主义政权的早期阶段，党致力于社会变革，试图通过阶级斗争的方式建立新的社会秩序，改变社会的经济基础，因此，这个阶段会导致社会不稳定；在第二个阶段，共产主义政权意识到必须放弃阶级斗争，以更好地治理社会，这种变化会带来根本的认同危机。对于党而言，这也是一个不稳定的过程；在第三个阶段，后革命时代的共产主义政权致力于实现现代化，这也是一个不稳定的过程，因为在任何社会中，现代化都伴随着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变迁。^②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社会稳定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似乎印证了现代化理论和列宁主义理论的预期。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权力的收缩、市场化改革引发的社会冲突以及腐败和政策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似乎都表明中国的社会稳定状况日趋恶化。裴敏欣注意到，与经济改革相伴随的，是中国日益加深的治理危机，包括收入差距问题、农民工问题以及腐败问

^①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44页。

^② H. Lyman Miller, "How Do We Know If China Is Unstable,"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0, p. 20.

题。这些问题大大提升了中国面临的“政治风险”，进而使得整个社会充满了冲突和张力。^① 谢淑丽则认为，由于没有进行必要的政治改革，快速的经济增长为中国带来了一系列严峻挑战，比如政府对环保、卫生和教育问题的忽视以及失业大学生问题。这些问题构成了中国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具有潜在的政治后果。在她看来，稳定是现今中国面临的首要问题，而政治改革的缺乏似乎使中国陷入了一种困境，即经济越发展，社会稳定便越成问题。^② 20世纪90年代末之后，海外学者对于中国社会稳定状况及其政治影响的研究逐渐成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的热点话题。用裴宜理的话讲，中国的“冲突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已经成为社会科学研究者当中“增长迅速的一个领域”。^③

海外学者首先关注的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稳定状况恶化的原因——毕竟，在列宁主义政党理论看来，列宁主义政党的一大特征就是其对社会的强有力控制，用亨廷顿的话讲，共产党国家提供了有效的权威，“它们能统治得住”。^④ 概而言之，海外学者认为有三个原因导致中国社会的不稳定状况，即党的控制力的下降、社会冲突的日益激化以及政治参与渠道的缺乏。

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不稳定的首要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控制能力的下降。这首先表现在中国共产党控制其代理人能力的下降。欧博文的研究发现，随着中央持续的“权力下放”，地方干部掌握了更多的实际权力。然而，与此同时，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的终结又使得执政党失去了约束其地方代理人的有效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官员的腐败和掠夺行为越来越“有恃无恐”，这就大大激化了其与民众（尤其

① Minxin Pei, “China’s Governanc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Vol. 81, No. 5 (2002), pp. 94 – 109.

② Susan Shirk, *China: Fragile Super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5 – 66.

③ Elizabeth Perry, “Chinese Conceptions of ‘Rights’: From Mencius to Mao – and Now,”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6, No. 1 (2007), p. 37.

④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8页。

是农民)的矛盾,进而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①同样,吴国光发现,改革开放以来,在行政分权不断加深的同时,中央并没有发展出相应的权力监督机制,这就为地方的腐败和滥用权力提供了充足的空间,直接导致某些地方出现的“黑帮化”政府和“掠夺式”政府,并对中国的政治社会稳定造成严重的威胁。^②在傅士倬看来,中国的干部选拔体系是高度个人化的,这就使得“委托—代理”困境和对权力的滥用不可避免。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干部必定只追求自己的利益而非中央的利益或当地老百姓的利益,由此导致的利益冲突必然影响社会稳定。傅士倬认为,中国共产党面临两种选择:一是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前提下,继续容忍地方官员滥用权力,尽管这意味着社会稳定状况恶化的局面将会继续;或是引入媒体监督、公共听证和选举,这将会对党的权力造成制约。^③市场化经济改革导致的党的组织纪律的涣散和意识形态的式微,更使得党失去了约束其地方代理人的传统方式,而失去约束的权力尤其容易引发与社会的冲突,进而影响社会稳定。麦康勉指出:

中国政治总是要比它看上去更不稳定,这是由于中国的列宁主义国家结构使然。国家组织的无处不在以及国家对媒介的控制,创造了团结稳定的假象,并且将反对派进行自我组织的机会最小化了。但是,同时,国家的高度自主意味着它同整个社会是脱节的,因此,国家与社会之间冲突的可能性很大。随着党的道德优越感的下降以及改革导致的公民社会的出现,国家与社会冲突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④

^① Kevin O'Brien,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2 (January 1999), pp. 167-186.

^② 吴国光,《县政中国:从分权到民主化的改革》,载《当代中国研究》2004年第1期,第34—42页。

^③ Joseph Fewsmith, "Now for the Hard Part: Into the Next Decade," *Global Asia*, Vol. 5, No. 2 (Summer 2010).

^④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200.

另一方面，党的控制能力的下降又为社会提供了表达、争取和维护自己权益的空间，这就使得原先被压制的各种社会矛盾趋于表面化。欧博文等人指出，后毛泽东时代的改革赋予了农民提出新要求的机会。去集体化和市场化使得村民变得富裕并且不再那么依赖基层官员；村干部无法再通过“贴阶级标签”和分配工作等手段来迫使不服从的农民就范；社会流动的增加以及大众传媒的渗透，使得农民获得了抗争的相关知识；行政、选举以及司法方面的改革为农民提供了保护，使其不再担心报复。因此，这些变化使得那些钉子户不再服从村干部的命令。换言之，冲突表面化了。^①

在党的控制力日趋下降的同时，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的冲突却日益激增。经济改革意味着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它必然会造成某些群体的利益相对受损。魏昂德注意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对国有工业部门的改革重组，造成了数量惊人的下岗工人，后者便成为中国城市中群体性事件的主力军。由于下岗工人数量巨大，大大超出了当地就业市场的吸收能力，因此对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②

在海外学者看来，与城市的工人运动相比，农民的集体抗议事件更是风起云涌。白思鼎认为，有六大原因导致了农民的集体抗议事件，包括税负过重、粮食价格过低、乱征地、环境污染、文化和社会冲突、官员的胡

^① Kevin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umber 143 (September 1995), pp. 756 - 783.

^② Andrew G. Walder, "China's Protest Wave: Political Threat or Growing Pains," in Daili Yang and Litao Zhao (eds.), *China's Reforms at 30: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9, pp. 41 - 54. 关于中国工人群体性事件的其他研究，见 Timothy B. Weston, "China's Labor Woes: Will Workers Crash the Party," in Timothy B. Weston and Lionel M. Jensen (eds.), *China Beyond the Headlines*,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0; Chris King - chi Chan and Pun Ngai, "The Making of a New Working Class - A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8 (June 2009), pp. 287 - 303; Mary Elizabeth Gallagher, *Contagious Capitalism: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Labor in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Ching -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作非为以及干群关系紧张。^① 郑在浩 (Jae Ho Chung) 等人的研究发现, 改革开放之后, 中国的社会冲突日益尖锐, 尤其表现在群体性抗议活动的激增、非官方的宗教团体的兴起以及各种犯罪团体的增多。他们认为, 尽管中国共产党也采取了一些积极的应对措施 (比如取消农业税), 但其结果还有待观察。^② 马克·塞尔登 (Mark Selden) 和裴宜理则将中国经济改革的负面后果称为“经济改革的外部性后果”, 后者表现在社会不公正、环境破坏、民工潮、民族冲突、社会安全感的消失以及下岗工人等方面。他们认为, 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造成了中国社会的两极分化和阶级对立, 而这正是马克思认为的社会抵抗和暴力革命的先决条件。^③

沿着现代化理论的逻辑, 一些海外学者认为, 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稳定状况的恶化反映了经济改革的负面后果与政治参与渠道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在海外学者看来, 政治参与渠道的缺乏使得社会冲突和压力无法得到及时消解和释放, 久而久之, 势必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如怀默霆所言, 一方面是人们得以自由表达其不满, 另一方面, 他们又缺乏相应的制度渠道, 这必然导致社会关系的紧张和冲突。^④ 崔大伟甚至认为, 中国社会不稳定的直接原因在于经济改革先于司法制度的改革而发生:

① Thomas P. Bernstein, “Instability in Rural China,”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M. E. Sharpe, 2000, pp. 95–97. 关于中国农村的集体抗议, 见 Li Lianjiang and Kevin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2, No. 1 (January 1996), pp. 1–3; Thomas Bernstein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Kevin J. O’Brei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Jae Ho Chung, Hongyi Lai and Ming Xia, “Mounting Challenges to Governance in China: Surveying Collective Protestors, Religious Sects and Criminal Organizations,” *The China Journal*, No. 56, July 2006.

③ Mark Selden and Elizabeth J. Perry, “Introduction: Reform,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Third Edition, Routledge, 2010, p. 20. 另见 Martin King Whyte, “Chinese Social Trends: Stability or Chaos,”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0, p. 151。

④ Martin King Whyte, “Chinese Social Trends: Stability or Chaos,”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0, p. 149.

在确立强大的司法制度之前，经济改革和商业化就已经发生了。这就是中国现在面临的政治和社会困境的直接原因：一方面是“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公民，另一方面则是掠夺成性、暴发户般的官僚。这就使得中国社会充满了不稳定。^①

在裴敏欣看来，社会经济的紊乱、恶劣的政策以及具有内在缺陷的政治制度都是导致政治动荡的因素，但中国社会不稳定的根本原因，在于缺乏能够缓解国家社会冲突的制度途径，“在现有的体制下，公民表达社会怨恨的途径只有四种，即信访、行政诉讼、人大体系和媒体，每一种途径都不是十分有效。”^② 明克胜也认为，中国的问题不仅仅在于缺乏必要的政治参与渠道，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中国的媒体和监察机构都必须服从于政治权力，这就使得已有的有限参与渠道也失去了纠错的效力。^③ 在描述农民艰难的上访之路时，欧博文曾做出如下评论：

地方官员往往会暗中破坏农民们的“告状”努力。告状信可能被信访部门压下，有时告状信甚至辗转到了被告官员手中。在政治压力下，调查部门可能故意拖延调查过程，这使得农民充满绝望却无可奈何。利用党委对法院和检察院的控制，被起诉的干部会干预法律程序或恐吓原告撤销诉讼。^④

海外学者尤其关注中国社会不稳定有可能导致的潜在政治影响。如同海外学者对于“中国谜题”的争论一样，他们在这个问题上也存在两种截

① David Zweig, “To the Courts or to the Barricades – Can ne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nage rural conflict,”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Thir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10, p. 143.

②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01.

③ Carl Minzner, “Social Instability in China: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Implications,” http://csis.org/files/media/isis/events/061205_mizner_abstract.pdf.

④ Kevin O'Brien,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2 (January 1999), p. 168.

然相反的观点：一种可被称为“崩溃论”，即认为中国社会的不稳定状况不仅表明中国社会内部矛盾冲突的激化，而且预示着中国共产党及其主导的政治体系将无法在日趋激化的社会动荡中存活下来。第二种观点可被称为“维持论”，即认为中国社会的不稳定状况至少目前为止并不会对执政党造成根本性的政治威胁，党仍旧享有对社会的充分控制力，党的执政地位很有可能将会继续下去。

在“崩溃论者”看来，中国社会现阶段的不稳定状况是体系性的，这一方面意味着社会矛盾无法从根本上得到缓解，另一方面，社会矛盾的累积和激化势必最终超出执政党的应对能力，从而导致政权的崩溃。例如，何清涟指出，中国共产党维持国内秩序的唯一做法就是消除一切潜在的不稳定因素，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激增大大超出了执政党的应对能力，生态环境的破坏、道德伦理观念的销蚀、权力与商业的勾结以及对弱势群体的压制都使得执政党时刻面临社会的压力。在她看来，中国社会处于即将喷发的火山口上，“当执政党再也无力扑灭这些火苗时，整个大厦就会倾覆”。^① 崔大伟也认为，中国共产党现在面临着严峻的政治和社会困境：一方面是“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的公民，另一方面则是掠夺成性的官僚。在这样的状况下，中国农村将为抗议和社会不稳定提供丰厚的土壤，这将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体系造成直接的挑战。^② 怀默霆则将中国的社会稳定状况比喻为“摇晃的稳定”，它缺乏持续性的社会和政治基础。一旦中国内外部条件发生急剧变化，执政党的执政地位就会受到威胁：

在不远的将来，中国社会将会持续出现高强度的对抗和冲突，现政权无法轻易地得到大部分民众的支持。与此同时，公民缺乏反映其诉求和不满的渠道，这可能导致现政权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粗暴手段进

^① Qinglian He, "A Volcanic Stability,"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January 2003.

^② David Zweig, "To the Courts or to the Barricades - Can ne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nage rural conflict,"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Thir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10, p. 144.

行镇压。因此，中国的稳定可以被称为“摇晃的稳定”（rocky stability）或“稳定的动荡”（stable unrest）。随着国内外环境的变化，维持现在的“摇晃的稳定”的若干因素可能很难得到保持，例如经济增长与低通胀、领导层内部的团结、迅速有效地应对地方的抗议活动的的能力等等。随着上述条件的消失，中国社会中的各种冲突和对抗将来很可能对现政权造成冲击和挑战。^①

另一些海外学者则认为，尽管短期看来，执政党的执政地位无虞，但是长远看来，如果中国共产党不进行必要的政治改革的话，其执政地位将受到威胁。狄忠蒲指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体系从根本上讲并非致力于回应社会的要求，相反，它的主要目的是改变社会。在他看来，中国社会处于一种“脆弱的稳定”之中，如果没有必要的政治改革，中国社会将会陷入井喷式的、剧烈的不稳定之中，而中国共产党也将最终失去其执政地位。^② 裴敏欣也认为，如果中国共产党在未来十年不进行有力的政治改革的话，它将会成为下一个印尼。为此，他给出了三大原因：

首先，如果不进行政治改革，中国的经济效率将会受到影响，这会进一步损害党的执政合法性；其次，如果不进行政治改革，腐败状况将进一步恶化，社会不公正将更趋严重，这会导致大规模的社会动荡；再次，政治改革的失败将导致政治精英内部的分裂，这会招致社会不稳和政治动荡。^③

与“崩溃论者”不同，“维持论者”认为现阶段中国社会的不稳定状况并不会对执政党造成根本的政治威胁。首先，他们认为，执政党仍旧享

① Martin King Whyte, “Chinese Social Trends: Stability or Chaos,”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0, p. 161.

② Bruce J. Dickson, “Political Instability at the Middle and Lower Levels: Signs of a Decaying CCP,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issent,”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0, p. 54.

③ Minxin Pei, “Is China Unstable,” *WIRE*, Vol. 7, No. 8 (July 1999).

有对中国社会的充分控制力。李成指出，群体性事件的激增实际上是执政党策略选择的结果。在他看来，为了缓解社会冲突，中国共产党采取了一种“将冲突留在地方”的策略，将民众的不满引向地方政府，进而提升中央的权威和合法性。李成指出，民众对于地方官员和中央领导迥然不同的态度表明这一策略颇为奏效。^①同时，大多数中国抗议者并不寻求从根本上改变现有的政治体系。在对改革开放后工人运动的分析中，苏黛瑞发现，工人运动的兴起并不能改变工人对于国家的依赖关系。一方面，国家仍旧控制着大量资源，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工人与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并未改变；另一方面，通过满足工人一定的物质要求，国家很容易就可以改变工人们的态度。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工人们不会走得太远。^②在梅瀚澜看来，尽管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不稳定因素，但是我们必须清楚的是，这一切都是执政党自己主动改革的结果，“国家仍旧在重塑经济秩序、改变社会以及改造自身，这些都是‘稳定/不稳定’的二分法无法涵盖的”。^③裴宜理走得更远，她甚至认为，对群体性事件的妥善处理实际上增强了执政党及其主导的政治体系的活力：

但我相信，这主要归功于中国政府强有力的治理能力，它能够巧妙地转化这些社会挑战，使之成为权力再生资源。在诸多挑战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民众的群体事件。大量群体事件往往被解读为是共产主义制度脆弱性的表现。事实上，较为成功地处理了这些事件，其本身就证明了共产主义中国对问题的拿捏恰到好处，甚至还能化险为夷。^④更为重要的是，在“维持论者”看来，中国的群体性事件缺乏形成社

① Cheng Li, “Think National, Blame Local: Central – Provincial Dynamics in the Hu Era,”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7. 基于2003—2011年的公众调查，赛奇发现，中国民众对于中央政府的信任度更高，尽管他们对于地方政府的信任度一般都很低。详见托尼·赛奇：《中国的治理品质：公民的视角》，见《中国治理评论》第3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版。

② Dorothy J. Solinger, “The Potential for Urban Unrest: Will the Fencers Stay on the Piste,”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0, pp. 82–91.

③ H. Lyman Miller, “How Do We Know If China Is Unstable,”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0, p. 24.

④ 裴宜理：《略论新中国政治体制的活力》，载《国际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会运动的基本条件，因此并不具备政治危险性。在对农民集体抗争行为的研究中，白思鼎和吕晓波发现，农民的抗争行为大都局限于地方层面，并且主要针对的是当地眼前的问题。换言之，他们既没有政治改革方面的集体诉求，又缺乏跨地区的横向联系，因而并不会带来根本性的政治挑战。^①同样，在魏昂德看来，以下四个原因解释了为何迄今为止的群体性抗议活动并没有带来严重的政治稳定问题：

首先，那些从改革中获益的人并未参与这些抗议活动；其次，这些抗议活动大都发生在那些不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地区或企业；再次，这些抗议活动大都针对当地的具体事务，一般不会指向中央政权；最后，参加抗议活动的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之间利益差别很大，他们之间进行联合的可能性很小。^②

尤其是，抗议者所要求的目标的有限性意味着他们并不试图挑战执政党的权威。白思鼎和吕晓波的研究发现，在农民负担问题上，农民与中央之间形成了潜在的同盟关系，这表现在农民公开引用中央规定的政策来对抗地方官员的不合理收费。在他们看来，农民对中央的正面态度一方面有利于其抗争行为的“合法化”，另一方面却又限制了他们的抗争：

农民们打着中央和国务院相关规定的旗号，使得地方官员很难给他们扣上帽子。但是，这种做法同时也使得有关农村税费问题的集体行动无法转化为社会运动。^③

欧博文和李连江将农民的这种做法称为“依法抗争”（rightful res-

① Thomas P. Bernstein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Peasants,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States in Reform China," *China Quarterly*, 163 (September 2000), pp. 742 - 763.

② Andrew G. Walder, "China's Protest Wave: Political Threat or Growing Pains," in Dali Yang and Litao Zhao (eds.), *China's Reforms at 30: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9, pp. 41 - 54.

③ Thomas Bernstein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41.

istance)。他们认为，“依法抗争”是一种不偏离官方允许的轨道、通过运用当权者宣称的辞藻和承诺来限制权力行使的抗争行为，“依法抗争的关键在于发现并利用国家内部的分歧，并尽力从公众那里获得更广泛的支持。尤其是，依法抗争意味着对法律、政策以及其他官方所提倡的价值的有效利用，并以此来反抗不忠诚的政治和经济精英”。^①“依法抗争”在提高农民抗争的有效性的同时，也限制了他们的抗争目标。对此，欧博文和李连江观察到：

引用官方文件（有时候是中央领导人的讲话）是有用的，因为这使得地方官员很难无视村民的抗议，这也提高了村民获得上级部门支持的可能性。农民们通过这样的方式传达一个信息，即他们不满的是地方的土政策而非中央的政策，他们抗议的主要目的是迫使地方干部遵守和执行中央的政策。^②

尽管“依法抗争”并不会对执政党的执政地位带来根本挑战，但是，在欧博文和李连江看来，“依法抗争”所体现出来的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却可能成为中国政治变迁的强大力量：

公民意识已经被植入大众话语之中，我们不当低估公民权利意识日益觉醒和权利对话的影响。今天的合法抗争很可能演变为影响深远的对抗国家的强大力量。^③

对于欧博文等人提出的“依法抗争”概念，裴宜理提出了保留意见。

^①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

^② Kevin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3 (September 1995), p. 759.

^③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19. 关于中国民众公民意识的觉醒，另见 Minxin Pei, "Rights and Resistance: 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the Dissident Movement,"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Thir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10, pp. 40 - 43; Merle Goldman, *From Comrade to Citizen: The Struggle for Political rights in China*,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在她看来，“依法抗争”并非后毛泽东时期才产生的现象，它在中国历史上有过好多先例：

如同帝制时代的抗议提及“天命”（mandate of heaven）、民国时代的抗议提及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毛泽东时代的抗议提及群众路线和“造反有理”，今天的抗议者们也将自己的需求置于已经为国家承认并加以推广的“合法权利”下。今天的抗议者所运用的权利修辞延续了中国的抗议者偏好使用官方话语来表达自己痛苦的传统。准确地说，这是为了强调其抗议行为无意挑战国家的合法性。^①

尤其是，裴宜理并不认为“依法抗争”彰显了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相反，她将中国社会的抗争行为称为“按规矩出牌”的抗争（playing by the rules），后者彰显的是“规则意识”（rules consciousness）而非欧博文等人所说的“权利意识”。在她看来，中国公民的抗争行为只是中国正常政治的一部分，并非国家与社会关系变化的先声：

学者们使用各种西方的术语描述中国的群体性事件，例如“权利觉醒”或“公民权的觉醒”。但是，这些术语也使得学者们不切实际地预期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将会发生彻底的改变。历史地看来，改革开放30年来出现的大众抗争并不是国家权力侵蚀或被遏制的表现。相反，在某些方面，今天的抗争继承了毛时期和毛时期以前的大众抗争的许多特征，尤其是抗议者倾向于“按规矩出牌”，即在国家允许的“合法”边界内表达自己的呼声。^②

无论是“崩溃论者”还是“维持论者”，实际上都将中国的社会稳定

^① Elizabeth J. Perry, “A New Rights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20, No. 3 (July 2009), p. 18.

^② Elizabeth J. Perry, “Popular Protest: Playing by the Rules,” in Joseph Fewsmith (ed.), *China Today, China Tomorrow: Domestic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Bosto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0, pp. 12–13. 另见 Elizabeth J. Perry, “Studying Chinese Politics: Farewell to Revolut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57 (January 2007), pp. 1–22.

看作是执政党控制能力与社会反抗能力之间的函数。换言之，尽管对于短期内中国社会稳定前景有着不同的判断，但是，“崩溃论者”和“维持论者”都倾向于认为中国的社会稳定从长远看来是不可持续的。无论是国家控制社会还是社会反抗国家都潜藏着社会不稳定的因子：前者仅仅暂时压制了社会冲突，而后者更是会直接导致社会紧张关系。在他们看来，如若没有开放、有效的政治参与途径，中国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稳定。

第四节 小结

党与社会关系的变迁彰显了中国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进展与限度。革命党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主导和控制，然而，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党与国家关系的调整，党逐渐放松对社会的控制并赋予后者一定的自治空间，典型的例子就是村民选举的推行以及公民社会的成长。与此同时，由于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尚未完成，党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又是不彻底的，这尤其体现为以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仍旧主导和控制社会以及社会稳定问题的凸显。

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同样反映出这种尚未完成的转型过程所导致的张力。一方面，海外学者看到了改革开放以来党与社会关系所发生的积极变化，尤其是村民选举的推行以及公民社会的成长，似乎使他们看到了中国政治沿着现代化理论逻辑演进的迹象。另一方面，党与社会关系的变化又是不彻底的，党仍旧享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以及对社会的控制。这使得一些海外学者相信，党与社会关系的积极变化并没能改变党的列宁主义性质，它仍旧是一个以控制和改变社会为依归的政党。与海外学者“游走于”现代化理论和列宁主义政党理论之间相一致的，则是他们对于中国政治“悲喜交加”的矛盾态度。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表明，党与社会关系的根本变化取决于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历程的完成。

第六章 结语：控制、制衡与自我束缚

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历程应放到中国近代史的大背景下审视。如前所述，中国近代以来面临的民族危机使得“救亡图存”成为中国政治和知识精英面临的首要任务。在严峻的民族危机和一盘散沙的中国社会面前，中国的政治和知识精英最终选择了一条“以党建国”的历史道路——后来的历史证明，这是中国摆脱民族危机的有效途径。另一方面，“以党建国”的历史选择也必然会对中国后来的国家建设进程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尤其是，伴随着“后革命时期”的到来，作为“以党建国”核心力量的革命党，其自身的属性势必更加深刻地影响“后革命时期”的国家建设进程。然而，“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任务的转移以及革命党维持自身革命属性的困难，均使革命党很难承担起“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的历史重任。更为重要的是，在革命党维系自身革命属性与承担“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任务之间存在着某种紧张关系，这便使革命党处于一个艰难的选择境地。对于这种紧张关系，邹说先生曾作出如下观察：

中国在20世纪中重建政治社会有两个冲突的做法或构想，一个是重建权力集中的强有力的政治权力，统一中国，维持政治社会稳定，占领控制社会与经济的领域，另一个是发展与动员人民的精力、才能

与创造力。结果是第一个作法构想压倒第二个，有如救亡压倒了启蒙。^①

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 1949 年之后的政治发展历程，究其肇因，都可追溯到这样一个基本选择，即面临“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的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是选择“继续革命”（为维系自身革命属性）还是选择“成为一个执政党”（以完成国家构建的历史任务）。之所以称其为一个“基本选择”，就在于它直接决定了中国政治发展的基本态势和走向。改革开放前后中国不同的政治演进路径便印证了这个“基本选择”的至关重要性。

如是，则这个“基本选择”便成为理解中国 60 多年来政治发展历程的关键所在。如果我们将改革开放之前的“继续革命”看作是中国共产党的第一次选择的话，那么，改革开放之后“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便构成中国共产党的第二次选择。与此同时，这两次选择并非代表了历史的断裂，相反，它们之间存在着很强的历史延续性：尽管第二次选择的直接原因就在于第一次选择的失败，但是，第一次选择的诸多政治影响仍旧以中国共产党为载体而体现于第二次选择之中，这既体现为中国共产党仍旧保持着集权性、纪律性和动员性等“革命属性”，也表现为第二次选择带来的相关政治改革的不彻底性。换言之，第二次选择并不意味着“基本选择”问题的终结，相反，在“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并没有放弃维系自身“革命属性”的努力，尽管这与第二次选择的基本目标截然相反。这样一来，中国共产党的第二次选择便呈现出诸多矛盾态势和不确定性。

因此，海外学者关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转型的相关研究必须放在中国共产党不彻底的“第二次选择”的背景下审视，而分析海外学者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二次选择”的积极进展与内在矛盾的基本观点也正是本项研究的基本目的所在。在本章中，笔者将提出一个理解海外学者相关研究的分析框架，以对其进行总体评析。在此基础上，笔者将试图挖掘不同

^① 邹谠：《中国革命再解释》，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6 页。

观点背后的理论脉络与联系。同时，笔者将评析海外学者相关论述对于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现实意义，进而从整体上反思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的发展与限度以及“理解中国政治”的学术努力的必要性。^①

第一节 控制与制衡：一个理解海外学者 中国共产党转型研究的分析框架

在前面的章节中，笔者分别从学术史以及党与市场、党与国家和党与社会的内容划分角度梳理评析了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转型的研究成果。但是，“梳理”仅仅是整个工作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如何理解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如何在纷繁复杂的理论背景和迥然各异的结论观点背后找到海外学者相关研究的共同关注点？如何“抽取”海外学者所借用的相关理论背后的共同预设？要深入理解、比较乃至批判性借鉴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就必须对上述问题作出解答。在这一节，笔者试图在先前论述的基础上，提出一个以“控制与制衡”为核心的理解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转型研究的分析框架。

在任何社会，“控制与制衡”都是协调社会与政治权力之间关系必须面临的一个问题。现代化理论认为，从长远的历史视野看，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刚性的”进步过程。现代化进程的深入伴随着社会与政治权力之间关系的调整。具体而言，现代化进程的总体趋势是要在政治权力与社会之间实现一种适当的平衡。亨廷顿将政治现代化的内容归结为三个方面：首先，权威的合理化，并以单一的、世俗的、全国的政治权威来取代传统的、宗教的、家庭的和种族的等等五花八门的政治权威；其次，划分新的政治职能并创制专业化的结构来执行这些职能；第三，政治现代化意

^① “理解中国政治”是著名政治学者景跃进教授提出来的一个命题，这也是他本人主编的一本新著的名称。见景跃进、张小劲、俞逊达主编：《理解中国政治：关键词的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味着增加社会上所有的集团参政的程度。^①在他看来，权威的合理化和政治职能的专业化均在某种程度上增强了政治权力的控制力，而政治参与的提升则会增强社会对于政治权力的制衡能力。在亨廷顿看来，政治参与是现代化进程带来的“社会动员”的必然结果，因而，从长远来看，它是不可压制的。它构成了政治现代化的根本标志。

区分现代化国家和传统国家，最重要的标志乃是人民通过大规模的政治组合参与政治并受到政治的影响。因此，政治现代化最基本的方面就是要使全社会性的社团得以参政，并且还需形成诸如政党一类的政治机构来组织这种参政。^②

同样，根据政治中心的控制力以及社会对政治中心权力的制衡能力，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将政治中心与社会之间的体系关系划分为三类：第一种可被称为“不受限制的政治中心”（uninhibited political centre）。在这种关系中，政治中心掌握着巨大的、不受限制的权力，并且控制着意识形态、经济和强制措施，社会仅仅是被动地接受政治中心的控制；第二种可被称为“受制约的政治中心”（inhibited political centre）。在这种关系中，许多资源并非为政治中心所控制，并且政治中心在其他方面赋予了社会参与决策的有限空间。但是，政治中心仍旧通过党政机构等组织控制社会，防止有组织的政治反对派的出现，不允许竞争性的选举，并且限制其他政治理念的传播和讨论。第三种可被称为“受控制的政治中心”（Controlled Political Power）。在这种关系中，相对自由的选举和自由媒体的存在，使得政治中心屈从于社会的控制和要求之下。^③在他看来，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呈现出从“不受限制的政治中心”到“受制约的政治中心”再到“受控制的政治中心”的演变历程。

①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2页。

② 同上，第34页。

③ Thomas A. Metzger, "Eisenstadt's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odernization and Tradition in China," *American Asian Review*, 2 (Summer 1984), pp. 1-87.

在海外学者看来，“控制与制衡”同样是中国共产党在“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过程中所面临的基本问题。换言之，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共产党转型过程的分歧与争论实际上反映了他们对于中国共产党转型过程中“控制与制衡”关系的不同判断。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发起的“第二次选择”带来了执政党与国家以及社会关系的深刻调整。然而，对于这种调整的性质与影响，海外学者中间却出现了分歧。一部分海外学者可被称为“乐观派”。在他们看来，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政治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调整代表了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削弱以及其他政治社会行为体制衡能力的增强，即便中国共产党仍旧保持着若干“革命属性”，但这并不能否认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党转向执政党”进程中所取得的进步。相应地，另一部分海外学者则可被归为“悲观派”，他们关注的是中国共产党转型的局限性与不彻底性，认为改革开放后中国的政治改革并没有根本削弱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力，也未能增强其他政治社会行为体对中国共产党权力的制衡能力。

在海外学者中间，“乐观派”共同的理论基础便是现代化理论。现代化理论兴起于二战结束之后的欧美。现代化理论将世界划分为两大部分，即以欧美国家为代表的“现代社会”和以第三世界国家为代表的“传统社会”。在现代化理论看来，“现代社会”代表了人类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而所有的“传统社会”最终都面临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压力。在现代化理论家看来，所谓的“现代化”就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

现代化理论看似简单的逻辑却能为“乐观派”提供共同的理论背景，这无疑与现代化理论自身的若干特质息息相关。

首先，现代化理论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进化论”。现代化理论最早产生于社会学领域，因而，它受到了在社会学领域中影响深远的“社会进化论”的影响。近代以来，西方社会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如斯宾塞（Herbert Spencer）、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等，都是“社会进化论”的坚实信徒。“社会进化论”认为，与自然界的生物体一样，人类社会也面临着从低级向高级

的“进化”过程。同时，这种“进化”过程又是不可阻挡的，那些“进化”不及时的社会将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被淘汰。“社会进化论”产生于工业革命后的欧洲，它代表了工业革命带给人们的对于理性的自信以及对于社会进步的乐观。现代化理论的鼻祖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后来吸收了“社会进化论”的基本内容，并进而提出了“结构功能主义”，后者构成了现代化理论的哲学基础。在帕森斯看来，社会系统是一个结构功能系统，所有人类社会都伴随着结构分化与功能整合的双重过程。帕森斯认为，我们可以从不同社会结构分化与功能整合的程度来判断不同社会的发展水平。他进而据此将人类社会划分为原始阶段、中间阶段和现代阶段，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体现为从原始阶段向现代阶段的进化历程。^① 现代化理论对于“社会进化”的笃信，深刻影响了“乐观派”对于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转型以及中国社会整体变迁的观察。

其次，现代化理论还是一种历史理论。现代化理论植根于欧美国家数百年的现代化历史，这使得现代化理论家意识到现代化进程的缓慢性与长期性。因此，现代化理论表现出更为长远的历史视野。同时，这也意味着现代化理论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乐观态度必须放到其长远的历史视野下审视。正因为这种长远的历史视野，现代化理论家对于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与困难表现出了更多的宽容与耐心。

再次，现代化理论是一种相对开放的理论。尽管植根于西方数百年的现代化历史，但现代化理论并不否认世界各国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如果说现代化理论坚持“现代化目标”的一元的话，那么它在“现代化的路径”问题上却保持着开放心态。例如，阿尔蒙德（Almond）便将列宁主义看作是现代化特定阶段的一种选择。^② 亨廷顿也认为，任何国家在现代化早期都要经历一个权力集中的阶段，而一党制便可成为这一阶段“权力集

^① 谢立中、孙立平主编：《二十世纪西方现代化理论文选》，上海三联出版社2002年版，第14页。

^② 阿尔蒙德：《发展中的政治经济》，见塞缪尔·亨廷顿等：《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第360页。

中”的有效形式。^①正是由于承认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现代化理论得以持开放和“包容”的心态看待各国不同的现代化实践。

最后，现代化理论还是一种“整体性”理论。现代化理论不仅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景持积极态度，而且它还认为，现代化的若干目标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一个领域的“现代化”必然推动其他领域的“现代化”。亨廷顿将这种强调“整体性”的观点称为“相容性学说”，后者强调经济增长、结构改革和政治民主化之间的相互关联性，用他的话讲，这给“争取进步同盟”提供了核心内容。^②普沃斯基则将这称为现代化的“内生解释”：

历史上，各国的情况几乎都是如此：经济发展导致社会结构变得更为复杂，劳动更加需要工人们之间的积极合作，新的社会群体出现并组织起来。因此，原先的体系无法继续有效地对社会施加控制：社会太复杂了，技术变迁为实际的生产者带来了一些独立性和个人信息，公民社会出现了，集权的控制模式失去了其有效性。各种社会群体，无论是资产阶级、工人或是含糊不清的“公民社会”，纷纷起来反抗集权统治，最终导致集权政权垮台。^③

现代化理论的上述“特质”，能够使得海外学者中的“乐观派”始终以一种积极的心态看待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的转型。同时，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的巨大变迁也为“乐观派”提供了藉以乐观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改革开放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这与“乐观派”笃信的“社会进化”相一致；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使得他们期待政治社会领域的现代化也指日可待，因而对于中国共产党的转型充满了期

①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25页。

② 亨廷顿：《发展的目标》，见塞缪尔·亨廷顿等：《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第337页。

③ Adam Przeworski and Fernando Limongi, "Modernization: Theories and Facts," *World Politics*, Vol. 49, No. 2 (January 1997), pp. 155 - 183.

待；改革开放后的各项政治改革，在实质性削弱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同时，提升了国家与社会对执政党的制衡能力，这更加增强了“乐观派”的信心。与此同时，在现代化理论长远的历史视野下，“乐观派”又得以“从容地”面对中国共产党转型中的问题和矛盾。

在中国共产党转型问题上，如果说“乐观派”的共同理论基础是现代化理论的话，那么，“悲观派”则以列宁主义理论作为其共同的理论支撑。列宁主义理论产生于西方学者对于苏联共产党的研究，在西方学术话语下，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非个人化的克里斯玛权威”（charismatic impersonalism）。所谓“非个人化的克里斯玛权威”是相对于传统的克里斯玛权威而言的。传统的克里斯玛权威本质上是一种个人权威，与此不同，在列宁主义原则下，承载“克里斯玛权威”的不再是个人，而是一个组织，即列宁主义政党。如乔伊特所言，“列宁主义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克里斯玛权威与现代的组织形式都是其核心特征”。^① 由于将“克里斯玛权威”赋予了政党，因此，党就获得了至高无上的权力地位，如亨廷顿所言，“在列宁主义中，党不仅被制度化，而且被神化了”。^② 一方面，对于列宁主义政党中的成员而言，“非个人化的克里斯玛权威”意味着党组织自身成为组织成员的效忠对象。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列宁主义组织要保持其“克里斯玛权威”就必须确保其成员认同组织所倡导的理念，这往往意味着极高的资格门槛和严密的组织纪律。用列宁的话说，就是必须“使作为阶级的先进部队的党成为尽量有组织的，使党只吸收至少能接受最低限度组织性的分子”。^③ 对于这一点，梅耶（Alfred Meyer）进行了深入分析。在他看来，列宁修正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认为无产阶级并不清楚自己解放全人类的历史责任。因此，列宁主张一小部分职业革命者来掌握革命的领导权，后者既掌握共产主义

^① Kenneth Jowitt, *New World Disorder: The Leninist Extin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4.

^②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11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1页。

意识形态，又被组织到了纪律严明的等级组织之中。这样一来，共产主义领导人便没有必要发现和代表群众的偏好。因为，群众可能是落后的，他们甚至可能阻碍历史的前进步伐。^① 这样一来，党员的标准就从马克思的身份检验（阶级背景）变成了列宁的成就检验（革命意识）。^②

其次，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列宁认为，在列宁主义政党内部，必须贯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而这种统一在一个已经多少超出了家庭式小组范围的党里面，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没有部分服从整体，那是不可想象的。”^③ 在海外学者看来，民主集中制为列宁主义政党提供了强大的行动能力，但在实践中，它容易导致权力的过分集中。“在列宁看来，党不可能做出错误的决策，因为所有的决策都是通过‘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的。但是在实践中，党是由其领导层控制的，这种控制最终又演变为一党统治。”^④ 结果是，“列宁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上又设立了党的领导人的专政（第二层专政）”。^⑤

再次，马列主义的意识形态。在海外学者看来，马列主义意识形态是列宁主义政党的理念基础，并构成了后者的合法性来源。沃马克（Brantly Womack）认为，“马列主义意识形态使得党不必担心大众合法性的问题，因为这种意识形态假定党永远正确，并将所有的反对力量都解释为阶级斗争，从而降低了政治制度的重要性。”^⑥ 同样，怀特也指出，“列宁主义政党基于马列主义的政治理念之上，后者指导着占主导地位的共产党精英的行为，为党对政治权力的垄断进行论证，同时为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的

① Alfred G. Meyer, *Lenin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9–56.

②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09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2页。

④ Franz Michael, Carl Linden, Jan Prybyla, and Jurgen Domes, *China and the Crisis of Marxism-Leninism*, Boulder. San Francisco,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0, p. 2.

⑤ *Ibid.*, p. 205.

⑥ Brantly Womack,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Revolutionary and Postrevolutionary Politics in China and Vietnam,” *World Politics*, Vol. 39, No. 4 (July 1987), pp. 479–507.

历史任务提供合法性。”^①

在列宁主义理论看来，无论是“非个人化的克里斯玛权威”、民主集中制原则还是马列主义意识形态，都是为了服务于列宁主义政党控制和改造社会的根本目的。上述特征在赋予列宁主义政党无限控制能力的同时，将国家和社会对党的制衡能力降到了最低。如吕晓波指出，“作为一种革命性政党，列宁主义政党具有与其他政党不同的特点，最明显的特征是它对社会、制度、文化和意识进行全面重新塑造。在这个总目标的指导下，改革前的列宁主义国家政权对社会采取的是全面控制，和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所不到的干预。”^②

在“悲观派”看来，尽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这并没有改变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中国共产党仍旧是一个列宁主义政党，它仍旧以控制和改造社会为己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转型中的问题和不彻底性似乎也给了“悲观派”充足的悲观证据：尽管其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都出现了衰退，但中国共产党仍旧保持其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以及其他“革命属性”；党与国家的适度分离以及党国关系的制度化提升了中国政治体系的适应能力，但这并没能使国家成为制衡党的权力的有效行为体；村民选举的推行和社会组织的兴起大大提升了中国社会的自治空间，但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仍旧享有对社会的强有力控制。在“悲观派”那里，如果说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的转型取得一定的进展的话，那么，这种进展大都体现为“量变”而非“质变”。换言之，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尚未完成，中国共产党仍旧是一个保持着诸多“革命属性”的列宁主义政党。

如果我们将“控制”与“制衡”放入一个横轴上，那么，以“现代化理论”为背景的“乐观派”便处于靠近“制衡”的一端。在“乐观派”

^① Gordon White, “The Decline of Ideocracy,” in Robert Benewick and Paul Wingrove (eds.), *China in the 1990s*, London: Macmillan, 1995, p. 21.

^② 吕晓波：《关于革命后列宁主义政党的几个理论思考》，载周雪光主编：《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年版，第195页。

看来，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的转型代表了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下降以及其他社会政治行为体制衡能力的增强。相比之下，以“列宁主义理论”为背景的“悲观派”则处于靠近“控制”的一端，在后者看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的转型努力并未改变其列宁主义性质，这就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在继续享有对国家和社会的控制的同时，并没有面临来自国家与社会的有效制衡。

当然，理论背景的分歧仅代表了一种宏观层面的分野。从内容上看，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转型的研究又可被划分为三个层面，即对中国共产党自身的研究、对党与国家关系的研究以及对党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沿着“现代化理论”与“列宁主义理论”的分野，海外学者又在不同的内容层面上借用了不同的分析工具。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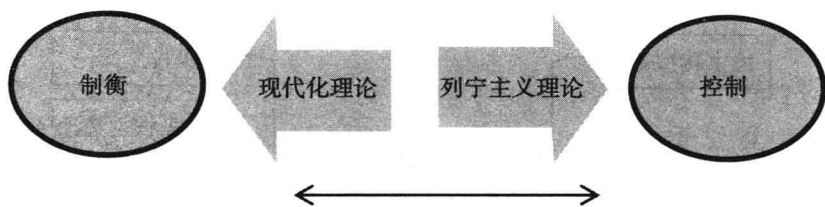


图 6.1 “乐观派”与“悲观派”的理论背景分歧

在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关系的层面上，海外学者主要借用的分析工具是“党国论”（party-state）和“政治制度化论”，前者与列宁主义理论一脉相承，后者则是现代化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列宁主义理论的逻辑出发，“党国论”强调党对国家的控制和主导，并进而将党等同于整个国家。例如，李侃如和欧迈格就认为，将中国共产党同国家进行区分没有任何分析上的价值，因为党组织已经深深渗透到国家机构之中，党对国家官僚体系施加着紧密的控制。^① 在谢淑丽看来，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委托关系，即中国共产党是权力的委托方，而政府是权力的被委托方。在这种

^① Kenneth Lieberthal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4-6.

委托关系下，政府部门的政策体现了“党的领导人的意志”^①。因此，“党国论”认为，党垄断了整个国家权力，国家仅仅是实现党的控制意愿的工具而已，无法对党的权力产生制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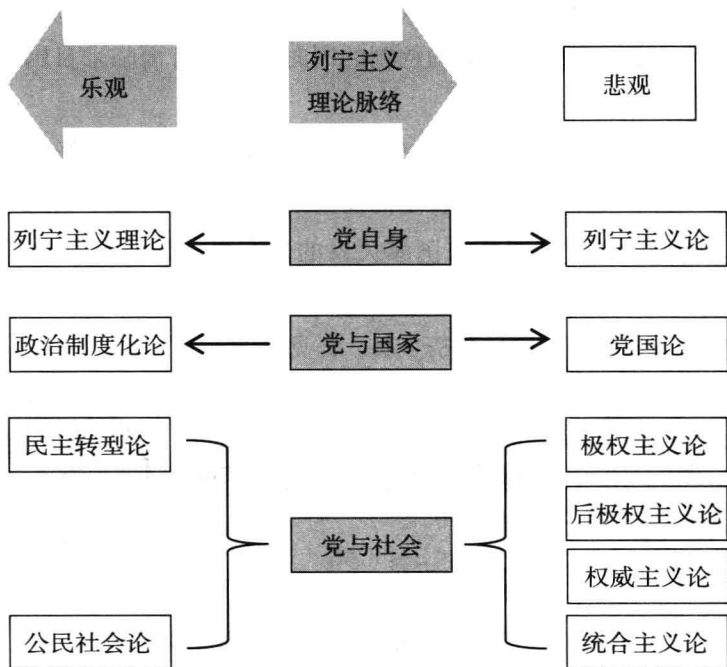


图 6.2 “乐观论”与“悲观论”分析工具图

与之相反，政治制度化论则强调国家的相对自主性，以及国家对于党的权力的制衡作用。从现代化理论的视角看，现代政治体系的一大特征就是政治职能的专门化和政治结构的分化，如亨廷顿所言，“政治现代化包括划分新的政治职能并创制专业化的结构来执行这些职能”。^② 亨廷顿从适应性、复杂性、自治性和内部协调性四个方面来衡量政治体系的制度化水平。其中，“复杂性”意味着政治结构的分化和专门化，而“自治性”则

^① 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55.

^②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2页。

意味着每一权力领域的相对自主性。因此，在党与国家的关系上，政治制度化论强调党对国家控制的有限性以及国家对党的权力的制衡。^①

在中国共产党同社会关系的层面上，海外学者主要借用的分析工具包括：极权主义论、威权主义论、后极权主义论、统合主义论、民主转型论和公民社会论。其中，前四者可以归入“列宁主义理论”的逻辑脉络，后二者可归入“现代化理论”的逻辑脉络。

极权主义论始于西方学者对共产主义政权和法西斯政权的类比。1956年，弗雷德里西（Carl Friedrich）和布热津斯基提出了一个描述类型。他们认为，共产主义政权和法西斯政权存在着一些相同的特征，包括：官方正统的意识形态；单一的大众政党，并通常由一个人领导；恐怖的警察国家；党对大众传播的控制；党对军队和武器的控制；党对经济的控制。具备这些特征的政权就是极权主义政权。^② 在他们看来，共产主义体系与法西斯政权一样，代表了党主导的国家力量对于社会无所不包的渗透和控制。

极权主义理论实际上代表了西方学者对于冷战时期各国政治体制的一种“两分法”处理：在坐标的一端是西方的自由民主体制，代表了社会对于国家的最终控制；另一端则是以苏联为代表的极权主义体制，体现了党主导的国家力量对社会无所不包的主宰与控制。但是，这种“两分法”显然无法囊括现实世界中的所有政权类型。1964年，林茨（Juan Linz）发表了《一个威权主义政体：西班牙》一文，提出了一种新的政权类型，即威权主义国家。在他看来，威权主义国家既不同于所谓的自由民主国家，也不同于极权主义国家。他归纳了威权主义国家的四个特征，“政治系统具有有限的、不承担责任的政治多元化；没有指导性的意识形态；不存在广泛或深入的动员；由一个领导人或者一个小团体行使权力，这些权力受到

^① 例如，郑世平认为，“党国论”忽略了党同国家之间存在的冲突。在他看来，1949年之后，党组织同国家机构之间的冲突是中国政治制度化进程中最为重要的一面。见 Shiping Zheng, *Party VS. State in Post - 1949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9 - 12。

^② Carl J. Friedrich and Zbigniew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9 - 10.

正式的但不明确的限制，而它们事实上又是可以预测的。”^① 后来，随着所谓“极权主义国家”意识形态色彩的消退和克里斯玛领袖的消失，海外学者转而开始借用威权主义理论来分析这些国家的政治社会现实。例如，在对后毛泽东时期中国立法过程的研究中，谭睦瑞指出，“从极权主义向威权主义的转变，意味着上层决策权的持续分化，这是迈向更为开放、协商和民主体系的关键。参与决策的渠道和资源原先都由少数高级领导人和机构所把控，现在要逐步向更多的精英、官僚机构、组织、社会群体和个人开放。”^②

但是，问题并没有解决。如果那些处于改革之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属于威权主义国家的话，那么，如何区分它们与那些没有经历共产主义运动的威权主义国家之间的差异呢？为此，林茨又提出了“后极权主义国家”的概念。在他看来，后极权主义国家与极权主义国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动员方面，党逐渐放弃了对社会的常规动员；领导权方面，最高领导权越来越受到程序的限制；多元化方面，出现了社会、经济和制度的多元化，但仍旧没有政治多元化，党仍旧垄断着政治权力；意识形态方面，仍旧存在官方正统的意识形态，但是对意识形态的信仰已经弱化。后极权主义政体废除了镇压的最残暴的方面，但同时又保持了大部分的控制机构。在林茨看来，后极权主义政体和威权主义政体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的极权主义遗产上，“后极权主义政体中存在一种重要的意识形态遗产，它不能被忽视且不能被正式地质问……大多数威权主义政体从未建立以全民动员为目的的复杂的、囊括一切的组织网络。在后极权主义政体中，体制建立的动员媒介机构的大规模阵容仍主导着社团的生活，尽管它们已经失去了深度。”^③

^① Juan Linz,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in Erik Allardt and Yrjö Littunen et al.,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Helsinki: Transactions of the Westernmark Society, 1964, pp. 291 - 342.

^② Murray Scot Tanner,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Post - Mao China: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 232.

^③ 胡安·林茨、阿尔弗莱德·斯泰潘：《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孙龙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1—52页。在这本书中，译者将totalitarianism一词译为“全能主义”，但考虑到“全能主义”一词已经对应了邹谠先生提出的“totalism”，所以，笔者将其统一改译为“极权主义”。关于totalitarianism与totalism之间的区别，见Tang Tsou, "Back from the Brink of Revolutionary - 'Feudal' Totalitarianism," in Tang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 - Mao Refor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 144 - 188.

统合主义 (corporatism) 是海外学者借用而来的分析中国共产党同社会之间关系的又一工具。在海外学者看来,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 中国社会的自主性和力量都得到了增强, 而统合主义则是执政党控制社会力量的一种选择。按照施密特 (Phillipe Schmitter) 的定义, 统合主义就是一种利益调解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体系, 即社会单元被组织到单一的、强迫性的、等级式的和非竞争性的类别当中, 这些类别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和批准 (如果不是国家亲自创建的话)。这些类别被授予代表其成员利益的垄断权, 同时作为交换, 国家得以对这些类别施加控制并获得支持。^① 在统合主义安排下, 社会利益的代表是通过垂直化的方式进行的, 这就限制了特定群体对政治体系的参与, 同时加强了国家对社会的控制。

在中国政治的现实场景下, 无论是“极权主义论”、“后极权主义论”、“威权主义论”还是“统合主义论”, 其关注点都是执政党及其主导的国家对于社会的主导和控制, 尽管它们在对党的控制力度的判断上存在差异。与此相反, 沿着现代化理论的逻辑脉络, 民主转型论和公民社会论关注的则是其他社会政治行为体对于党的控制的抵制和制衡。在民主转型论看来, 所有的威权主义政体都面临着向民主制转型的压力, 而民主体制则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力量能够有效控制政治权力的体制。民主转型论关注民主转型的必要条件, 后者包括经济增长、社会结构变化以及社会价值观的变化等。^② 公民社会论强调社会相对于国家权力的自主性以及社会力量对于国家权力的抵制和制衡。公民社会论关注民主化进程中的行为体, 尤其认同以中产阶级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在民主化进程中的领导作用。用巴林顿·摩尔 (Barrington Moore) 的话说, “没有资产阶级, 就没有民主”。^③ 公民社会论与民主转型论关注的是民主化的不同层面。如果说民主转型论关注的是民主化进程的结构因素的话, 那么, 公民社会论则关注的是民主化进

^① Phillippe C. Schmitter,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Phil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mbruch (ed.), *Trends towards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79, p. 65.

^② 关于民主转型必要条件的讨论, 见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 刘军宁译, 上海三联出版社1998年版。

^③ 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 拓夫、张东东、杨念群、刘鸿辉译, 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第339页。

程的单元因素（行为体）。无论如何，二者都以民主化前景作为其理论预设，都认可民主体制中社会对于国家权力的抵制和控制。

如果说在党与国家关系以及党与社会关系的层面上，现代化理论与列宁主义理论分别代表了两种不同的逻辑脉络的话，那么，在对“党自身”的研究层面上，它们却产生了某种程度的交汇。现代化理论和列宁主义理论都将中国共产党视为一个“列宁主义政党”，后者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对国家和社会的持续主导与控制。不同的是，现代化理论和列宁主义理论对于列宁主义政党的历史作用的判断迥然不同，前者倾向于将列宁主义政党看作是现代化特定阶段的领导者和推动力量，而后者则视其为政治现代化（或说民主化）的最大阻碍。在某种程度上，对列宁主义政党历史作用的不同判断直接决定了海外学者在党与国家以及党与社会关系问题上的逻辑分野。因此，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的三个研究层面实际上构成了一种“同心圆”结构，而对“党自身”的研究便处于“同心圆”的核心——它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海外学者对于另外两个层面的研究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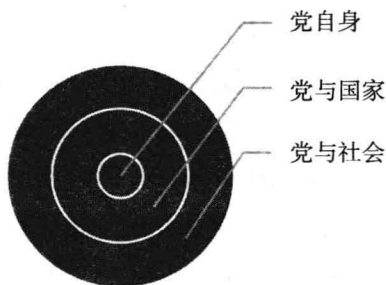


图 6.3 海外中国共产党研究的同心圆结构

另一方面，由现代化理论和列宁主义理论开创的“理论分野”又在“同心圆”的核心层面上得到缓解。如前所述，现代化理论和列宁主义理论都将中国共产党视为一个列宁主义政党，尽管二者对于列宁主义政党的历史作用有着不同的判断。如是，则“列宁主义理论”便成为二者共同的逻辑起点。这就意味着，无论是现代化理论脉络下的“乐观派”还是列宁主义理论脉络下的“悲观派”，对于中国政治场景下的“控制与制衡”问

题有着相似的基本判断，即中国政治体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强控制”与其他社会政治行为体的“弱制衡”——尽管二者对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转型的意义与前景有着不同的理解。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现代化理论与列宁主义理论在“党自身”层面上有着共同的逻辑起点，这就为“乐观派”和“悲观派”变换“角色身份”打开了方便之门。如果中国共产党转型历程发生停滞或中断，那么，“乐观派”便可轻易地转向“悲观”。反之，如果中国共产党的转型实现了突破性进展，那么，“悲观派”也可以变得“很乐观”。对于海外学者而言，这种“角色身份”的转换并不存在什么逻辑上的困难。

不仅如此，对于中国共产党转型的根本方向，海外学者中间并没有太大分歧。无论对于列宁主义理论还是现代化理论；所谓的“执政党”均以欧美民主体制下的执政党为原型，即按照普选原则获得执政地位并受其他社会政治行为体强力制衡的政党。二者的分歧在于对现实的判断上：“乐观派”倾向于捕捉中国共产党转型的积极进展及其对于中国政治发展的意义，而“悲观派”则倾向于放大中国共产党转型中的问题与不彻底性，特别是那些与西方意义上的“执政党”不相一致的方面。这样的分歧更大程度上体现的是不同的“倾向性”：面对中国共产党转型的历史进程，“乐观派”怀抱的是期许的心态，而“悲观派”始终投来的却是怀疑的眼光，但二者在中国共产党转型的根本方向上保持着高度一致。

共同的逻辑起点，再加上对于“根本方向”的认同，使得“乐观派”与“悲观派”之间的分歧更多体现为态度或倾向的分歧，而非根本观点的冲突。这就好比同样的半瓶水，“乐观派”看到的是“瓶子里已经装了半瓶水”，而“悲观派”看到的却是“还有半瓶是空的”。换言之，在中国共产党转型的进展、问题与最终目标等问题上，“乐观派”与“悲观派”之间存在着基本的共识。

如是，则海外学者的中国共产党转型研究便难以摆脱“结构化”或曰“宿命论”的特点。一方面，海外学者评判中国共产党转型的依据是一系列从西方现代化历史经验中总结出来的标准，例如直接选举、多党政治以及权力制衡。这就使得海外学者的很多努力仅仅是为这些政治标准寻求中

国注脚，既没有反思这些政治标准背后的历史文化背景及其在中国的适用性，也缺乏对中国现实的深入分析与关怀。

这种结构化的倾向尤其体现在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政治前景的预测上。例如，罗文（Henry S. Rowen）曾经预测，随着中国人均收入的稳步增长，到2015年，中国民主化的势头将不可阻挡。^① 同样，戴蒙德也表现出相似的乐观态度：

在未来的10年，中国仍将保持一个威权政体，但是如果不进行自由化改革的话，它将是一个陷入严重危机之中的威权政体。中国共产党不可能保持完全的政治垄断和稳定，它将不得不让渡些什么东西。这或许不会是个下10年，但我相信它可能在25年内发生，甚至是10—15年之内。^②

与罗文等人的极端乐观态度不同，海外的华人学者对于中国政治前景的预测普遍较为审慎些，尽管他们对于中国民主化的憧憬丝毫不落下风。例如，杨大利指出，中国迟早也会走上民主的道路，尽管这个过程会很漫长而曲折。在他看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层至今未能找到自由民主的替代品。中国致力于称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而在现今的国际体系中，其他大国都是民主国家，这一事实本身也有利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层最终认同民主规则。^③ 同样，王正绪也认为，中国的民主增长期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直到一党制再也无法容纳民主的增长。到那时，向多党竞争的民主转型将成为可能。^④

① Henry S. Rowen, "The Short March: China's Road to Democracy,"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 45 (Fall 1996), p. 61.

② Larry Diamond, "Authoritarian Learning: Lessons from the Color Revolutions," *Brown Journal of World Affairs* 12, No. 2 (Winter - Spring 2006), p. 194.

③ Dali L. Yang, "China's Long March To Freedom,"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8, No. 3 (July 2007).

④ Wang Zhengxu, "Political Reforms First, Democracy Later," in Wang Gungwu and John Wong (eds.), *Interpreting China's Development*,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7, p. 37.

这种结构化的倾向发展到极致，便是彻底否定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政治社会发展的任何价值和意义。在这里，裴敏欣便是一个典型的代表。裴敏欣认为，中国已经陷入了转型的陷阱而不能自拔，尤其是，腐败的横生和地方政府的掠夺性使得整个政治体系充满了垮台的风险。他甚至认为，在现阶段，腐败现象越是严重，中国迈向民主的可能性就越大，因为这样一来，中国共产党丧失执政地位的可能性也就增大——在他看来，中国共产党无疑是现阶段中国民主化的最大阻碍。^① 伯恩斯也认为，如果民主意味着多党竞争的话，那么，党的成功适应力就意味着中国离民主越来越远。^②

这种结构化倾向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学科化”趋势而愈发严重。“区域研究”原本受到美国基金会和政府的特殊照顾，这样的宽松环境造就了一个不分学科的中国研究共同体。但是，随着“学科规范至上”（Sovereignty of the Discipline）原则的确立，“中国政治研究”日益成为海外学者尝试各种社会科学理论和工具的“试验场”。白鲁恂忧心忡忡地看到，年轻学者们倾向于将自己的研究基于每个学科流行的理论和概念之上，忽视了对中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现实的理解。在他看来，这是“通过既有的社会科学理论去寻找中国的现实”。^③ 赫希曼很早就对这种“学科化”的倾向提出批评。在他看来，社会科学研究者越来越受到概念和模型的左右，有意无意地寻找符合现有范式的证据或者给出简单的“解释”，而不愿去脚踏实地地探寻周围的世界到底发生了什么。用他的话讲，“对理论范式的追求最终变成我们理解的障碍”。^④

这种“结构化”的倾向使得西方理论与中国现实之间的鸿沟日渐拉

①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0.

② 转引自: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ed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Reform*, London: Routledge, 2006, p. 5.

③ Lucian Pye, "Social Science Theories in Search of Chinese Realit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1161 - 1170.

④ Albert O. Hirschman, "The Search for Paradigms as a Hindrance to Understanding," *World Politics*, Vol. 22, No. 3 (April 1970), pp. 329 - 343.

大。这种现实也迫使一些海外学者进行理论反思。概而言之，这种反思主要从两个向度展开。第一个向度涉及认识论的问题，即从西方理论出发研究中国问题是否可取。例如，墨子刻就指出，那种认为西方过去走的路必定是中国现在或将来要走的的认识论是有问题的。他进而对“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出了质疑。^① 邹谠先生更是明确指出，中国政治研究应当基于对中国经验的理解之上：

我主张向社会科学的基础回归，把社会科学与中国历史结合起来，不断在概念与材料之间来回穿梭，要意识到社会科学理论虽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但不能机械搬用。中国历史是如此复杂，它对很多建立在西方个案基础上的理论、模式及一般性命题构成基础提出了严格的检验。反过来，中国的经验也可能为新的一般性命题构建基础，丰富建立在西方经验基础上的理论与模式。^②

反思的第二个向度则涉及对西方理论的“适当修正”（以适应中国政治的现实）。例如，面对20世纪80年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复杂形势，白鲁恂并不认为中国将会迈向西方式的民主制。相反，他提出了“主导型政党民主”（dominant-party democracy）的概念，认为中国政治的发展前景可能是“主导型政党民主”，包括非选举性的权力交接、一定的权力竞争以及有限的政治参与。^③ 同样，沃马克提出了“党国民主”的概念（party-state democracy）。他批评了西方主流民主理论背离了民主的规范性含义，进而造成对民主的狭隘理解。在他看来，民主的基本特征就是共识，就是对体系合法性的自觉的、普遍的认可。从这个定义出发，沃马克指出，民主并非仅仅只有西方宪政民主这一种实现形式，民主同样可以出现在党国

^① Thomas A. Metzger, "The Western Concept of the Civil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History," *Hoover Essays*, No. 21, 1998, p. 2.

^② 邹谠：《中国革命再阐释》，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2页。

^③ Lucian W. Pye, "Asia 1986 - An Exceptional Year," *Freedom at Issue*, January - February 1987.

体系之中。“如果党国体系向着更为民主的方向发展，那么评判民主的标准就不能是简单地判断一个政体是否为宪政民主政体。如果在党国体系中，人民的影响变得越来越强，越来越有效，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这个体系变得更为民主了。反之，亦然。”^①

与这种反思相伴的，则是一些海外学者对于中国政治体系的重新认识。例如，舒耕德就指出，中国的一党制能够变得更为民主，并且能够在未来保持稳定。在他看来，一党制并非意味着合法性的真空，在成功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和国际环境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体系能够产生相当程度的合法性。^② 奥格登 (Suzanne Ogden) 则告诫海外学者，与其关注一国的政治形式，不如关注它的治理绩效。通过对比中国与印度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标”上的排名，她认为，中国的政治体系具有更强的治理能力，包括更高的民主程度、更多的公众参与和信息输入以及更强的代表性。^③ 包瑞嘉和怀特等人也意识到，“国家—社会”的两分法并不符合中国的历史与现实。在中国的情境下，国家与社会常常融合在一起，界限并不清楚。公民社会的自主性（独立于国家）仅仅是个程度问题。^④

尽管如此，这种理论反思无论如何都是有限的。展望海外中国共产党研究以及（更广阔意义上）中国政治研究的未来发展，海外学者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现有社会科学理论的反思，并在运用这些理论工具分析中国问题时表现出应有的审慎。进而言之，海外学者至少需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

① Brantly Womack, “Democracy and the Governing Party: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Vol. 10, No. 1 (April 2005), pp. 23–42.

② Gunter Schubert, “One-Party Rule and Question of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Preliminary Thoughts on Setting Up a New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February 2008), 17 (54), pp. 191–204.

③ Suzanne Ogden, “Don’t Judge a Country by its Cover: Governance in China,” in Shiping Hua and Sujian Guo (eds.), *Chin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p. 51–60.

④ Richard Baum and Alexei Shevchenk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in Post-Reform China,” in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s.),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88;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 6.

首先，要更加深入地理解中国的历史与现实。作为一条认识论的基本原则，中国研究必须以中国问题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和依归，这便同形形色色的“通过西方理论寻求中国现实”的做法形成了鲜明对比。在现今海外中国政治研究领域，如果说学者们对于中国的现实尚有程度不一的理解和关注的话，那么他们对于中国历史的理解则要肤浅很多。仅就笔者粗浅的认识，中国历史对于中国政治发展的重要性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认知政治现实提供历史坐标。大体而言，海外学者研究中国政治的一大特点是横向比较，即研究者明确或潜在地将中国政治置于与他国（尤其是早发现代化国家）的比较视野之下。这种研究方法基于海外学者对于西方现代化历史道路的自信之上，但其弱点则在于缺乏对中国历史与现实的深刻理解，因而极易形成“非黑即白”、“非好即坏”的规范性判断。但是，对于中国的政治精英和广大民众而言，中国历史则是他们认知政治现实的首要坐标。换言之，他们更倾向于将中国的政治现实置于纵向的历史比较视野之下——对于他们，本国的历史记忆远比他国的现代化经历来得鲜活。如是，则他们极易形成与海外学者迥然不同的政治认知。例如，在看到村民选举中存在的家族势力、两委矛盾以及贿选等问题之后，某些海外学者倾向于否定村民选举的政治价值。但是，在大多数中国人看来，尽管存在着上述问题，村民选举仍旧代表了中国政治的进步与发展，毕竟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如此大规模的选举实践。中国历史对于中国政治发展的另一大影响就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定了政治精英和社会大众的选择范围，尤其在政治发展的某些关键节点上，这种限制作用会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如何摒弃“价值判断”，深入理解中国的历史与现实，是海外学者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

其次，要进行理论创新。在这里，笔者并不赞成文化相对论者的观点，后者彻底否认社会发展规律和一般性的社会科学理论的存在。相反，笔者旨在强调的是，在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下，社会发展规律会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特征，这就要求社会科学理论对于这些特性作出解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迁业已呈现出诸多不同于其他国家现代化历程的特征，这就为社会科学研究者进行理论创新提供了丰厚

的土壤。然而，遗憾的是，中国政治研究领域仅仅成为海外学者实验各种理论工具的试验场，基于中国实践的理论创新少之又少。^①早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裴宜理就曾告诫“中国不应该成为西方理论的‘消费者’，而要成为政治理论的‘生产者’，中国应当发展出不同于西方的基本理论”。^②时至今日，这一告诫无论对于海外学者还是中国本土学者仍旧同样适用。

第二节 控制、制衡与中国共产党的“自我束缚”

如前所述，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是一个充满内在矛盾和不确定性的艰难过程。一方面，后革命时期的来临使得党在保持其“革命属性”方面面临着难以摆脱的现实困难，同时，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任务的转移也意味着党必须完成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否则，它便没有可能承担起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的重任；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政治组织，党又必须在深刻的转型过程中保持自身的组织存在与政治认同，否则，党的转型不仅可能归于失败，而且由此带来的政治和社会不稳定将会危及改革开放以来的国家建设进程。

换言之，在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中，中国共产党同时面临着两大根本任务：一是适应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继续承担中国国家建设的历史重任；二是维持自身的组织存在与政治认同。这两大根本任务之间存在一种辩证关系。一方面，二者互为条件、相互依存。只有维持其自身的组织存在与政治认同，中国共产党才有可能继续承担中国国家建设的重任。反之，也只有不断适应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中国共产党才有可能继续维持其组织存在与政治认同。另一方面，二者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紧张关系。一方面，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任

^① 在这方面，景跃进教授进行了一些初步的尝试和探索，例如，他倡导对于中国政治体系中的“文件政治”、“会议政治”等现象进行理论抽象和总结。详见景跃进：《如何认识中国政治》，天则研究所，2010年9月17日。

^② Elizabeth J. Perry,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 – Society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9 (September 1994), pp. 704 – 713.

务的改变，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一个执政党，这就意味着党在放松对国家和社会控制的同时，必须赋予后者一定的自主空间，同时接受来自国家和社会的权力制衡。另一方面，面对后革命时期经济社会环境的急剧变化，党的组织存在与政治认同的维系在一定时期又不得不依赖于党自身强有力的控制力以及对若干“革命属性”的坚持。正是这种复杂而矛盾的相互关系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过程充满了矛盾与不确定性。

中国共产党1949年之后的历史便是极好的写照。在毛泽东时期，中国共产党选择了一条“继续革命”的道路，即将维系自身“革命属性”置于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的历史任务之上。为了维系自身的“革命属性”，执政党甚至不惜通过发动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重新树立“革命对象”，再造“革命环境”。然而，“继续革命”的道路彻底将中国共产党维系自身“革命属性”的目标与后革命时期国家建设的目标对立起来，由此导致国家建设进程的停滞乃至中断。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正式放弃了“继续革命”的路线，转而开始了第二次选择，即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对于一个革命党而言，向执政党的转型意味着一系列艰难而深刻的自我调整。从基本目标看，革命党的基本目标在于夺取政权和改造社会，而执政党的基本目标则在于为社会提供完善的政治法律架构、维护社会秩序、发展国民经济以及提高广大公民的福利水平；从行为方式看，革命党主要通过意识形态灌输、社会动员等方式贯彻自己的政治理念，而执政党则主要通过法律渠道以及理性化的行政过程推行自己的政策；从权力的属性看，革命党的权力是高度集中的，这不仅体现在党内权力高度集中于党的领导人手中，还体现为党不与其他政治和社会行为体分享权力。然而，由于国家构建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执政党必须适当在党内分散权力，以避免因个人决策失误而导致的惨痛政策后果。同时，为了培育社会内生发展的空间，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执政党还需要收缩自身的权力范围，赋予国家和社会一定的自治空间，同时接受其他政治社会行为体对其权力的制衡。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取得了长足进

展。从党自身的改革看，面对意识形态的衰微和组织纪律的松弛，中国共产党通过引入任期制、绩效考核制以及党内的民主机制等方式维持自身的组织存在和政治认同，并通过吸纳技术官僚和新兴社会阶层的方式扩展自身的社会基础。从党与国家的关系看，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放弃了过去党对国家的全面主导与控制，通过推行官僚体系的专业化改革、立法改革和司法改革逐步确立了国家相对于执政党的独立性，大大提高了中国政治体系的制度化水平。从党与社会的关系看，通过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鼓励村民选举以及培育社会组织，中国共产党逐步赋予社会一定的自治空间，从而改变了过去党对社会的全面主导与控制，缓解了以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与社会之间的冲突。

即便如此，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仍旧充满了内在矛盾与局限性。从组织特征看，尽管经历了三十多年的持续调整，中国共产党仍在相当程度上保留了许多“革命特征”：尽管进行了一些微调（比如撤销党主席），但中国共产党基本上保留了1978年之前的组织架构；中国共产党仍旧保留着马列主义的意识形态，尽管后者的影响力日渐衰微；面对不断恶化的腐败状况，中国共产党仍旧致力于通过加强组织纪律的方式根除腐败（而非致力于引入来自党外的监督）；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党管干部”的基本方针，也使得党内民主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从党与国家的关系看，尽管改革开放之后国家机构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但中国共产党仍旧享有对国家机构的最终控制，这就意味着党国关系仍旧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从党与社会的关系看，改革开放之后，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后撤，为中国社会提供了一定的自主空间。但与此同时，党仍旧保持对社会的全面控制与主导，无论是村民选举的推行还是公民社会组织的成长，都是以维护党的控制和主导地位为基本前提。

换言之，如果从“控制—制衡”的视角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状态。具体言之，中国共产党转型的进展更多地体现在“中国共产党控制力下降”上——无论这种下降是由于客观条件的变迁使然（如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的衰微以及组织纪

律的涣散)或是中国共产党主观适应的结果(如市场经济的引入)——在对“中国共产党权力的制衡”方面,中国政治的进展十分有限。与海外学者的设想不同,中国共产党的转型进程并没有呈现出从“强控制”到“强制衡”的线性运动。相反,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转型的历程表明,中国共产党控制力的下降并没有带来国家和社会制衡能力的相应提高。

因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的转型实际上是一种“自我束缚式转型”。简而言之,中国共产党转型的“自我束缚性”至少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首先,它意味着这种转型是中国共产党主动限制自身权力的结果。如前所述,中国共产党是现行中国政治体系的创建者和主导者,是中国政治的领导核心。这种核心地位在赋予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和社会的主导与控制的同时,也使得它并不面临来自于其他政治社会行为体的有效制衡。正因如此,郑永年认为中国共产党构成了一种“组织化的皇权”,代表了中国传统皇权政治文化在现代的重生。^①中国共产党主导和控制国家与社会的现实,意味着中国任何有意义的政治改革要么由中国共产党直接发起,要么至少得到中国共产党的允许。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中国共产党主动发起的政治改革(例如行政改革与司法改革),还是中国共产党允许的政治改革(例如村委会选举),都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主动限制自身权力的政治意愿。这便是“自我束缚式转型”的第一层含义。其次,它意味着中国共产党转型的范围、速度以及最终方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自身。由于党的转型是党主动限制自身权力的结果,这就意味着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范围、速度以及最终方向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意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的转型赋予了国家和社会更大的自主性,并使得后二者在中国政治体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是,迄今为止,它们都未能成为推动中国共产党转型的决定性力量。中国共产党转型的范围、速度以及最终方向仍旧取决于中国共产党自身。

如是,则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转型的进展与局限性都可以在“自

^① Zheng Yongnia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s Organizational Emperor: Culture, Reprod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我束缚式转型”的视角下得以理解。一方面，党对自身权力的限制构成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基础。无论是党自身的变迁还是党国关系、党与社会关系的积极变化，其基本动因都可以追溯到党对自身权力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讲，党对自身权力的限制构成了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实质性内容。另一方面，这种“自我束缚式”的转型又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转型必然带有极大的局限性。如前所述，中国共产党转型的范围、速度以及方向最终取决于中国共产党自身，而在领导国家建设与维系组织存在的双重任务面前，中国共产党的选择将不得不带有维系其组织存在和政治认同的考虑。这就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在选择成为一个“执政党”的同时，必然会保留某些“革命属性”（至少在现在，这对于维系党的组织存在和政治认同至关重要）。换言之，这种“自我束缚式转型”在推动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的同时，又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这种转型的进一步深入。

进而言之，“自我束缚式转型”的内在弱点就在于它无法持续地维持转型的动力，并有可能导致转型的中断。如前所述，“自我束缚式转型”不仅意味着中国共产党转型的范围、速度以及方向最终取决于党自身，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转型”的动力源于党对自身权力的限制，那么，随着党对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总体状况判断的改变，它仍旧有可能选择中止或放弃“自我束缚”的策略（党同时面临的维系自身组织存在和政治认同的任务更是为这种选择提供了现实理由）。如是，则“自我束缚式转型”不仅难以维持转型的持续动力，而且有可能带来转型的逆转。

如此一来，则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不平衡性就不难理解了。一方面，“自我束缚式转型”意味着党有意识地选择限制自身的权力，这在削弱党的控制力的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自主性的增长提供了空间。另一方面，“自我束缚式转型”又意味着中国共产党转型的范围、速度以及方向主要取决于党自身。由于党同时面临着维系自身组织存在和政治认同的任务，因此，它在放松对国家和社会控制的同时又必须保持对后二者的最终控制，否则，国家和社会自主性的充分生长将有可能危及党自身的组织存在和政治认同。正因如此，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

党的转型在限制党的控制力的同时，并没能（像海外学者希望的那样）实质性提升国家和社会对于执政党的制衡能力。

“自我束缚式转型”的内在矛盾与不可持续性，以及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不平衡发展，都意味着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转型需要寻求新的推动力。否则，党的转型就有可能遭到中断甚至逆转，由此引发的政治风险不仅有可能危及党的政治主导与组织存在，而且会给整个中国社会带来难以估量的后果。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是中国政治现代化历程中的关键一步，其成败将直接决定中国未来政治发展的基本方向。这种转型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意味着，作为转型主体的中国共产党必须保持理念以及政治上的开放姿态，以最大限度地推进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同时降低转型过程中的各种政治风险。

尽管有其内在局限性，海外学者有关中国共产党转型的研究仍旧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对于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而言，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带给我们如下启示。

首先，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是中国共产党再造自身的历史性选择。如前所述，海外学者十分肯定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国家构建进程中的历史贡献。中国的近代史表明，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革命党是中国国家构建进程的领导和推动者。然而，随着革命的胜利以及后革命时期的来临，国家构建的重心将不可避免地发生转移。如果说革命时期国家构建的首要目标是“夺取政权”的话，那么，随着后革命时期的到来，国家构建的首要目标应当转到“国家建设”上来，即为社会提供完善的政治法律架构、维护社会秩序、发展国民经济以及提高广大公民的福利水平。这样一来，革命党的“革命属性”便使其难以承担新的国家构建目标：革命党的斗争性与国家建设所要求的稳定的政治社会秩序格格不入；革命党的集权性使得合理的政治法律架构很难建立起来；经济增长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有赖于社会成员的自主性和创造性，而革命党的组织纪律性和动员性恰恰是抹杀了这种自主性和创造性。不仅如此，后革命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使得革命党在维系其自身的“革命属性”方面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困难。革命的胜利，标志着革命党原先立基于上的革命环境的消失以及

后革命时期的开始，这就使得革命党保持其原有属性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革命的胜利使得革命党失去了斗争的对手，这将不可避免地侵蚀革命党的“斗争性”；生存压力的缓解使得革命党很难像革命时期那样维持其组织纪律和意识形态的纯洁性，同时，这又使得它很难维持革命时期的动员能力；革命的胜利使得党内的权力集中失去了现实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何发展党内的民主选举和决策机制便成为革命党不得不面临的一个难题。换言之，在后革命时期，革命党同时面临着承担国家构建重任和维系自身组织存在和政治认同的双重挑战——要有效应对这两大挑战，中国共产党就必须完成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

其次，在特定时期内，国家建设任务与党维系自身组织存在和政治认同的任务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如前所述，这两大任务之间存在着一种辩证关系。如何在承担国家构建历史使命过程中实现自身的再造是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关键。

再次，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需要寻求新的推动力量。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可以被视为一种“自我束缚式转型”，后者在限制党的控制力的同时，却无法实质性地提升国家和社会对于中国共产党权力的制衡能力。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党仍旧享有对国家和社会的最终控制，这就使得国家和社会很难成长为推动中国共产党转型的重要力量。这就意味着，“自我束缚式转型”始终面临着由于缺乏持久推动力而陷入转型困境的危险。要为中国共产党转型寻求新的推动力量，就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在继续限制自身权力的同时，必须赋予国家和社会更大的自主性，从而使后两者真正成为中国政治体系中的独立行为体。

一个执政党必定是权力受到制衡的政党，这正是它与革命党的基本差异。如前所述，在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同时面临着国家构建和维系自身组织存在和政治认同的双重任务，而后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直接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二次选择充满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向执政党的转型是党明确的政治目标，这就意味着中国共产党愿意自身的权力受到限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转型的

进展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对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不仅要主动限制自身权力，还要为国家和社会留下充分的自主空间，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要鼓励和培育国家与社会的制衡能力。中国共产党的第二次选择代表了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社会的历史使命，这种历史使命的完成，不仅需要政治勇气，还需要政治智慧。

参考文献

(一) 英文著作

1. A. Doak Barnett and Ralph N. Clough, eds., *Modernizing China: Post - Mao Reform and Development*, Boulder, CO: Westview, 1986.
2. A. Doak Barnett, *Uncertain Passage*, Washington, D. 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4.
3. A. Doak Barnett, *Cadre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4. A. Doak Barnett, *Communist China: The Early Years, 1949 - 55*,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4.
5. Alan R. Kluver, *Legitimizing the Chinese Economic Reforms: A Rhetoric of Myth and Orthodox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6. Andrew Nathan, *China's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7. Andrew Walder, *Communist Neo - 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8. Andrew Walder,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9. Andrew Walder, ed. ,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0. Anita Cha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11. Arthur Lewis Rosenbaum, ed. ,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12. Ash Robert, David Shambaugh and Takagi Seiichiro, eds. , *China Watching: Perspective from Europe,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2007.
13. Baogang He, *The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14. Barrett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Armonk, N. Y. : M. E. Sharpe, 1996.
15. Barrett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 - 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16. Barrett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 *China after Lenin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6.
17. Barry Naughton and Dali Yang, ed. , *Holding China Together: Diversit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8. Benjamin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19. Bo Zhiyue, *China's Elite Politics: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Power Balancing*,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7.
20. Bruce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21. Bruce Dickson, *Wealth into Power: The Communist Party's Embrace of China's Private Sect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2. Bruce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3. Carl J. Friedrich and Zbigniew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24. Chalmers Johnson, ed.,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3.
25. Chalmers Johnson, eds, *Change in Communist System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26. Charles Bettelheim,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4.
27. Charles Burt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since 1978*,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0.
28. Charles Lindblom, *Politics and Market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29. Cheng Li, *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Bosto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30. Constance Squires Meaney, *Stability and the Industrial Elite in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8.
31.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1957.
32. D. Chirot, ed., *The Crisis of Lenini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Left: The Revolutions of 1989*,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1.
33. Daili L. Yang and Litao Zhao, eds., *China's Reforms at 30: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9.
34. Daniel C. Lynch, *After the Propaganda State: Media, Politics, and "Thought Work" in Reformed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5. Daniel Nelson and Stephen White, eds. , *Communist Legislatur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36. David Goodman, ed. , *Groups and Polit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monk: M. E. Sharpe, Inc. , 1984.
37. David Lampt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Post - 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38. David Shambaugh, ed. ,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Washington D. C. :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3.
39. David Shambaugh, ed. , *Is China Unstable Assessing the Factor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0.
40. David Shambaugh, ed. ,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41. David Shambaugh,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42. Deborah Davis and Ezra Vogel, eds. ,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The Impact of Reform*, Cambridge, Mass. :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0.
43.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 ing Dynasty Cas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44. Ding Xueliang, *The Decline of Communism in China: Legitimacy Crisis, 1977 - 1989*,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45.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London: Left Book Club, Victor Gollancz, 1937.
46. Eduard B. Vermeer and Ingrid d'Hooghe, ed. , *China's Legal Reforms and Their Political Limits*, London: Curzon Press, 2002.
47.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48. Elizabeth Economy, *The River Runs Black: The Environmental Challenge to*

- China's Future*, Ithaca: Cornell, 2004.
49.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Thir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10.
50. Elizabeth J. Perry and Merle Goldman, eds.,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51. Ellis Joffe, *Party and Army: Professionalism and Political Control in the Chinese Officer Corps, 1949 - 19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65.
52. Erik Allardt and Yrjo Littunen etl.,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Helsinki: Transactions of the Westermarck Society, 1964.
53. Franz Michael, Carl Linden, Jan Prybyla, and Jurgen Domes, *China and the Crisis of Marxism - Leninism*, Boulder, San Francisco,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0.
54. Franz Michael, *Human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oulder & London: Westview Press, 1988.
55.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56. Frederich Teiwes, *Politics and Purge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79.
57. Gordon White, ed.,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 London: Macmillan, 1991.
58.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59. Gordon White, *Riding the Tiger: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 - Mao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60. Guillermo O'Donnel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61. Harry Harding, *China's Second Revolution: Reform After Mao*,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7.
62. Harry Harding, *Organizing China: The Problem of Bureaucracy 1949 - 197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63. Hong Yung Lee,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64. Jacques Guillermaz,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Power: 1949 - 1976*,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6.
65. Jame R. Townsend and Brantley Womack, *Politics in China* (Third Ed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 1986.
66. James March and Johan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67. 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68. Jean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69. Jie Chen and Bruce J. Dickson, *Allies of the State: China's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Democratic Chan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70. Jing Huang,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71. John Burns, ed. ,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Nomenklatura System: A Documentary Study of Party Control of Leadership Selection: 1979 - 1984*, Armonk: M. E. Sharpe, 1989.
72. John Gardner, *Chinese Politics and The Succession to Mao*,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 1982.
73. John Lindbeck, *Understanding China: An Assessment of American Shcolarly Resources*, New York: Praeger, 1971.
74. JohnLindbeck, ed. , *China: Management of a Revolutionary Society*, Sea-

- ti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1.
75. John Wilson Lewis, eds., *The City in Communist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76. John Wilson Lewis, *Leadership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3.
77. John Wilson Lewis, *Party Leadership and Revolutionary Power in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78.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of U. S. Congress, ed., *China's Economic Future: Challenges to U. S. Policy*,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79. Joseph Fewsmith, ed., *China Today, China Tomorrow: Domestic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Bosto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0.
80. Joyce K. Kallgren, ed., *Building a Nation – State: China After Forty Yea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1990.
81. June Teufel Dreyer,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Modernization and Tradition*,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3.
82. Kellee S. Tsai, *Capitalism without Democracy: The Private Sector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
83. Kenneth Jowitt, *New World Disorder: The Leninist Extin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84.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 – 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85. Kenneth Lieberthal and Micha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86. Kevin J. O'Brei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87. Kevin J. O'Brien, *Reform without Liberalization: China'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88.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Bringing the Party Back In: How China is Governed*,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89. Lowell Dittmer, *Liu Shao - ch'i an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Politics of Mass Critic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90. Lucian Pye, *Mao Tse - tung, The Man in the Lea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91. Lucian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IT Press, 1967.
92. Lucian Pye, *China: An Introduction*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93. Lyman P. van Slyke, *Enemies and Friends: The United Front in Chinese Communist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94. Lynn White, *Local Causes of China's Intellectual, Legal and Government Reforms*, Armonk: M. E. Sharpe, 1998.
95. Manoranjan Mohanty, eds. , *Grass - roots Democracy in India and China: The Rights to Participate*,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2007.
96. Marc Blecher, *China Against the Tides: Restructuring through Revolution, Radicalism and Reform* (3rd Edition), New York: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 2010.
97.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98. Martin King Whyte, *Small Groups and Political Ritual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99. Mary Gallagher, *Contagious Capitalism: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Labor in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100. Maurice Brosseau, Suzanne Pepper and Shu - ki Tsang, eds. , *China Review 1996*,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01. Meiru Liu,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China and Its Impact on the Policy - Making Proces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fter Mao: Reinventing Chinese*

- Government*,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1.
102. Melanie Manion,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03.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s.,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 - Mao Reform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04.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05. Minxin Pei, *From Reform to Revolution: The Demise of Communism in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06. Murray Scot Tanner,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Post - Mao China: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107. Neil J. Diamant, Stanley B. Lubman, and Kevin J. O'Brien, eds.,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ies for Jus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08. Peter Murrell, ed., *Assessing the Value of Law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109. Peter R. Moody, Jr., *The Politics of the Eigh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mden, CT: The Shoe String Press, 1973.
110. Philip Selznick, *Leadership in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7.
111. Pierre F. Landr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 - Mao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12. R. M. Glassman, *China in Transition: Communism,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91.
113. R. Randle Edwards, Louis Henkin and Andrew Nathan, eds.,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Press, 1986.
114. Ralph H. Folsom, John H. Minan and Lee Ann Otto,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2.
115. Randall Peerenboom, e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China: Lessons for Global Rule of Law Promo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116.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17. Richard L. Walker, *China Under Communism: The First Five Year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5.
118. Richard McGregor, *The Party: The Secret World of China's Communist Ruler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10.
119. Robert A. Scalapino, ed., *Elit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120. Robert A. Scalapino, *The Last Leninists: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Asia's Communist States*,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
121. Robert Benewick and Paul Wingrove, eds., *China in the 1990s*, London: Macmillan, 1995.
122.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123. Roderick MacFarquhar,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 - 195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124.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125. Ronald C. Keith, *China's Struggle for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126. Samuel Ho, *Rural China in Transition: Non -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Rural Jiangsu, 1978 - 199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127.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 ,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 – Party System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 1970.
128. Scott Kennedy, *The Business of Lobbying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29. Shao – chuan Leng and Dobbs Ferry, *Justice in Communist China: A Survey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67.
130. Sharron Gu, *Law and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Under the Law, the Law, and Above the law*, Amherst,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09.
131. Shiping Zheng, *Party VS. State in Post – 1949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7.
132. Stanley B. Lubman, ed. , *China’s Legal Reform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33.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34. Steven N. S. Cheung, *Will China Go Capitalist: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1982.
135. Sujian Guo, *Post – Mao China: From Totalitarianism to Authoritarianism* New York: Praeger, 2000.
136. 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137. Susan Shirk, *China: Fragile Super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38. Tai – Chun Kuo and Ramon H. Myers, *Understanding Communist China: Communist China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public of China, 1949 – 1978*,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e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6.

139. Tang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 - Mao Reform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140. Thomas A. Metzger,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141. Thomas Bernstein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42.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rmonk and London: M. E. Sharpe, 1997.
143. Ting Gong, *The Politics of Corrup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Policy Outcomes*, Westport, Conn. : Praeger, 1994.
144. Tony Saich, *China: Politics and Governance*, New York: Macmillan, 1981.
145. Tu Wei - ming, ed. , *China in Transform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46. US Congres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China Looks Toward the Year 2000*, Vol. 1, Washington, D. C. :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6.
147. Vedat Milor, ed. , *Changing Political Economies: Privatization in Post - Communist and Reforming Communist States*,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1994.
148. Victor Nee and David Mazingo, eds. ,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149.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150. William Whitson, *The Chinese High Command: A History of Communist Military Politics, 1927 - 71*, New York: Praeger, 1973.
151. Xiaobo Lü, *Cadres and Corruption: The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52. Xiaoqin Guo,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Confucianism, Lenin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153. Xiaowei Zang, *Elite Dualism and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London:

- Routledge Curzon, 2004.
154. Yan Sun,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155. Yasheng Huang, *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 in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entral – Local Relations During the Reform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56. You Ji, *China's Enterprise Reform: Chang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fter Mao*,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157. Zbigniew Brzezinski, *The Grand Failure: The Birth and Death of Commu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89.
 158. Zheng Yongnian, *Will China Become Democratic: Elite, Class, and Regime Transition*,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159. Zheng Yongnian and Joseph Fewsmith, eds., *China's Opening Society: The non – state sector and governance*, London: Routledge, 2008.
 160. Zheng Yongnia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s Organizational Emperor: Culture, Reprod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161. Zou Keyuan, *China's Legal Reform: Towards the Rule of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6.

(二) 英文文章

1. Adam Oliver, “Rectification of Mainland China Intellectuals, 1964 – 65,” *Asian Survey*, No. 10 (October 1965) .
2. Adam Przeworski and Fernando Limongi, “Modernization: Theories and Facts,” *World Politics*, Vol. 49, No. 2 (January 1997) .
3. Albert O. Hirschman, “The Search for Paradigms as a Hindrance to Understanding,” *World Politics*, Vol. 22, No. 3 (April 1970) .
4. Alfred Chan, “China's Fourth Generation: The New Rulers and the Secret Files,” *The China Journal*, No. 50 (July 2003) .

5. Allan Spitz, "Maoism and the People's Courts," *Asian Survey* 9, No. 4 (April 1969) .
6. Allen C. Choate, "Local Governance in China: An Assessment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The Asia Foundation Working Paper*, No. 1 (February 1997) .
7. An Chen, "Capitalist Development, Entrepreneurial Clas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7, No. 3 (Fall 2002) .
8. Andrew Nathan, "Authoritarian Imperman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No. 3, (July 2009) .
9. Andrew Nathan,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January 2003) .
10. 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January - March 1973) .
11. Andrew Walder, "The Decline of Communist Power: Element of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3, No. 2 (1994) .
12. Andrew Watson, "Agriculture Looks for 'shoes that Fit': The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hina in Transition Conference,"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September 7 - 10, 1982.
13. Andrew Wedeman, "Stealing from the Farmers: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 and the 1992 IOU Crisi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2 (December 1991) .
14. Anthony Dicks,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Reforms in the Balanc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9 (September 1989) .
15. Arthur F. Wright, "The Chinese Monolith, Past and Present,"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4 (July - August 1955) .
16. Benjamin L. Liebman, "China's Courts: Restricted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1 (2007) .
17. Benjamin L. Read, "Democratizing the Neighborhood New Private Housing and Home - Owner Self - Organization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Jour-*

- nal, No. 49 (January 2003) .
18. Benjamin Schwartz, “Modernization and the Maoist Vision – Some Reflections on Chinese Communist Goal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 (January – March 1965) .
 19. Benjamin Schwartz, “New Trends in Maoism,”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6 (July – August 1957) .
 20. Benjamin Schwartz, “The First Decad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 (January – March 1960) .
 21. Brantly Womack, “Democracy and the Governing Party: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Vol. 10, No. 1 (April 2005) .
 22. Brantly Womack,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Revolutionary and Postrevolutionary Politics in China and Vietnam,” *World Politics*, Vol. 39, No. 4 (July 1987) .
 23. Brian Hook, “China in the First Decade of Reform and Opening Out: An Edited Vie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3 (September 1995) .
 24. Bruce Gilley, “The Limits of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January 2003) .
 25. Bruce J. Dickson, “Cooptation and Corporatism in China: The Logic of Party Adapt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5, No. 4 (Winter, 2000 – 2001) .
 26. Bruce J. Dickson, “Dilemmas of Party adaptation: The CCP’s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American Asian Review*, Vol. 21, No. 1 (Spring 2003) .
 27. Carl Minzner, “Social Instability in China: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f *Rural Discontent, Rule of Law and Social Unrest i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U. S. Policy*, Center of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December 5, 2006.
 28. Chalmers Johnson, “What’s Wrong with Chinese Political Studies,” *Asian Survey*, Vol. 22, No. 10 (October 1982) .

29. Cheng Li, "Intra - Party Democracy in China: Should We Take it Seriously,"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0 (September 2009) .
30. Cheng Li, "Think National, Blame Local: Central - Provincial Dynamics in the Hu Era,"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7 (2006) .
31. Chris King - chi Chan and Pun Ngai, "The Making of a New Working Class: A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8, (June 2009) .
32. Christine Wong, "Central - Local Relations in An Era of Fiscal Decline: The Paradox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 Post - Mao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8 (1991) .
33. Dali L. Yang, "The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Uncivil Society,"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nual Convention, Boston, March 24 - 27, 1994.
34. Dali L. Yang, "China's Long March To Freedom,"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8, No. 3 (July 2007) .
35. Daniel Kelliher, "The Chinese Debate Over Village Self - Government," *The China Journal*, No. 37 (January 1997) .
36. David L. Wank, "Private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Alliance in a Chinese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3 (January 1995) .
37. David Shambaugh, "The China Quarterly and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0 (December 2009) .
38. David Strand, "Protest in Beijing: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in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39, No. 3 (May - June 1990) .
39. David Zweig and Chung Siu Fung, "Elections, Democratic Valu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No. 50 (2007) .
40. David Zweig, "Opposition to Change in Rural China: The System of Responsibility and People's Communes," *Asian Survey*, Vol. 23, No. 7 (July

- 1983) .
41. Dennis Doolin, "The Revival of the 100 Flowers Campaign: 1961," *The China Quarterly*, No. 8 (October – December 1961) .
 42. Donald C. Clarke, "Power and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ourt System: The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No. 10 (1996) .
 43. Dorothy Solinger, "The Fifth NPC and the Process of Policy – Making," *Asian Survey*, No. 12 (December 1982) .
 44. E. B. Vermeer, "Rural Economic Change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China, 1962 – 78," *Asian Survey*, Vol. 22, No. 9 (September 1982) .
 45. Elizabeth J. Perry, "Rural Violence in Social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03 (September 1985) .
 46. Elizabeth J. Perry, "A New Rights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20, No. 3, (July 2009) .
 47. Elizabeth J. Perry, "Studying Chinese Politics: Farewell to Revolut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57, (January 2007) .
 48. Elizabeth Perry,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 – Society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9 (September 1994) .
 49. Eric W. Orts,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No. 34 (2001) .
 50. Ezra F. Vogel, "From Friendship to Comradeship: The Change in Personal Relation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 (January – March 1965) .
 51. Ezra F. Vogel, "The First Forty Years of The Universities Service Centre for China Studies," *The China Journal*, No. 53 (January 2005) .
 52. Frances Hoar Foster, "Codification in Post – Mao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XXX, No. 3 (1982) .
 53. Frederic Wakeman,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2) .

54. Frederick C. Teiwes, "The Purge of Provincial Leaders, 1957 - 1958,"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7 (July - September 1966) .
55. Frederick C. Teiwes, "Normal Poli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
56. Gabriella Montino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 (October 1995) .
57. Gordon G. Chang, "Halfway to China's Collaps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9, no. 5 (June 2006) .
58. Gordon White,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9 (Jan. 1993) .
59. Graham E. Johnson, "The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Chinese Agriculture: Some Examples From Guangdong," *Pacific Affairs*, Vol. 55, No. 3 (Autumn 1982) .
60. Greg O'Leary and Andrew Watson, "Current Trends in China's Agricultural Strategy: A Survey of Communes in Hebei and Shandong,"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4 (July 1980) .
61. Gunter Schubert, "Village Elections in the PRC: A Trojan Horse of Democracy," Project Discussion Paper No. 19 of Institute for East Asian Studies, Gerhard - Mercator University (2002) .
62. Gunter Schubert, "One - Party Rule and Question of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Preliminary Thoughts on Setting Up a New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No. 17 (February 2008) .
63. H. G. Skilling, "Interest Groups and Communist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18 (1966) .
64. Heike Holbig, "The Party and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the PRC," *Copenhag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6 (2002) .
65. Henry S. Rowen, "The Short March: China's Road to Democracy," *The Na-*

- tional Interest*, No. 45 (Fall 1996) .
66. Ian Johnson, "The Death and Life of China's Civil Society," *Perspectives*, Vol. 1, No. 3 (September 2003) .
67. James P. Harrison, "The Ideological Training of Intellectuals in Communist China," *Asian Survey*, No. 10 (October 1965) .
68. Jan Myrdal, "A New Look at Mao's China," *Look*, Vol. 34, No. 3 (February 10, 1970) .
69. Jan Pakulski, "Bureaucracy and the Soviet System,"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No. 19 (Spring 1986) .
70. Jean C. Oi and Scott Rozelle,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 - 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2 (2000) .
71. Jerome A Cohen,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Introduc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 79, No. 3 (January 1966) .
72. John Burns, "Local Cadre Accommodation to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Rural China," *Pacific Affairs*, Vol. 58, No. 4 (Winter 1985 - 1986) .
73. John Burns, "China's Governance: Political Reform in a Turbulent Environ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9 (September 1989) .
74. John Burns, "Downsizing the Chinese State: Government Retrenchment in the 1990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5 (September 2003) .
75. John Burns, "Chinese Civil Service Reform: The 13th Party Congress Proposal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0 (December 1989) .
76. John Burns, "Strengthening Central CCP Control of Leadership Selection: the 1990 Nomenklatur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1994) .
77. John Gittings, "The 'Learn from the Army' Campaig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 (April - June 1964) .
78. Jonathan Unger, "'Bridges': Private Busin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Associ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7, (September 1996) .
79. Joseph Fewsmith, "Inner - Party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Limita-

- tion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1 (2006) .
80. Joseph Fewsmith, "Now for the Hard Part: Into the Next Decade," *Global Asia*, Vol. 5, No. 2, (Summer 2010) .
81. Karl W. Deuts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September 1961) .
82. Kellee Tsai, "Capitalists without a Class: Political Diversity Among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8, No. 9 (November 2005) .
83. Kenneth Jowitt, "Inclusion and Mobilization in European Leninist Regimes",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1 (October 1975) .
84. Kenneth Jowitt, "Soviet Neotraditionalism: The Political Corruption of a Leninist Regime," *Soviet Studies* 35, no. 3 (July 1983) .
85. Kevin J. O'Brien, "Hunting for Political Change," *The China Journal*, No. 41 (January 1999) .
86. Kevin J. O'Brien,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2 (July 1994) .
87. Kevin O' Brien, "Legislative Development and Chinese Political Chang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ol. 22, No. 1 (1989) .
88. Kevin J. O'Brien,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2 (January 1999) .
89. Kevin J. O'Brien, "Agents and Remonstrators: Role Accumulation by Chinese People's Congress Deput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8 (1994) .
90. Kevin J. O'Brien, "Chinese People's Congress and Legislative Embeddedness: Understanding Early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7, No. 1 (1994) .
91.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Accommodating 'Democracy' in a One-Party State: Introduc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2 (June 2000) .
92.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3 (September 1995) .
93.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Elections, and Citizenship,”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Impact of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March 16 – 18, 2001,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94. Kikuzo Ito and Minoru Shibata, “The Dilemma of Mao Tse – tung,”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35 (1968) .
95. Kjeld Eric Brodsgaard,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the Bianzhi System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0 (June 2002) .
96. Klaus Pringsheim, “The Function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Youth Leagues (1920 – 1949),”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 (October – December 1962) .
97. Kristen Parris, “Local Initiative and National Reform: The Wenzhou Model of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4 (June 1993) .
98. Larry Diamond, “Authoritarian Learning: Lessons from the Color Revolutions,” *Brown Journal of World Affairs* 12, No. 2 (Winter – Spring 2006) .
99. Larry Diamond, “Rethinking Civil Society: 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5, No. 3 (July 1994) .
100. Larry Diamond, “The Democratic Rollback: The Resurgence of Predatory State,” *Foreign Affairs* (March 2008) .
101. Laura Paler, “China’s Legislation Law and the Making of a More Orderly and Representative Legislative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2 (June 2005) .
102.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Elite Transformation and Modern Chang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Empirical Data and the Theory of Technocrac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1 (March 1990) .
103.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The Six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u Gets What,” *Asian Survey*, Vol. 43, No. 4 (July – August 2003) .
104. Li Lianjiang and Kevin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

- 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2, No. 1 (January 1996) .
105. Li Lianjiang, “The Politics of Introducing Direct Township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1 (September 2002) .
106. Li Lianjiang, “The Empowering Effect of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Asian Survey* 43 (4) (2003) .
107. Linda Chelan Li, “The ‘Rule of Law’ Policy in Guangdong: Continuity or Departure Meaning, Significance and Proc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ch 2000) .
108. Lowell Dittmer and Hurst’ William, “Analysis in Limbo: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Amid the Maturation of Reform”, *ISSUES & STUDIES*, Vol. 39, No. 1 (2003) .
109. Lowell Dittmer, “Leadership Change and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6 (December 2003) .
110. Lowell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Author,”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
111. Lowell Dittmer, “The Changing Shape of Elite Power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
112. Lu Yiyi, “The Autonomy of Chinese NGOs: a New Perspective,”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5, No. 2 (2007) .
113. Lucian Pye, “Social Science Theories in Search of Chinese Realit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
114. Lucian Pye,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An Overview Interpret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7 (September 1991) .
115. Lucian Pye, “An Overview of 50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me Progress, but Big Problems Rema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
116. Lucie Cheng and Arthur Rosett, “Contract with a Chinese Face: Socially Embedded Factors i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Hierarchy to Market, 1978 – 1989,” *Journal of Chinese Law*, Vol. 5 (1991) .

117. Lucy Jen Huang,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Communist Chinese Society," *Asian Survey* 11, no. 7 (July 1971) .
118. M. Kent Jenning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Issue 2 (June 1997) .
119. Marcus Gree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 (January - March 1964) .
120. Maria Edin, "State Capacity and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3 (2003) .
121. Melanie Manion,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Review*, No. 90 (1996) .
122. Melanie Manion, "When Communist Party Candidates Can Lose, Who Wins Assessing the Role of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in the Selection of Leader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5 (September 2008) .
123. Melanie Manion, "Chinese Democratization in Perspective: Electorates and Selectorates at the Township Level,"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3 (2000) .
124. Ming Xia, "Political Contest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Power Players in Chinese Politics: A Network Explan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9, No. 24 (2000) .
125. Minxin Pei, "Citizens V. Mandarin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2 (December 1997) .
126. Minxin Pei, "China's Governanc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Vol. 81, No. 5 (2002) .
127. Minxin Pei, "Is China Democratizing," *Foreign Affairs*, Vol. 77, No. 1 (January - February 1998) .
128. Minxin Pei, "Is China Unstable," *FPRI Wire*, Vol. 7, No. 8 (July 1999) .
129. Minxin Pei, "Will China Become Another Indonesia," *Foreign Policy*, No. 116 (Autumn 1999) .
130. Minxin Pei, Remarks at Panel Discussion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 out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December 14, 2005) .
131. Nicholas Dynon, “ ‘ Four Civilizations ’ and The Evolution of Post – Mao Chinese Socialist Ideology,” *The China Journal*, No. 60 (July 2008) .
132. Paul Harper, “The Party and the Union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37 (January – March 1969) .
133. Perry Keller, “Sources of Order in Chinese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No. 42 (1994) .
134. Peter Nolan, “De – Collectivisation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1979 – 82: A Long – Term Perspectiv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18, No. 32 (August 6th 1983) .
135. Philip Bridgham, “Mao’s Cultural Revolution: Origin and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9 (January 1967) .
136. Philip Bridgham,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2 (April – June 1965) .
137. Pitman Potter,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Continuing Commitment to the Primacy of State Power,”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
138. Pitman Potter, “Riding the Tiger, Legitimacy and Legal Culture in Post – Mao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8 (June 1994) .
139. Pitman Potter,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of the PRC: Chang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n China,”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Vol. 24, No. 3 (1991) .
140. Qinglian He, “A Volcanic Stability,”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January 2003) .
141. Richard Baum, “Ideology Redivivus,” *Problems of Communism* 16, no. 3 (May – June 1967) .
142. Richard Baum, “Modernization and Legal Reform in Post – Mao China: The Rebirth of Socialist Legality,”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 Vol. 19, No. 2 (1986) .
143. Richard Baum, "China's Road to Soft Authoritarian Reform," *US - China Relations and China's Integration with the World* (Aspen Institute) 19, No. 1 (2004) .
144. Richard Baum, "The Limits of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CERI - Debate*, January 17, 2007.
145. Richard Madsen, "The Public Sphere, Civil Society and Moral Community: A Research Agenda f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1993) .
146. Robert C. North, "Peiping on the March: The Eighth Congress of the CCP,"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1 (January - February 1957) .
147. Robert Paster and Tan Qingshan, "The Meaning of China's Ele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2 (June 2000) .
148. Roderick MacFarquhar, "Mao Tse - tung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Rectification Movement," *World Today* (August 1959) .
149. Roderick MacFarquhar, "Totalitarianism Via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 of Communist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7 (September - October 1958) .
150. Roderick MacFarquhar,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5 (September 1998) .
151. Ronald Keith, "Chinese Politics and the New Theory of 'Rule of La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5 (March 1991) .
152. Seymour Martin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March 1959) .
153. Shi Tianj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No. 22 (1999) .
154. Shi Tianjian, "Voting and Nonvoting in China: Voting Behavior in Plebiscitary and Limited - Choice Ele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1, No. 4

- (November 1999) .
155. Stanley B. Lubman, "The Future of Chinese La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1 (March 1995) .
156. Susan Hayes Whiting, "The Cadre Evaluation System at the Grassroots: the Paradox of Party Rule," Paper for the Workshop on Cadre Monitoring and Reward: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the PRC,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6-7 June, 1998) .
157. Susan L. Shirk, "Will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arty Leadership Survive the 2002-03 Success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
158. Susan V. Lawrence, "Village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Democracy, China Styl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July 1994) .
159. Tang Tsou, "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 (March 1976) .
160. Tang Tsou, "The Intellectual in the New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2 (1953) .
161. Tang Tsou, Marc Blecher, and Mitch Meisner,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Agriculture: Its Implementation in Xiyang and Dazhai," *Modern China*, Vol. 8, No. 1 (January 1982) .
162. Thomas A. Metzger, "Eisenstadt's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odernization and Tradition in China," *American Asian Review* 2 (Summer 1984) .
163. Thomas A. Metzger, "The Western Concept of the Civil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History," *Hoover Essays*, No. 21 (1998) .
164. Thomas Bernstein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Peasants,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States in Reform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3 (2000) .
165. Thomas Bernstein, "Village Democracy and Its Limits," *ASIEN* 99 (April 2006) .
166. Tony Saich, "Negotiating the Sta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

- 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2000) .
167. Tony Saich, “The Fourteenth Party Congress: A Programme for Authoritarian Rul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
168. Utsa Patnaik, “Three Communes and a Production Brigade: The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China,” *Social Scientist*, Vol. 15, No. 11/12. China: Issues in Development, 1 (November – December 1987) .
169.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No. 5 (October 1989) .
170. Vivienne Shue, “The New Course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476, China in Transition (Nov. , 1984) .
171. W. Adie, “Political Aspect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 (July – September 1962) .
172. William Alford, “Seek Truth from Facts – Especially When They are Unpleasant: America’s Understanding of China’s Efforts at law Reform,” *Pacific Law Review* 8, (1990) .
173. William Whitson, “The field army in Chinese communist military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37 (January 1969) .
174. Xiaobo Lü, “Booty Socialism, Bureau – Preneurs, and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2, No. 3 (April 2000) .
175. Xiaowei Zang, “The Four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Technocracy or Political Technocracy,” *Asian Survey*, Vol. 33, No. 8 (August 1992) .
176. Yang Zhong and Jie Chen, “To Vote or Not to Vote: An Analysis of Peasants’ Participation in Chinese Village Elec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5 (2002) .
177. Yanqi Tong, “State, Socie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and Hunga-

- r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6, No. 3 (April 1994) .
178. Yasheng Huang, “Administrative Monitoring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3 (September 1995) .
179. Yijiang Ding, “Corporatism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n Overview of the Debate in Recent Years,” *China Information*, Vol. 12, No. 4 (Spring 1998) .
180. Yongnian Zheng, “Is Communist Party Rule Sustainable in China,” Discussion Paper 22, China Policy Institute,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July 2007) .
181. Yongnian Zheng, “Political Incrementalism: Political Lessons from China’s 20 years of Reform,”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0, No. 6 (December 1999) .
182. Young Nam Cho, “Symbiotic Neighbor or Extra – Court Judge: The Supervision over Courts by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6 (2003) .
183. Young Nam Cho,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7 (September 2006) .
184. Young Nam Cho, “From ‘Rubber Stamps’ to ‘Iron Stamps’: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Supervisory Powerhous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1 (2002) .
185. Yusheng Yao, “Village Elections and Redistribution of Political Power and Collective Propert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7 (March 2009) .

(三) 中文著作

1. 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拓夫、张东东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2. 白鲁恂：《中国政治的变与常》，胡祖庆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8年版。
3. 边燕杰：《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三联书店

- 2002 年版。
4. 戴维·蓝普顿：《中国力量的三面：军力、财力和智力》，姚云竹译，新华出版社 2009 年版。
 5. 费正清：《费正清自传》，黎鸣、贾玉文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11 页。
 6. 傅高义：《共产主义下的广州：一个省会的规划与政治》，高申鹏译，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7. 傅高义：《先行一步：改革中的广东》，凌可丰、丁安华译，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8. 韩铁：《福特基金会与美国的中国学：1950—1979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9. 胡安·林茨、阿尔弗莱德·斯泰潘：《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孙龙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10. 黄宗智：《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11. 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12. 李侃如：《治理中国：从革命到改革》，胡国成、赵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13. 李里峰：《革命政党与乡村社会：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形态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14. 列宁：《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15. 吕增奎：《民主的长征：海外学者论中国政治发展》，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年版。
 16. 吕增奎：《执政的转型：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年版。
 17.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下卷），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18. 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1845—1945》，池子华、刘平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19. 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刘平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 年版。
20.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
 21.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
 22. 塞缪尔·亨廷顿等：《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张景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
 23. 史华慈：《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陈玮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4. 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王春光、单丽卿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25. 唐文芳：《中国社会与中国民意》，中山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26. 王建平、曾华：《美国战后中国学》，东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7. 王景伦：《走进东方的梦：美国的中国观》，时事出版社1994年版。
 28. 王荣华、黄仁伟：《中国学研究：现状、趋势与意义》，学林出版社2007年版。
 29. 王新颖：《奇迹的建构：海外学者论中国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版。
 30. 谢立中、孙立平主编：《二十世纪西方现代化理论文选》，上海三联出版社2002年版。
 31. 俞可平、李侃如：《中国的政治发展：中美学者的视角》，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32. 詹姆斯·汤森：《中国政治》，顾速、董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33. 郑永年：《保卫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34. 郑永年：《改革及其敌人》，浙江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35. 郑永年：《全球化与中国国家转型》，浙江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36. 郑永年：《中国模式：经验与困局》，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37. 周晓虹：《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38. 周雪光：《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

年版。

39. 周艳辉：《增长的迷思：海外学者论中国可持续发展》，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年版。
40. 朱政惠：《海外中国学评论》（第 1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41. 邹谠：《中国革命的再解释》，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2.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的角度看》，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四）中文文章

1. 陈那波：《海外关于中国市场转型论争十五年文献述评》，载《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5 期。
2. 单伟：《美国学界对中国政治精英的研究》，载《浙江社会科学》2008 年第 5 期。
3. 腓特烈·泰韦斯：《西方的当代中国研究》，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 年 11 月号。
4. 郭正林：《国外学者视野中的村民选举与中国民主发展：研究述评》，载《中国农村观察》2003 年第 5 期。
5. 何必：《当代中国的意识形态重构：决定因素、进展和局限》，吕增奎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09 年第 12 期。
6. 何汉理：《中国政治研究：即将出现第三代学术研究》，载《国外社会科学》1984 年第 11 期。
7. 黄冬娅：《中国政治制度建设影响因素：文献综述》，载《公共管理研究》第 4 辑。
8. 黄育馥：《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中国学的几点变化》，载《国外社会科学》2004 年第 5 期。
9. 黄宗智：《悖论社会与现代传统》，载《读书》2005 年第 2 期。
10. 黄宗智：《连接经验与理论：建立中国的现代学术》，载《开放时代》2007 年第 4 期。
11. 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

12. 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社会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载《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1期。
13. 康晓光：《未来3—5年中国大陆政治稳定性分析》，载《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3期。
14. 景跃进：《美国的中国政治研究》，载《中国国情国力》1999年8月号。
15. 林恩·怀特：《中国政治研究：此领域的研究状况概述》（上、下），载《国外理论动态》2010年第11期和12期。
16. 刘东：《熬成传统——写给“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十五周年》，载《开放时代》2004年第6期。
17. 刘倩：《统合主义与中国研究：文献综述》，载《学海》2009年第4期。
18. 吕德文：《在中国做“海外中国研究”——中国研究的立场与进路》，载《社会》2007年第6期。
19. 裴宜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中国学”研究：50年》，载《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20. 裴宜理：《略论新中国政治体制的活力》，载《国际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21. 任大援：《“汉学”与“中国学”：二十年来国内出版物览要》，载《中国出版》1999年第5期。
22. 沈延生：《中国乡治的回顾与展望》，载《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1期。
23. 石之瑜：《知识观光：中国研究的知识伦理框架》，载《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24. 陶文钊：《费正清与美国的“中国学”》，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25. 王朝晖：《美国对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早期研究（1966—1968）》，载《东北师大学报》2002年第6期。
26. 王荣华：《在2004年“世界中国学论坛”上的发言》，载《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27. 王旭：《探求新的民主化模式：乡村中国的基层民主》，载《二十一世纪

- 纪》1997年第4期（总第40期）。
28. 王正绪：《国家建设、现代政府和民主之路：六十年来中国的政治发展》，宋波译，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1期。
 29. 吴国光：《县政中国：从分权到民主化的改革》，载《当代中国研究》2004年第1期。
 30. 徐浩然：《美国中国学家对中国民主化的研究（1978—2008）》，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31. 闫纯德：《从“传统”到“现代”：汉学形态的历史演进》，载《文史哲》2004年第5期。
 32. 杨念群：《美国中国学研究的范式转变与中国史研究的现实处境》，载《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
 33. 俞可平：《从历史的中国到现实的中国》，载《人民论坛》1999年第1期。
 34. 俞可平：《试论农村民主的经济基础》，载《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1999年第3期。
 35. 袁方成：《提升与扩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当代海外中国农村研究述评》，载《中国农村观察》2008年第2期。
 36. 袁鹏：《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历史与现状》（上、下），载《国际资料信息》2003年第5期和第7期。
 37. 郑永年、吴国光：《论中央—地方关系：中国制度转型中的一个轴心问题》，载《当代中国研究》1994年第6期。
 38. 郑永年：《中国知识体系建设的未来》，联合早报网，2011年9月27日。
 39. 郑永年：《地方民主、国家建设与中国政治发展模式——对中国政治民主化的现实估计》，载《当代中国研究》1997年第2期（总第57期）。
 40. 周雪光、赵伟：《英文文献中的中国组织现象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41. 朱政惠：《关于史学史研究和海外中国学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探索与争鸣》2007年第1期。
 42. 祝灵君：《中国研究：美国政治学界的几种新视角》，载《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后 记

与大多数中国农民一样，我的父母始终相信，读书是农村子弟“出人头地”的唯一出路。为了完成父母的“夙愿”，我很早就失去了童年的快乐时光，每天沉浸于“头悬梁锥刺股”式的精神折磨之中。尽管这些事现在看来荒诞无比，多少有些不得章法，甚至是摧残人性，但这就是当时那个环境中农家子弟“奋发自救”的真实写照。只不过凑巧的是，在忍受了无数煎熬之后，我最终坚持下来，而村庄里的其他同龄人则选择了放弃。

像很多人一样，我对这样的受教育经历充满了厌恶甚至是恐惧。因此，在2005年工作之后，我在很长时间内都尽量回避继续学业的想法。在我的父母眼中，留在城里就意味着“出人头地”了，读书似乎已经“大功告成”。也难怪，他们这么多年来一直纠结于孩子的考试成绩，确实有些累了。

然而，我很快就发现，自己面临的是一份极具挑战性的工作。学术研究机构对于专业基础和学术训练的要求很快让我“原形毕露”。更为重要的是，我不愿为了迎合这个社会的浮躁、私欲、虚伪以及诱惑而扭曲自己。因此，选择继续学业，既是对自己工作的一种负责任态度，也是对自己坚守基本道德操守的一种宣示。

我要感谢我的导师俞可平先生。没有他的鼓励和教诲，我可能早已选择沉沦。先生对中国历史和中国政治的深刻理解，总是能在我悲观失望之

际给予我对现实的信心。更为重要的是，他对于知识分子社会责任和道德操守的坚持，极大地影响了我的人生态度。无论是面临怎样的自我怀疑和踌躇不前，我都能保持理性、韧性、甚至是强硬的人生态度。

我有幸能够进入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这个大集体。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何增科博士、杨雪冬博士、陈家刚博士和高新军博士的鼓励和悉心指点，在此向他们献上深深的敬意。感谢波士顿大学的博士卓教授，与他在波士顿大学共事的半年，我受益匪浅。我在波士顿大学的访学得到了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的大力资助，在此深表谢意。感谢周红云博士、江洋博士、徐焕女士、吕军女士和何哲博士，在我出国半年期间，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分担了我的工作，这使我能安心继续自己的研究。感谢比较中心的陈雪莲博士、丁开杰博士和刘承礼博士，他们的鼓励使我得以度过论文写作中最为艰难的阶段。此外，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我还得到了中国社科院的徐秀丽教授、清华大学的景跃进教授、国家行政学院的时和兴教授以及中央党校的徐浩然博士的热忱鼓励和指点，在此一并致谢。

我的父母都是朴实的农民，没有他们的省吃俭用和严加管教，我可能早已混迹乡野、虚度此生。农村生活艰辛，我的父母哪怕节衣缩食，也要为我提供尽可能好的受教育机会。也正是有了他们的无私付出，我才有了发掘自身潜力的机会。父母之恩，永生难忘。

我要感谢我的妻子贾亚娟女士。每当我心生烦躁、自暴自弃之时，她总是能将我从绝望的境地中拉回来。生活是美好的事情，更何况有她和女儿相伴。

闫 健

2012年5月8日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Transition of China
Examining the Studies on CPC by Overseas China Specialists

本书在国内首次对海外学者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划分了其发展阶段，提出了一个以“控制—制衡”为核心的分析框架，并从党与市场、党与国家、党与社会三个维度对其研究内容进行了阐述，得出如下启示：在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转型中，中国共产党同时面临着两大根本任务：一是适应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承担中国国家建设的历史重任；二是维持自身的组织存在与政治认同。这两大根本任务之间存在一种辩证关系，同时，与改革开放后中国的政治变迁息息相关。

ISBN 978-7-5117-1783-2



9 787511 717832 >

定价：58.00元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选题的界定

第二节 国内研究现状

第三节 写作框架

第二章 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一项学术史考察

第一节 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兴起

第二节 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文献梳理

第三节 小结

第三章 党与市场

第一节 列宁主义政党：一个脆弱的政治组织

第二节 经济改革与转型中的中国共产党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的自我调整

第四节 小结

第四章 党与国家

第一节 党与官僚体系

第二节 党与立法

第三节 党与司法

第四节 小结

第五章 党与社会

第一节 党与乡村社会

第二节 党与公民社会

第三节 党与社会稳定

第四节 小结

第六章 结语：控制、制衡与自我束缚

第一节 控制与制衡：一个理解海外学者中国共产党转型研究的分析框架

第二节 控制、制衡与中国共产党的“自我束缚”

参考文献

后记

封底